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股份
(或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35,000,000股股份(包括110,000,000股
新股份及25,00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
重新分配及因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股新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高於5.18港元，另加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
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6183

獨家保薦人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根據任何有關美國證券法進行則除外。

預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將在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計為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6月13日(星期六)。除另行公佈外，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會高於5.1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4.58港元。發售股份申請人必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8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5.18港元，將會退還多繳股款。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後，可在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低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4.58港元至5.18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下調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fresh.com)公佈有關變更。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於截至2015年6月13日(星期六)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發公佈。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將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屆時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務請閣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詳情。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 僅供識別

2015年6月8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以下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透過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發公佈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fre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3)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附註3)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
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fresh.com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獲重新分配的
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身份識別搜尋」功能) 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載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	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
寄發／領取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退款支票(附註6、7、8)	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 上午9時正

附註：

1.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11時30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11時30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完成支付申請股款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務請注意，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之日)為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6月13日(星期六)。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雖然發售價可能會較最高發售價每股5.18港元為低，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5.1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發出，惟只有當(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終止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香港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終止，我們會盡快刊發公佈。
7.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一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出現延誤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有意投資者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社會動亂、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了解更多詳情。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全球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非出售任何證券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1
風險因素	3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3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67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3
行業法律及法規	89

目 錄

	頁次
歷史及企業架構	103
業務	12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7
關連交易	242
主要股東	245
股本	247
財務資料	25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25
基石投資者	327
包銷	329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8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48
附錄一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之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食用菌產品綜合供應商。我們亦為中國一家加工食品(如罐頭食品以及其他加工食品)的生產商。根據我們的獨立市場顧問歐睿的資料，就產量而言，我們於2013年為中國杏鮑菇的第一大生產商及蘑菇的第七大供應商，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2.5%及0.6%。我們的食用菌業務經營呈垂直一體化，覆蓋種植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各種加工食用菌產品。一體化的業務模式令我們從中國其他新鮮及加工食用菌供應商(彼等主要從事食用菌種植、加工及銷售價值鏈中的部分業務)中脫穎而出。此外，我們現時亦透過綠寶香港從事罐頭食品貿易業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曾透過閩輝工貿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由於我們於2012年出售閩輝工貿，故我們已終止相關貿易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以我們的核心品牌綠源寶菌及綠莊銷售。我們自1995年起開始營運，當時福建綠寶食品於福建省漳州市首先開始生產罐頭食品。我們歷史悠久的業務經營及高知名度的品牌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並令我們獲得多個獎項及證書。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於本招股章程第127頁「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所述之競爭優勢令我們業務及盈利持續增長，並維持我們於新鮮食用菌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且使我們於中國加工食品市場中有效地競爭：

- 垂直一體化、具成本效益的業務經營模式
- 廣泛的品牌知名度及高品質使我們的中國新鮮食用菌產品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 於中國擁有全國性的龐大經銷及銷售網絡
- 強大的研發實力使我們具備開發新產品的能力
- 經驗豐富、往績斐然的管理團隊，引領我們發展

策略

我們擬透過實施下列於本招股章程第131頁「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所述之策略實現銷售及盈利持續增長，以進一步增強我們於新鮮食用菌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

- 透過提升我們的種植能力、生產能力及提升經營效率，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進一步拓展我們在中國的經銷及銷售網絡的廣度及深度
- 透過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 進一步提高產品多樣性及開發新產品
- 發掘合適的策略性收購機遇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新鮮食用菌產品的種植及銷售，以及生產及銷售加工食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兩種，即(i)新鮮食用菌產品，包括杏鮑菇、蘑菇及草菇；及(ii)加工食品，包括罐頭食品，例如食用菌罐頭、蔬菜罐頭及水果罐頭等，以及其他加工食品，例如鹽水菇、醬醃菜及乾菇等。我們主要以核心品牌 **綠源寶菌** 及 **綠野** 向市場供應產品。有關我們向市場供應的主要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7頁「業務－我們的產品」一節。

客戶、經銷及銷售網絡

一如市場慣例，我們主要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予中國經銷商，經銷商其後將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轉售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我們亦會直接向生產食用菌罐頭的中國加工菇類生產商銷售部份新鮮食用菌產品。我們向中國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罐頭食品，彼等公司繼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歐洲、北美、南美、亞洲及非洲的逾50個國家及地區的海外經銷商。我們大部分的罐頭食品以OEM模式生產，並貼有海外經銷商或零售商品牌及商標，而餘下的則以我們的自有品牌生產及銷售。我們向中國經銷商出售其他加工食品，其隨後將我們的產品轉銷至次級經銷商及加工菇類生產商。我們以自有品牌銷售其他加工食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5%、7.8%及8.0%。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28.5%、23.0%及29.2%。我們於中國擁有全國性的龐大經銷及銷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我們的經銷商、加工菇類生產商及貿易公司經營的經銷渠道。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銷售遍佈中國超過1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我們的種植及生產

我們採用兩種方式種植新鮮食用菌產品，即工廠化種植及傳統種植。我們從策略上將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種植基地選址於中國不同地區，且鄰近當地主要農產品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建立八處種植基地，包括(i)位於福建省漳州的三處杏鮑菇基地以及一處蘑菇及草菇基地；(ii)位於遼寧省丹東的一處杏鮑菇基地；(iii)位於江蘇省常州的一處杏鮑菇基地；及(iv)位於四川省成都的兩處蘑菇基地。種植基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1百萬平方米。

我們與相關村委會訂立多項租約，以租賃位於四川省成都的蘑菇種植基地及福建省漳州的蘑菇及草菇種植基地的農地及其他物業。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5頁的「業務－種植基地」一節。

我們的僱員負責於種植基地種植杏鮑菇。我們將蘑菇及草菇的種植服務外包予四川省成都蘑菇種植基地及福建省漳州蘑菇及草菇種植基地的當地農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5頁的「業務－種植基地」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福建省漳州建立兩處加工食品生產基地。全部生產基地總佔地面積約為23,000平方米，設計年產量為26,220噸。因我們客戶的採購模式及傳統種植所需的氣候條件，我們若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6頁的「業務－季節性」一節。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生產新鮮食用菌產品所用的菌種、木屑、麥麩、豆粕、玉米芯、稻草及牛糞等種植材料；(ii)生產加工食品所用的新鮮食用菌、蔬菜及水果材料；及(iii)包裝材料。有關原材料波動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66頁「財務資料－選定損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我們的所有原材料均於中國採購，且大多於種植基地所在地採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第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的10.4%、3.4%及4.7%。於同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的26.1%、16.4%及22.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0年10月8日、2010年10月15日及2010年10月18日的三份投資協議，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與鄭松輝先生協定，分別投資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500股、3,000股及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當時已發行股本3%、6%及6%，代價為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均為私人投資者兼獨立第三方。

根據於2012年11月5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中糧基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4,054股股份，總發行價為相當於人民幣60百萬元的美元金額。中糧基金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中糧基金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更多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控股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Song Rising、Grand Ample及全亮將合法及實益擁有合共約56.66%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Song Rising及Grand Ample由鄭松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全亮由鄭松輝先生的女兒鄭楊鈺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鄭松輝先生、Song Rising、Grand Ample、鄭楊鈺女士及全亮將於上市後共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Grand Ampl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本公司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各控股股東確認，於上市後，其並無持有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而經營其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惟不計及因行使(i)超額配股權或(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將(i)對股東股權造成約4.76%的攤薄影響；及(ii)對每股盈利造成約4.76%的攤薄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下文載列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因素：

- 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感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而其可能大幅波動，並受多項假設所影響。
-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及獨立第三方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經銷商或貿易公司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對經銷商及貿易公司，以及彼等的次級經銷商、零售商或海外經銷商的銷售方法及方式的控制力有限。倘任何我們的經銷商或貿易公司無法及時銷售我們的產品，或無法根據經銷協議或銷售協議的條款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經銷我們的產品，或完全無法經銷產品，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受稅務優惠政策的改變或終止所影響，其改變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概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因此倘我們未能取得原材料供應，我們的種植或生產成本及貨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上述之詳細討論及其他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第33頁起的「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考慮投資於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重大違規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過往曾發生若干重大違規事件：(i)我們並無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法規；(ii)我們在未取得相關機關批文或未通過地方政府的土地徵用程序的情況下收購若干集體土地使用權；(iii)我們佔用及持續使用若干土地的集體土地使用權作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下禁止的非農業用途；及(iv)我們未能於我們若干工程動工前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98頁、224頁、45頁、46頁及48頁「業務－物業」、「業務－違規事項」、「風險因素－我們不遵守中國僱員的社會福利供款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罰款或處罰」、「風險因素－我們承擔由於我們於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缺乏有效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導致的潛在不利後果」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有關的缺陷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各節。

主要營運指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按產品類別劃分之銷量、平均售價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公斤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公斤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公斤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新鮮食用菌產品									
杏鮑菇	14,489,404	9.4	135,640	23,578,925	8.3	196,306	26,627,647	7.5	199,272
蘑菇及草菇	9,487,268	6.1	57,644	12,963,630	7.4	96,117	22,545,685	7.8	175,860
加工食品									
罐頭食品	20,414,666	8.2	166,483	17,235,682	7.5	129,208	16,406,498	7.6	124,690
其他加工食品	4,801,521	13.7	65,661	3,241,680	15.3	49,859	4,094,680	11.2	45,843
總計/合共	49,192,859	8.6	425,428	57,019,917	8.3	471,490	69,674,510	7.8	545,665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的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的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的收益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25,428	100.0%	471,490	100.0%	545,665	100.0%
生物資產公允值						
變動減銷售成本 . . .	97,883	22.9%	146,667	31.1%	211,122	38.8%
已售貨物成本	(399,685)	(93.9%)	(442,022)	(93.7%)	(550,393)	(100.9%)
營業稅金及附加	(1,807)	(0.4%)	(920)	(0.2%)	(924)	(0.2%)
毛利	121,819	28.6%	175,215	37.2%	205,470	37.7%
其他收入	5,808	1.4%	6,849	1.4%	9,947	1.8%
銷售開支	(5,897)	(1.4%)	(6,914)	(1.5%)	(6,083)	(1.1%)
行政開支	(18,235)	(4.3%)	(17,582)	(3.7%)	(30,800)	(5.7%)
經營所得溢利	103,495	24.3%	157,568	33.4%	178,534	32.7%
財務成本	(1,678)	(0.4%)	(3,735)	(0.8%)	(1,194)	(0.2%)
除稅前溢利	101,817	23.9%	153,833	32.6%	177,340	32.5%
所得稅開支	(10,610)	(2.5%)	(6,047)	(1.3%)	(2,252)	(0.4%)
年內持續經營 業務的溢利	91,207	21.4%	147,786	31.3%	175,088	3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溢利	9,850	2.3%	-	-	-	-
年內溢利	101,057	23.7%	147,786	31.3%	175,088	32.1%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4,590	176,670	187,434
流動資產	253,143	385,881	625,878
流動負債	101,357	48,566	54,536
流動資產淨額	151,786	337,315	571,432
資產淨值	<u>306,376</u>	<u>513,985</u>	<u>758,776</u>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239	84,898	171,2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067)	(51,362)	(57,5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115)	14,023	68,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057	47,559	181,67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231	107,288	154,84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7,288</u>	<u>154,847</u>	<u>336,519</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當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2.5	7.9	11.5
速動比率	2.3	7.4	11.0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21.5%	3.9%	2.4%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盈利能力比率			
權益回報率	29.8%	28.8%	23.1%
資產回報率	22.4%	26.3%	21.5%

附註：有關計算該等比率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生物資產在公允值調整前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公允值調整後		公允值調整前		公允值調整後		公允值調整前		公允值調整後		公允值調整前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杏鮑菇	52,783	38.9%	51,477	38.0%	82,936	42.2%	83,860	42.7%	84,003	42.2%	79,784	40.0%
蘑菇及草菇	19,520	33.9%	18,849	32.7%	50,062	52.1%	46,980	48.9%	95,642	54.4%	91,346	51.9%
罐頭食品	29,924	18.0%	29,924	18.0%	26,548	20.5%	26,548	20.5%	22,222	17.8%	22,222	17.8%
其他加工食品	21,399	32.6%	21,399	32.6%	16,589	33.3%	16,589	33.3%	4,527	9.9%	4,527	9.9%
	123,626	29.1%	121,649	28.6%	176,135	37.4%	173,977	36.9%	206,394	37.8%	197,879	36.3%
營業稅金及附加	(1,807)	不適用	(1,807)	不適用	(920)	不適用	(920)	不適用	(924)	不適用	(924)	不適用
總計/合共	<u>121,819</u>	28.6%	<u>119,842</u>	28.2%	<u>175,215</u>	37.2%	<u>173,057</u>	36.7%	<u>205,470</u>	37.7%	<u>196,955</u>	36.1%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5百萬元，期間內複合年增長率為29.9%。該增加主要由於杏鮑菇、蘑菇及草菇銷量所產生的收益於往績紀錄期間有所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8.6%、37.2%及37.7%。

我們的毛利乃於調整生物資產(即杏鮑菇、蘑菇及草菇)公允值後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後的毛利包括於相應財政年度出售生物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於相應財政年末的生物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而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前的毛利則為於相應財政年度出售的生物資產的已變現溢利，此致使毛利及毛利率在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後及調整前有所差異。

生物資產

我們的生物資產為食用菌，由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公司仲量聯行獨立估值，其於生物資產估值方面擁有適當資格及經驗。仲量聯行已對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生物資產的健全狀況、質素及數量進行實地檢查。仲量聯行依賴我們所提供生物資產的歷史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對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生物資產進行追溯估值。務請注意，仲量聯行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極為依賴各項假設及我們所提供的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4及316頁，「風險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而其可能大幅波動，並受多項假設所影響」及「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各節。我們的生物資產於估值日期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生物資產的價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8,240	47,691	91,949
因種植而增加	135,518	211,283	225,134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	97,883	146,667	211,122
因採收而減少	(233,950)	(313,692)	(434,498)
於年末	<u>47,691</u>	<u>91,949</u>	<u>93,707</u>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生物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收益及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純利(不包括未變現公允值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 已變現	82,419	125,463	181,706
— 未變現	15,464	21,204	29,416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純利(不包括未變現公允值收益)	75,743	126,582	145,672

稅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農產品初加工產生的企業收入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即綠寶生態農業、綠寶生物技術、盛泰農業開發及景翔食品)種植及買賣菇類被視作農產品初加工，並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尤其是，綠寶生態農業及綠寶生物技術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盛泰農業開發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及景翔食品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持續經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4%、3.9%及1.3%。來自持續經營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享有稅務優惠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貢獻的收益比例提高。我們每年須向有關監管機關遞交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申請，以獲得有關豁免之批准。倘我們日後未能符合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所要求或倘適用於我們的現行稅務優惠的有關中國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可能不再享有目前所享有的稅務優惠。而生產及買賣罐頭食品產生的收益則按25.0%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近期發展

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業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仍包括新鮮食用菌種植及銷售以及加工食品生產及銷售。據我們所知，中國食用菌及加工食品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發生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食用菌市場競爭持續激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產量計的中國杏鮑菇及蘑菇的排名暫未有公布。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杏鮑菇、蘑菇及草菇、罐頭食品及其他加工食品的銷量分別為9,561噸、16,027噸、4,409噸及625噸。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杏鮑菇、蘑菇及草菇、罐頭食品及其他加工食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6.5元、每公斤人民幣7.0元、每公斤人民幣7.3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0.6元。於2015年2月，我們與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於福建省漳州的若干基地。我們將有關基地用作漳浦(4號)基地以種植杏鮑菇，設計年種植能力為1,332噸。於往績紀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定價政策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變動且原材料成本較2014年同期亦無發生重大變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純利將受到預期增加的行政開支影響，乃由於(i)有關根據2015年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的開支入賬；及(ii)部份上市開支於2015年的損益內入賬(進一步內容載於下文「上市開支」一段)。董事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預測毛利率將會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預期增加的生產加工食品的原材料成本，令加工食品的毛利率預測減少。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鮮食用菌產品的預測毛利率維持穩定。

股息政策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任何股息。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董事酌情決定。董事現擬建議在可見將來向股東派付可供分派純利的約30.0%作為股息而定，並受限於(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第312頁「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所述的因素。

發售統計數據

我們預期於全球發售項下發行125,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發售價 每股4.58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5.18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2,290百萬港元	2,59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3.00港元	3.14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調整並未計及重估物業權益產生的盈餘人民幣23.6百萬元。重估盈餘並未合併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則將收取額外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的年度折舊開支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511,000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4.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566.9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1.1%或176.3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
- 約37.7%或213.7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
- 約25.7%或145.7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兩處位於中國的杏鮑菇種植基地；
- 約1.1%或6.3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實驗室及檢測設備，以擴充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杏鮑菇研發實驗室；
- 約1.1%或6.3百萬港元將用作興建菇類種植園，作為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杏鮑菇種植基地的中國食用菌科技館的聯屬科學教育基地；及
- 約3.3%或18.6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售股股東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150,000,000股股份，其中25,000,000股股份將由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銷售。我們估計給予售股股東的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我們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按比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為約112.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自銷售股份的銷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上市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1.0百萬元，並已確認為行政開支。我們預計產生額外上市開支（包括與新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6百萬元將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19.4百萬元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除。我們相信，餘下開支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外，自2014年12月31日起（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期末），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容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涵義於「技術詞彙」一節內闡述。

「全亮」	指	全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塞舌爾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鄭松輝先生的女兒鄭楊鈺女士全資擁有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特定人士或受該名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特定人士受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由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且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為公眾開門營業以處理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化而發行股份
「開曼」	指	開曼群島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及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包括附錄)，其已於2014年7月4日生效並取替《75號文》
「《75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其於2014年7月4日被《37號文》取替
「中糧基金」	指	中糧(北京)農業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釋 義

「COFCO股東協議」	指	由中糧基金、本公司、Song Rising、Sunny Foods、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Riemann Investment及鄭松輝先生訂立日期為2013年2月6日的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糧基金的投資」一節
「COFCO認購協議」	指	由中糧基金、本公司、Song Rising及鄭松輝先生就中糧基金於本公司的投資而訂立日期為2012年11月6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糧基金的投資」一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雜項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3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第14A.13條所指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鄭松輝先生、Song Rising、Grand Ample、鄭楊鈺女士及全亮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並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Empire Foods」	指	Empire Foods Ltd，一間於2011年6月2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歐睿」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福建綠寶食品」	指	福建綠寶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漳州市龍海綠寶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11月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景翔食品擁有全部權益，目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Grand Ample」	指	Grand Ample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松輝先生全資擁有

釋 義

「Grand Ample股東協議」	指	由Grand Ample、中糧基金、本公司、Song Rising、Sunny Foods、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Riemann Investment及鄭松輝先生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股東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h) Grand Ample作出的投資」一節
「Grand Ample認購協議」	指	由Grand Ample、本公司、Song Rising及鄭松輝先生就Grand Ample於本公司的投資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h) Grand Ample作出的投資」一節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綠寶生物技術」	指	遼寧綠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4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綠寶生態農業擁有全部權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寶生態農業」	指	綠寶生態農業(漳州)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1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建綠寶食品擁有全部權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寶香港」	指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China Green Group Co., Limited)(前稱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imited))，一間於2011年2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mpire Foods擁有全部權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猶如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釋 義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明，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公开发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开发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开发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香港公开发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开发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开发售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5日的有條件香港包銷協議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配售」	指	代表本公司以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35,000,000股股份，包括110,000,000股新股份及25,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簽訂國際包銷協議以就國際配售進行包銷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而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景翔食品」	指	漳州景翔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2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綠寶香港擁有全部權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師及生物資產估值師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閩輝香港」	指	閩輝工貿(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隨重組後，其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
「閩輝工貿」	指	漳州市龍海閩輝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隨重組後，其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
「少數股東」	指	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
「少數股東投資協議」	指	Riemann Investment與鄭松輝先生訂立日期為2010年10月8日的協議；GUO XUEYAN女士與鄭松輝先生訂立日期為2010年10月15日的協議；及陳建華先生與鄭松輝先生訂立日期為2010年10月18日的協議的統稱，內容有關少數股東於本公司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少數股東投資」一節

釋 義

「鄭松輝先生」	指	我們的創辦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份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超過每股股份5.18港元，且預期不少於每股股份4.58港元，而有關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如相關)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行使，據此，本公司或會被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的15%，以補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或「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關，或如文義所指則為上述任何機關

釋 義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雜項條文)取替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且不遲於2015年6月13日(星期六)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
「Riemann Investment」	指	Rieman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2007年5月7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黃倩平女士及傅思行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持有50%股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	指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法規，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出售的股份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售股股東」	指	陳建華先生及GUO XUEYAN女士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盛泰農業開發」	指	漳州盛泰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8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建綠寶食品擁有全部權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Song Rising」	指	Song Rising Co., Ltd，一間於2011年2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鄭松輝先生全資擁有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借股協議」	指	預期Song Rising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自Song Rising借入最多達2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ny Foods」	指	Sunny Foods Co., Ltd，一間於2011年2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鄭天明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村委會」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村民委員會組織法成立與農村有關的委員會，其一般(i)處理農村公共及大眾福利事宜，(ii)管理集體所有農地及其他集體所有的物業，及(iii)提供有關農村內相關活動的生產及協調服務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釋 義

「星輝工貿」	指	漳州市龍海星輝工貿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3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隨重組後，其將不會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漳州綠鮮」	指	綠鮮食品(漳州)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1月1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福建綠寶食品擁有全部權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訂明外，否則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描述均假設並無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據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載總計數據未必等如前述數據之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機關、組織、機構或企業，或在中國獲頒授的獎項、證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公司的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名稱的英文翻譯均附有「*」號，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我們有關及本招股章程就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所使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定義。若干該等定義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相符。

「鹽浸」	指	有關將食品浸泡於檸檬酸及／或鹽水中以使食品可保存較長時間的行為或過程
「蘑菇」	指	雙孢菇，為一種菌柄短而粗且菌蓋呈白色或棕色食用菌
「農村土地流轉」	指	擁有土地承包經營權的農戶採取轉包、出租、互換、轉讓或者其他符合適用法律的方式將土地承包經營權(或土地使用權)轉移給其他農戶或經濟組織的行為
「農村土地承包」	指	農村土地的發包人與農村土地承包方通過簽訂土地承包經營合同的方式將農村土地授予農村土地承包方使用、經營、管理。農村土地承包方可以處置該土地上獲得的產品並取得收益，但承包的農村土地只能用於農業用途
「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	指	農村土地承包方對其依法承包的土地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部分的處置土地使用權的權利
「農村土地承包方」	指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內部以家庭為單位的農戶，其有權承包本集體經濟組織的土地
「農村的發包人」	指	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委會或村民小組，其有權與承包方簽訂土地承包經營合同，將本集體經濟組織的土地發包給農村土地承包方經營、使用，並監督承包土地的使用

技術詞彙

「脱水」	指	透過人工方法將蔬菜風乾的行為或過程
「金針菇」	指	金針菇，為一種菌蓋堅實而呈白色及有光澤的菇類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B」	指	國標，由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中國國家標準，構成產品於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中必須接受的產品測試的基準
「HACCP」	指	危害分析關鍵控制點，透過自原材料的生產、採購及處理至加工以及製成品之經銷及食用過程中分析及控制潛在生物、化學及物理危機的食物安全管理體系
「ISO」	指	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就評定商業機構的質量系統而公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英文簡稱
「ISO9001」	指	與質量管理制度有關的標準及指引，且代表國際上對良好質量管理實踐的共識。ISO9001:2008為ISO9001的現行版本
「ISO14001」	指	透過確認及控制環境影響並持續改善環境表現進行環境管理的管理體系。ISO14001:2004為ISO14001的現行版本
「杏鮑菇」	指	杏鮑菇，為一種食用菌，菌柄粗大，呈肉白色，菌蓋較小
「羊肚菌」	指	羊肚菌，為一種菇類，上部呈褶皺網狀，呈淡黃色，表面有凹坑，擁有厚大白色菌柄

技術詞彙

「畝」	指 於中國使用的面積單位，相等於約667平方米
「菌絲體」	指 食用菌的營養體，由許多分枝及絲狀菌絲連結在一起組成
「OEM」	指 「原始設備生產商」的英文簡稱
「加熱殺菌」	指 於特定期間將液體加熱至某一特定溫度以殺菌的行為或過程
「草菇」	指 草菇，其一般具附有粉紅色孢子印的菌蓋
「噸」	指 公噸，重量的公制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旨在」、「估計」、「預期」、「相信」、「計劃」、「擬」、「預計」、「或會」、「尋求」、「將會」、「會」及「可能會」等詞語及表述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或其他類似表述或陳述，尤其是本招股章程「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中有關未來事件、業務或其他表現及事態發展、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日後發展與本集團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日後發展的表述或陳述。

該等陳述以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與本集團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與本集團能否實行有關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本集團能否按計劃進一步發展及管理擴充項目；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可能發掘的各種商機；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可行性及成本；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屬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屬行業的表現及未來發展；
- 競爭形勢的變化及本集團於該等環境的競爭力；及
- 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會實現，而各項相關假設未必正確。

前 瞻 性 陳 述

除有關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者外，我們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列警示聲明限制。

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改變。

全球發售及於我們的股份投資涉及若干風險。閣下於考慮投資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文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閣下應注意我們為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我們的業務位於中國，而監管我們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於某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感的改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製造業受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感的改變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多項可能影響中國消費者開支水平及消費模式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消費者的喜好及口味、消費者信心、消費者收入及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安全及品質的認知度。倘消費者的喜好及口味發生任何變化，或消費者信心或消費者收入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銷售下降，對我們的定價造成壓力或導致銷售及推廣開支上漲，從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的受歡迎程度及我們適應消費者口味、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改變的能力，並及時定期提供符合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感要求的新產品。消費者因口味、喜好及觀感轉變而從我們的新鮮產品及加工食品轉向其他類別的產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消費者日益關注食品安全及品質以及其對健康的影響。倘我們未能預計並及時有效地對消費者口味、喜好及觀感的改變而作出反應，或倘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安全及品質失去信心，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而其可能大幅波動，並受多項假設所影響。

作為一間主要從事種植及供應新鮮食用菌產品的公司，我們資產的很大一部分為生物資產。我們的生物資產包括杏鮑菇、蘑菇及草菇。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受我們新鮮食用菌產品的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所影響。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公允值變動減生物資產的銷售成本所產生收益的正面影響，有關收益於上述期間分別為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146.7百萬元及人民幣211.1百萬元。公允值變動減生物資產的銷售成本指生物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及銷售食用菌所得收益／虧損減銷售成本。我們預期經營業績將繼續受有關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的影響。有關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生物資產」及「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各節。

於各報告期末的生物資產公允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對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生物資產的健全狀況、質素及數量進行實地檢查。獨立專業估值師依賴我們所提供生物資產的歷史數據(如銷量、售價及銷售成本)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對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生物資產進行追溯估值。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市場研究、翻查學術資料及考慮我們對存貨系統的內部監控而判斷該等歷史數據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於應用該等估值方法時，獨立專業估值師依賴多項假設。釐定生物資產公允值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 採用兩種方法種植新鮮食用菌食品，包括工廠化種植及傳統種植。工廠化種植方法應用於生產杏鮑菇及部分蘑菇。傳統種植方法主要應用於生產蘑菇。
- 食用菌銷量於估值日根據過往收成及銷售記錄計量。
- 食用菌採納加權平均市價。加權平均市價乃根據杏鮑菇及蘑菇的歷史售價計算。
- 銷售成本，包括按歷史數據計量的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動力、勞務及租賃。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可受到(其中包括)該等假設的準確性所影響。務請注意，獨立專業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極為依賴各項假設及我們所提供的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儘管估值過程中採納的假設一直符合實際結果，我們概未能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巨大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收益日後將不會減少。任何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物資產上調及確認的收益將

為我們日後的經營帶來任何現金流入。因此，閣下於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時，應該考慮扣除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的影響的溢利及利潤率。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及獨立第三方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經銷商或貿易公司的關係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經銷商及獨立第三方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主要透過中國的經銷商銷售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其後向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轉售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我們向中國的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罐頭食品，貿易公司其後向歐洲、北美、南美、亞洲及非洲的逾50個國家及地區的海外經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向中國經銷商出售其他加工食品，其隨後將我們的產品轉銷至次級經銷商及加工菇類生產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售予經銷商及貿易公司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收益的88.2%、84.9%及80.6%。由於我們主要透過經銷商及貿易公司銷售及經銷我們的產品，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可能會令我們的收益波動或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或貿易公司減少、推遲或取消訂單；
- 我們的經銷商或貿易公司選擇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增加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
- 我們未能續訂經銷協議或銷售協議及維持與現有經銷商或貿易公司的關係；及
- 於損失一名或多名經銷商或貿易公司後無法及時確認並委任額外或替代經銷商。

我們可能無法在部分現有或未來競爭對手所發起規模較大且資金較充裕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競爭中勝出(特別是該等競爭對手向經銷商或貿易公司提供更為有利的安排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的經銷商或貿易公司不會流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此種情況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與該等經銷商或貿易公司訂立的若干或全部有利安排，並可能導致我們與該等經銷商或貿易公司的關係終止。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或貿易公司，而進一步整合或拓展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所產生的成本可能超出該等舉措產生的收益。此外，倘我們對消費者的產品銷量未達到令人滿意的水平，我們的經銷

風險因素

商或貿易公司可能不會向我們下達新產品訂單，可能減少其平常訂單數量或可能要求以折扣價進行採購。發生任何此等因素可能導致產品銷量大幅下降，並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經銷商及貿易公司，以及彼等的次級經銷商、零售商或海外經銷商的銷售方法及方式的控制力有限。倘任何我們的經銷商或貿易公司無法及時銷售我們的產品，或無法根據經銷協議或銷售協議的條款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經銷我們的產品，或完全無法經銷產品，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銷商或貿易公司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因此，我們的經銷商及貿易公司是否有能力經銷我們的產品、維護我們的品牌、擴展彼等的業務及銷售網絡對我們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由於我們的經銷商及貿易公司的數目及市場的規模龐大，我們很難對經銷商及貿易公司活動的各方面進行廣泛及實質的監控。我們對任何我們的第三方經銷商及貿易公司並無擁有權或管理權。儘管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及貿易公司有直接合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及貿易公司將一直嚴格遵守各經銷或銷售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或其不會為我們的產品的市場份額而相互競爭。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經銷商及貿易公司將一直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與食物安全、產品質量及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並持有經銷我們產品所需的執照及許可證。有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法律及法規」一節。

由於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及貿易公司訂有合約並以其名義經營的次級經銷商、零售商或海外經銷商並無任何合約關係，我們依賴我們的銷售人員監督彼等的銷售情況。因此，我們對我們產品的最終零售的控制力有限。此外，倘我們的經銷商或貿易公司決定積累我們的產品作為存貨，我們可能無法監督我們的經銷商或貿易公司的存貨水平。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向經銷商或貿易公司銷售的所有產品其後出售予終端客戶及我們的產品銷售真實反映市場需求。倘任何我們的經銷商或貿易公司無法及時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根據經銷協議或銷售協議的條款或適用的中國法例及法規經銷我們的產品，或完全無法經銷產品，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觀感亦可能被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稅務優惠政策的改變或終止所影響，其改變或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的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若干的中國附屬公司，即綠寶生態農業、綠寶生物技術、盛泰農業開發及景翔食品被確認為農產品初加工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於往績紀錄期間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於往績紀錄期

風險因素

間，中國實體的標準稅率為25%。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附屬公司可繼續享有該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撤銷、喪失、暫停或減少任何該等稅務優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概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因此倘我們未能取得原材料供應，我們的種植或生產成本及貨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種植新鮮食用菌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菌種、木屑、麥麩、豆粕、玉米芯、稻草及牛糞。我們生產加工食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食用菌、蔬菜及水果等新鮮產品。我們於中國採購所有原材料。由於我們擬利用與供應商的合約關係所帶來的靈活性，我們概無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基於一套嚴格標準的內部評估程序選擇新供應商，其包括質量、價格、服務、質量控制、產能及信用。我們將僅委任能夠滿足我們內部選擇標準的供應商。我們對我們的各家供應商所供應的原材料的質量進行年度評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及「業務－品質監控」各節。然而，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物色合格的供應商，或我們的供應商將能夠及時向我們供應合格的所需原材料，或彼等將不會於我們採購時大幅調高價格。倘我們未能取得供應，或倘我們未能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嫁至客戶，我們的種植成本、生產成本、種植量、產量、貨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與村委會及個體農戶就種植蘑菇及草菇訂立的合約安排。

我們就我們的蘑菇及草菇種植基地的運營與村委會及個體農戶密切合作。我們與各村委會就我們的蘑菇及草菇種植基地所在的農業用地或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各村委會將於租賃協議屆滿後與我們續訂該等租賃協議。於該等情況下，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行的條款與村委會訂立新租賃協議以取得合適的農業用地或物業，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對蘑菇及草菇的訂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與個體農戶訂立生產承包管理合同，應用傳統種植方法在我們的管理及監督下生產蘑菇及草菇。我們概不保證個體農戶將遵守相關生產承包管理合同的條款及提供規定的勞務。倘個體農戶違反有關規定及我們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的勞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原材料有關的任何安全問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銷售產品的能力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原材料變質、受到污染或遭人為破壞，我們的產品品質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原材料可能於生產、運輸或經銷過程中因我們不知悉或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遭受污染。部分原材料亦可能含有有害化學物質或因供應商摻假而產生我們不知悉的成分。該等原材料可能不適用於食用及可能對消費者產生無法預料的副作用。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供應商不會有意或無意污染我們的原材料或向我們提供不符合標準的原材料。

我們已採取監控原材料品質的措施，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於任何情況下發現殘次原材料。有關我們原材料品質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監控－原材料品質監控」一節。未能發現殘次原材料可能對我們的產品品質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召回若干產品，並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受到負面報導及遭相關機構調查及處罰從而導致成本增加，而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近年來中國發生的食品安全醜聞可能會令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認知及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物流供應商的延誤或不當處理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聲譽以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相關經銷或銷售協議，於我們負責運輸時，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供應商就向我們的客戶運輸我們的產品。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導致物流供應商付運受阻，包括交通堵塞、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罷工及政治事件等，並可能導致付運延遲或損失。此外，物流供應商的不當處理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受損。倘我們未能及時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或產品在付運中受損，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並可能失去訂單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因任何原因（包括運輸受阻或惡劣天氣）而導致延遲向市場提供產品可能導致銷量下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國家健康及安全標準，倘我們未能成功滿足該等標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品牌形象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程序、保安及培訓將符合所有相關健康及安全規定並完全有效地防止一切危害。我們的經營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經營當中可能出現未能滿足相關政府規定或任何危害的事例。此將可能招致罰款、停業、吊銷生產許可證，極端情況下，甚至將招致針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刑事訴訟。此外，虛假、未成立或名義責任索賠或產品有限度回收可能產生負面公共形象。任何該等違規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中國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法律及法規」一節。考慮到近期的中國食品安全事故，我們將嚴格執行食品安全規則及法規，並將實施新的食品安全規則及法規。倘政府提高相關法律的嚴格度，我們的生產及經銷成本或會增加，且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未必能持續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未必能成功，而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新鮮食用菌行業分散，擁有眾多參與者。鑒於行業分散的性質及瞬變的市場環境，我們將須持續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迎合消費者的需求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儘管我們過往成功開發、推廣新產品並獲市場認可，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開發新產品或我們的新產品日後會吸引足夠的消費者需求或取得足夠的市場份額從而獲利。此外，儘管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嚴格的品質監控程序，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會繼續保持優良品質。如日後未能收回不成功新產品的開發、生產及營銷成本或維持產品的優良品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擴展經銷及銷售網絡時可能會遇到困難，可能限制我們的增長前景，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擴展經銷及銷售網絡以發展我們的業務。然而，我們擴充計劃的成功有賴於以下(其中包括)因素：

- 適合擴展經銷及銷售網絡的地區及地點是否存在；
- 我們是否能向經銷商及貿易公司爭取有利的合作條款；
- 管理及財務資源是否足夠；
- 有否適合的經銷商及貿易公司；
- 來自本地競爭對手的競爭；
- 能否聘用、培訓及留任熟練人員；及
- 我們的物流及其他營運與管理系統能否應付經擴大的經銷及銷售網絡。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達成擴展目標或將新經銷商與現有網絡有效整合。倘我們於擴展經銷及銷售網絡時遇到困難，則我們的發展前景將受限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經銷商、加工菇類生產商及貿易公司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的經銷商、加工菇類生產商及貿易公司不能償還我們的債務，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若干經銷商、加工菇類生產商及貿易公司的信貸風險，其獲授的信貸期最高達45天。倘我們的客戶由於其業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惡化而經歷現金流量困難或面臨清盤的可能，而我們的客戶不能償還我們的債務，我們的盈利能力、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34天、34天及35天。有關我們的信貸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信貸監控」一節。

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成為壞賬或我們無法收回，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法及時收回，我們可能需要透過內部資源或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融資需求，由於融資成本增加，利率的任何上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的不利波動或短缺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種植量、產量、種植成本及生產成本均受我們以可接受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及維持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的能力所影響。倘我們無法獲得所需數量及質量的原材料，我們的產量、生產質量及收益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受到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傳染病、蟲害、交通基礎設施中斷或其他惡劣因素影響，來自該等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倘我們無法覓得能提供充足數量、適合質量及可接受價格的原材料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成本的約56.9%、48.8%及43.7%。我們進行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受外在條件，如市場供求、氣候及政府政策變動而引起的價格波動所限。倘我們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市場對原材料的需求上漲，或發生如不利天氣狀況或自然災害等其他不可預測情況，其可能導致該等原材料價格上升及／或我們的產出下降。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將原材料價格的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無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的原材料上升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品牌形象或會因我們的產品遭產品責任索償、客戶投訴或負面宣傳而受到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不適宜食用，我們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產品運輸時配料或會因供應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無論有意或無意）延遲交付、處理不當、包裝破裂、供應商、經銷商或零售商的倉儲設施不完善或經銷商、零售商或第三方在未經許可下改動而受污染，令產品被列為不適宜食用。該等問題的出現可能導致我們產品須回收並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嚴重損害。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品回收紀錄，亦並無接獲客戶因質量缺陷而作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索償。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今後不會發生此類事件。我們可能招致法律責任並須就消費者的有效的產品責任索賠而賠償損失或損害，此外，我們亦可能受行政或其他政府的制裁或處罰。另外，該類問題（無論是否具理據）的負面宣傳可能降低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意欲。倘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我們的銷售收益可能長期下跌，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工人面臨使用生產機械及設備導致嚴重受傷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機械及設備（如工業混合、滾動及壓縮機器以及切割設備），其在運作中有潛在危險。任何由使用該等設備或機器導致的重大意外事故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以及產生法律及監管責任。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索償或投訴。然而，我們並不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因僱員的個人傷亡而產生重大費用、法律或監管責任。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我們向僱員提供涵蓋（其中包括）工傷保險的社會福利計劃。然而，我們的工傷保險未必充分涵蓋或根本未能涵蓋我們可能因僱員的個人傷亡而產生的損失及責任。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價格可能出現波動，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因不時變動的市場供需而引起的產品價格變動而須承擔業務風險。其他因素包括(當中包括)環保法規、天氣狀況及疾病。本集團難以控制該等狀況及因素。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杏鮑菇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公斤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9.4元、人民幣8.3元及人民幣7.5元。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蘑菇及草菇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公斤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6.1元、人民幣7.4元及人民幣7.8元。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罐頭食品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公斤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8.2元、人民幣7.5元及人民幣7.6元。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其他加工食品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每公斤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3.7元、人民幣15.3元及人民幣11.2元。倘我們的產品價格下跌或原材料價格上升，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許可證或批文遭撤回、不獲更新或續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多項許可證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食用菌菌種生產經營許可證及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以於中國進行食品生產及加工業務。有關我們的許可證及批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一節。

倘任何上述許可證及批文遭撤回、不獲更新或續期，我們未必能於中國進行食品生產及加工業務。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並未因上述任何情況而受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任何情況不會於日後發生，致使我們的業務營運、生產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對我們失去信心，而我們產品的訂單數目可能下跌，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種植基地或生產基地的營運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分別於種植基地及生產基地穩定及有效率地生產新鮮食用菌及加工食品的能力乃我們的成功關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建立八處種植基地，包括於福建省漳州的三處杏鮑菇基地以及一處蘑菇及草菇基地、於遼寧省丹東的一處杏鮑菇基地、於江蘇省常州的一處杏鮑菇基地及於四川省成都的兩處蘑菇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福建省漳州建立兩處加工食品生產基地。

下列因素(其中包括)可能對我們種植基地及生產基地的營運構成破壞或干擾：


- 公用設施供應中斷、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惡劣天氣狀況；
- 被迫關閉或暫時關閉種植基地及生產基地；
- 我們的種植基地及生產基地或附近地區爆發大型疾病；
- 地下水源受污染；
- 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及質量保證指引；
- 我們的僱員受勞資糾紛影響；
- 協助我們管理種植基地及生產基地的資訊科技系統受中斷；
- 加工廠發生任何事故，包括主要設備失靈或火災，而其可能導致營運中斷、財物損失、重大人身傷亡；及
- 其他生產或經銷問題，包括產能受監管規定所限制、生產產品的種類改變或可能影響持續供應的實質限制。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種植基地及生產基地概無遭到重大干擾。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上述的事件及因素或任何其他事件將不會於日後發生並對我們種植基地及生產基地的營運構成重大干擾。倘我們未能採取足夠措施減低有關事件或因素發生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倘於有關事件或因素發生或實現時有效應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容易受到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例如旱災、水災及地震、以及環境災害的影響。我們的種植基地及／或我們採購產品所需原材料的供應商設施或其附近地區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出下降，或延誤我們採購原材料及／或增加有關成本。儘管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未曾因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惡劣天氣狀況而受到重大影響，概不保證有關事件不會於日後發生。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受侵犯，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以註冊商標（例如綠源寶菌及）製造及營銷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依賴我們保護及使用商標的能力。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節。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遭違反或侵犯的情況。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不會遭侵犯，或我們採取的商標及專利保護措施足以避免他人侵犯我們的商標、假冒或仿製我們的產品。倘第三方侵犯我們品牌名稱下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於全面保障知識產權方面遭遇重大困難及須進行耗費不菲的訴訟，此舉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我們無法成功制止他人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市場上出售的假冒產品可能影響消費者對我們產品質量的觀感並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其中一項待辦申請的商標「蘑購城MOGOUCITY」由網站「蘑購城MOGOUCITY」(<http://mogou.junbaike.com/>) 用作其標誌。該網站由獨立第三方上海菌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集團僱員李閩培先生連同其若干朋友成立）擁有及經營。我們現時並無使用商標「蘑購城MOGOUCITY」作商業用途，原因為我們正為其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辦理註冊申請。應本集團的要求後，上海菌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該商標乃由本集團設計及擁有，並於商標註冊後，其將會就商標的用途取得本集團的書面授權或按本集團的指示終止使用該商標。經考慮確認函以及對本集團、其品牌及產品的推廣裨益後，本集團並不反對上海菌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其網站使用「蘑購城MOGOUCITY」標誌。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於商

標「蘑購城MOGOUCITY」註冊後，上海菌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不會違反或侵犯我們的商標權，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歷年來累積有關食用菌種植方法、工序及種植材料配方的知識及經驗，乃我們專利技術知識的一部分。因此，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有效保護專利資料及技術知識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十分關鍵。由於我們的若干專利資料及知識並未登記專利，我們容易因該等專利資料被未經許可地披露予競爭者而受到影響，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不遵守中國僱員的社會福利供款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罰款或處罰。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向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然而，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未就部分中國僱員嚴格遵守所需的供款規定。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六間中國附屬公司尚未為我們僱員悉數向社會保險金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於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關進行登記及為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作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社會福利計劃應付的未支付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8,000元、人民幣420,000元及人民幣733,000元。我們認為，社會福利計劃供款的有關款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應付住房公積金的未支付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7,000元、人民幣646,000元及人民幣706,000元。我們認為，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2011年7月1日前違反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言，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相關社會保險機關可責令企業於限期內支付欠繳的供款。倘企業未有於限期屆滿時辦妥，則除欠繳供款外，可能須自逾期付款日起每日處以0.2%的逾期罰款。

就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違反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的情況而言，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代其僱員向多個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倘僱主未如期悉數支付社會保險供款，社會保險供款收繳機構可責令其於指定期間支付款項或補足差額，並自逾期付款日起每日處以相當於欠繳款項0.05%的逾期罰款。倘僱主未於指定期間付款，相關行政部門可處以相當於欠繳款項一倍至三倍的逾期罰款。

風險因素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未遵守社會保險供款規定而可能向本集團施加的滯納金最高金額估計為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71,000元及人民幣125,000元。

就不遵守住房公積金法律及法規而言，根據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及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於指定期間就僱員的住房公積金悉數辦理付款及存款。倘企業未能於時限內根據上述規定為僱員的住房公積金辦理存款或欠繳款項，主管部門可責令其於指定時限內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倘企業未能於期限屆滿前辦妥，則可能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項」一節。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不會就過往不合規事件遭相關中國機關處罰。我們被施加的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由於我們於中國佔用的若干物業缺乏有效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導致的潛在不利後果。

福建綠寶食品自福建省漳州市龍海顏厝鎮巧山村委會收購一幅總佔地面積約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並取得集體土地使用權證(龍集用(2012)第JD0009號)。然而，有關收購並未通過地方政府的土地徵用程序，且有關集體土地使用權用作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之非農業用途。基於相同原因，儘管福建綠寶食品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龍房權證字第20131392號)，但福建綠寶食品對該幅土地上所興建總建築面積約1,832平方米的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瑕疵。此外，福建綠寶食品自轉讓人(包括閩輝工貿)收購一幅總佔地面積約6,406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並取得集體土地使用權證(龍集用(2012)第JD0010號)。然而，有關收購並未通過地方政府的土地徵用程序，且有關集體土地使用權用作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之非農業用途。基於相同原因，儘管福建綠寶食品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龍房權證字第20131391號)，但福建綠寶食品對該幅土地上所興建總建築面積約4,082平方米的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瑕疵。

該等集體土地主要作生產我們的加工食品、倉儲、辦公及輔助用途。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福建綠寶食品或被要求遷出或拆除其並無集體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的土地上的樓宇及配套設施。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福建綠寶食品不會因作為收購集體土地的承讓人而被處以任何罰款。

風險因素

該等集體土地已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徵用，而龍海市國土資源局正將該等土地自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建設用地。於2015年5月8日，福建綠寶食品與龍海市國土資源局就購買該等地塊所附之土地使用權簽立成交確認書。就成交確認書而言，福建綠寶食品以人民幣2.28百萬元的價格成功中標該幅地塊，且其應於2016年5月8日前與龍海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特定時間前與相關機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無法律障礙。

我們現時正在福建省漳州興建新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以替代我們目前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我們預期於2016年1月起開始商業生產。倘有關機關於2016年1月前要求我們遷出或拆除該土地上的樓宇及配套設施，該集體土地上進行的業務將受影響。董事預期我們將能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予第三方分包商。根據及參考該兩幅集體土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貢獻的歷史溢利淨額及由本集團進行生產與轉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之間所產生的淨利率差額，我們因有關集體土地上的業務中斷營運而透過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予第三方分包商而引致的估計純利損失約人民幣2.0百萬元。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之條款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予第三方分包商。倘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之條款覓得第三方分包商，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漳州綠鮮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6,642平方米的若干樓宇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漳州綠鮮因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面臨最高人民幣542,000元的罰款，佔相關樓宇建設成本10%。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漳州綠鮮因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面臨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佔相關樓宇興建合約價2%。我們已於2015年1月就該等樓宇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不會就過往不合規事件遭相關中國機關處罰。我們被施加的任何處罰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或佔用的該等物業業權瑕疵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有關集體土地及土地徵用程序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法律及法規－有關使用、收購及租賃集體土地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與我們租賃的若干物業有關的缺陷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福建省及遼寧省租賃10幅土地作工業用途，其中七幅為國有土地，三幅為集體土地。

於七幅國有土地中，由綠寶生物技術租賃用作種植杏鮑菇的兩座工廠大樓（位於遼寧省丹東市，總建築面積為19,290平方米）乃在未取得全部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興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主管政府機關或會責令拆除該等樓宇並對建設單位和施工單位施加處罰。就此而言，倘主管政府機關責令拆除該等樓宇，我們對樓宇的佔用及使用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七幅租賃的國有土地中，漳州綠鮮出資於一幅未於施工前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土地上興建建築面積為4,426平方米的樓宇以生產罐頭食品。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漳州綠鮮因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面臨最高人民幣367,000元的罰款，佔相關樓宇建設成本10%。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漳州綠鮮因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面臨最高人民幣73,400元的罰款，佔相關樓宇興建合約價2%。

就三幅集體土地而言，福建綠寶食品向福建省漳州市龍海顏厝鎮巧山村委會租賃兩幅土地，及漳州綠鮮向福建省漳州市龍海顏厝鎮巧山村委會租賃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7,691平方米，作倉儲及輔助用途，該兩幅總土地面積分別為約6,406平方米及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的租賃土地現時用作（其中包括）生產我們的加工食品。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任何作農業用途的集體土地不得出售、轉讓或租賃作非農業用途。由於建於上述三幅土地上的樓宇主要作非農業用途，如用作倉庫、配套設施及辦公室，主管土地機關或會責令糾正該等違規事項、施加處罰並沒收自該等租賃產生的非法收入。倘出租人被責令糾正該等違規事項，且有關機關要求我們將其上進行的業務遷往其他地方，於該兩幅總土地面積分別為約6,406平方米及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上進行的業務將受影響。我們現時正在福建省漳州興建新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以替代我們目前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我們預期於2016年1月起開始商業生產。倘有關機關責令出租人於2016年1月前糾正違規事項，董事預期我們將能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予第三方分包商。根據及參考該兩幅集體土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貢獻的歷史溢利淨額及由本集團進行生產與轉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之間所產生的淨利率差額，我們估計因有關集體土地

風險因素

上的業務中斷營運而透過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予第三方分包商而引致的估計純利損失約人民幣2.0百萬元。然而，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之條款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予第三方分包商。倘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合理之條款覓得第三方分包商，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若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因我們的客戶的採購模式及傳統種植的氣候條件，我們的生產及銷售經歷季節性波動。根據我們的經驗，工廠化種植不受天氣週期(如夏季炎熱、冬季寒冷)的影響，由於我們的杏鮑菇為工廠化種植，杏鮑菇的生產為全年性的。我們杏鮑菇的價格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前後(通常為每年的12月、1月及2月)趨於上升，因此我們於該等期間的杏鮑菇銷售收益相應趨向增加。由於我們的大多數蘑菇及草菇為傳統種植，我們的蘑菇及草菇產量受天氣週期的影響。根據蘑菇及草菇的習性，蘑菇的生產旺季介於當年10月至翌年5月，而草菇的生產旺季為6月及9月。因此，蘑菇及草菇的銷售將僅產生自該等期間。

因季節性所致，我們接受來自貿易公司的訂單及根據各種原材料的季節性購買多種蔬菜及水果生產加工食品。我們向福建省的本地供應商採購新鮮蔬菜及水果，而彼等的蔬菜及水果乃採購自福建省、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我們於多種蔬菜及水果的採收季節生產加工食品，並按照與貿易公司訂立的相關銷售合約所載時間表交付產品。因此，我們於特定時期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為我們全年或未來期限業績的指標，我們的中期業績可能不會按比例地反映我們的年度業績。

我們的保險可能並未充分覆蓋或根本沒有覆蓋我們可能遭遇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已為我們的汽車購置保險。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種植及生產基地以及其他物業或固定資產投購保險。保險承保範圍不足使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包括我們可能於業務過程中招致損害賠償、責任或損失，而有關風險可能屬重大。任何未投保的種植及生產基地以及其他物業或固定資產的損失或損毀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本集團產生龐大成本並分散資源，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某些損失在中國並無存在按商業可行條款的若干保險，如由於業務中斷、地震、颱風、洪水、戰爭或騷亂遭受的損失。倘我們須對由於保險不充足或沒有保險造成的任何損害、責任或損失負責，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我們日後的成功有賴若干主要人員繼續為我們效力，以及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持續成功非常依賴於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持續為我們效力，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食用菌及加工食品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主席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均於199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於本集團擁有約2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其現時職位，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或根本無法替代彼等，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員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招募及挽留必要的僱員以維持我們的運營，我們的產能可能受限，其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我們的發展能力。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經營的新鮮食用菌及加工食品行業分散，擁有眾多參與者。

我們所處的新鮮食用菌及加工食品行業分散，擁有眾多參與者，而我們與多名現有中國國內及國際的新鮮及加工菌類生產商，以及市場的潛在進入者構成競爭。我們部分競爭者可能較我們擁有更低的營運成本、更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更廣泛的技術能力、更多資源可投資開發產品及客戶支援、更悠久的營運歷史、更具定價彈性及知名度、更龐大的客戶基礎及／或更強大的技術及專業團隊。此外，擁有更多財務資源的更多的專業生產商可能於日後進入市場。我們於行業內贏得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高產品質量、垂直一體化生產能力及與客戶的穩健關係。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將能與現有及日後的競爭者有效競爭。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產品價格下降、利潤率減少、損失市場份額及增加市場滲透難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新鮮食用菌及加工食品市場增長速度低於我們的預期，或甚至毫無增長，或倘我們未能跟上客戶的喜好及需求的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相當依賴對我們產品，例如杏鮑菇、蘑菇、草菇及罐頭食品及其他加工食品需求的持續增長。日後任何需求的下跌或相關領域出現任何逆轉，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受客戶喜好及需求改變的影響。倘市場喜好變動，或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變動，我們未必能實現預期增長，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對新鮮食用菌及加工食品安全及質量的關注可能對產品銷售及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消費者需求可能受到多項因素，如負面報導來自於行業調查、研究報告或對於健康的關注(主要關注於新鮮食用菌及加工食品行業或中國整體食品相關的食品安全)。有關國內生產食品的安全及質量、假冒或仿製食品的負面報導及新聞於中國十分常見。儘管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因新鮮食用菌或加工食品的任何安全或質量問題，或任何實質或指稱假冒或仿製真菌產品而受到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不會於日後發生此等情況。有關投訴及負面報導，無論其有否理據，均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失去信心、產品的需求減低，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現有食品衛生法的變動可能令我們承擔額外的合規成本並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是提供人類直接食用食品的製造商，故須遵守中國以及我們經銷產品的其他國家與食品衛生相關的政府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食品衛生法規定，所有進行食品產品生產的企業須為每一項生產設施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且亦訂明關於食品 and 食品添加物、包裝和容器的衛生標準、在包裝上所披露的資料，以及食品生產和地點、運輸和銷售食品所使用的設施和設備的衛生規定。

未能遵守中國或其他我們經銷產品的司法權區的食品衛生法可能被處以罰款、停業、吊銷食品生產許可證，並在較極端的情況下，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甚至會面臨刑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將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或我們透過分銷商及零售商經銷或銷售我們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政府機關將來不會實施額外或更為嚴格的食品衛生法律或法規，對食品生產者及經銷商施加更苛刻及更全面之監控及規管，包括(但不限於)在食品生產及經銷方面，從而使本公司遵守該等規例時所付出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環保法規，並可能招致有關環保合規事宜的責任及潛在成本。

我們的營運受國家、省級及地方環保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其中包括)要求生產企業在開展新建設項目前對環境影響進行評估、就有關排放廢物的活動支付費用、妥善管理及處置有害物質，以及對環境造成威脅的活動處以罰款及其他處罰。任何違反此等法規的行為均可導致罰款、刑事制裁、關閉我們的基地及採取糾正措施的責任。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招致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責任或重大負債。

此外，政府可能採納更嚴格的環保法規，無法保證我們將能一直全面遵守此等監管要求。由於可能出現預料之外的監管發展，未來的環保開支金額及時間上的耗費可能與目前所預計的有重大不同。倘環保法規有任何預料之外的變動，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以(其中包括)安裝、置換、升級或補充我們有關控制污染及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害物料及化學物品的設備，或作出營運變動以限制對環境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從而遵守新的環保法律及法規。倘該等成本過份高昂，我們可能不得不修改、縮減或終止我們業務營運的若干方面。

傳染病爆發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種植基地或加工設施附近或中國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伊波拉病毒、禽流感(H5N1、H7N9及H10N8)、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甲型流感(H1N1)及/或其他傳染病，倘失控，可能對商業信心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客戶或供應商受傳染病爆發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暫停或受到干擾，而客戶訂單數目及原材料供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公共運輸可能因爆發公共健康問題而受到干擾，或會限制我們安排產品交付予中國客戶的能力。

儘管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未曾因發生任何上述情況而受到重大影響，概不保證有關事件未必於日後發生。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從事的業務及營運所在地主要位於中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須受適用於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約束。中國法律制度為建立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在民事法制度下，過往案例對於往後案件的決定的先例參考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成文法往往以原則為本，並要求執法機構就其應用及執法作出詳細詮釋。中國政府於1978年開始推行經濟改革時，開始著手建立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規範全國的企業行為和整體經濟秩序。中國在頒佈處理全國不同經濟參與者的營商及商業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當中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組成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然而，頒佈新法、更改現行法例及以國家法律廢止地方法規，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有關規則及法規涉及不同執法機構的參與及過往的法院決定及行政裁決並無約束力，在目前的法律環境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法可能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

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變動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運營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相當視乎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事態發展。中國經濟於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儘管中國政府的經濟改革強調企業獨立、利用市場機制及改善企業管治，中國政府仍繼續於規管行業發展、資源分配、償還外幣債務的管制、制訂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方面行使重大控制權。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十年取得重大增長，惟就地域分佈和經濟體系中不同分部而言，增長情況並不平均。中國政府已落實多項措施以作為資源分配的指引。儘管部分措施可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對我們而言卻可能產生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因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改變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而受到不利影響。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現時及日後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管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並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時的中國外匯法規，支付往來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均可遵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進行，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貸款，仍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於日後酌情限制以外幣支付往來賬戶交易。

按照現時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外幣短缺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貨幣需求，我們或未能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此外，由於我們經營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有及日後的貨幣兌換限制可能限制我們於中國境外採購貨物及服務的能力，或限制我們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

支付予香港附屬公司的股息未必符合香港與中國特別安排項下減免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國企業（即於中國並無業務機構或據點，或於中國設有業務機構或據點但有關收入與其業務機構或據點實際上並無關連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來自中國的收入，例如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惟該等外國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而當中訂明不同預扣安排者除外。

根據香港與中國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合資格被認定為合格受益人，並擁有一間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有關預扣稅率將調低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該5%預扣稅率並非自動適用，企業於享有相關稅務協議或條約下的任何福利前，須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境外安排的主要目標為享有稅務優惠政策，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調整該境外實體適用的優惠稅率。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批准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並由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預扣稅率納稅。倘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不符合較低中國預扣稅率的資格，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可能導致我們來自中國的收入、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及銷售我們股份的收益須繳納中國預扣稅，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國企業（即於中國並無業務機構或據點，或於中國設有業務機構或據點但有關收入與其業務機構或據點實際上並無關連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來自中國的收入一般須繳納10%預扣稅，惟該等外國企業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稅務條約，而當中訂明不同預扣安排者除外。倘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支付的股息及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則有關股息款項或收益亦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風險因素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概未能確定我們就股份所支付的股息，或閣下轉讓我們股份所可能變現的收益將會否被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概未能確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將能否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條約或安排項下優惠。倘我們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應付中國境外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閣下所投資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可能導致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境外註冊企業於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有關企業可能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乃指對企業的業務、人事、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通告，以釐清界定境外註冊中國投資企業「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準則。有關準則包括：(i)企業的日常營運管理主要於中國進行；(ii)企業有關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策經由中國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賬目及賬簿、公司印鑒、董事會及股東大會記錄於中國存放或存置；及(iv)企業50%或以上擁有投票權之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常居於中國。

於2011年7月及2014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頒佈有關確認境外註冊中國投資企業的「中國居民企業」身份行政程序的行政法規。根據上述國家稅務總局通告，境外註冊中國投資企業可向其主要中國投資者所在處的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申請成為「中國居民企業」身份，而申請須獲主管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或獲主管中國稅務機關認可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此而言，於取得主管中國稅務機關的相關批准前，概未能確定境外註冊中國投資企業會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並無正式實施條例釐定由非中國企業（包括我們在內的公司）控制的外資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分派予股東的溢利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有遵守相關中國外匯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處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導致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其取代以往的《75號文》。《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企業須就彼等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為供該等中國居民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作海外投資及融資的境外公司。此外，該等中國居民須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與基本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股份轉讓或置換、或合併或分立相關的重大事項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更新其外匯註冊證。

倘於《37號文》定義為「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而其未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所需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派溢利及股息，或於其後進行任何跨境外匯活動，而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辦理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將導致須就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

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而我們未能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均會遵照我們的要求，及時辦理、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要求。倘於《37號文》定義為「中國居民」的任何股東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所需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溢利及股息，或於其後進行任何跨境外匯活動。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限制，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延誤或限制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本公司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均不得多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在相關中國法律批准下作出的總投資額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如適用）之間的差額，而該等貸款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必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我們概未能向閣下保證將會及時取得該等批准，甚至不能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我們向

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彼等營運撥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而令我們按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並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性以及撥付營運資金及履行責任及承擔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執行針對我們的非中國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董事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該等居於中國人士，包括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就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政府簽訂《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根據當事各方書面簽訂的法院選擇協議，於民商事案件中作出涉及款項支付的可執行終審判決，任何一方均可向有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此項安排提出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不明確。此外，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或日本簽訂任何規定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於本次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場價格、交易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本次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得批准，於聯交所上市亦不保證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活躍交易市場，或股份將一直上市及於聯交所買賣。我們概未能向閣下保證股份將形成或維持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釐定，並可能與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出現重大差別。我們概未能向閣下保證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最終發售價。

風險因素

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事項、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可資比較公司市價的波動等因素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股份交易量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與任何個別公司營運表現無關的股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於保障彼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權益方面可能遇到困難，有關法律可能向少數股東提供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補償。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項下股東對我們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授信責任於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的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判決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作用，但不具約束力。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相關開曼群島法例於某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該等差異可能令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賠償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所得獲得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作日後股息政策或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形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策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

董事會將因多項因素而不時審閱我們的股息政策，該等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利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要求、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董事會就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而言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任何股息。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股息政策或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日後發行任何股份可能攤薄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

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因日後為擴展業務或作其他目的進行的任何資本發行而受到攤薄。我們亦可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我們日後亦可能須籌集資金以撥資擴展或進行與現有營運相關的新發展或新收購。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降低，或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可能較發售股份所賦予者優先。倘我們於日後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股份的證券，股份買家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面臨攤薄。

股份日後提呈發售或出售均可能對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其他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預期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出售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於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日後大量出售股份或其他與股份相關的證券（包括因我們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或預期出現有關出售或發行而有所下跌。我們未能預測日後預期或實際發生該等大量出售對我們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

務請閣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所披露的風險），我們鄭重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內有關我們、我們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於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務請閣下切勿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其未必如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載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刊發本招股章程前，以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載有關於我們、我們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道。我們概不就該等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所表述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我們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刊物表述或作出的任何該等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我們概不就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的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承擔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僅應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的相關規定。

香港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鑑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調派兩名現有執行董事駐居香港，將有實際操作困難且在商業上為不必要。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惟有關豁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鄭如燕女士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詠珊女士)，彼等均可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吳詠珊女士通常居住在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的請求在合理的時間內隨時赴港與聯交所會晤。彼等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取得聯繫，並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吳詠珊女士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 (c)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所有或任何部份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所有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會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如有)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旅行及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會向聯交所提供(如有)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出現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d)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按照上市規則履行責任的專業意見，以及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充當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隨時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可隨時解答聯交所的查詢；
- (e) 非通常居住在香港的董事各自己確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聯交所合理要求赴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及
- (f)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其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即時有效的溝通。

我們相信，上述安排將確保董事會所有成員可即時得悉就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事宜，並可適時作出披露及與聯交所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為其公司秘書。

我們已委任鄭如燕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由於鄭如燕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訂明的資格，故其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所有要求。為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的所有要求，我們已委任吳詠珊女士於自上市日期起計最初三年期間內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為鄭如燕女士提供協助。

吳詠珊女士將與鄭如燕女士緊密合作，以聯合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責任，並協助鄭如燕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鄭如燕女士接受相關訓練並向其提供支援，讓其熟知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豁免於上市日期後最初三年有效。於三年期滿時，聯交所將重新評估鄭如燕女士的經驗以確定其屆時是否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並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延長豁免。

有關鄭如燕女士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雜項條文)、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構成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為方便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瞭解,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5年6月13日(星期六)(香港時間)。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並非旨在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獲得准許,並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未在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除外。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名稱

銷售股份數目

陳建華先生
GUO XUEYAN女士

19,572,366股股份
5,427,634股股份

有關售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售股股東之詳情」一節。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任何人士均並無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聲明。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任何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並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財務顧問並獲取法律意見(如適用)，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制。

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份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不久將來上市或獲准上市。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股東名冊的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買賣本公司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股份必須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借股安排

為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其穩定價格經辦人身份根據借股協議自Song Rising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該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負債，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

數字湊整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據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在任何列表或圖表中，總額與所列數項的總和的任何差額乃由於數字湊整所致。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中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構、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該等名稱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倘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指明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成港元、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換算成美元的換算。

除另有所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換算(反之亦然)乃根據下列匯率進行：

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1.00元兌0.16美元

1.00港元兌0.13美元

惟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鄭松輝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檳榔東里297號102室	中國
鄭天明	中國福建省 龍海市顏厝鎮 巧山村巧山107號	中國
鄭如燕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湖里區 金鐘路9號1510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琳	中國北京 廣渠路 東柏街10號院1-4-0404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興強	香港大坑 大坑道12號芝蘭閣4樓	加拿大
樓秀嵩	台北大安區 群賢里18鄰 四維路176巷8號5樓	中國
鄭曉勇	香港 新界馬鞍山 錦豐苑五期 錦荷閣H座 30樓4室	中國

有關我們的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副牽頭經辦人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37樓3701-10室 關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 1501-1507室

關於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延安中路1228號
靜安嘉里中心
辦公樓三座25層
郵編：200040

獨家保薦人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7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郵編：200031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嘉蘭中心29樓

物業估值師兼
生物資產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期6樓

內部監控顧問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嘉蘭中心29樓

獨立市場顧問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61 Britton Street
London
EC1M 5UX

物業視察機構

福建博海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福建省
福州晉安區新店鎮
赤星工業區2號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售股股東

陳建華先生
GUO XUEYAN女士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廈門思明區 觀音山運營中心 10棟八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網址	www.china-greenfresh.com (本網址及其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鄭如燕女士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湖里區 金鐘路9號1510室 吳詠珊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鄭如燕女士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湖里區 金鐘路9號1510室 吳詠珊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龍海分行) 中國福建省 龍海市石碼鎮紫光路45號 工商大樓13層
審核委員會	麥興強先生(主席) 樓秀嵩先生 鄭曉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曉勇先生(主席) 麥興強先生 鄭松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松輝先生(主席) 樓秀嵩先生 鄭曉勇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合規顧問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本節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所在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來自政府官方資料來源。董事相信，本「行業概覽」的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本集團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存在嚴重失實或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嚴重失實或誤導成份。然而，有關資料並無經董事、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彼等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歐睿報告。摘錄自歐睿報告的資料反映對來自公開次級來源就市場規模及表現作出的預測以及對行業領先企業的意見及觀點作出的商業調查分析，並主要以市場研究工具編製。摘錄自歐睿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歐睿提供的投資基準，有關歐睿報告的提述亦不應被視為歐睿就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出的意見。雖然本公司在摘錄、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但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各方（包括*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並無獨立核實該等直接或間接來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字，且有關各方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與其他各方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致。

資料來源

歐睿編製的報告

歐睿為一間獨立第三方市場調查公司，為企業戰略性評估、新業務計畫、產品和品牌形象管理、競爭策略及已知供應鏈觀點提供行業和策略研究，並提供80個國家的行業資料及超過200個國家的宏觀資料及消費趨勢資料。本集團委託歐睿就自2009年至2013年期間及自2014年至2018年預測期間中國的杏鮑菇、蘑菇及蔬菜及水果罐頭範疇編製歐睿報告。為免生疑問，本節的杏鮑菇、蘑菇及蔬菜及水果罐頭範疇分別具以下涵義：

杏鮑菇

為一種食用菌，菌柄粗大，呈肉白色，菌蓋較小，呈棕褐色（較新品種）。本節的杏鮑菇包括新鮮、冷凍、乾品、鹽漬、醃製及罐頭等不同種類。



雙孢菇
(一般稱為蘑菇)

指菌柄短而粗且菌蓋呈白色或棕色的食用菌。其為最常見的菇類。本節的蘑菇包括新鮮、冷凍、乾品、鹽漬、醃製及罐頭等不同種類。



蔬菜及水果罐頭

- 本節罐頭／醬醃菜指加工蔬菜(單一類型及混合)，如豌豆、玉米、菇類、竹筍、蘆筍、荸薺、辣椒、角豆、胡蘿蔔及橄欖，其均以罐頭、玻璃罐及鋁／蒸餾包裝出售，但不包括番茄、豆類或醃菜。
- 本節水果罐頭指以鐵罐、玻璃罐、方形盒子／杯子包裝的醃製及燴水果的總稱，包括蘋果、橘子、櫻桃、桃子、鳳梨、什錦水果、梨、龍眼、荔枝、蜜餞、椰子等等。



我們已就歐睿報告支付費用約人民幣339,200元，而我們認為該費用可反映市價。董事認為，支付有關費用並不影響歐睿報告所作結論的公平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來自歐睿的資料乃摘自歐睿報告，而該報告乃於歐睿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編製並經歐睿同意後刊發。歐睿並非該等資料的官方政府資料來源，但獨家保薦人及董事已合理審慎地轉載有關資料，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屬失實。

研究方法

歐睿運用廣濶的視角及中國食用菌及蔬菜及水果罐頭市場範疇的獨立市場評估來編製歐睿報告。歐睿使用的各種資料來源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統計數字、行業報告、行業公會刊物、業內人士的公開資料及財務以及歐睿passport資料庫的現有資料。初步研究包括審閱中國當地分析師訪問門店訪所得的資料及與行業製造商、經銷商及零售商進行行業訪談以及貿易聯合會的意見及觀點。所有原始及間接的數據及信息的來源均經整理、交叉審核及分析，確保分析所用的研究資料來源穩健及最大程度地建立對最終資料的行業共識。

歐睿報告載有中國食用菌及蔬菜及水果罐頭行業的過往及預測資料，其已於本招股章程轉載。歐睿在預測按產量衡量的市場規模時，基於市場的過往發展進行深入的分析，採納標準的定量及定性預測方法。此評估已基於可得的權威行業資料及行業訪談進行交叉核證。

於編撰及編製研究時，歐睿亦採納若干假設，並在作出有關中國食用菌及蔬菜及水果罐頭行業於2014-2018年預測期間的預測時依賴其他主要及次要資料來源，包括下列各項：

- (i) 中國及全球的整體政治環境將維持穩定；
- (ii) 中國城市人口的可支配收入及農村人口的總收入將持續穩定增加；
- (iii) 中國的經濟環境將維持穩定；
- (iv) 中國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將不會有重大改變；及
- (v) 中國的社會環境將維持穩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本節所載未來預測及行業資料的披露並無誤導。

董事在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後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歐睿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限制、抵觸或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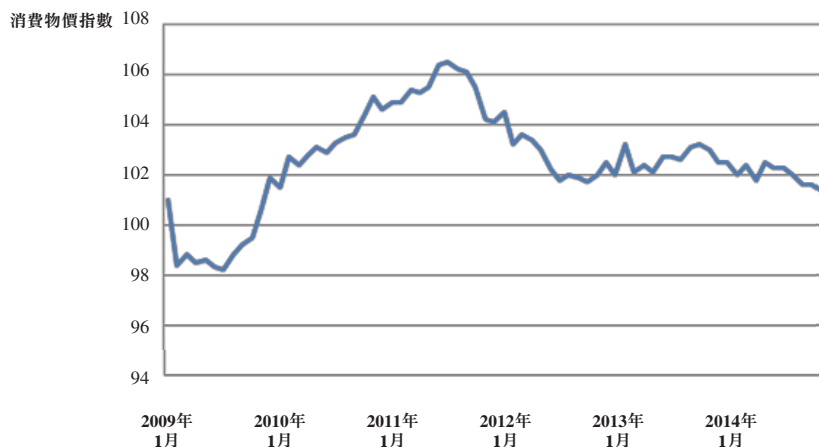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所有資料及預測乃取自歐睿報告。

中國宏觀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於過去30年經歷急速增長，而中國政府最近實施的經濟刺激政策亦持續促進經濟增長。隨著城市化不斷提高的趨勢，自2009年至2013年，城市及農村居民的收入水準逐年提高。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自2009年的人民幣17,174.7元增加至於2013年的人民幣26,955.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9%，而中國農村居民人均年純收入自2009年的人民幣5,153.2元增加至於2013年的人民幣8,895.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6%。收入增加及購買力增強促進了中高端消費品行業，令中國消費者有能力購買更高價的東西，更加專注於食品攝入(包括菇類)的安全、優質、原材料以及健康及營養。

自2009年至2013年，中國消費品零售總額以複合年增長率15.7%錄得增長。中國消費物價指數於2009年處於低位，並在2011年強勢反彈，原因為中國政府的經濟刺激方案刺激國內消費。自2012年起，消費物價指數增長率維持在1%至2%左右。儘管中國的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但其仍保持著穩定的趨勢，因此，預期於往後年度消費物價指數將繼續以1%至2%左右增長率增長乃屬合理。

下表顯示於2009年1月至2014年11月的中國消費物價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食用菌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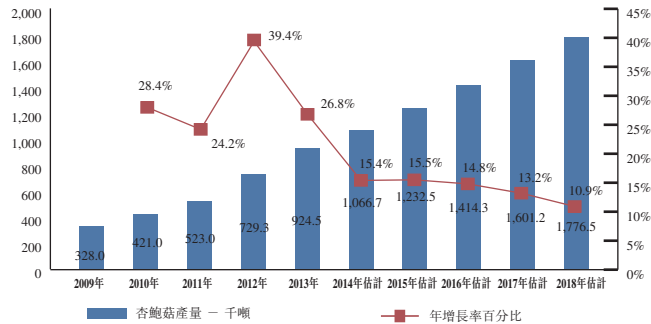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食用菌協會資料，中國食用菌產量由2009年的約20.2百萬噸增長至2013年的約31.3百萬噸，2009年至201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5%。可食用菌的國內消耗佔總產量接近90%。該等食用菌產品主要包括新鮮食用菌產品、乾菇、鹽漬蘑菇及食用菌罐頭。食用菌罐頭主要供出口之用，佔中國食用菌出口總量約60%。中國食用菌產量預計將由2014年的34.6百萬噸增長至2018年的48.9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9.1%。

杏鮑菇供應

自2009年起，中國杏鮑菇產量以高於20%年增長率增長。根據中國食用菌協會的資料，工廠化生產的杏鮑菇佔中國杏鮑菇總產量50%以上。於2013年，福建省漳州約有75家大型工廠化杏鮑菇生產商，合共日產量約280噸或年產量100,000噸。漳州已成為中國最大的杏鮑菇生產區之一。

根據歐睿報告，於2013年，中國杏鮑菇產量超過924,000噸，自2012年起增加約26.8%。杏鮑菇產量預期將由2014年的約1.1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約1.8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3.6%。

下表展示2009年至2013年中國的杏鮑菇產量及2014年至2018年的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食用菌協會及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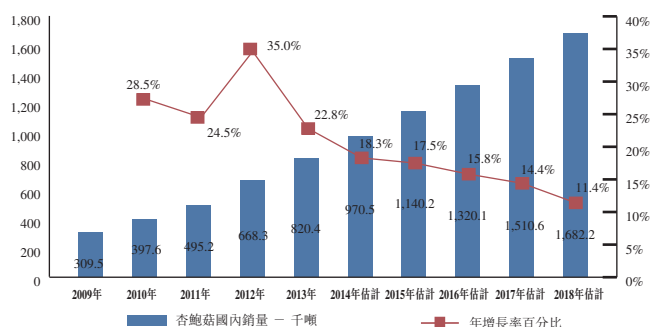
杏鮑菇的需求

將杏鮑菇以頂級、次等以及低等三個等級歸類乃行業慣常做法。儘管中國各地的評級標準有所不同，然而，一般來說，杏鮑菇的評級在很大程度上依據杏鮑菇的大小、形狀及完整程度等因素。頂級杏鮑菇於2012年的批發價約為每公斤人民幣30元或以上，明顯高於次等及低等杏鮑菇的批發價。

根據歐睿報告，歐睿報告識別的五大主要杏鮑菇生產商(包括福建綠寶食品)所生產的約80.0%杏鮑菇屬頂級杏鮑菇。根據歐睿報告，鑑於福建綠寶食品就2013年產量而言為中國第一大杏鮑菇生產商，佔2013年市場份額的2.5%，就2013年產量及市場份額而言，福建綠寶食品亦為頂級杏鮑菇主要生產商。

杏鮑菇的本地銷售額由2009年的309,500噸增長至2013年的820,4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27.6%，而該期間的產量每年增長約30%。由於頂級菇類供應不足而低質杏鮑菇供應過剩，故產量與銷量出現失衡。此現象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自2012年起大量小型生產商進入此行業，產品的平均質素降低。預計數年內，杏鮑菇產業的供需將漸趨平衡，且杏鮑菇的銷量將由2014年的不足1.0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約1.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4.7%。

下表列示自2009年至2013年中國的杏鮑菇銷量及2014年至2018年的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食用菌協會及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杏鮑菇及原材料的過往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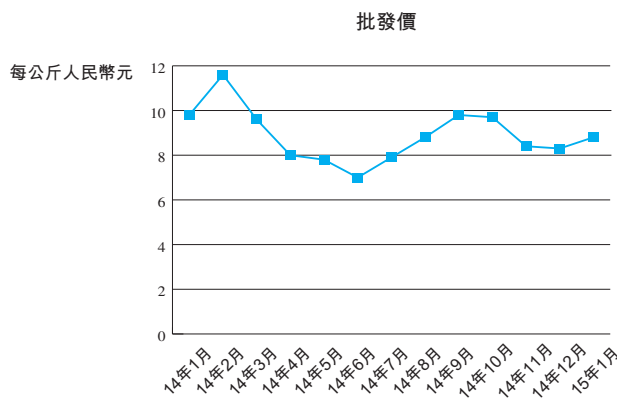
杏鮑菇的價格過往受各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工廠化生產、種植的季節性及消費習慣。於7月至9月期間，杏鮑菇的價格普遍較高，而價格通常於年初最高。

根據農業部全國農產品批發市場價格信息網(pfsnew.agri.gov.cn)，杏鮑菇的全國平均批發價於2009年增長迅猛，由約每公斤人民幣9元增加至約每公斤人民幣13元。於2011年12月，杏鮑菇的批發價創新高，達至約每公斤人民幣23元。於2009年至2011年，杏鮑菇的需求強勁，且主要屬來自高檔餐廳的餐飲服務消費及一線城市的家庭消費，故此，產品質素普遍良好。消費量快速增長，然而產能有待擴充。因此，價格維持於高水平。於2012年，由於工廠化生產令總產量巨幅上升，而市場需求依舊強勁，故杏鮑菇的批發價於2012年整體穩定。於2013年，批發價於高產季約為每公斤人民幣9元，並於2014年1月及2月上漲至每公斤人民幣10元以上。杏鮑菇於2014年其後整段時間的平均批發價於每公斤約人民幣7元或以上的水平維持穩定，與2013年的趨勢相符，但波動較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能取得杏鮑菇的批發價。

高質量的頂級杏鮑菇的市場需求依舊較大，故高端杏鮑菇的價格於近年間基本不變。福建省古田生產的優質杏鮑菇的批發價高達每公斤人民幣20元，而頂級杏鮑菇的批發價高達每公斤人民幣50元。

種植杏鮑菇的主要原材料均為農副產品或有機廢料，包括菌種、麥麩、豆粕、玉米芯、玉米粉及木屑。該等原材料價格持續低廉且易獲取。由於農副產品的分散性質使然，農業體系內缺乏記錄或集中穩健的價格資訊，因此無法提供有關原材料價格的資料。

下表展示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中國的杏鮑菇月均批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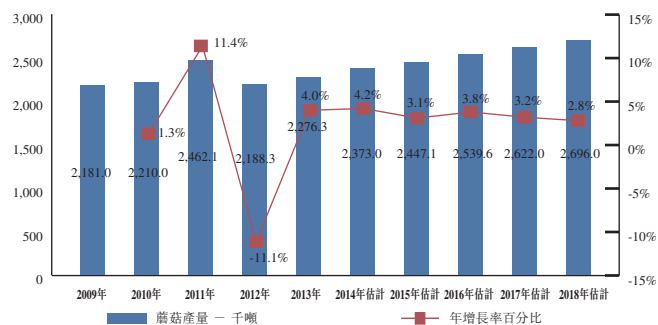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業部全國農產品批發市場價格信息網(pfsnew.agri.gov.cn)

蘑菇的供應

蘑菇的生產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個體種植者，其產量佔總產量近90%。工廠化產量僅佔蘑菇總產量的10%。菇類廠房的半工業方式生產的產量佔餘下部分。為促進蘑菇市場，相關地方政府與村委會合作於主要種植區附近設立蘑菇生產基地，作為定價、交易、物流及市場資訊的平台，並使個體種植者與食用菌公司建立聯繫，前述食用菌公司向個體種植者提供菌類及技術支援並購買成品。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蘑菇的總產量於2013年約為2.3百萬噸，較2012年增加約4.0%。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蘑菇的總產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1%增長。預計蘑菇的總產量將由2014年的約2.4百萬噸增長至2018年的約2.7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2%。

下表列示2009年至2013年中國的蘑菇產量及2014年至2018年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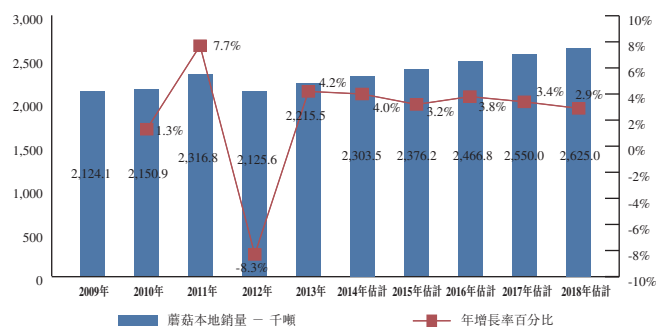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食用菌協會及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蘑菇的需求

整體而言，預計蘑菇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的產銷比率高企。由生產基地、食用菌公司及個體種植者參與的共同合作模式獲廣泛採用，其確保集中存貨管理及銷售管理以維持周轉。蘑菇總銷量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輕微增長，由約2.1百萬噸增加至約2.2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1%。預計蘑菇的總銷量將由2014年的約2.3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約2.6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3%。

下表列示於2009年至2013年中國的蘑菇銷量及2014年至2018年的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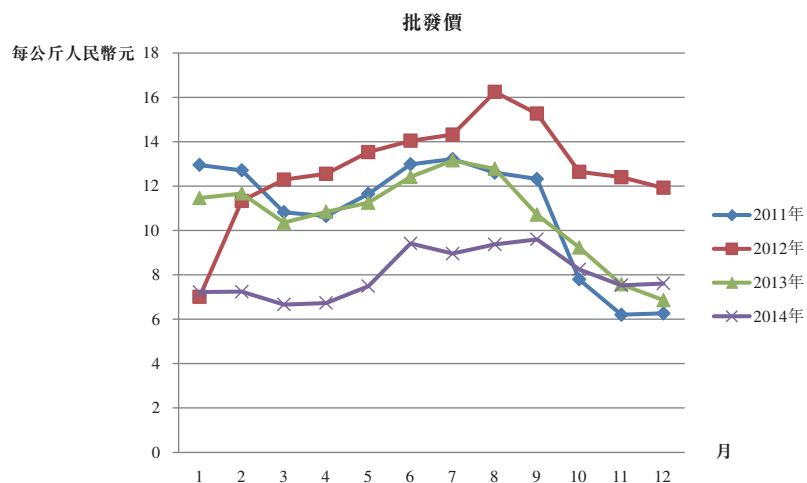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食用菌協會及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蘑菇及原材料的過往價格趨勢

根據農業部全國農產品批發市場價格信息網(pfsnew.agri.gov.cn)，蘑菇的批發價自2009年穩步上漲，由每公斤約人民幣5元至每公斤人民幣8元增加至每公斤約人民幣10元至每公斤人民幣14元，並於2012年到達頂峰，但隨後自2013年起下跌至介乎約每公斤人民幣8元至每公斤人民幣11元。於2013年，華北市場的價格介乎每公斤人民幣5元至每公斤人民幣9元之間。然而，江蘇省及浙江省等沿海地區的產量受氣候影響，年內的價格波幅高達每公斤人民幣10元。於2013年，華南市場的價格介乎每公斤人民幣8元至每公斤人民幣18元。於2014年，蘑菇的全國平均批發價進一步拉平至每公斤人民幣6元至每公斤人民幣10元之間，但較往年更為穩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能取得蘑菇的批發價。

生產蘑菇的主要原材料均為農副產品或有機廢料，包括稻草及牛糞。該等原材料價格持續低廉且易獲取。整個生產工序亦為廢料回收再利用過程，可降低蘑菇的成本。由於農副產品的分散性質使然，農業體系內缺乏記錄或集中穩健的價格資訊，因此無法提供有關原材料價格的資料。

下表列示於2011年至2014年中國的蘑菇的月均批發價。



資料來源： 農業部全國產品批發市場價格信息網(pfsnew.agri.gov.cn)

推動食用菌市場的因素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食用菌市場主要由以下主要因素推動：

- 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追求飲食營養。生活水準改善、可支配收入提高及健康意識提高帶動中國消費者增加對食用菌的消費支出，而食用菌的特點是營養價值高、綠色、新鮮、生態環保且無污染。
- 食品服務及現代零售渠道中的菇類消耗擁有巨大增長潛力。於2013年，中國食品服務行業創造的銷售收益為人民幣25,392億元，較2012年增長9%。高品質食用菌(作為餐館菜肴的選料)的需求繼續增長。此外，食用菌於零售渠道(如大賣場、超市及網上零售商)的銷售已錄得大幅增長。
- 中央及當地政府鼓勵發展增值農業。中國中央政府於2014年1月19日發佈一號文件「關於全面深化農村改革加快推進農業現代化的若干意見」，強調現代農業的發展及提升。食用菌行業的發展屬提升的一部分。若干主要生產地區的當地政府(如山東省高密、黑龍江省的牡丹江及福建省古田)為當地市場的主要菇類生產公司提供獎勵，如有利的土地使用政策、資金支持及品牌認證。縣或市級農業機構推薦的領先菇類生產公司符合資格可申請省級專案資金，用於興建農業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及物流中心。政府資金亦有助形成農業產業群並提升農業機械化水準，從而亦推動農民收入增長。

未來機遇

中國食用菌市場顯示人均食用菌消耗的巨大增長潛力。由於消費者對增加營養吸收的健康意識加強，預計日後食用菌消耗將增加。擁有高度機械化、全自動化及數字化管理的工廠化生產將更廣泛地用於食用菌種植。日後，預計主要的菇類生產地區將繼續致力建立現代化的倉庫及物流設施、冷凍鏈、農產品批發市場及經銷中心。此外，大型食用菌公司將嘗試擴充菇類加工、餐飲服務及農副產品等上游及下游產業，以充分利用菇類種植的資源，提高盈利能力及擴展其經銷網絡。

食用菌市場面臨的威脅與挑戰

根據歐睿報告，中國食用菌市場的日後發展面臨以下主要挑戰：

- 勞動密集型產業，於研究及技術開發的投資相對較低。整體而言，中國食用菌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且目前為勞動密集型及試驗性生產。主要的工廠化生產地區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缺乏國家層面的綜合規劃及發展策略。較低的機械化水準限制生產效益及優質品種的供應。因此，大多數品種的品質不統一，尤其是眾多中小型生產商生產的產品。
- 產能過剩妨礙若干菇類品種的盈利能力。例如，金針菇近年來因過度工廠化及產量激增而價格銳跌，導致眾多菇類生產商產生巨大虧損甚至倒閉。於2013年，過往一些專注於生產金針菇的公司將其重點轉移至杏鮑菇，因此，杏鮑菇生產商的數目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急劇增加，然而杏鮑菇的整體品質則出現下降，導致供需短暫失衡。日後，機械化水準低及有品質問題的相關公司將很可能會被市場淘汰。
- 中國政府的反腐法規抑制在高檔餐廳內食用昂貴的菇類。中央政府抑制奢侈的嚴格規定對高檔餐廳的銷售(包括高檔菜餚及食材)造成不利影響。高端餐飲服務對生產優質新鮮菇類的需求將隨之受到影響。

競爭格局及競爭性質

杏鮑菇

根據中國食用菌協會，截至2013年底，中國有超過500家杏鮑菇工廠化生產商，當中有中小型的新入行者。進入門檻及競爭力主要在於產品品質、研發、生產設備及資金。

行業概覽

於2013年，按產量計，五大生產商合共生產約中國杏鮑菇總產量的10%。在五大杏鮑菇參與者中，福建綠寶食品及綠雅(江蘇)食用菌有限公司擁有一套完整整合種植、生產及加工、研發及經銷的供應鏈。按產量計，福建綠寶食品於2013年排名第一，年產量為約23,300噸，或佔中國杏鮑菇總產量的2.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能取得按產量計的中國杏鮑菇的排名。本公司通常定位於行業水平之上。根據本公司資料，其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杏鮑菇銷量分別為約14,489噸、23,579噸及26,628噸。於同期，本公司的杏鮑菇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9.4元、每公斤8.3元及每公斤人民幣7.5元。

下表載列於2013年就產量而言五大主要杏鮑菇生產商。

於2013年就產量而言中國五大主要的杏鮑菇生產商

2013年 排名	公司名稱	產量 千噸	份額%	上市公司
1	福建綠寶食品	23.3	2.5%	否
2	連雲港香如食用菌有限公司	18.5	2.0%	否
3	綠雅(江蘇)食用菌有限公司	16.5	1.8%	否
4	山東保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	1.8%	否
5	綠源永樂(北京)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5.0	1.6%	否
其他	-	834.7	90.3%	
總計	-	924.5	100.0%	

來源： 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附註：

(1) 上表所報之市場份額數據乃透過實地調查計劃而釐定，計劃包括案頭調查及行業訪談。雖然可從某些公司中獲取經審核數據，惟該等公司通常不會將收益數字分成本調查中涵蓋的相關類別。就此等公司以及收入市場份額但並無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我們乃根據由不同行內資料來源所提供的估計(即不只限於該等公司本身)，並盡量於該等估計中尋求共識。

(2) 排名乃依據2013年度公司杏鮑菇的產量估計。

蘑菇

中國蘑菇市場相當分散，主要由於個體種植者的數目龐大所致。截至2013年，全國註冊的大型工廠化蘑菇生產商不足40家。於前十大生產商中，工廠化種植者合共佔中國蘑菇總產量的約9%。

按蘑菇的總產量(約14,400噸)計，福建綠寶食品於2013年在中國排名第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能取得按產量計的中國蘑菇的排名。根據本公司資料，其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錄得蘑菇及草菇的銷量分別為約9,487噸、12,964噸及22,546噸。於同期，本公司的蘑菇及草菇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6.1元、每公斤人民幣7.4元及每公斤人民幣7.8元。

下表載列於2013年就產量而言十大主要的蘑菇生產商。

於2013年就產量而言中國十大主要的蘑菇生產商

2013年 排名	公司名稱	產量 千噸	份額%	上市公司
1	江蘇裕灌現代農業科技	45.0	2.0%	否
2	山西宇昊蘑菇種植有限公司	30.0	1.3%	否
3	遼寧田園實業有限公司	21.5	0.9%	否
4	山東集盛食品有限公司	20.0	0.9%	否
5	山東九發食用菌股份有限公司	18.0	0.8%	否
6	吉林蛟河市黑土白雲食用菌有限公司	15.0	0.7%	否
7	福建綠寶食品	14.4	0.6%	否
8	山東莘縣富邦菌業有限公司	14.0	0.6%	否
9	山東芳綠農業科技有限公司	12.0	0.5%	否
10	山東莘縣七盛菌業有限公司	7.8	0.3%	否
其他	-	2,078.6	91.3%	
總計	-	2,276.3	100.0%	

來源：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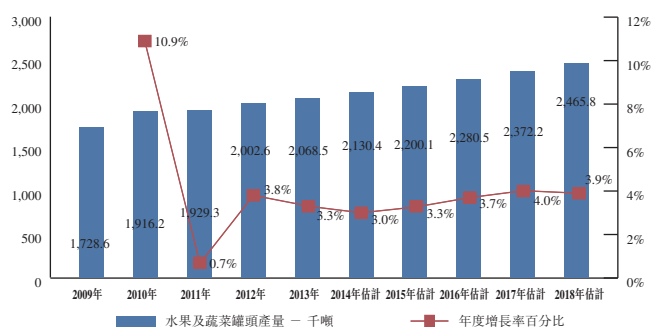
- (1) 上表所報之市場份額數據乃透過實地調查計劃而釐定，計劃包括案頭調查及行業訪談。雖然可從某些公司中獲取經審核數據，惟該等公司通常不會將收益數字分成本調查中涵蓋的相關類別。就此等公司以及收入市場份額但並無公開上市的公司而言，我們乃根據由不同行內資料來源所提供的估計(即不只限於該等公司本身)，並盡量於該等估計中尋求共識。
- (2) 排名乃依據2013年度公司蘑菇的產量估計。

蔬菜及水果罐頭市場

蔬菜及水果罐頭的產量由2009年的1.7百萬噸增加至2013年的2.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6%。蔬菜及水果罐頭為典型的出口導向型行業。中國於2001年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後，其罐頭產品的出口數量激增。於罐頭食品生產商中，福建省、廣東省及山東省引領著上升的趨勢。預計蔬菜及水果罐頭的產量將由2014年的約2.1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2.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3.7%。

蔬菜及水果罐頭的若干類別的出口自2011年下滑，主要由於若干國家(例如歐盟成員國及加拿大)實施的貿易壁壘以及來自其他國家的競爭所致。根據comtrade.un.org的資料來源，蔬菜及水果罐頭的總出口量持續增長，自2009年約1.7百萬噸增加至2013年的約2.1百萬噸。

下表載列中國蔬菜及水果罐頭自2009年至2013年的產量及其自2014年至2018年的預測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年鑒、<http://comtrade.un.org/>、歐睿根據行業訪談及案頭研究作出的估計。

蔬菜及水果罐頭的原材料供需

福建綠寶食品所生產的蔬菜及水果罐頭的原材料涵蓋各種不同的蔬菜及水果。主要蔬菜及水果罐頭產品的原材料為菇類、麻筍及荔枝。

一般而言，菇類的市場價格於近年整體保持平穩，惟有下降趨勢。此很大程度乃由於大量菇類品種持續工廠化生產以致經濟規模生產及使平均價格下降所致。然而，不合格的生產商對若干菇類品種(如金針菇)進行大規模工廠化生產，損害產品質素及降低平均價格，甚至引致產能過剩。

麻筍的市場價格自2008年起處於整體上升的趨勢。部分主要生產區(如福建省漳州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英德市)於近年設立生產基地，以便將產能及產品質素管理得更好，藉此可有效提升麻筍的平均售價。過往於2008年，麻筍的平均批發價低於每公斤人民幣1元。隨後數年，價格持續上升至2012年的約每公斤人民幣1.5元。於2013年，價格持平，原因為雨天及晴天的氣候交替加快麻筍的生長而致使供應增加。然而於2014年，持續的雨天氣候抑制麻筍的生長，供應減少至為2013年的一半。因此，批發價上升30%至約每公斤人民幣2元。由於主要生產區數目有限及高度集中，麻筍的價格仍顯示存在波動跡像，亦受氣候變化所規限。

荔枝於中國福建等省份大量生產。荔枝的市場價格於近年略為不穩。一方面，國內市場對新鮮荔枝的需求以及海外市場對荔枝罐頭的需求於數年間大幅增長。另一方面，供應不穩定且受多項因素(包括氣候轉變、採收時間及種植者的意願(擴充或減少種植面積及產量))所規限，此乃在很多水果種類中常見。此等因素綜合引致價格於特定年間下降或上升。例如，於2012年，荔枝的批發價攀升30.0%至約每公斤人民幣20元或以上。於2014年，荔枝的批發價由過往的高位回落至約每公斤人民幣10元。然而，價格趨勢隨著生產地區及荔枝品種的不同而有所變化。就主要生產地區如福建省雲霄縣而言，當地的種植者一直擴闊其產品類型，以便維持穩定的價格及利潤率。

推動蔬菜及水果罐頭市場的因素

根據歐睿報告，蔬菜及水果罐頭市場主要受中國國內市場的有利環境所帶動。隨著生活水準的提升及現代社會工作節奏加快，蔬菜及水果罐頭因為方便和安全，越來越受歡迎。透過密封及殺菌科技，食品安全得到保證而營養價值得以保留。預期國內消費者將在不久的將來接受罐頭食品作為他們日常飲食的一部分。此外，主要罐頭食品生產商致力於開拓國內市場，透過開拓其他渠道，如西餐廳、甜品店及麵包店，試圖於國內市場發掘未來商機。此外，主要罐頭食品生產商致力於消費者教育，以建立消費者視罐頭食品為健康、少防腐劑及少添加劑的消費概念。蔬菜及水果罐頭市場亦受復甦的出口市場及新興的出口目的地所帶動。於2013年，蔬菜及水果罐頭出口總額較2012年輕微增長約3.3%，加強了國內生產商的信心。食用菌罐頭、竹筍及荔枝出口的穩定增長亦鼓勵生產商增加生產。此外，俄羅斯、東南亞及拉丁美洲等新興市場，預期推動蔬菜及水果罐頭的生產。

蔬菜及水果罐頭市場的未來機遇、威脅及挑戰

根據歐睿報告，新包裝物料為蔬菜及水果罐頭市場帶來更多機遇。例如，鋁膜包裝（新推出的軟包裝）的水果及蔬菜有機會於國內市場吸引大量新湧現的客源。此外，口味出眾的蔬菜及水果罐頭於市場上較具競爭力，亦可為消費者提供多種選擇。越來越多生產商於眾多產品（如食用菌罐頭及蘆筍）加入味道及調味。迎合消費者口味的罐頭大大加強了蔬菜及水果罐頭出口的競爭力。蔬菜及水果罐頭亦為菜肴提供各種各樣的原材料，有關原材料不僅便於保存和使用，且不論季節亦可取得。於2013年罐頭食品行業協會年度大會期間，蔬菜及水果罐頭生產商的建議應與眾多連鎖餐館合作。培養相互關係將促進蔬菜及水果罐頭的國內銷售。

根據歐睿報告，蔬菜及水果罐頭市場會面對品質監控的威脅及挑戰、國際貿易壁壘及激烈競爭。蔬菜及水果罐頭製作涉及以下步驟，即罐裝、密封、殺菌、檢驗及產品儲存。低酸罐頭食品及酸化罐頭食品（如食用菌罐頭、桃子罐頭）的殺菌程式極難控制。近年來，中國的蔬菜及水果罐頭中有大量未能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測試及其他出口目的國家的品質標準的案例。

蔬菜及水果罐頭的海外需求亦在很大程度上受國際貿易壁壘影響，例如2008年歐盟對中國生產的橙罐頭實行反傾銷、2005年至2009年美國對中國生產的食用菌罐頭實行反傾銷。此外，隨著中國貨幣升值及勞動成本上漲，中國出口的罐頭食品亦面臨其他國家的激烈競爭。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經營及業務相關的法律、規則、法規、政府及行業政策及規定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獨資企業法律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並於2014年2月19日經《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2014）》部分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管轄。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修訂（「目錄2015」）

目錄2015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5年3月10日發布，並於2015年4月10日施行。目錄2015包括三類：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目錄，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目錄，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目錄。就目錄未提及的產業而言，彼被視作許可外商投資產業。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分布中，種植及加工水果、蔬菜及食用菌並未於目錄2015提及，故應屬於為許可類別。

核准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實施的《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有權決定核准及／或備案是否適用於具體投資。因此，國務院於2004年7月16日頒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政府核准目錄2004」）。於2013年12月2日，國務院修訂政府核准目錄2004並頒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3年本）》（「政府核准目錄2013」），於2014年10月31日，國務院修訂《政府核准目錄2013》並頒佈了《政府核准目錄2014》。根據政府核准目錄2014，從事一項或多項目錄所列明的企業投資項目的任何企業須受中央政府或法定當地政府核准（視情況而定）。政府核准目錄2014未列明的企業投資項目須於主管政府行政部門備案。

於2014年5月17日，國家發改委實施《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投資總額(包括資本增加)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為3億美元或以上的中方控股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須經國家發改委核准，而投資總額(包括資本增加)低於3億美元的中方控股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僅須經地方政府核准。除上述項目外，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僅須向主管政府機構備案。

與農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農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7月2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2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2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律的實施乃為鞏固及加強農業作為國家經濟基礎的地位。發展農業的主要目的包括提高農業的整體品質及效率，以確保農產品的供應及品質並逐步實現農業現代化。生產及農業生產經營方式(如種子、農藥、獸醫藥品、飼料及飼料添加劑、肥料農業機器)須申請註冊或領取許可證。各級政府須就農產品安全使用方式建立健全的系統而相應的生產商及賣家須對其生產及出售的產品質量負責。

食用菌

於2006年3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部頒佈《食用菌菌種管理辦法》，並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4月25日及2015年4月29日進一步修訂。該辦法主要管理有關各類食用菌的菌種選育活動，食用菌菌種的生產、經營、使用及管理。根據辦法，菌種分為三級：母種、原種及栽培種。任何從事各菌種生產的實體及個人須獲食用菌菌種生產及經營許可，繼而僅從事經營栽培種的實體或個人或毋須獲取上述許可證，惟須於農業主管部門備案。同時，經營人員須擁有與菌種相關的知識，保有合適設備及場所以儲存菌種。

與食品安全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

於2009年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於2009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7月2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

- (1) 食品生產商及經銷商須分別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然而，已獲取食品生產許可證的食品生產商毋須獲取食品經營許可證以於其生產設施出售自身生產的產品；
- (2) 食品生產及經營須遵守食品安全標準及若干其他規定且食品生產商不得購買或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的原材料、食品添加劑或食品相關產品；
- (3) 各食品生產商或經銷商須建立及維持人員健康管理系統。任何從事食品生產或經銷的人士須每年體檢並於工作前獲取健康證書；
- (4) 食品生產商於採購原材料、食品添加劑及食品相關產品前須檢查供應商證書及食品合格證件而食品生產企業須就其採購及付運前檢查建立記錄系統並確保記錄真實及至少存檔兩年；及
- (5) 預包裝食品的包裝須貼有標籤，明確標明下述事項，包括名稱、規格、淨含量、生產日期、成分或配料表、生產商名稱、地址及聯繫資料、保質期、產品標準代號、儲存條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劑在國家標準中的通用名稱、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食品安全法規定食品生產商及經銷商建立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商於發現其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時，須立即停產，召回市場上的食品，通知相關生產商、經銷商及顧客，並保持召回及通知記錄。食品經銷商於發現其經銷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標準時，須立即停止經銷有關食品，通知有關生產商、次級經銷商及顧客，並保持停止經銷及通知的記錄。食品生產商須採取措施安全召回及銷毀問題食品並向主管的質量監督部門報告召回食品處理情況。

倘有任何違反食品安全法，相關政府部門可沒收任何違法所得及食品，發佈警告及責令改正並處以非法生產及經銷產品價值的兩倍至十倍的罰款，並吊銷食品安全證書及在情節嚴重時追究刑事責任。

食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証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產質監總局**」）頒佈並於2014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証管理條例實施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生產重要工業產品（包括肉、飲料、大米、酒及其他直接影響人類健康的食品）實施生產許可證制度；國家質監總局及地方質監部門負責管理國家或地方工業產品生產證書。

食品流通許可證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的《流通環節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及《食品流通許可證管理辦法》（於2009年7月30日生效），流通環節的食品安全受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地方工商管理部門的監督及管理。食品經銷商申請營業執照前須獲取食品流通許可證。食品流通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並可於屆滿日期前30日內透過提交申請更新。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產品質量法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及隨後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須就其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如果任何人生產或售賣不符合關於保障健康以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相關國家或行業標準的產品，則有關監管當局將責令其停止生產或銷售、沒收產品、並處以高於產品價值但低於其三倍價值的罰款。如存在非法收益，則該收益將同時予以沒收。情況嚴重者將被吊銷營業執照。如相關活動構成犯罪，則違法者將受到起訴。

農產品質量安全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6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產品質量安全法》，農產品生產者應當合理使用化工產品，防止對農產品產地造成污染。農產品生產者在包裝、保鮮、貯存及運輸中所使用的保鮮劑、添加劑及其他化學物質，亦應當符合中國政府有關強制性的技術規範。

產品責任

於中國生產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經銷商可能因該等產品導致的損失及傷害而須承擔責任。根據於1987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及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199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製造商及經銷商須就其製造或經銷的缺陷產品令消費者蒙受的損失及損害而承擔責任。屬於生產者責任的，銷售者賠償消費者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製造商須確保產品符合保障人類健康及安全，及財產安全的規定，倘未能符合有關規定，須受到一系列的處罰，包括暫停生產及銷售、沒收產品及收入、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及／或甚至承擔刑事責任。此外，倘產品導致人命傷亡或其他形式的侵權，產品製造商及經銷商可能承擔侵權責任。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理

管理外商投資企業外匯交易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由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稅後股息兌換為外匯，並將該等外匯由其在中國的銀行賬戶匯出。外商投資企業在具備有效收據及相關交易證明的情況下，可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支付經常項下的款項。然而，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資本注資)的外匯兌換則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的多項法規，人民幣可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兌換為外幣作經常項目用途，包括派發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然而，就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匯回）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幣種仍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要分局的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企業僅可向經授權開展外匯業務的銀行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及相關證明文件後以及（倘為資本項目交易）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分局的批准後購買、出售或匯出外幣。企業於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須受到限制，包括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改委或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應在其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進行使用，並可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外匯局根據有關規定，對外商投資企業進行核查；對嚴重、惡意違規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取消其意願結匯資格。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通知**」），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及簡化目前的外匯程式。根據第59號通知，開立多個用於直接投資外匯賬戶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外資企業的減資、清盤、提早調回投資及股份轉讓而導致的外匯購買及匯款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股息分派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該法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管制。

中國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中國會計原則，中國公司須每年至少保留其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金額的50%。該等公積金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亦須由該公司酌情並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保留個別資金作為該公司的員工福利、獎勵以及發展基金。該等公積金或基金並不能作為股息分派。

《75號文》及《37號文》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根據《75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隨後頒佈的相關實施條例，倘中國境內居民法人或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使用其於中國的企業資產或權益建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且其境內企業取得由境內居民控制的相關海外特殊目的企業籌得的資金的返程投資，則有關境內居民須向地方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替代《75號文》。中國境內居民透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返程投資登記的規定仍然保持不變。

《37號文》縮小須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並列出只有由境內居民直接成立或控制的(第一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才需登記。此外，境內個人居民將登記手續變更的範圍限制為有關境內個人居民資料及資本增減、權益轉讓或置換等的變更。

未能遵守《37號文》之有關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及制裁，包括對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加以限制。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誠如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及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所規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聆訊商標爭議事宜。

註冊商標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受法律保護的商標專用權。任何能夠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別的標誌，包括文字、圖形、字母、數位、三維標誌、顏色組合或上述要素的組合，均可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備案申請註冊的商標須有顯著特徵以便識別，並不得與他人先前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商標註冊人有權標明「註冊商標」或註冊標記。

專利法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顏色或者其中任何兩種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的，或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但有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被視為「非居民企業」，須就源於中國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可申索免稅待遇除外。依照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具有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

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者）不低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5%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倘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的股權，則應按所派股息10%的稅率徵收所得稅。同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已訂明不利於「受益所有人」身份認定的若干因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及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屬於免稅收益。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經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統稱「增值稅法」），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以及進口商品的所有企業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增值稅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農業產品徵稅範圍註釋〉的通知》，就銷售或進口貨物（如農產品（指植物、動物的初級產品，包括糧

食、蔬菜、畜類及禽類產品))的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3%。就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及增值稅通知所列以外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而言，增值稅稅率為17%。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若干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的生產，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就中國的環境保護設立法律框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11月29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聘用合資格專業機構為有關專案之環境影響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報告須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獲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批。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申請該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工程僅可在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環境保護部頒佈並於2008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專案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名錄」)，國家已就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施分類管理制度。建設單位應按照名錄條文分別遞交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

根據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於1995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20日及2012年3月31日修訂的《福建省環境保護條例》，建設項目須受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環境影響報告規限。建設項目的防止及控制污染設施須連同項目主要部分一併設計、建設及投入施工及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據此排放污染物。

有關勞動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應建立和完善工作地點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工作地點安全的國家規定及標準。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須為僱員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工作地點安全和衛生條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於2012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為實施勞動合同法，中國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旨在規管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事項。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的新修訂《勞動合同法》對勞務派遣實施更為嚴格的規定及對違法的勞務派遣情況實施更嚴厲的罰則。根據相關修訂，僱主聘請的派遣員工數目不得超過員工總數的某一百分比，且只可聘請派遣員工於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亦規定，進行與正式員工同樣工作的勞務派遣員工須獲得同樣報酬。倘僱主令派遣員工遭受傷害，勞務派遣單位及僱主須共同及連帶承擔相關員工的賠償責任。

由福建省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頒佈並於2009年4月8日生效的《福建省勞動用工備案管理試行辦法》規定，企業與勞動者須就勞動合同的訂立、變更（僅指變更合同期限）、續訂、解除和終止勞動合同進行登記備案。該辦法訂明三類備案，分為初次備案、變更備案和註銷備案，均須在《勞動用工備案手冊》中記載。備案須包括僱主、僱員、勞動合同及集體合約的描述。

僱員公積金

根據於2010年12月20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開始實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以及於2011年7月1日開始實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企業有責任向中國員工提供福利計劃，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員工繳付保險金。倘企業未有及時或全額繳付規定保險金，主管機構將要求該企業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並繳付0.05%逾期罰款。倘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償付逾期金額，則該企業將被處以相當於逾期金額三至五倍的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同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並在該等住房公積金主管管理中心核查後，就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在相關銀行完成辦理開立賬戶的手續。僱主須代表其員工就住房公積金出資。有關款項須支付予當地行政機構。倘僱主未能出資，則其可被罰款，且被責令在指定時間內補繳欠款。

有關併購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併購與其有關連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

有關使用、收購及租賃集體土地的法律及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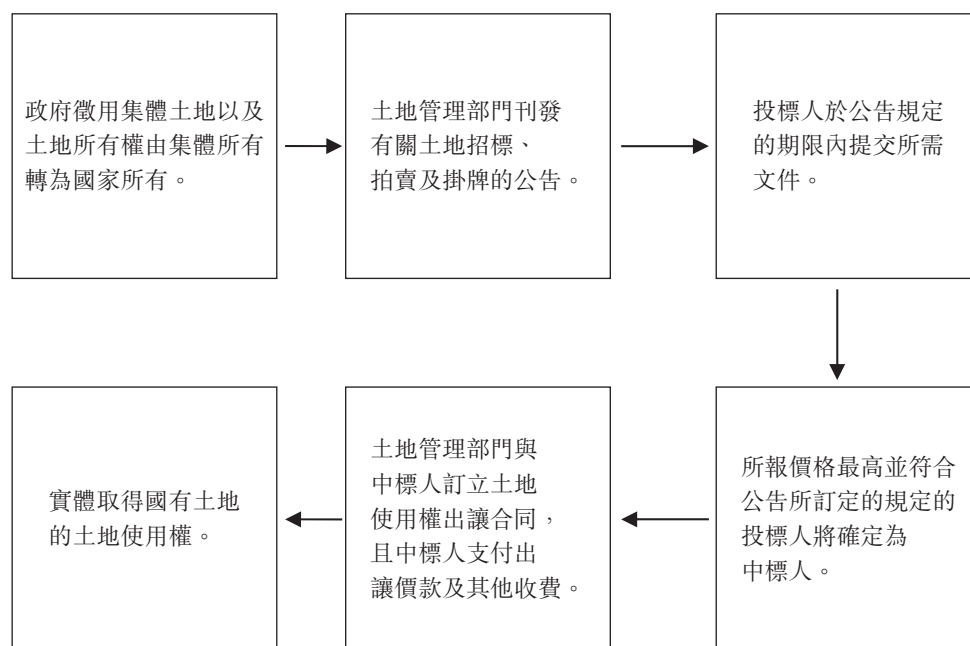
收購集體土地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中國所有土地，視乎土地地點，分為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城鎮市區的所有土地屬國家所有，而城鎮郊區和農村的所有土地，除由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屬集體所有。集體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租賃用於非農業建設，惟依法轉讓而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土地及企業因破產、兼併等情形而依法取得的土地除外。

尤其是，任何實體不得直接自集體土地所有人(即農民集體)收購集體土地。倘任何單位或個人需要土地用作特定建設項目，應就建設申請使用國有土地。國務院及市政府有權批准徵用集體土地而市或縣政府須向有關農民支付補償，而該土地由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建設用地。

隨後，實體或個人可透過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收購國有土地。根據於2002年5月9日頒佈及於2002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11月1日修訂的《招標拍賣掛牌出讓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規定》，工業、商業、旅遊、娛樂和商品住宅等經營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兩個以上意向用地者的，應當以招標、拍賣或者掛牌方式出讓。中國境內任何實體或個人均可申請參與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市或縣的土地管理部門應當根據土地估價結果和政府產業政策確定標底或者底價。標底或者底價不得低於國家規定的最低價標準。倘投標人的土地建設規劃符合主管土地管理部門刊發的公告所訂定的規定且其所報價格為招標中最高者，則該投標人將確定為中標人。成功透過招標程序中標的實體或個人須與土地管理部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就出讓土地使用權向政府支付出讓價款及其他收費。完成上述手續後，實體或個人將從而取得國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以下流程圖說明透過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收購國有建設用地的使用權所應採取的正確步驟：



租賃集體土地

租賃集體土地作工業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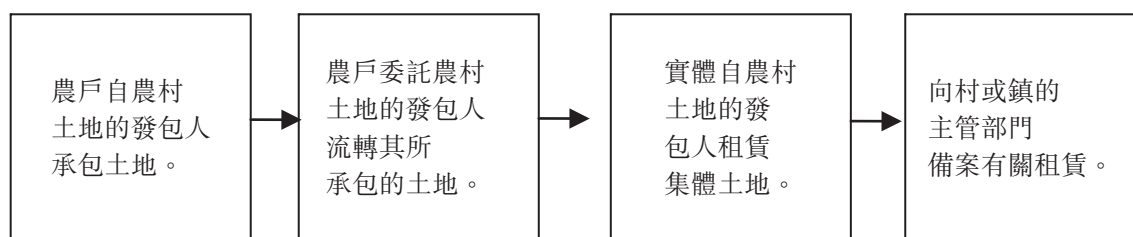
根據土地管理法，集體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不得出讓、轉讓或租賃用於非農業建設，惟依法轉讓而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土地及企業因破產、兼併等情形而依法取得的土地除外。

農村土地流轉

根據於2002年8月29日頒佈及於200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村土地承包法》以及於2005年1月19日頒佈及於2005年3月1日生效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即農戶)有權承包其所屬集體經濟組織所授予的農村土地。集體經濟組織的農戶(作為承包人)有權自農村土地的發包人(即村委會或集體經濟組織)收購農村土地的承包經營權。此外，倘非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實體或個人有意承包集體土地，則該實體或個人應事先取得村民會議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或者三分之二或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而有關合同須報鎮人民政府批准。

根據《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流轉管理辦法》的規定，承包人依法取得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可以轉包、出租、互換(即互換兩幅農村土地的承包經營權)及轉讓的方式流轉，而農戶可委託農村土地的發包人或中介組織流轉其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承包人或農村土地的發包人可與承租人簽訂書面流轉合同，並向有關村或鎮的農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門備案。

例如，以下流程圖說明租賃集體土地作農業用途所應採取的正確步驟：



我們的起源與歷史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於1990年代中期創辦本集團。創建本集團的資金來源為鄭松輝先生於進軍新鮮及加工食品行業前過往從事家具製造及加工業務累積的個人財務資源。有關鄭松輝先生背景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我們的業務發展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歷程的概要：

年份	主要業務發展歷程
1995年	成立福建綠寶食品。
1996年	興建面積達1,500畝的農業原材料生產基地。
1999年	成立漳州綠鮮。
2003年	設立研發部，以專注於食用菌產品創新。
2004年	與農民合作建立種植試驗基地，以從事杏鮑菇及蘑菇生產。
2005年	加強與農民的合作，以擴展杏鮑菇及蘑菇產品的生產區。
2007年	開始開發及推出新鮮產品、乾貨及冷凍食品等系列產品。
2009年	成立綠寶生態農業及落實福建省外食用菌產品的規劃。
2010年	建立具垂直一體化產業鏈特色的食用菌創新基地。
2011年	成立綠寶商學院。榮獲「2011年度中國罐頭(出口)十強企業」及「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2012年	我們的品牌  獲認可為「中國馳名商標」。

年份	主要業務發展歷程
----	----------

2014年

我們於2014年11月與中糧我買網有限公司及中糧工業食品進出口有限公司(中糧基金的聯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我們有權優先向該等公司分別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及渠道經銷我們的食用菌產品。

我們的企業發展

下文載列本集團主要營運成員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之成立及主要權益變動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附屬公司

1. 福建綠寶食品

福建綠寶食品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罐頭食品生產。福建綠寶食品於1995年11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80,000元，其中人民幣1,344,000元、人民幣168,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乃分別由鄭松輝先生、其妻子鄭惠貞女士及其父親鄭志祥先生以現金注資。於其成立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鄭惠貞女士及鄭志祥先生分別持有80%、10%及10%。

作為彼等各自投資重組的環節，鄭惠貞女士於2002年5月將其於福建綠寶食品的10%權益轉讓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紀麗娜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68,000元。鄭志祥先生向鄭松輝先生轉讓其於福建綠寶食品10%的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68,000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及紀麗娜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

於2005年1月，福建綠寶食品的註冊資本因鄭松輝先生以現金注資人民幣2,320,000元而增至人民幣4,000,000元。於上述增資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及紀麗娜女士分別持有95.8%及4.2%。

於2005年5月，紀麗娜女士因其自身的投資決定，將其於福建綠寶食品的4.2%權益轉讓予蔡小寧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68,000元。蔡小寧女士為獨立第三方。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及蔡小寧女士分別持有95.8%及4.2%。

於2006年3月，福建綠寶食品的註冊資本因鄭松輝先生及蔡小寧女士分別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0,6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而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於上述增資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及蔡小寧女士分別持有96.2%及3.8%。

於2006年10月，福建綠寶食品的註冊資本因鄭松輝先生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2,000,000元而增至人民幣27,000,000元。於上述增資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及蔡小寧女士分別持有97.9%及2.1%。

於2006年12月，福建綠寶食品的註冊資本因鄭松輝先生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1,000,000元而增至人民幣38,000,000元。於上述增資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及蔡小寧女士分別持有98.5%及1.5%。

於2008年3月，福建綠寶食品的註冊資本因鄭松輝先生及蔡小寧女士分別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0,068,000元及人民幣1,932,000元而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於上述增資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及蔡小寧女士分別持有95%及5%。

於2009年12月，福建綠寶食品的註冊資本因鄭松輝先生及蔡小寧女士分別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7,1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而增至人民幣68,000,000元。於上述增資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及蔡小寧女士分別持有95%及5%。

於2010年11月，蔡小寧女士因其自身的投資決定，將其於福建綠寶食品的5%權益轉讓予鄭松輝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持有全部權益。

作為其投資重組的一環，鄭松輝先生於2011年5月將其於福建綠寶食品的5%權益轉讓予鄭天明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400,000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由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分別持有95%及5%。

於2012年9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將彼等於福建綠寶食品的95%及5%權益轉讓予景翔食品，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5,550,000元及人民幣3,450,000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由景翔食品持有全部權益。

2. 漳州綠鮮

漳州綠鮮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罐頭食品生產。漳州綠鮮於1999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900,000元由龍海市綠寶食品罐頭有限公司（「龍海罐頭食品」）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機械及廠房物業的方式注資及人民幣2,1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戴光龍先生以現金注資。於漳州綠鮮成立時及直至2010年10月龍海罐頭食品由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於成立後，漳州綠鮮由龍海罐頭食品及戴光龍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

於2006年4月，為簡化企業架構，龍海罐頭食品將其於漳州綠鮮的70%權益轉讓予福建綠寶食品，代價為人民幣4,900,000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漳州綠鮮由福建綠寶食品及戴光龍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

於2011年7月，戴光龍先生由於其本身之投資決定，將其於漳州綠鮮的30%權益轉讓予福建綠寶食品，代價為人民幣2,100,000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漳州綠鮮由福建綠寶食品持有全部權益。

根據漳州綠鮮於其成立時採用之初始組織章程細則，漳州綠鮮成立時註冊資本之15%應於取得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獲注資及餘下85%應於發出營業執照日期起計一年內獲注資。根據漳州綠鮮的驗資報告，漳州綠鮮初始註冊資本之餘下85%於2005年2月23日前獲悉數注資。注資日期並無遵守漳州綠鮮的初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2012年8月9日，龍海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出確認函確認，有關漳州綠鮮初始註冊資本之延遲注資行為及注資方式變更已獲糾正及漳州綠鮮之股東將無須承擔任何相關責任且有關違規行為將不會影響漳州綠鮮之合法成立及有效存續。由於漳州綠鮮之初始註冊資本已獲悉數注資、漳州綠鮮已通過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度審查並亦已取得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有效營業執照及龍海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出的上述確認函，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初始註冊資本之延遲注資行為及注資方式變更並無對漳州綠鮮之有效存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上述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漳州綠鮮的所有股權轉讓及增資已完成必要法律程序，並獲相關負責機構批准及正式登記。

3. 景翔食品

景翔食品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景翔食品乃於2001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20,000美元，由溫亞歷克斯先生以現金注資。根據日期為2001年12月20日的信託契據，溫亞歷克斯先生(美籍人士)並以信託方式代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於景翔食品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成立景翔食品的所有資金及資本均來自於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溫亞歷克斯先生(作為信託方)與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作為受益人)作出信託安排的原因，是為了享有境外投資行政便利。除上述信託安排外，溫亞歷克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1年6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溫亞歷克斯先生將其於景翔食品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綠寶香港，代價為120,000美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景翔食品由綠寶香港持有全部權益。

於2013年1月，景翔食品的註冊資本因綠寶香港以現金注資9,500,000美元而增至9,620,000美元。

於2014年6月，景翔食品的註冊資本因綠寶香港以現金注資4,000,000美元而增至13,620,000美元。

根據景翔食品於其成立時採用之初始組織章程細則，景翔食品初始註冊資本之15%應於發出營業執照日期起計90日內獲注資及餘下85%應於2002年12月24日前獲注資。根據龍海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出的覆函，初始註冊資本餘下85%之注資之最後期限延長至2004年6月30日。根據景翔食品的相關驗資報告，景翔食品初始註冊資本之餘下85%已於2005年2月28日獲悉數注資，注資日期並無遵守初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述覆函之規定。龍海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出確認函確認，有關景翔食品初始註冊資本之延遲注資行為已獲糾正及景翔食品之股東將無須承擔任何相關責任。由於景翔食品之初始註冊資本已於2005年2月28日前獲悉數注資，景翔食品已通過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度審查及其亦已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發出的有效境外投資許可證、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營業執照以及龍海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出的上述確認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初始註冊資本之延遲注資行為不會對景翔食品之有效存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景翔食品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股本增加已完成必要法律程序，並取得有關負責機構的批准及正式註冊。

4. 綠寶生態農業

綠寶生態農業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食用菌種植。其於2009年1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人民幣9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分別由福建綠寶食品及蔡小寧女士以現金注資。於綠寶生態農業成立後，其由福建綠寶食品及蔡小寧女士分別持有95%及5%權益。

於2010年7月，綠寶生態農業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資本增加人民幣4,75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元分別由福建綠寶食品及蔡小寧女士以現金注資。於上述增資完成後，綠寶生態農業由福建綠寶食品及蔡小寧女士分別持有95%及5%權益。

於2010年11月，蔡小寧女士將其於綠寶生態農業的5%權益轉讓予福建綠寶食品，代價為人民幣250,000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綠寶生態農業由福建綠寶食品持有100%權益。

於2011年5月，綠寶生態農業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資本增加人民幣25,000,000元由福建綠寶食品以現金注資。

5. 盛泰農業開發

盛泰農業開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加工食品貿易，於2011年8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綠寶生態農業以現金出資。於盛泰農業開發成立後，其由綠寶生態農業持有全部權益。

於2012年6月，綠寶生態農業將其於盛泰農業開發的全部權益轉讓予福建綠寶食品，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盛泰農業開發由福建綠寶食品持有全部權益。

6. 綠寶生物技術

綠寶生物技術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用菌種植。其於2012年4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由綠寶生態農業以現金出資。於綠寶生物技術成立後，其由綠寶生態農業持有全部權益。

於2011年及往績紀錄期間出售的附屬公司

1. 星輝工貿

星輝工貿為一間於2005年3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其於2011年7月獲出售前，星輝工貿並無任何重大業務，並由福建綠寶食品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楊文輝先生分別持有80%及20%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福建綠寶食品將其於星輝工貿的80%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楊文輝先生。有關出售星輝工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c)出售星輝工貿、閩輝工貿及閩輝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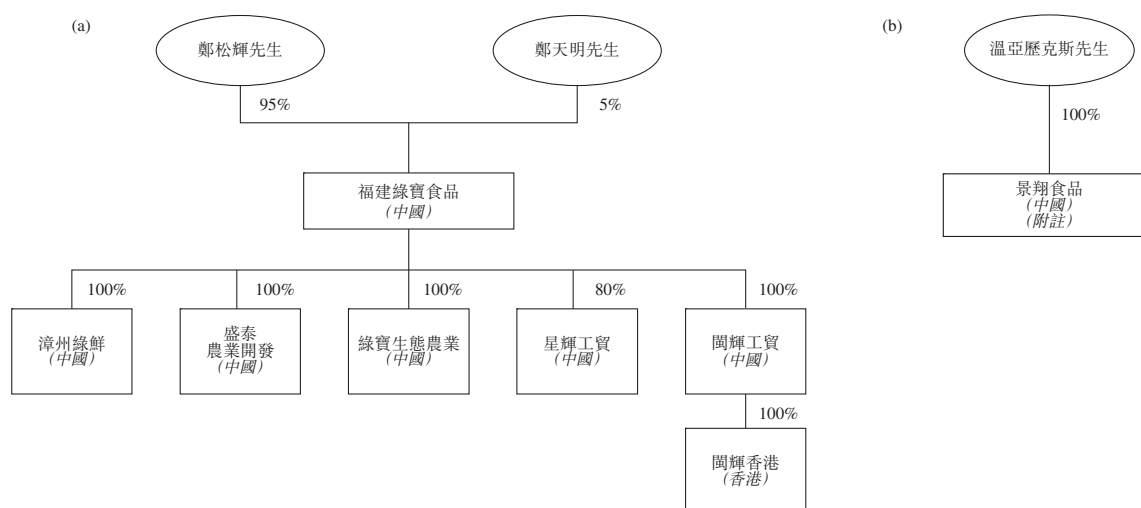
2. 閩輝工貿及閩輝香港

閩輝工貿為一間於1994年11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閩輝香港為一間於2010年3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其於2012年6月被出售前，閩輝工貿主要於中國從事罐頭食品貿易業務，並由福建綠寶食品持有全部權益，而閩輝香

港並無業務活動，並由閩輝工貿持有全部權益。作為重組的一部份，福建綠寶食品將其於閩輝工貿的80%及20%權益及由閩輝工貿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閩輝香港分別出售予鄭燕華女士及鄭秋建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出售閩輝工貿及閩輝香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c)出售星輝工貿、閩輝工貿及閩輝香港」。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實施前本集團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溫亞歷克斯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於景翔食品分別持有85%及15%權益。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上市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以建立及精簡我們的企業架構並促進增長及擴張戰略。重組涉及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a) Song Rising、Sunny Foods、綠寶香港、本公司及Empire Foods的註冊成立

於2011年2月21日，Song Rising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鄭松輝先生。因此，Song Rising由鄭松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於2011年2月21日，Sunny Food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鄭天明先生。因此，Sunny Foods由鄭天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於2011年2月25日，綠寶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7,000股、1,500股、600股、600股及3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鄭松輝先生、鄭天明先生、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因此，綠寶香港由鄭松輝先生、鄭天明先生、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分別擁有70%、15%、6%、6%及3%權益。除於本公司持有股權外，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1年3月28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方Close Subscribers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Song Rising。同日，額外34,999股、7,500股、3,000股、3,000股及1,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Song Rising、Sunny Foods、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於上述配發及發行後，本公司由Song Rising、Sunny Foods、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分別擁有70%、15%、6%、6%及3%權益。根據鄭天明先生(作為受託人)與鄭松輝先生(作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1年2月18日的信託契據(「**2011年信託契據**」)，Sunny Foods以信託方式為鄭松輝先生合法持有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信託安排的建立，乃由於鄭天明先生及鄭松輝先生當時認為讓少數股東之一(即Sunny Foods)持有本公司10%以上權益更為方便。少數股東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認購股份為彼等於本集團投資的一部分。有關少數股東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內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少數股東投資」。

於2011年6月23日，Empire Food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因此，Empire Foods由本公司直接及全資擁有。

(b) Empire Foods收購綠寶香港

根據日期均為2011年12月19日之五份轉讓文據，Empire Foods自其當時的股東(即鄭松輝先生、鄭天明先生、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收購綠寶香港每股面值1.00港元之7,000股、1,500股、600股、600股及300股股份(即綠寶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分別為7,000港元、1,500港元、600港元、600港元及300港元。截至2011年12月19日，收購已妥當及合法結清並已完成，而綠寶香港的股東名冊亦於當天更新。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綠寶香港成為Empire Food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 出售星輝工貿、閩輝工貿及閩輝香港

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8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福建綠寶食品將其於星輝工貿的80%權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楊文輝先生，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00,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星輝工貿的當時註冊資本而釐定。出售已妥當及合法地結清並完成。於上述出售於2011年7月13日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不再持有星輝工貿任何權益。緊接出售前，星輝工貿並無任何重大業務及本集團出售星輝工貿以精簡其公司架構及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食用菌及食用菌加工品等主要業務。

根據日期均為2012年6月21日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福建綠寶食品將其於閩輝工貿的80%及20%權益及由閩輝工貿全資擁有的閩輝香港分別出售予鄭燕華女士及鄭秋建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乃經參考閩輝工貿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出售已妥當及合法地結清並完成。於上述出售於2012年6月25日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不再持有閩輝工貿任何權益，並因此不再持有閩輝香港任何權益。閩輝工貿主要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且閩輝香港於緊接出售前並無業務活動。本集團出售閩輝工貿及閩輝香港乃由於貿易業務盈利能力較低，並欲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食用菌及食用菌加工品等主要業務。

(d) 綠寶生物技術的成立

於2012年4月9日，綠寶生態農業在中國成立綠寶生物技術，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e) 綠寶香港收購景翔食品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8日之股份轉讓協議，綠寶香港自溫亞歷克斯先生收購景翔食品100%權益，現金代價為120,000美元，乃經參考景翔食品的當時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已妥當及合法結清並完成。於上述股份轉讓於2011年8月6日完成後，景翔食品成為綠寶香港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 景翔食品收購福建綠寶食品

根據日期均為2012年9月26日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景翔食品自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收購福建綠寶食品95%及5%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5,550,000元及人民幣3,450,000元。上述代價經參考福建綠寶食品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已妥當及合法結清並完成。於上述收購在2012年8月14日完成後，福建綠寶食品成為景翔食品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g) 中糧基金作出的投資

根據於2012年11月5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中糧基金認購本公司4,05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總發行價為相當於人民幣60百萬元的美元金額，有關發行價乃就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於上述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由Song Rising、Sunny Foods、中糧基金、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分別持有約64.74%、13.88%、7.50%、5.55%、5.55%及2.78%。有關中糧基金之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h) Grand Ample作出的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股份認購協議（「**Grand Ample認購協議**」），Grand Ample認購本公司3,42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總發行價為相當於人民幣70.9百萬元的美元金額，有關發行價乃就有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隨著Grand Ample認購協議的訂立，Grand Ample、本公司、鄭松輝先生及Song Rising及本公司當時的其他現有股東（即中糧基金、Sunny Foods、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於2014年6月9日訂立股東協議（「**Grand Ample股東協議**」）。Grand Ample認購協議及Grand Ample股東協議概無以Grand Ample為受益人提供任何特別權利。該投資已於2014年7月2日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於上述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由Song Rising、Sunny Foods、中糧基金、Grand Ample、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分別持有約60.89%、13.05%、7.05%、5.96%、5.22%、5.22%及2.61%。我們將Grand Ample的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業務開發、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目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rand Ample的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於投資時，Grand Ample由私人投資者兼獨立第三方吳敏菁女士全資擁有。基於彼的個人投資決定，吳敏菁女士決定出售其於Grand Ample（亦即彼於本公司的投資）的股權。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吳敏菁女士將其於Grand Ample的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Grand Ampl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鄭松輝先生，代價為人民幣75,331,250元，乃就吳敏菁女士於本公司的投資的成本及合理回報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該轉讓已於2014年12月18日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因此，吳敏菁女士不再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鄭松輝先生的權益則增加約5.96%（即由Grand Ample所持有之權益）。Grand Ampl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本公司股份。

(i) 轉讓予全亮及終止2011年信託契據

轉讓予全亮

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6日之贈予契據，Song Rising以零代價轉讓本公司1,7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全亮，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3.04%。全亮由鄭松輝先生的女兒鄭楊鈺女士直接全資擁有，而有關轉讓為鄭松輝先生贈予其女兒的禮物。轉讓已妥當及合法結清，並已於2014年11月7日完成。

終止2011年信託契據

為精簡股權架構，鄭松輝先生決定根據2011年信託契據按上文步驟(a)所述終止信託安排。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之轉讓文據，Sunny Foods以5,000美元代價按轉讓股份的面值轉讓本公司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Song Rising，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轉讓已妥當及合法結清，並已於2014年12月8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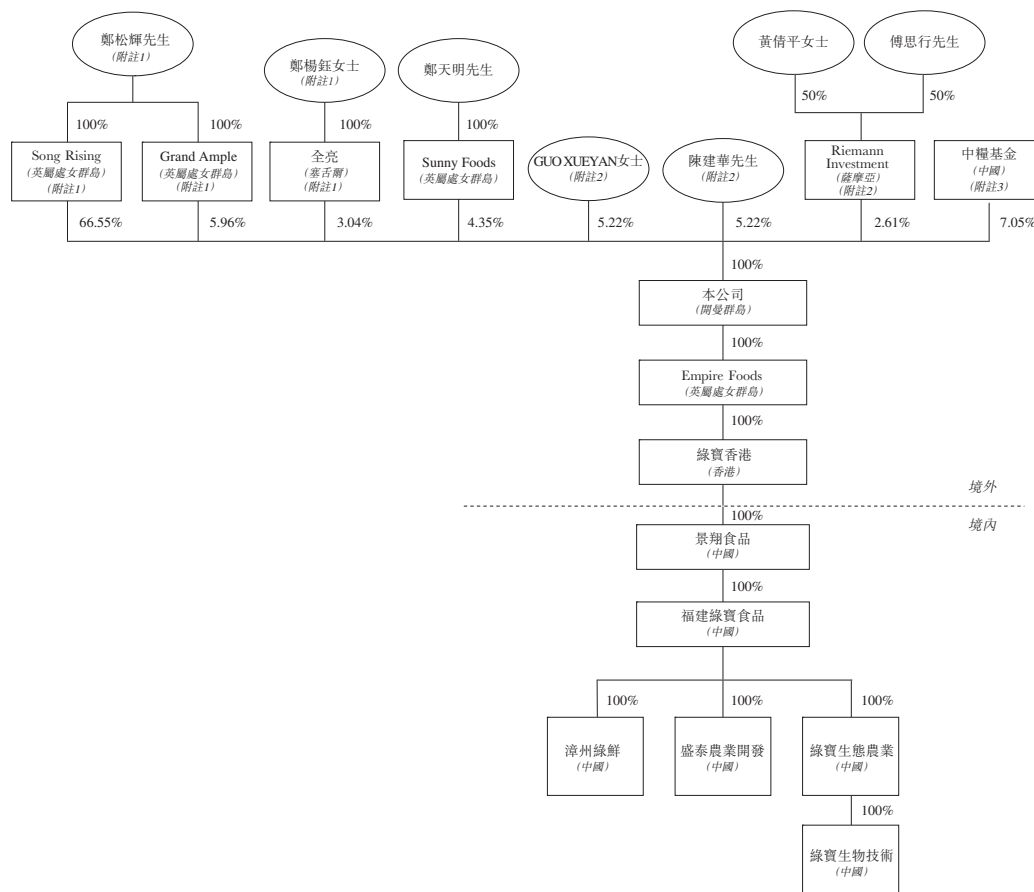
(j) 股份分拆及增加法定股本

於2014年12月12日，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及本公司法定股本因增設額外1,990,000,000股股份由19,9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0美元。

股權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重組完成後及全球發售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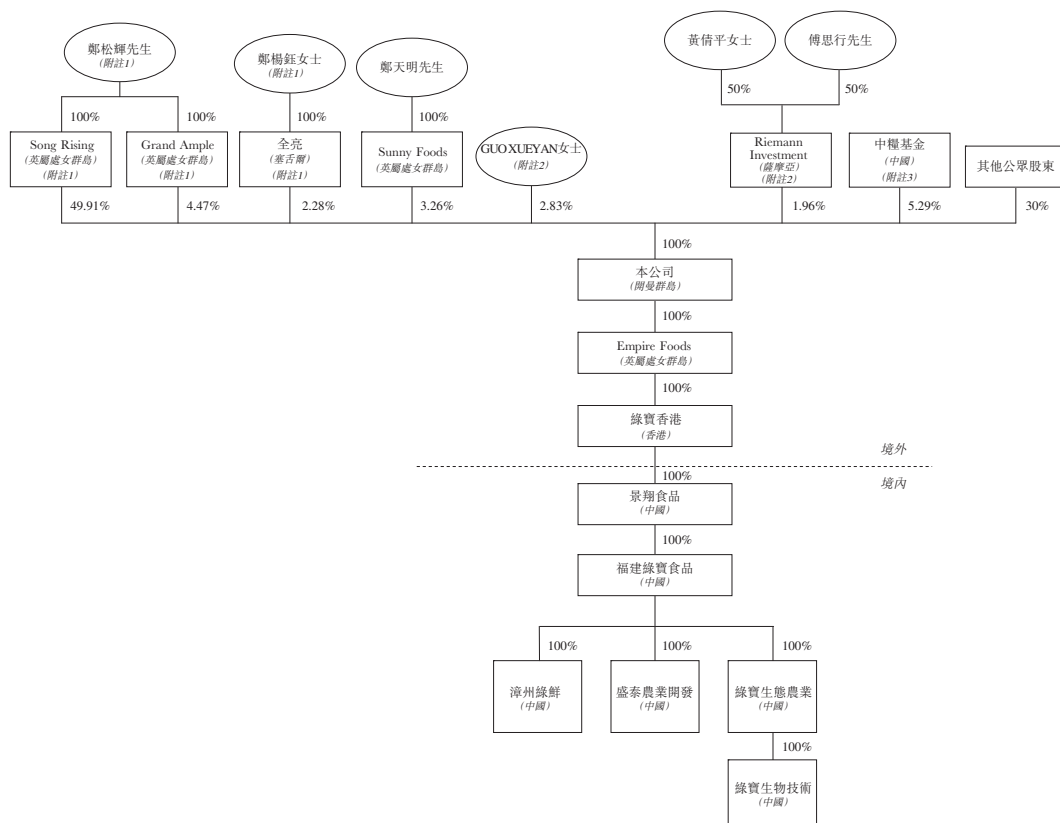
- (1) 鄭松輝先生、Song Rising、Grand Ample、鄭楊鈺女士及全亮直接或間接共同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2) 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均為獨立第三方。陳建華先生及GUO XUEYAN女士(作為售股股東)將於全球發售分別出售其所有及部分的股份。由GUO XUEYAN女士及Riemann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無須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由中糧基金所持有的股份將須於上市後受六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中糧基金為獨立第三方。由中糧基金所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692,521美元將透過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向當時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之合共369,252,100股股份撥充資本。

我們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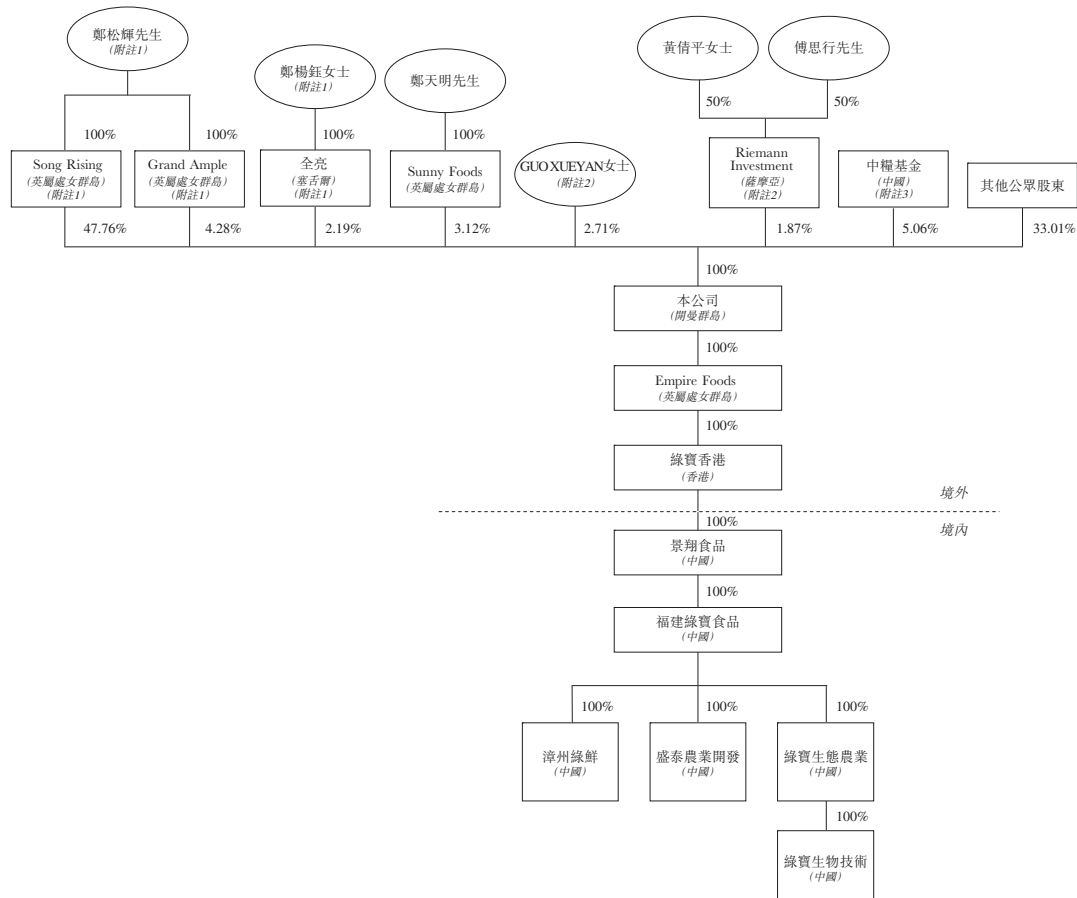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鄭松輝先生、Song Rising、Grand Ample、鄭楊鈺女士及全亮直接或間接共同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2) GUO XUEYAN女士及Riemann Investment均為獨立第三方。由GUO XUEYAN女士及Riemann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無須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由中糧基金所持有的股份將須於上市後受六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中糧基金為獨立第三方。由中糧基金所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附註：

- (1) 鄭松輝先生、Song Rising、Grand Ample、鄭楊鈺女士及全亮直接或間接共同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2) GUO XUEYAN女士及Riemann Investment均為獨立第三方。由GUO XUEYAN女士及Riemann Investment所持有的股份無須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 (3) 由中糧基金所持有的股份將須於上市後受六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中糧基金為獨立第三方。由中糧基金所持有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少數股東投資

根據日期分別為2010年10月8日、2010年10月15日及2010年10月18日的三份協議（「少數股東投資協議」），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均與鄭松輝先生達成協議投資於本集團。各方亦同意本集團將進行重組，以便令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當時經營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少數股東的投資將通過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以按面值認購股份的方式進行，以便令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分別按面值每股股份1.00美元認購1,500股、3,000股及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6%及6%。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將分別就收購彼等各自的投資向鄭松輝先生支付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的代價。上述代價乃經各少數股東與鄭松輝先生公平磋商並考慮本集團於2011年當時的估計綜合純利後釐定。代價已於景翔食品在2012年8月完成收購福建綠寶食品（作為少數股東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重組的最後一步）後於2012年底前結清。

根據少數股東投資協議，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並無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及於上市後，彼等無須受任何禁售安排所限。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陳建華先生及GUO XUEYAN女士（作為售股股東）將分別於全球發售出售其所有及部分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Riemann Investment及GUO XUEYAN女士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下表概述少數股東投資的詳情：

投資者名稱	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
投資者的資料	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均為私人投資者兼獨立第三方。Riemann Investment由黃倩平女士及傅思行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及50%。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黃倩平女士及傅思行先生為鄭松輝先生的朋友。
投資的完成日期及支付代價日期	2012年8月14日（完成日期）；及2012年12月19日（支付代價的最後日期）

所認購股份數目	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分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500股、3,000股及3,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佔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6%及6%)
代價金額	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分別支付代價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予鄭松輝先生(以及已計入本公司股本的認購價1,500美元、3,000美元及3,000美元)
投資者於資本化發行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分別持有9,786,183股、19,572,366股及19,572,366股股份,分別佔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的約2.61%、5.22%及5.22%(並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投資者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分別持有9,786,183股、14,144,732股及零股股份(分別佔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1.96%、2.83%及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此乃由於陳建華先生及GUO XUEYAN女士將分別出售彼等作為售股股東的所有及部分股份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計及資本化發行)	1.16港元(相當於指示性發售價介乎4.58港元至5.18港元的中位數折讓約76.23%)
特別權利	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概無享有任何特別權利

所得款項用途

除已計入本公司股本的認購價1,500美元、3,000美元及3,000美元外，Riemann Investment、GUO XUEYAN女士及陳建華先生已分別支付代價人民幣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予鄭松輝先生

中糧基金的投資

於2012年11月5日，中糧基金、本公司、Song Rising及鄭松輝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COFCO認購協議**」），據此，中糧基金同意以總發行價為人民幣60百萬元的等金額美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4,054股股份。投資代價乃就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該投資已於2013年2月6日妥善及依法結清及完成。於COFCO認購協議完成時，中糧基金、本公司、鄭松輝先生、Song Rising及本公司的當時其他現有股東（為Sunny Foods、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訂立股東協議（「**COFCO股東協議**」），其中訂有授予中糧基金的若干特別權利。作為COFCO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Song Rising（作為抵押人）於2013年2月6日訂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以中糧基金（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抵押由Song Rising所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4,054股股份作為其履行COFCO認購協議之擔保。

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5日之COFCO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2013年6月5日之COFCO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授予中糧基金之所有特別權利及股份抵押均被終止。根據COFCO認購協議，根據COFCO認購協議授予中糧基金的任何特別權利及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於上市後不得繼續生效的其他交易文件，將於本公司遞交上市申請後予以終止。根據COFCO股東協議，COFCO股東協議將於遞交上市申請後即時自動終止。

於上市後，COFCO認購協議及COFCO股東協議之條款並無就中糧基金持有之股份施加任何禁售責任。然而，中糧基金已自願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個別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中糧基金將不會出售或轉讓任何其持有的股份，惟根據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提呈發售而進行者例外。中糧基金為獨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中糧基金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下表概述COFCO認購協議及COFCO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中糧(北京)農業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投資者的資料	中糧基金由COFCO Group Limited、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 Asia Pte Ltd、三井住友銀行、Horley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中糧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聯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私人企業於農業、食品行業、相關管理及諮詢服務的投資。
投資的完成日期及支付 代價日期	2013年2月6日
所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4,05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投資完成後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50%)
總發行價	人民幣60百萬元(等金額美元)
投資者於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26,448,790股股份(分別佔(i)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本約7.05%(並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ii)我們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5.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 (計及資本化發行)	2.87港元(指4.58港元至5.18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約41.19%)

特別權利

根據COFCO認購協議及COFCO股東協議授予中糧基金的若干特別權利。授予中糧基金的特別權利包括(i)知情及查閱權；(ii)參與發行新證券的權利；(iii)反攤薄權利；(iv)涉及Song Rising銷售股份之隨售權及認沽權；(v)本集團若干行動須取得中糧基金事先批准的保護權；(vi)向董事會指定提名一名董事之權利；及(vii) Song Rising之不可出售承諾。該等特別權利已根據日期均為2013年6月5日之COFCO認購協議及COFCO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被終止。

根據COFCO認購協議，任何根據COFCO認購協議及其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不可於上市後生效的交易文件授予中糧基金之特別權利將於本公司提交其上市申請後終止。根據COFCO股東協議，COFCO股東協議將於遞交上市申請後即時自動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已於2013年2月4日根據COFCO股東協議授予中糧基金的提名權獲委任為董事。於上市後，張琳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重選程序（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張琳女士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非執行董事」一節。

股份抵押

作為COFCO認購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Song Rising (作為抵押人) 於2013年2月6日訂立股份抵押，以中糧基金 (作為承押人) 為受益人抵押由Song Rising所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4,054股股份作為其履行COFCO認購協議之擔保。上述股份抵押已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5日之COFCO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被終止及解除。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中糧基金的投資所得款項用作業務開發、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糧基金的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中期指引 (經修訂)、HKEx-GL44-12 (於2012年10月發出) 及HKEx-GL43-12 (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更新) 的指引文件。

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公司已就上文所述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許可，並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有關程序。

併購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商務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併購規定**」) 條文，外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文 (i) 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 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 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景翔食品於併購規定生效前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故綠寶香港收購溫亞歷克斯先生於景翔食品的100%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所訂明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公司的範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併購規定第52條，景翔食品收購福建綠寶食品的100%股權構成外商投資企業於中國收購境內公司，故須遵守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重新投資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按上文所述併購規定不適用於本集團的重組，但不排除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於日後頒佈併購規定的新闡釋或條文的可能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景翔食品收購福建綠寶食品的100%股權符合重新投資規定，並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任何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75號文》。根據《75號文》，倘中國境內居民使用其於中國的資產或權益建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且其境內企業取得由境內居民控制的相關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籌得的資金的返程投資，則有關境內居民須向地方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由於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乃《75號文》範圍內的中國居民，彼等應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分局發出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已完成當時已生效的《75號文》項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分局所規定的登記程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37號文》以替代《75號文》。中國境內居民透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外匯返程投資登記的規定仍然保持不變。由於鄭松輝先生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1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收購吳敏菁女士於Grand Ample所持的100%股權，鄭松輝先生於Grand Ample所持的股權須受《37號文》項下的外匯登記規定所規限。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分局發出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鄭松輝先生已於2015年3月18日完成《37號文》項下有關的外匯登記手續。

擬於台灣上市


我們曾考慮將我們的證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證交所」）上市（「擬於台灣上市」），而負責我們擬於台灣上市的保薦人（「台灣保薦人」）於2014年3月就我們為擬於台灣上市的意向開始向台灣保薦人進行諮詢而向台灣證交所作出必要備案。誠如台灣保薦人於有關時間所告知，台灣的股票市場對如本集團般考慮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的農業科技公司而言較具吸引力。作為籌備擬於台灣上市的一部份，我們須與其他擬於台灣證交所上市的外地發行人一樣，於向台灣證交所遞交正式上市申請前不少於六個月開始接受台灣保薦人的諮詢。台灣保薦人就本公司為籌備正式上市申請而接受台灣保薦人的諮詢代表本公司每月向台灣證交所備案。


於2014年5月，台灣證券期貨局就其收緊政策發出正式公告，內容有關僅由台灣居民投資的中國公司方合資格於台灣股票市場上市。經充分考慮(i)該等收緊政策的實施；(ii)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業務；及(iii)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為中國國民，我們決定終止我們擬於台灣證交所上市證券的計劃，並轉而尋求於聯交所上市。於2014年10月，台灣保薦人知會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台灣保薦人及本公司於同日起終止委託關係，且就擬進行的上市而須向台灣證交所每月備案亦告停止。本公司迄今概無遞交任何於台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證券的正式申請，且目前亦無意向進行有關事宜。我們確認，台灣證交所或有關機關概無就擬於台灣上市提出任何意見或顧慮。台灣保薦人為我們與監管機構的主要溝通渠道，而擔任我們擬於台灣上市的申報會計師確認，彼等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終止擬於台灣上市的事宜須敦請香港監管機構垂注。

基於終止擬於台灣上市的理由，本公司與台灣保薦人的委聘關係亦告終止。由於台灣保薦人未獲許可就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提供意見，我們委聘獨家保薦人負責上市事宜。經就擬於台灣上市進行必要的盡職調查及考慮上述因素，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外，未獲許可就向台灣證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概不知悉(a)任何其他有關擬於台灣上市的事宜，而有關事宜與上市有關，且有關事宜應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合理強調，使投資者可作出知情評估；(b)任何其他有關擬於台灣上市的事宜，而有關事宜或會對本公司是否適合上市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是否準確完整構成影響；及(c)任何其他須敦請香港監管機構及投資者垂注的事宜，而內容有關擬於台灣上市或本公司終止與台灣保薦人的委託關係。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食用菌產品綜合供應商。根據歐睿的資料，就產量而言，我們於2013年為中國杏鮑菇的第一大供應商及蘑菇的第七大生產商，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2.5%及0.6%。我們的食用菌業務經營呈垂直一體化，覆蓋種植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多種加工食用菌產品。一體化的業務模式令我們從中國其他新鮮及加工食用菌供應商（彼等主要從事食用菌種植、加工及銷售價值鏈中的部分業務）中脫穎而出。我們亦為中國一家加工食品（如罐頭食品以及其他加工食品）的生產商。此外，我們現時亦於香港透過綠寶香港從事罐頭食品貿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以我們的核心品牌綠源寶菌及銷售，並主要分為兩種主要系列，即(i)新鮮食用菌產品，包括杏鮑菇、蘑菇及草菇；及(ii)加工食品，包括罐頭食品，例如食用菌罐頭、蔬菜罐頭、水果罐頭等，以及其他加工食品，例如鹽水菇、醬醃菜及乾菇等。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5年，當時福建綠寶食品於福建省漳州市首先開始生產罐頭食品。本集團於2009年開始商業化種植及銷售食用菌。我們歷史悠久的業務經營及高知名度的品牌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並令我們的品牌獲得多個獎項及證書，包括於2012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予中國馳名商標、於2013年獲中國罐頭工業協會授予「2013年度全國罐頭食品十大創新品牌」、於2011年及2014年獲農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聯合授予「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獲中國罐頭工業協會授予「2011年度中國罐頭（出口）十強企業」及於2013年獲中國食用菌協會授予「全國食用菌產業化建設十強企業」。

我們擁有全國性的龐大經銷及銷售網絡，遍佈中國1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主要將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銷售予中國經銷商，經銷商再將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轉售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其次，我們亦直接向生產食用菌罐頭的中國加工菇類生產商銷售部分新鮮食用菌產品。我們向中國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罐頭食品，該等貿易公司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位於歐洲、北美、南美、亞洲及非洲的逾50個國家及地區的經銷商。我們主要向中國的經銷商銷售其他加工食品，彼等其後向次級經銷商及加工菇類生產商轉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從策略上將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種植基地選址於中國不同地區，且鄰近本地主要農產品中心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建立八處種植基地，包括(i)福建省漳州三處杏鮑菇基地及一處蘑菇及草菇基地；(ii)遼寧省丹東一處杏鮑菇基地；(iii)江蘇省常州一處杏鮑菇基地；及(iv)四川省成都兩處蘑菇基地。種植基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1百萬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福建省漳州建立兩處加工食品生產基地。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23,000平方米，設計年產量為26,220噸。

我們強大的研究開發團隊連同我們委聘從事研發的大學及機構的共同努力，令我們得以就食用菌工廠化種植方法及工序、加工食品生產方法及技術進行研究及推出新食用菌產品以及改良現有產品，從而滿足消費者的最新需求。我們已於我們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及杏鮑菇種植基地（均位於福建省漳州）設立兩所內部研發實驗室，使我們能夠改進我們的食用菌種植方法及加工食品生產技術。憑藉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於2012年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福建省食用菌工廠化栽培及精加工企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此外，我們已於2012年11月與中國食藥用菌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成立福建省院士專家工作站，就菌種、配方、種植工序及食用菌的深層加工及其他生物技術的研發。

我們非常重視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的質量。我們已根據中國有關有機食品的相關國家標準就於福建省漳州的角美種植基地種植的杏鮑菇獲得福建東南標準認證中心的GB/T19001-2008/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GB14881-2013（HACCP體系認證）以及北京中合金諾認證中心的有機產品認證證書。我們亦於2011年11月就杏鮑菇及其種植工序獲農業部授予無公害農產品證書。此外，我們已為我們的罐頭食品獲得英國零售商協會全球食品安全標準(BRC)認證及歐洲認證機構的國際食品標準認證(IFS)。我們已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食品設施登記系統Food Facility Registration Module (FFRM)中登記，成為可向美國出口若干罐頭食品的製造商或加工商。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曾透過閩輝工貿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由於我們於2012年出售閩輝工貿，故我們已終止相關貿易業務。

我們過往的收益及溢利持續增長的輝煌往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25.4百萬元、人民幣471.5百萬元及人民幣545.7百萬元。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純利分別為約人民幣91.2百萬元、人民幣1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1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令我們實現業務及盈利持續增長並維持我們於新鮮食用菌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且使我們於中國加工食品市場中有效地競爭：

垂直一體化、具成本效益的業務經營模式

我們的食用菌業務經營是垂直一體化的，我們的業務涵蓋種植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各種加工食用菌產品。該一體化業務模式使我們從中國其他新鮮及加工食用菌供應商中脫穎而出，該等供應商大多數主要從事食用菌種植、加工及銷售價值鏈中的一個或多個環節。我們供應的產品包括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我們並非僅專注種植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且亦為我們的各種加工食品（如食用菌罐頭及鹽水菇）提供新鮮食用菌產品作原材料。貿易公司按其需求向我們訂購罐頭食品，而貿易公司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海外經銷商。我們於收到客戶訂單後安排生產加工食品。我們的種植能力使我們可掌握提供用作生產若干加工食品（主要為食用菌）的原材料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的時機、質量及數量。於往績紀錄期間，提供用作加工食品生產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分別為人民幣22.5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我們可根據客戶訂單（包括食用菌類型及重量及付運安排）計劃種植及收穫食用菌。此外，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有能力採用杏鮑菇的種植廢料作為種植蘑菇及草菇的原材料，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綜合業務產生的多元化產品供應可使我們降低業務及經營風險。此外，該垂直一體化業務模式可使我們對加工食品進行成本控制，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毛利率。

廣泛的品牌知名度及高品質使我們的中國新鮮食用菌產品處於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在中國新鮮食用菌行業中佔據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歐睿的資料，就2013年產量而言，我們為中國第一大杏鮑菇生產商及第七大蘑菇生產商，擁有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5%及0.6%。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與廣泛的品牌知名度不僅體現於我們強勁的生產表現，亦體現於我們獲頒授的以下獎項及認證，包括於2012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授予「中國馳名商標」、於2011年及2014年獲農業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聯合授予「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於2013年獲中國食用菌協會授予「全國食用菌產業化建設十強企業」及於2014年獲漳州市政府授予「2013年度農業產業化十強龍頭企業」。有關我們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獎項」一節。

我們的產品主要透過以產品質量及食品安全而廣為客戶知曉的核心品牌 **綠源寶菌** 及 **紅標** 銷售。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於我們的種植及生產流程的各個環節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程序。我們擁有一支專責品質監控團隊，以確保我們在生產產品過程中嚴格遵守內部品質監控程序。我們的所有種植及生產基地及程序均符合有關食品生產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有關有機食品的相關國家標準就於福建省漳州的角美種植基地種植的杏鮑菇獲得福建東南標準認證中心的GB/T19001-2008/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GB14881-2013（HACCP體系認證）以及北京中合金諾認證中心的有機產品認證證書。我們已於2011年11月就杏鮑菇及其種植工序獲農業部授予無公害農產品證書。此外，我們已為我們的罐頭食品獲得英國零售商協會全球食品安全標準(BRC)認證及歐洲認證機構的國際食品標準認證(IFS)。我們已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食品設施登記系統Food Facility Registration Module (FFRM)中登記，成為可向美國出口若干罐頭食品的製造商或加工商。該等認證顯示我們為維持整個經營及生產過程的高標準品質監控及嚴格的安全措施的努力和積極的追求。我們相信，我們品牌的廣泛知名度及產品高質量仍將是推動我們日後成功的主要因素，且我們已具備充分條件，利用我們於食用菌行業的強項實現我們日後的增長。

於中國擁有全國性的龐大經銷及銷售網絡

我們擁有全國性的龐大經銷及銷售網絡，包括經銷商運營的經銷渠道、加工菇類生產商及中國貿易公司（均屬獨立第三方）。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銷及銷售網絡遍佈中國逾1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主要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予中國經銷商，經銷商再將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轉售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其次，我們亦直接向生產食用菌罐頭的中國加工菇類生產商銷售部分新鮮食用菌產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56名、63名及56名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並分別擁有8名、11名及9名加工菇類生產商客戶。我們向中國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罐頭食品，該等貿易公司再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位於歐洲、北美、南美、亞洲及非洲的逾50個國家及地區的經銷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向45間、37間及47間貿易公司出售罐頭食品。我們向經銷商銷售其他加工食品，彼等其後向次級經銷商及加工菇類生產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64名、55名及22名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我們的龐大經銷及銷售網絡令我們可將產品銷往中國各級城市及鄉鎮。該龐大的經銷及銷售網絡令我們可受惠於經銷商及貿易公司的完善經銷渠道及豐富經銷資源，節省於需中國各地建立廣闊物流網絡的成本，有效提高產品滲透及於短期內向市場推出我們的新產品。

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一個有效的渠道管理系統。我們全國性的龐大經銷及銷售網絡得到我們強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支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擁有26名僱員，其中大部分於銷售食品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的銷售人員與我們的經銷商及貿易公司合作並向彼等提供支援，以於中國各地推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人員亦自經銷商及貿易公司收集市場情報，以監察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消費者喜好、我們的產品及競爭對手的銷售表現，並定期向我們反饋情況，此舉令我們可預測市場的變化並及時就該等變化採取措施，亦便於我們制定營銷策略。

我們相信，完善的全國經銷及銷售網絡將繼續讓我們成功銷售及交付產品予消費者，並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

強大的研發實力使我們具備開發新產品的能力

我們擁有一支實力雄厚的研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2名僱員組成。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就食用菌種植方法及工序、加工食品生產方法及技術進行研究以及引進新食用菌產品以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供應，從而滿足消費者的最新需求。我們已於我們的食品加工生產基地及杏鮑菇種植基地（均位於福建省漳州）設立兩所內部研發實驗室，使我們能夠改進我們的食用菌種植方法及加工食品生產技術。我們的內部研發實驗室為開發新食用菌產品、改良現有產品供應、提升我們的種植及生產方法及技術、培養研發人員及推出新開發產品前作充分試驗提供一個平台。憑藉該內部研發實力，我們被福建省科學技術廳評為「福建省食用菌工廠化栽培及精加工企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此外，我們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授予的福建省科技型企業證書及獲福建省知識產權局授予的福建省知識產權優勢產業。由於我們的研發努力，我們憑藉我們的杏鮑菇瓶栽技術成功開發出適合中國家庭食用的小型杏鮑菇。我們擬於2015年開始該小型杏鮑菇的批量商業種植。

此外，我們擬充分以內部研發中心以及研發平台，努力尋求與中國一流農業大學及機構合作的機會，以聯合開發新產品及改進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的質量及產量的先進的食用菌種植系統及工序。例如，於2010年，我們與福建農林大學訂立一份項目合作協議，以聯合開發食用菌栽培節能與輕簡化技術示範推廣及食用菌質量安全控制技術和採後保質新技術示範推廣。此外，我們已於2012年11月與中國食藥用菌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成立福建省院士專家工作站。福建省院士專家工作站負責菌種、配方、種植工序及食用菌的深層加工及其他生物技術的研發。福建省院士專家工作站的工作成果歸我們所有。另於2014年9月，我們與中國工程院院士及吉林農業大學教授李玉先生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委任李玉先生為本集團之首席技術顧問。

我們相信，我們持續及快速研發各種產品以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是推動我們於中國食用菌市場贏得廣泛知名度及建立領先地位的部份因素。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將會繼續促進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經驗豐富、往績斐然的管理團隊，引領我們發展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知識淵博、經驗豐富並於食用菌及加工食品行業擁有良好往績的人員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於中國種植及生產新鮮食用菌及加工食品方面擁有豐富的經營及管理經驗。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於食用菌及加工食品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執行董事鄭天明先生自我們於1995年11月開始以來已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工作中擔當積極角色，以協助鄭松輝先生發展本集團。鄭松輝先生於2014年獲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組領導小組任命為福建省科技創業領軍人才及於2013年獲選為中國食用菌協會工廠化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此外，鄭松輝先生於2012年獲漳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人才稱號，於2011年1月獲中國經濟貿易促進會授予的中國傑出企業家稱號，於2010年8月獲中國民營企業家協會及中國科學院信息諮詢中心聯合授予的中國優秀創新企業家及於2009年9月獲亞洲品牌盛典授予亞洲品牌十大創新人物。憑藉鄭松輝先生的遠見及深厚的行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可制定合理的業務策略、評估及管理風險、預測消費者喜好變化及把握重大市場機遇。例如，儘管我們於2009年才開始商業化種植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但我們已迅速成長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食用菌產品供應商。

我們的專責管理團隊引領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推進我們的日後增長計劃。彼等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經驗及知識亦有助於我們開發新產品及物色新商機。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構建鼓勵貫徹交付優質產品及持續創新發展的企業文化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管理團隊為我們的持續增長作出巨大貢獻。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我們過往的成功至關重要並將於日後繼續推動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的增長。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銷售及盈利持續增長，以進一步增強我們於新鮮食用菌產品行業的領先地位及加工食品行業的現時地位：

透過提升我們的種植能力、生產能力及提升經營效率，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擬透過搶佔中國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市場更多份額，從而增強我們於新鮮食用菌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加工食品市場的現時地位。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種植及生產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根據歐睿的資

料，中國市場的杏鮑菇總銷量由2009年的309,500噸以複合年增長率27.6%增加至2013年的820,400噸，且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4.7%由2014年的1.0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1.7百萬噸。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市場的蔬菜及水果罐頭總產量由2009年的1.7百萬噸以複合年增長率4.6%增加至2013年的2.1百萬噸，且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3.7%由2014年的2.1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2.5百萬噸。

近期的擴充

由於我們預見中國家庭對食用小型杏鮑菇的需求增長，我們現時通過購置及於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設立杏鮑菇瓶栽基地擴充我們的種植能力。我們自2013年起開始興建杏鮑菇瓶栽基地。我們的杏鮑菇瓶栽基地覆蓋土地面積合共約32,58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2,368平方米。我們預期興建杏鮑菇瓶栽基地之工程將於2015年12月前完成。估計我們的瓶栽杏鮑菇設計年種植量將為1,980噸。我們杏鮑菇瓶栽基地的總投資預計為約人民幣40.4百萬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人民幣8.2百萬元投資。我們擬動用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資金撥資餘下投資成本。假設杏鮑菇瓶栽基地的利用率為95.0%及杏鮑菇的平均售價為每公斤人民幣8.5元，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前收回總投資。我們期待將來的客戶訂單會有助我們的擴充計劃。例如，於2015年1月，我們與若干經銷商訂立意向書以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內容有關待我們的種植基地開始營運後購買我們的瓶栽杏鮑菇。

為改善及提升生產率及效能，我們現時正在福建省漳州興建新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以替代我們目前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我們自2013年7月起開始興建有關新生產基地。我們並無於施工前就有關新生產基地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於2015年1月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該業權瑕疵事件之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節。我們的新生產基地覆蓋土地面積合共約6,11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641平方米。我們預期將於2015年12月前完成有關生產基地之工程及安裝設備及機器。我們預期於2015年12月開始試產，並於2016年1月開始商業生產。估計加工食品的設計年產量為33,660噸。估計有關生產基地的總投資為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人民幣6.9百萬元投資。我們擬動用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資金撥資餘下投資成本。假設有關生產基地用作生產加工食品的利用率為70.0%，及我們加工食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公斤人民幣7.5元，我們預計總投資將於2018年前收回。

計劃中的擴充

由於預期華南及華東市場對杏鮑菇的需求增加及為滿足客戶更多的罐頭食品訂單，我們亦擬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建立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及於福建省漳州建立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杏鮑菇種植基地及罐頭食品生產基地座落於其中。

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及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的估計總投資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0百萬元，其中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及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的估計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百萬元。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相關的土地產生人民幣43.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各工業園的第二期擬定詳細規劃。下表載列我們規劃的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及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的詳情：

基地所在地	生產的 產品類別	總土地面積 (平方米)	開始營運 的年份	設計種植 / 生產能力 (噸)	估計總投資 成本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總投資成本的資金來源 ⁽²⁾
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						
— 杏鮑菇(袋栽)基地	杏鮑菇	46,667	2016年	5,040	58,44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 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 杏鮑菇(瓶栽)基地	杏鮑菇	26,667	2016年	1,800	42,68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 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 罐頭食品基地	罐頭食品	66,667	2016年	28,800	59,20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 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業 務

基地所在地	生產的 產品類別	總土地面積 (平方米)	開始營運 的年份	設計種植 / 生產能力 (噸)	估計總投資 成本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總投資成本的資金來源 ⁽²⁾
— 行政大樓、員工宿舍 及配套设施	不適用	26,667	2016年	不適用	37,68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 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						
— 杏鮑菇(袋栽)基地	杏鮑菇	46,667	2016年	5,040	59,00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 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 罐頭食品基地	罐頭食品	66,667	2016年	28,800	60,00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 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 行政大樓、員工宿舍 及配套设施	不適用	26,667	2016年	不適用	38,00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 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附註：

- (1) 估計總投資成本包括土地收購價付款、平整及綠化土地、興建種植基地及生產基地、購置及安裝相關設備的成本。
- (2) 更多有關資金來源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假設兩座工業園內的杏鮑菇基地及罐頭食品生產基地的使用率分別為95.0%及70.0%、杏鮑菇及罐頭食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8.5元及每公斤人民幣7.5元、兩座工業園的建築期約12至16個月，及我們將於2015年6月底前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前收回於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及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的總投資。

我們致力於提升我們的種植及生產程序及技術以增加我們種植及生產基地的利用率及經營利潤。例如，我們已於中國就食用菌種植工序及加工食品生產工序及效率的提高獲得多項專利。有關我們於中國註冊專利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我們擬在新種植及生產基地實行垂直一體化生產系統，其涵蓋從原材料供應、原材料加工到製成品的所有主要工序。我們現時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開發創新種植技術，以進一步實現食用菌種植自動化及種植廢料循環再利用以實現杏鮑菇每株高附加值綜合利用。我們認為，我們將憑藉提升的生產力及加強的研發能力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毛利率。

進一步拓展我們在中國的經銷及銷售網絡的廣度及深度

我們相信，進一步拓展現有經銷及銷售網絡對於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及覆蓋率至關重要，而拓展經銷及銷售網絡可通過擴大及深化經銷及銷售網絡實現。因此，我們將繼續於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地區市場開發我們的自有經銷渠道。

就遼寧省、吉林省、廣東省、福建省、四川省及江西省的成熟市場而言，我們擬透過經銷商拓寬經銷覆蓋範圍進一步拓展經銷網絡。憑藉我們於該等市場的穩固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增加當地經銷商數目、增加銷售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我們因應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擴大種植及生產能力後，我們將首先於該等更為成熟的市場經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就位於中國西北部、西南部及南部例如陝西省、雲南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非成熟市場而言，憑藉公司在成熟區域獲得的成功營銷經驗，我們擬持續支持經銷商（特別是具備良好往績的經銷商），以擴充彼等於該等市場的經銷渠道，目標是將上述非成熟市場打造成為成熟市場。

此外，我們擬憑藉我們的股東之一中糧基金營運之完善的經銷網絡擴大食用菌產品供應的經銷及銷售渠道。例如，我們於2014年11月分別與中糧我買網有限公司及中糧工業食品進出口有限公司（中糧基金的聯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有權在相同條件下優先向中糧我買網有限公司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及中糧工業食品進出口有限公司營運的銷售渠道經銷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主要為食用菌）。戰略

合作協議列明，合作協議的具體條款將載列於雙方將個別訂立的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中糧工業食品進出口有限公司或中糧我買網有限公司個別訂立任何協議。

透過營銷及推廣活動增加我們的品牌認知度

我們相信成功的品牌化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且核心品牌的廣泛的認知度及受歡迎程度為本集團成功之主要因素。為進一步鞏固我們已建立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計劃透過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增加品牌價值，從而持續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尤其是對我們的目標客戶，從而使我們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此外，為建立年輕一代的客戶基礎及於彼等中建立品牌認知，我們擬投入更多資源於以彼等為目標的營銷活動。例如，我們已於福建省漳州市的杏鮑菇種植基地建立中國食用菌科技館並將此定位作消費者食用菌教育基地，從而將我們的食用菌產品供應推廣至年輕一代。此外，我們計劃興建菇類種植園，作為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杏鮑菇培育基地的中國食用菌科技館的聯屬基地。此菇類種植園定位為戶外科學教育基地，結合不同用途，可進行食用菌產品有關的展覽、推廣及科學教育。此外，我們將繼續參加各類貿易會展及食品展覽會以使更多的潛在客戶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收集有關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之最新資料。透過實施該等策略，我們旨在繼續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推廣至範圍更廣的不同年齡層，以全面迎合客戶需求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聲譽。

進一步提高產品多樣性及開發新產品

我們相信，持續創新及改良產品為我們進一步維持市場地位的重要因素。我們計劃投入及加強以市場為主導的產品研發工作，以持續提供針對消費者的喜好而推出的新產品。我們相信，我們可憑藉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及與中國專門從事農業科學的一流農業大學及機構合作，探求新種植方法及程序加工食品生產方法及技術及引進食用菌產品，從而使我們的產品多樣化。例如，我們計劃於2015年透過推廣採用我們的杏鮑菇瓶栽技術開發的適合中國家庭食用的小型杏鮑菇生產線從而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我們亦計劃透過為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杏鮑菇種植基地的研發實驗室購置高級的檢測及實驗室設備，以投資並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此外，我們已投資用於研發其他食用菌的商業化種植，如秀珍菇及茶樹菇，從而為日後的潛在新產品供應作準備。

發掘合適的策略收購機遇


儘管我們目前並無物色任何收購目標，但我們計劃透過收購中國東北部及西南部的兩個現有的杏鮑菇種植基地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將根據當地市場需求、發展潛力、與我們現有產品的互補效應及價格等因素物色合適的杏鮑菇種植基地。我們相信，現有杏鮑菇種植基地的合適收購機遇將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種植能力、拓寬我們的經銷覆蓋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於管理中國各地區的多處種植基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我們可繼續透過收購發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主要從事新鮮食用菌產品的種植及銷售，以及生產及銷售加工食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主要分為兩種，即(i)新鮮食用菌產品，包括杏鮑菇、蘑菇及草菇；及(ii)加工食品，包括罐頭食品，例如食用菌罐頭、蔬菜罐頭及水果罐頭等，以及其他加工食品，例如鹽水菇、醬醃菜及乾菇等。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亦透過已於2012年出售之閩輝工貿於中國從事涉及罐頭食品及設備的買賣業務。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種類劃分的銷售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新鮮食用菌產品						
杏鮑菇	135,640	26.4%	196,306	41.6%	199,272	36.5%
蘑菇及草菇	57,644	11.2%	96,117	20.4%	175,860	32.2%
加工食品						
罐頭食品	166,483	32.5%	129,208	27.4%	124,690	22.9%
其他加工食品	65,661	12.8%	49,859	10.6%	45,843	8.4%
	425,428	82.9%	471,490	100.0%	545,665	1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	87,868	17.1%	—	—	—	—
總計	513,296	100.0%	471,490	100.0%	545,665	100.0%

業 務

我們分別以核心品牌 綠源寶菌及  向市場供應產品。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市場供應的主要產品詳情：

產品種類	品牌	平均售價範圍 每公斤 人民幣元	一般食用期限	樣品圖片
新鮮食用菌產品 杏鮑菇	綠源寶菌	7至11	1至15天	
蘑菇	綠源寶菌	7至12	1至3天	
草菇	綠源寶菌	6至9	1至3天	
加工食品 罐頭食品 食用菌罐頭		10至13	3年	
蔬菜罐頭		5至9	3年	

業 務

產品種類	品牌	平均售價範圍 每公斤 人民幣元	一般食用期限	樣品圖片
水果罐頭		8至10	3年	
其他加工食品 鹽水菇	不適用	9至13	1年	
醬醃菜		5至30	1年	
食用菌休閒食品		60至80	1年	
乾菇	不適用	140至3,068 ⁽¹⁾	1年	

附註：

- (1) 我們的乾菇包括若干高價值原料，如羊肚菌。因此於往績紀錄期間，乾菇錄得頗大的價格範圍。

新鮮食用菌產品

杏鮑菇

我們於2009年首次種植杏鮑菇。杏鮑菇為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最成功的產品，其銷售額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的最大部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杏鮑菇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31.9%、41.6%及36.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應八個等級不同大小的杏鮑菇。

蘑菇及草菇

我們分別於2009年及2012年首次種植蘑菇及草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蘑菇及草菇的銷售額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13.5%、20.4%及32.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應三個等級不同大小的蘑菇及一個等級的草菇。

加工食品

罐頭食品

我們於1995年首次進行罐頭食品生產。我們按貿易公司提出的規格及設計生產罐頭食品。我們大部分的罐頭食品以OEM模式生產，並貼有海外經銷商或零售商品牌及商標，而餘下的則以我們的自有品牌生產及銷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罐頭食品的銷售額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39.1%、27.4%及22.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供應主要三種類別的罐頭食品，即食用菌罐頭、蔬菜罐頭及水果罐頭。

其他加工食品

除罐頭食品外，我們亦生產及銷售眾多其他加工食品，包括鹽水菇、醬醃菜、食用菌休閒食品及乾菇。我們以自有品牌銷售其他加工食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他加工食品的銷售額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分別為15.4%、10.6%及8.4%。鑒於食用菌休閒食品的回報(包含廣告及推廣開支)並未符合我們的預期，同時考慮到建立食用菌休閒食品品牌的營銷活動所需投入的資源，我們於2013年11月停止生產食用菌休閒食品。因此，我們決定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即種植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

經銷及銷售網絡

我們的區域範圍

我們於中國擁有全國性的龐大經銷及銷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我們的經銷商、加工菇類生產商及貿易公司經營的經銷渠道。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銷售遍佈中國超過19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按地區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百分比
中國						
華東	339,126	79.7%	291,116	61.8%	326,178	59.8%
杏鮑菇.....	64,795	15.2%	58,932	12.5%	57,045	10.5%
蘑菇及草菇	45,740	10.8%	61,452	13.0%	102,850	18.9%
罐頭食品	164,750	38.7%	127,607	27.1%	124,037	22.7%
其他加工食品 ...	63,841	15.0%	43,125	9.2%	42,246	7.7%
華南	28,083	6.6%	51,436	10.9%	53,315	9.8%
杏鮑菇	27,949	6.6%	47,002	10.0%	53,179	9.8%
蘑菇及草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罐頭食品	134	0.0%	270	0.0%	108	0.0%
其他加工食品 ...	-	不適用	4,164	0.9%	28	0.0%
華北	2,471	0.6%	6,109	1.3%	11,293	2.1%
杏鮑菇	528	0.1%	4,568	1.0%	10,282	1.9%
蘑菇及草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罐頭食品	1,598	0.4%	1,332	0.3%	1,011	0.2%
其他加工食品 ...	345	0.1%	209	0.0%	-	不適用
華中	20,088	4.7%	18,975	4.0%	27,686	5.1%
杏鮑菇.....	14,356	3.4%	16,938	3.6%	18,728	3.5%
蘑菇及草菇	4,710	1.1%	976	0.2%	8,958	1.6%
罐頭食品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其他加工食品 ...	1,022	0.2%	1,061	0.2%	-	不適用
中國東北部	20,476	4.8%	38,417	8.2%	36,689	6.7%
杏鮑菇	20,023	4.7%	38,417	8.2%	36,675	6.7%
蘑菇及草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罐頭食品	-	不適用	-	不適用	14	0.0%
其他加工食品 ...	453	0.1%	-	不適用	-	不適用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持續經營 業務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持續經營 業務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持續經營 業務收益 百分比
中國西南部	10,168	2.4%	45,934	9.7%	77,760	14.2%
杏鮑菇.....	2,973	0.7%	10,946	2.3%	13,606	2.5%
蘑菇及草菇	7,195	1.7%	33,689	7.1%	64,053	11.7%
罐頭食品.....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其他加工食品 ...	–	不適用	1,299	0.3%	101	0.0%
中國西北部	5,016	1.2%	19,503	4.1%	9,757	1.8%
杏鮑菇	5,016	1.2%	19,503	4.1%	9,757	1.8%
蘑菇及草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罐頭食品.....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其他加工食品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海外	–	–	–	–	2,987	0.5%
總計	425,428	100.0%	471,490	100.0%	545,665	100.0%

附註：

- (1) 華東指上海市、山東、江西、江蘇、浙江、安徽及福建省
- (2) 華南指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
- (3) 華北指北京市
- (4) 華中指河南、湖北及湖南省
- (5) 中國東北部指吉林、遼寧及黑龍江省
- (6) 中國西南部指四川及雲南省
- (7) 中國西北部指陝西省
- (8) 海外指美國

下圖顯示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我們顧客的所在地區於中國覆蓋的銷售網絡：



- 中國東北部指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
- 華北指北京市
- 華東指上海市、山東省、江蘇省、浙江省、江西省、福建省、安徽省
- 華中指湖北省、湖南省、河南省
- 華南指廣東省、廣西省
- 中國西北部指陝西省
- 中國西南部指雲南省、四川省

除於中國國內銷售我們的產品外，我們亦於往績紀錄期間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綠寶香港進行罐頭食品的中介貿易。於往績紀錄期間，綠寶香港向中國貿易公司採購罐頭食品，然後出售予海外的客戶。中國的貿易公司負責出口罐頭食品至相關海外國家。罐頭食品由中國經船運直接送往相關海外國家。據董事所深知，中國的貿易公司與相關海外國家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中介貿易的銷售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零、零及0.5%。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告知，綠寶香港無須於中國或香港取得任何執照或許可證以進行該等中介貿易業務。

我們的客戶

一如市場慣例，我們主要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予中國經銷商，經銷商其後將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轉售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其次，我們亦會直接向生產食用菌罐頭的中國加工菇類生產商銷售部份新鮮食用菌產品。我們向中國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罐頭食品，該等公司繼而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歐洲、北美、南美、亞洲及非洲的逾50個國家及地區的海外經銷商。我們向中國經銷商出售其他加工食品，其隨後將我們的產品轉銷至次級經銷商及加工菇類生產商。

下表載列我們的銷售渠道於所示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向新鮮食用菌產品 經銷商的銷售						
杏鮑菇	135,640	31.9%	196,306	41.6%	199,272	36.5%
蘑菇	7,333	1.7%	25,233	5.3%	70,161	12.8%
銷售予加工菇類 生產商						
蘑菇	45,986	10.8%	65,384	13.9%	95,440	17.5%
草菇	4,325	1.0%	5,500	1.2%	10,259	1.9%
向貿易公司的銷售						
罐頭食品	166,483	39.1%	129,208	27.4%	124,690	22.9%
向我們其他加工食品 經銷商的銷售						
其他加工食品	65,661	15.5%	49,859	10.6%	45,843	8.4%
總計	425,428	100.0%	471,490	100.0%	545,665	1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5%、7.8%及8.0%。同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益的28.5%、23.0%及29.2%。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供應商同為我們的主要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建立至少一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有關的若干資料。

五大客戶	該客戶位居本集團 五大客戶之列的年度	客戶類型／業務範圍	總部	於2014年 12月31日 與本集團的 關係時長
客戶A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	貿易公司／ 罐頭食品出口	福建省	8年
客戶B	2012年及2013年	貿易公司／ 罐頭食品出口	福建省	8年
客戶C	2012年及2013年	貿易公司／ 罐頭食品出口	福建省	5年
客戶D	2012年	貿易公司／ 罐頭食品出口	福建省	8年
客戶E	2012年	加工菇類生產商／ 罐頭食品加工	江西省	1年
客戶F	2013年	貿易公司／ 罐頭食品出口	福建省	3年
客戶G	2013年及2014年	貿易公司／ 罐頭食品出口	福建省	5年
客戶H ⁽¹⁾	2014年	貿易公司／ 罐頭食品出口	福建省	7年
客戶I	2014年	加工菇類生產商／ 食用菌生產及加工	福建省	3年
客戶J	2014年	加工菇類生產商／ 食用菌罐頭生產	福建省	6年

附註：

- (1) 客戶H為我們已於2012年出售的閩輝工貿。我們於2013年及2014年按公平基準向閩輝工貿出售罐頭食品。截至2014年12月31日，閩輝工貿與本集團的關係年期包括閩輝工貿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期間。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向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的銷售

我們的經銷商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彼等轉售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我們大部分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為個體經銷商，而其他為企業經銷商。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分別主要為地方個體農業批發商及超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

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43.0百萬元、人民幣22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33.6%、46.9%及49.3%。

我們已建立全國性的龐大經銷網絡。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56名、63名及56名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我們相信該龐大的經銷網絡令我們受惠於經銷商的完善經銷渠道及資源，節省於中國各地建立廣泛物流網絡的成本、提高產品滲透率以及將新產品在短時間內推出市場。

我們根據多個因素挑選我們的經銷商，包括其業務性質、經銷網絡覆蓋範圍、其他產品的近期銷售表現、營運設施、僱員人數及信譽以確保彼等可滿足我們的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初經銷商數目	32	56	63
年內新增經銷商數目	37	36	11
年內已終止的現有經銷商數目	(13)	(29)	(18)
年內經銷商數目增加(減少) 淨數目	24	7	(7)
年末經銷商數目	56	63	56

為配合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擴充新鮮食用菌的種植能力，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增聘37名、36名及11名新鮮食用菌產品新經銷商。為改善經銷網絡的質素，我們分別與13名、29名及18名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終止合約關係，該等經銷商在同期中，(i)採購額很少的小型經銷商，(ii)為一次性經銷商及/或(iii)業務營運能力不佳。於2012年，我們積極擴展經銷網絡，我們在遼寧省丹東的杏鮑菇種植基地開始種植生產，並且在四川省成都的蘑菇種植基地開始蘑菇的工廠化種植，故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數目錄得大幅淨增長。經銷商數目於2013年出現淨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開始於江蘇省常州及福建省漳州(漳浦3號基地)的種植基地內種植杏鮑菇，從而使得經銷網絡擴張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

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終止與中國遼寧省及江蘇省的小型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進行合作，原因為該等經銷商屬一次性客戶且購買量較少，以此保證對購買量較多的大型及經常性經銷商的供應。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名由我們前僱員全資擁有的經銷商。我們的董事確認，向該經銷商所作的銷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向其他經銷商提供的條款一致。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於仍僱用時期擔任經銷商。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經銷商概無由我們現時的僱員或前僱員全資擁有或擁有過半數控制權，且任何彼等亦無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品牌名稱。據董事所知，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主要於中國從事經銷食用菌的業務。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我們經銷商的任何次級經銷商或零售商並非獨立第三方。

指定地區

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為地區性經銷商，而非全國性經銷商，他們主要於彼等各自地區從事經銷我們的產品。儘管我們並無向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授予獨家權，亦無於經銷協議中載明指定地區，但我們相信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之間並無任何潛在互相蠶食市場或競爭，原因為彼等各自的經銷渠道並無重疊。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對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進行定期現場監察，並且追蹤彼等之間的任何潛在互相蠶食市場或競爭的問題。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未察覺到同一地區出現我們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的任何重大互相蠶食市場或競爭的問題。

供應承諾、最低購買規定、銷售目標及回扣

我們通常向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作出供應承諾，保證供應最低數量的新鮮食用菌產品。我們於標準經銷協議中訂定年度供應承諾，乃參考各種準則磋商及釐定，其中包括經銷商的過往表現、市況及我們本身的估計年度產量。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兌現我們的年度供應承諾。經銷協議中訂明最低購買規定。我們並無於經銷協議中訂明銷售目標，且亦未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回扣。

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售予經銷商後始確認我們的銷售額及有關該等產品的所有所有權及風險亦將轉至該經銷商。經銷商確認收到該等產品後，倘彼等未能將我們的產品向次級經銷商或零售商出售，彼等將不能享有來自本集團的任何資源。

管理我們的經銷商

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對我們的經銷商作出定期檢查，收集有關我們的產品的銷量、售價，監察於任何特定地區的經銷商數目及追蹤我們的經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透過進行該等檢查，我們致力確保經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整個經銷網絡內得以被遵從。

一如市場慣例，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並不會擁有大量存貨，此乃由於新鮮食用菌產品容易腐壞的特質，經銷商將於收到我們的產品後的短時間內經銷及轉售該等新鮮產品予次級經銷商或零售商。由於新鮮食用菌產品容易腐壞的特質，我們經銷商的次級經銷商會經銷及轉售新鮮產品予客戶，故彼等將不會擁有大量存貨。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及經銷商的次級經銷商囤積任何大量存貨。

我們主要根據以下因素定期評估我們的經銷商的表現：

- 整體銷售表現；
- 經銷協議項下的履約表現；
- 付款記錄；及
- 保持良好信譽。

我們一般每年會與通過我們的表現評估的經銷商重續相關經銷協議。

有關適用於我們的經銷商的定價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經銷及銷售網絡－定價政策」一節。

向貿易公司銷售

我們將我們的全部罐頭食品出售予中國貿易公司，而該等貿易公司隨後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歐洲、北美、南美、亞洲及非洲逾50個國家及地區海外經銷商。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全部為於中國具有出口資格的公司實體。海外經銷商為有關司法權區的企業進口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貿易公司銷售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66.5百萬元、人民幣12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量的39.1%、27.4%及22.9%。

業 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45間、37間及47間貿易公司作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貿易公司均屬獨立第三方。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我們貿易公司客戶的任何海外經銷商並非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公司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年初貿易公司數目	49	45	37
年內新增貿易公司數目	14	10	22
年內已終止的現有 貿易公司數目	(18)	(18)	(12)
年內貿易公司數目增加(減少) 淨數目	(4)	(8)	10
年末貿易公司數目	45	37	47

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包括經常性客戶及一次性客戶。於往績紀錄期間，向我們採購罐頭食品的新貿易公司以及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貿易公司主要為向我們作出一次性採購的貿易公司，原因為該等貿易公司自海外經銷商取得的訂單數目波動不定。

我們一般與貿易公司訂立為期三個月至一年的銷售協議(視乎相關銷售協議所訂明的付運計劃而定)。銷售協議訂明產品名稱、產品規格、數量、包裝規格、運送時間及地點。倘我們違反採購訂單的條款，則須根據相關法規向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支付違約賠償。

我們的罐頭食品售予貿易公司後始確認我們的銷售額及有關該等產品的所有所有權及風險亦將轉至該貿易公司。貿易公司確認收到該等產品後，倘彼等未能將我們的產品向海外經銷商出售，彼等將不能享有來自本集團的任何資源。

貿易公司的管理

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對貿易公司作出定期檢查，收集有關我們的產品的銷量、售價及銷售退貨的資料。透過進行該等檢查，我們致力確保貿易公司遵從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如市場慣例，因貿易公司於自海外經銷商接收訂單後與我們訂立銷售協議，彼等並無保留重大金額的存貨。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囤積任何大量存貨。海外經銷商將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市場需求監察及控制彼等的存貨水平。

我們主要根據以下因素定期評估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的表現：

- 整體銷售表現；
- 經銷協議項下的履約表現；
- 付款記錄；及
- 保持良好信譽。

我們一般會與通過我們的表現評估的貿易公司客戶每年續訂相關銷售協議。

向我們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的銷售

我們向中國的經銷商銷售鹽水菇，而彼等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加工菇類生產商。我們向中國的經銷商銷售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而彼等轉售我們的產品予次級經銷商。我們大部分經銷商為企業經銷商，而其他為個體經銷商。我們經銷商的次級經銷商主要為從事食品經銷業務的地方企業經銷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該等經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65.7百萬元、人民幣49.9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的15.5%、10.6%及8.4%。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64名、55名及22名經銷商。我們的經銷商數目於2013年及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11月決定終止及停止生產食用菌休閒食品。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概無經銷商由我們現時的僱員或前僱員全資擁有或擁有過半數控制權，且任何彼等亦無使用我們的商標或品牌名稱。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主要於中國從事經銷食品的業務。此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我們經銷商的任何次級經銷商或加工菇類生產商並非獨立第三方。

指定地區

我們一般給予我們的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經銷商經銷權，以於指定地區經銷我們的產品，從而避免經銷商之間互相競食。根據標準經銷協議，我們的經銷商不可於我們指定的地區以外的地點銷售我們的產品。倘經銷商違反該限制，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與彼等的經銷協議。由於擁有特定生產日期的每批次產品將出售予特定經銷商，我們的產品亦會印上生產日期，令我們的銷售代表可追蹤任何於我們的指定地區以外的地點出售的產品。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對我們的經銷商進行定期現場監察，並且追蹤我們的經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互相蠶食或競爭。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未察覺到同一地區出現我們經銷商的任何重大同業蠶食或競爭。

銷售目標及回扣

我們於標準經銷協議中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乃參考各種準則磋商及釐定，其中包括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的過往表現、市況、我們推出新產品的計劃及我們本身的年度銷售目標。我們鼓勵我們的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達成該等目標。倘彼等未能達成該等目標，我們可酌情拒絕於來年與彼等重續相關的經銷協議。為了鼓勵我們的經銷商擴大經銷範圍，從而提高我們的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倘我們的經銷商達成若干銷售目標，我們亦向我們的經銷商提供獎勵。於往績紀錄期間，倘我們的經銷商達成該等協議訂明的銷售目標，我們通常同意向我們的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提供回扣以作獎勵，金額可達到彼等的採購額的1.0%。該等回扣將於經銷協議屆滿時結清。

管理我們的經銷商

我們要求我們的銷售人員對我們的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作出定期檢查，收集有關我們的產品的銷量、售價、存貨水平及銷售退貨的資料，確保我們的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於協定地區經銷我們產品，監察任何特定地區的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數目及追蹤我們的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透過進行該等檢查，我們致力確保經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整個經銷網絡內得以被遵從。倘我們的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違反該等協議訂明的若干條文(包括經銷地區限制及銷售目標)，我們有權終止經銷協議。

我們的鹽水菇經銷商並不會擁有大量存貨，此乃由於該等經銷商乃按照從生產加工菇類產品的加工菇類生產商所接獲的訂單數量而向我們採購鹽水菇。我們的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經銷商及次級經銷商亦不會擁有大量存貨，此乃由於我們按照來自經銷商的訂單及參照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生產及向彼等銷售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其他加工食品的經銷商及經銷商的次級經銷商囤積任何大量存貨。

我們主要根據以下因素定期評估我們的經銷商的表現：

- 整體銷售表現；
- 經銷協議項下的履約表現；
- 付款記錄；及
- 保持良好信譽。

我們一般每年會與通過我們的表現評估的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重續相關經銷協議。

標準經銷／銷售協議

我們一般與經銷商及貿易公司訂立標準經銷協議或銷售合約。我們的所有經銷商及貿易公司以委託人身份購買我們的產品，彼等不時向我們提交購貨單，當中列明產品種類及數量。我們無須接收任何經銷商或貿易公司的未出售退貨。經銷商或貿易公司應承擔未出售產品的損失。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來自經銷商或貿易公司的未出售退貨。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的經銷商及貿易公司訂立的標準經銷／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	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	貿易公司
協議年期	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鹽水菇：三個月至一年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一年 	三個月至一年
終止	倘一方因自然災害、重大蟲害及發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協議訂明的任何責任，另一方有權通過向對方發出通知並經對方核實後終止經銷協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鹽水菇：不適用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倘經銷商(i)未能於連續三個月內達致銷售目標；(ii)經銷商於指定地區以外經銷產品；(iii)以我們的品牌經銷偽劣產品；(iv)未能符合我們的定價政策；及(v)有損我們的聲譽，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不適用

業 務

主要條款	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	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	貿易公司
於指定地區內 經銷(有/無)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不適用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有 	不適用
定價	雙方參考現行市場交付價釐定。現行市價乃基於若干因素釐定，如(i)經銷商提供的建議價格；(ii)同一經銷商的最近期購買價；及(iii)我們的銷售人員提供的當地市價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銷售協議訂明的固定價格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倘經銷協議訂明的價格有任何調整，我們須提前15個營業日通知經銷商。新價格將於我們通知經銷商後生效。經銷商不得以低於我們向彼等銷售的價格經銷產品。 	銷售協議訂明的固定價格
轉售產品的建議 價格範圍 (有/無)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不適用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有 	不適用
最低購貨量 (有/無)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不適用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供應量 (有/無)	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不適用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主要條款	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	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	貿易公司
交付成本	我們或經銷商承擔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我們或經銷商承擔成本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經銷商承擔成本 	我們或經銷商承擔成本
銷售目標 (有/無)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不適用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有 	不適用
回扣(有/無)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不適用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有 	不適用
瑕疵貨品退貨或換貨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不適用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有 	不適用
退回未出售或過期產品 (有/無)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不適用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不適用 	不適用
信貸期	45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45天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不適用 	45天
保密承諾 (有/無)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不適用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有 	不適用
不競爭承諾 (有/無)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鹽水菇：不適用 •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不適用 	不適用

向加工菇類生產商的銷售

我們將部份新鮮蘑菇及草菇產品直接出售予加工菇類生產商，彼等將該新鮮產品用作其自身生產加工菇類產品的原材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加工菇類生產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50.3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的11.8%、15.1%及19.4%。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於8名、11名及9名加工菇類生產商錄得銷售額。據董事所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加工菇類生產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定價政策

我們產品的售價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銷售部門按成本加成法共同釐定。我們於釐定產品價格時採納市場定價策略。於釐定我們的定價策略時，我們會考慮我們產品的市場供求情況、預計市場趨勢、原材料成本、種植或生產成本、產品種類、競爭對手產品的價格、我們產品的過往銷售數據以及我們的經銷商、貿易公司及我們分攤的預計利潤率。我們會定期按照該等因素及其他一般市況檢討及調整該等價格。我們對我們的經銷商、加工菇類生產商及貿易公司為採購我們的產品願意支付的價格的控制能力有限，原因是該等價格主要受供求等經濟因素影響。我們對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加工菇類生產商及貿易公司願意向其各自客戶出售我們產品的價格的控制能力亦有限。

就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而言，我們按經銷協議訂明的價格將我們的產品銷售予經銷商。經銷商須按經銷協議所訂明的價格銷售產品且禁止降低或提高售價。我們亦就經銷商銷售予次級經銷商的产品設定建議價格範圍。如我們的標準經銷協議所訂明，我們的經銷商被要求在向彼等的次級經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時加價3%至10%。

信貸監控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過往銷售表現、估計未來採購量、與我們過往的關係及業務規模向彼等授出最長45天的信貸期。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約34天、34天及35天。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每月對所有未償還的應收賬款進行對賬，並每月編製應收款項對賬報告。倘一名經銷商於有關應收款項到期時未能結清其未償還應收款項，我們將考慮暫停向該經銷商交付產品，直至其結清未償還應收款項為止。我們的管理團隊持續監督應收款項結餘情況並考慮是否必要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呆賬撥備。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政策並不存在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的信貸監控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退貨及產品召回政策

在我們進行檢查及批准後，我們允許客戶退換任何有瑕疵產品或損毀的產品。我們將就任何退回的有瑕疵或損毀產品向客戶退還相關採購金額或將有瑕疵或損毀產品換成新產品。產品瑕疵所產生的責任由我們獨自承擔。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之間並無分配產品瑕疵責任。

除產品質量問題外，我們不接受客戶退換未出售、過期或將過期的產品。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遇到客戶大量退回的任何未售產品、到期產品或接近到期產品的情況。我們並未預期於可見的將來客戶退回任何未出售產品、過期產品或接近過期產品的情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客戶的銷售退貨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9百萬元及零，主要原因為罐頭食品的包裝材料未能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因產品質量問題或付運途中的損毀而面對任何重大產品退回事件或宣佈回收任何產品。

季節性

於往績紀錄期間，因我們的客戶的採購模式及傳統種植所需的氣候條件，我們的生產及銷售經歷季節性波動。根據我們的經驗，工廠化種植不會受氣候週期（如炎夏及寒冬）影響。由於我們的杏鮑菇為工廠化種植，故可全年生產。我們的杏鮑菇的價格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前後（通常為每年12月、1月及2月間）趨於上升，因此我們源自杏鮑菇銷售的收益於該等期間亦趨增加。由於大部分蘑菇及草菇為傳統種植，故其產量受氣候週期影響。根據蘑菇及草菇的習性，蘑菇的生產旺季介於當年10月至翌年5月，而草菇的生產旺季為6月及9月。因此，蘑菇及草菇僅於該等期間產生銷售額。



因季節性所致，我們接受來自貿易公司的訂單及根據各種原材料的季節性購買多種蔬菜及水果生產罐頭食品。我們向福建省的本地供應商採購新鮮蔬菜及水果，而彼等的蔬菜及水果乃採購自福建省、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我們於多種蔬菜及水果的採收季節生產罐頭食品，並按照與貿易公司訂立的相關銷售合約所載時間表交付產品。

有關我們的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季節性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若干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一節。

售後服務

我們已建立客戶投訴處理程序，以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並及時採取正確的改進措施。我們的政策規定，我們須於接獲投訴後根據書面程序處理客戶的投訴並作出回覆。銷售部及質監部須共同負責分析客戶對產品的投訴。此外，我們的銷售部及質監部造訪我們的客戶，協助其解決售後事宜。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產品召回記錄且並無接獲來自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或產品責任索賠。

我們的品牌與營銷及推廣活動

現時，我們的大部份產品以我們的核心品牌綠源寶菌及推廣及銷售。於2012年，我們的品牌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及於2013年獲中國罐頭工業協會授予的「2013年度全國罐頭食品十大創新品牌」。為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擴大產品知名度及銷路，我們進行了一系列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參加食用菌罐頭產品及其他加工食品貿易展覽及食品展覽會。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連同銷售及營銷部門設定年度目標，並進行相關的市場推廣成績評估。

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其他廣告渠道，包括互聯網、電視廣告、公共交通及印刷媒體，如戶外廣告板及報紙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於國內外市場的知名度。此舉將進一步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吸引更多媒體及公眾來注意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此外，為建立年輕一代的客戶基礎及於彼等中建立品牌認知，我們擬投入更多資源於以彼等為目標的營銷活動。例如，我們已於福建省漳州市的杏鮑菇種植基地建立中國食用菌科技館，作為消費者食用菌教育基地，從而將我們的食用菌產品推廣至年輕一代。我們計劃建立蘑菇園，作為中國食用菌科技館的配套設施。此外，我們將繼續參加國內外的各類貿易展覽及食品展覽會，以使潛在買家瞭解我們的產品素質並收集有關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的最新資料。此外，我們擬透過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銷售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與中糧我買網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有權在相同條件下優先向中糧我買網有限公司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銷售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主要為食用菌）。戰略合作協議列明，合作協議的具體條款將載列於雙方將個別訂立的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中糧我買網有限公司個別訂立任何協議。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的0.3%、0.2%及0.3%。

銷售及營銷團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由26名僱員組成，彼等根據不同的產品及經銷商、貿易公司及加工菇類生產商客戶所在的不同地區劃分為不同組別。大部份銷售人員擁有逾10年的食品銷售經驗，主要負責接觸潛在客戶、聯繫現有客戶、推廣我們的產品、協助我們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實施營銷策略、監察營銷及推廣活動、協助經銷商拓展彼等於中國的經銷網絡範圍、搜集市場情報，包括競爭對手的銷售表現、定期向我們提供回饋、定期檢查我們的經銷商及貿易公司以及除彼等外的其他銷售渠道及監察我們的經銷商及我們的貿易公司的表現。有關銷售人員於經銷商及貿易公司管理中的角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經銷及銷售網絡－我們的客戶－向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的銷售－管理我們的經銷商」、「業務－經銷及銷售網絡－我們的客戶－向貿易公司銷售－貿易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銷及銷售網絡－我們的客戶－向我們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的銷售－管理我們的經銷商」等節。

新鮮食用菌的種植

種植過程

概覽

我們採用兩種方式種植新鮮食用菌產品，即工廠化種植及傳統種植。

工廠化種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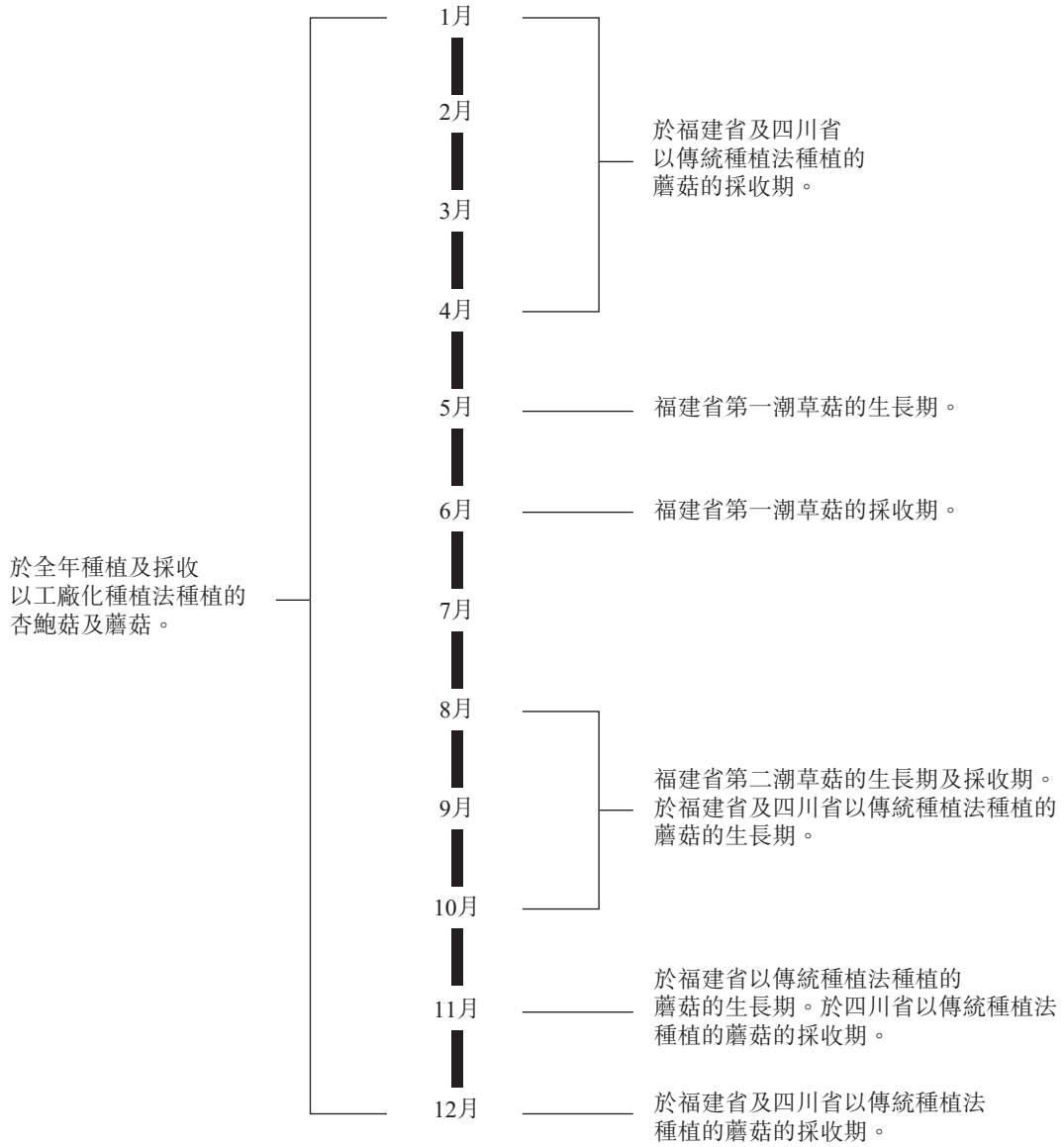
我們使用工廠化種植方式生產所有杏鮑菇及部份蘑菇。工廠化種植包括使用先進及自動機器及設備進行冷卻、加熱及通風來控制種植期間的溫度、濕度、二氧化碳濃度及光照，為食用菌創造最佳生長環境。工廠化種植為種植工序提供標準、穩定菌種收益及改良產品素質，而毋須承受環境及自然風險，因此令食用菌可全年生產且不受地域及季節限制。

傳統種植

我們主要採用傳統種植方式生產蘑菇及草菇。傳統種植受環境及自然條件影響且因此具季節性。我們自多處村委會租賃彼等的土地菇房作種植基地並聘請個體農戶使用傳統種植方式生產蘑菇及草菇。我們向農民提供原材料及技術知識，農民負責在我們的管理及監督下種植蘑菇及草菇。我們負責將蘑菇及草菇售予我們的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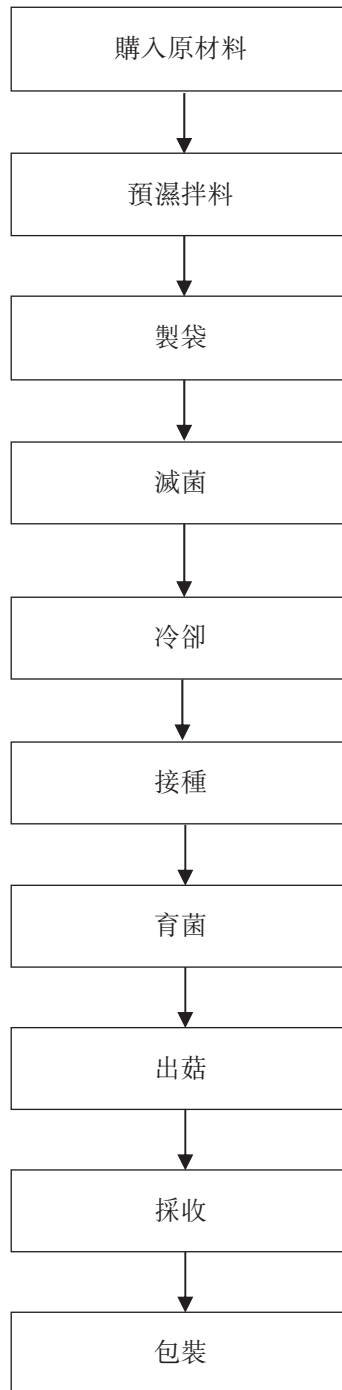
蘑菇及草菇的傳統種植工序與蘑菇的工廠化種植工序相若。兩種種植方式的主要差異在於工廠化種植工序涉及使用自動化設備及機器，而傳統種植工序的每個步驟均由手工完成。兩種種植方式的另一項主要差異在於工廠化種植工序涉及全年種植及採收，而傳統種植工序下的生長及採收週期受氣候週期影響，致使於年內以傳統種植法生產會出現旺季。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之本節內展示杏鮑菇、蘑菇及草菇的典型生長及採收週期的圖表。有關對生產我們產品的季節性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季節性」一節。

下圖展示杏鮑菇、蘑菇及草菇於整年間的典型生長及採收週期。



杏鮑菇的種植工序

整個杏鮑菇的工廠化種植工序自購入原材料開始直至採收，耗時約60天。由第0天至第43天為生長期，而由第44天至第60天為採收期。下列圖表概述杏鮑菇的一般工廠化種植工序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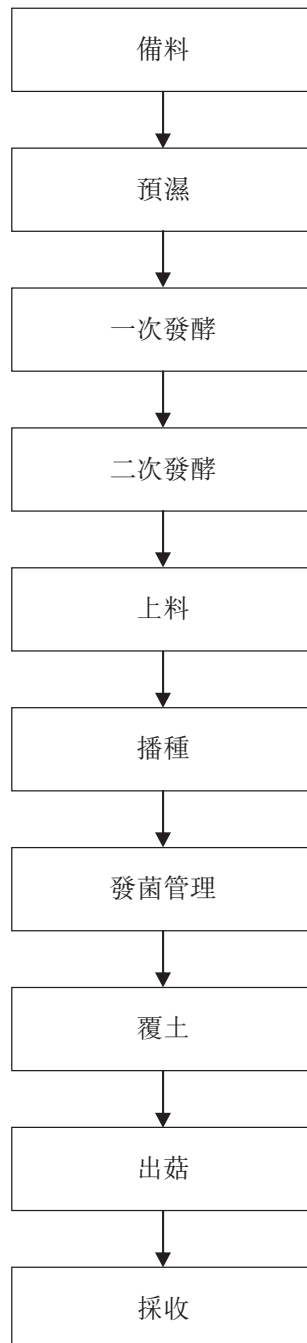


業 務

購入原材料：	購入生產所需的合格原輔材料，主要有木屑、甘蔗渣、玉米芯、麥麩及豆粕等。
預濕拌料：	將原輔料按配方比例合成預濕，並在自動攪拌機內進行三級攪拌並輸送至裝袋機。
製袋：	經攪拌後培養料通過自動裝袋機按重量裝入聚乙烯盛裝袋中製成菌包。
滅菌：	將製袋後的菌包移入自動高溫高壓滅菌櫃中並進行長時間高溫殺菌。
冷卻：	經滅菌後的菌包移入淨化房經常溫與強冷冷卻，達到一定可接種溫度。
接種：	在無菌室將菌種接入到菌包中。
育菌：	接種後的菌包迅速移入恆溫恆濕通氣的培養室中進入培養，讓菌種及菌絲體逐步長滿菌包成熟。
出菇：	成熟後的菌包將移入出菇室，根據生長時間將菌包蓋打開，通過燈光、溫度、濕度和二氧化碳濃度進行物理調節，誘導菌包出菇，再根據長勢情況進行人工疏蕾，讓杏鮑菇長成等符合市場需要的形態。
採收：	對成熟杏鮑菇進行採摘並移入冷庫中。
包裝：	對杏鮑菇進行修剪並真空包裝置入保溫泡沫箱中。

蘑菇及草菇的種植工序

整個蘑菇的工廠化種植工序大約需時60天。第0天至第38天為生長期。播種的工序僅於整個工廠化種植工序的初期進行一次。以工廠化種植法種植的蘑菇可於第39天至第60天期間採收三次，分為三潮。而該三潮所涉及的時長估計分別約為三天、十天及十天。每一潮假定採收的蘑菇數量相同。於第三潮採收後，將展開新的為期60天的種植工序。下列圖表概述蘑菇的一般工廠化種植工序的主要步驟：



業 務

備料：	根據生產安排提前採購原輔材料，如麥草、雞糞。
預濕：	將預先備妥的麥草推入預濕區內進行原料預濕。
一次發酵：	將預濕好的培養料用拋料機按照一定高度均勻拋入一次發酵隧道內，期間按周期進行翻堆。
二次發酵：	將一次發酵好的培養料用拋料機按照一定的高度均勻拋入二次發酵隧道內。
上料、播種：	用上料機將發酵好的培養料滲入菌種送入菇床上並在料面上均勻撒上菌種。
發酵管理：	菌絲走滿培養料的過程管理。
覆土：	待菌絲走滿培養料，將處理好的草碳土通過覆土機均勻鋪貼菇床的料面上。
出菇：	子實體生長並成熟為蘑菇。
採收：	對符合要求的蘑菇進行採收。

整個蘑菇的傳統種植工序由8月至翌年4月大約需時8至9個月。播種的工序僅於整個傳統種植工序的初期進行一次。以傳統種植法種植的蘑菇可於11月至翌年4月期間採收11次，分為11潮，而11潮內各潮所涉及的時長因應天氣及地理條件而有所不同。於最後一潮採收後，新的種植工序將於8月展開。整個草菇的傳統種植工序每年由5月至6月及8月至9月進行。草菇分別於5月及8月播種一次及於6月及9月採收。蘑菇及草菇的一般傳統種植工序的主要步驟與蘑菇的工廠化種植工序相似。

種植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有關有機食品的相關國家標準就於福建省漳州的角美種植基地種植的杏鮑菇獲得北京中合金諾認證中心的有機產品認證證書。我們已於2011年11月就杏鮑菇及其種植工序獲農業部授予無公害農產品證書。

總佔地面積約為1.1百萬平方米。我們從策略上將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種植基地選址於中國不同地區，且鄰近當地主要農產品中心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建立八處種植基地，包括(i)福建省漳州的三處杏鮑菇基地及一處蘑菇及草菇基地；(ii)位於遼寧省丹東的一處杏鮑菇基地；(iii)江蘇省常州的一處杏鮑菇基地；及(iv)位於四川省成都的兩處蘑菇基地。在決定我們的種植基地選址時，我們考慮是否鄰近我們的市場及種植基地的位置，以便運送及降低運輸成本。

我們於福建省漳州購買若干幅土地用於建造自有杏鮑菇種植基地。我們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租約，以於福建省漳州、遼寧省丹東及江蘇省常州的杏鮑菇種植基地租賃物業。我們與相關村委會訂立多項租約，以租賃位於四川省成都的蘑菇種植基地及福建省漳州的蘑菇及草菇種植基地的農地及其他物業。與村委會的農地租賃協議通常為期九個月，自9月起至翌年5月止(即蘑菇的種植季節)。

我們的僱員負責於種植基地種植杏鮑菇。我們透過與當地農民訂立生產承包管理合同將蘑菇及草菇的種植服務外包予四川省成都蘑菇種植基地及福建省漳州蘑菇及草菇種植基地的當地農民。我們向當地農民提供技術指導並監察種植工序，以確保蘑菇或草菇乃根據我們的質量要求種植。我們向當地農民支付的賠償主要參考當地農民的月均收入及種植蘑菇及草菇的時期釐定為每平方米若干金額。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與當地農民訂立的生產承包經營合同並無違反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生產承包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有效期為9月至翌年5月止九個月或7月至9月止三個月(即分別為蘑菇及草菇的種植季節)；

業 務

- 我們向當地農民提供所需原材料、詳細的蘑菇或草菇種植方案和工序以及定量及定性規定細節；
- 當地農民於合同期內承擔種植基地的日常維護成本；
- 倘當地農民違反該等合同而導致重大不利後果（訂立合同後放棄承包經營、損害我們擁有的財產並產生重大損失或毀壞我們的形象及聲譽並導致重大不利後果），我們可單方面終止合同而毋須向當地農民承擔任何賠償責任；及
- 向我們的客戶銷售蘑菇或草菇後結清有關款項。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種植基地的所在地、所種植食用菌的種類、種植基地的規模及投產年份：

種植基地	地址	所種植食用菌 的種類	總土地 面積 (平方米)	總種植 面積 ⁽¹⁾ (平方米)	投產年份	租賃屆滿 日期
自有設施						
漳州杏鮑菇基地(福建省)						
1. 角美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角美鎮	杏鮑菇	48,380	不適用	2011年	不適用
2. 程溪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程溪鎮	杏鮑菇	20,624	不適用	2009年	不適用
3a. 漳浦(1號基地)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石榴鎮	杏鮑菇	29,748	不適用	2010年	不適用
租賃設施						
漳州杏鮑菇基地(福建省)						
3b. 漳浦(2號基地)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石榴鎮	杏鮑菇	12,006	不適用	2010年	2020年1月31日
3c. 漳浦(3號基地)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長橋鎮	杏鮑菇	13,340	不適用	2013年	2020年4月30日
3d. 漳浦(4號基地)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漳浦縣石榴鎮	杏鮑菇	12,000	不適用	2015年	2020年2月29日
4. 丹東杏鮑菇基地 (遼寧省)	中國遼寧省丹東市寬甸縣城南 產業園區	杏鮑菇	40,020	不適用	2012年	2022年2月19日
5. 常州杏鮑菇基地 (江蘇省)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鄒區鎮	杏鮑菇	20,010	不適用	2013年	2023年4月30日

業 務

種植基地	地址	所種植食用菌的種類	總土地	總種植	投產年份	租賃屆滿日期
			面積	面積 ⁽¹⁾		
			(平方米)	(平方米)		
6. 成都蘑菇基地 (四川省) (傳統種植)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集賢鄉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董場鎮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蔡場鎮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三岔鎮	蘑菇	677,005	677,005	2011年	2015年4月30日 ⁽²⁾
7. 成都蘑菇基地 (四川省) (工廠化種植)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大邑縣蔡場鎮	蘑菇	46,690	28,800	2012年	2019年9月30日
8. 漳州蘑菇及草菇基地(福建省) (傳統種植)	中國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角美鎮	蘑菇及草菇	217,300	892,191	2009年	2016年4月30日

附註：

- (1) 我們於袋中種植杏鮑菇，故種植面積不適用於我們的杏鮑菇。成都蘑菇基地(工廠化種植)的種植面積較該基地的土地面積為小，乃由於該土地面積包括溫室、倉儲、道路及植物所佔面積。漳州蘑菇及草菇基地的種植面積較該基地的土地面積大，此乃由於該基地的蘑菇及草菇種植涉及種植架，故種植面積為所有種植架面積的總和，其較該基地的土地面積大。
- (2) 我們通常於每年8月就四川省成都的傳統種植基地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租賃協議的期限由8月至翌年4月，對應傳統種植法整個種植工序所涉及的期間。我們預期於2015年8月續新現有的租約。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種植的食用菌、設計種植能力、種植量及使用率：

種植基地所在地點	已生產 食用菌種類	於2012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設計種植 能力 ⁽²⁾	種植產量	使用率 ⁽²⁾
		種植面積 ⁽¹⁾			
		(平方米)	(噸)	(噸)	(%)
漳州杏鮑菇基地(福建省)					
一角美	杏鮑菇	不適用	4,410	4,188	95.0%
一程溪	杏鮑菇	不適用	2,772	2,612	94.2%

業 務

種植基地所在地點	已生產 食用菌種類	於2012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設計種植	種植產量	使用率 ⁽²⁾
		種植面積 ⁽¹⁾	能力 ⁽²⁾		
		(平方米)	(噸)	(噸)	(%)
— 漳浦(1號基地)	杏鮑菇	不適用	2,268	2,050	90.4%
— 漳浦(2號基地)	杏鮑菇	不適用	1,260	1,172	93.0%
丹東杏鮑菇基地(遼寧省)	杏鮑菇	不適用	2,457	2,194	84.3%
成都蘑菇基地(四川省)(傳統種植)	蘑菇	223,445	不適用	1,067	不適用
成都蘑菇基地(四川省)(工廠化種植)	蘑菇	14,400	60	38	64.1%
漳州蘑菇及草菇基地(福建省) (傳統種植)	蘑菇及草菇	422,872	不適用	6,263 (蘑菇) 703 (草菇)	不適用
寧都蘑菇基地(江西省) (傳統種植)	蘑菇	104,800	不適用	3,669	不適用
公安蘑菇基地(湖北省) ⁽³⁾ (傳統種植)	蘑菇	不適用	不適用	848	不適用

附註：

- (1) 我們於袋中種植杏鮑菇，故種植面積不適用於我們的杏鮑菇。
- (2) 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杏鮑菇基地的設計種植能力等於杏鮑菇每天於各自種植基地收成量乘以360日。杏鮑菇的每天收成量乃按每包收成杏鮑菇的估計歷史平均重量乘以杏鮑菇每天收成總包數計算。由於我們已於種植基地採用可達致全年種植及採收的工廠化種植法，故假設杏鮑菇於一年360日均可採收乃屬合理。我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進行傳統種植法的蘑菇及草菇基地的設計種植能力及使用率並不適用，原因為以傳統種植法種植的蘑菇及草菇的每平方米收成量因環境及其他自然狀況而未能得以準確估計。
- (3) 公安蘑菇基地已於2012年關閉，主要由於該種植基地位於較當地主要農產品市場相對為遠之處，不便於輸送我們的新鮮產品，故該種植基地的營運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我們計劃集中資源經營福建省漳州及四川省成都的蘑菇種植基地，以減低營運成本。

業 務

種植基地所在地點	已生產 食用菌種類	於2013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	設計種植	種植產量	使用率 ⁽²⁾
		種植面積 ⁽¹⁾	能力 ⁽²⁾		
		(平方米)	(噸)	(噸)	(%)
漳州杏鮑菇基地(福建省)					
一角美	杏鮑菇	不適用	4,662	4,419	94.8%
一程溪	杏鮑菇	不適用	2,772	2,758	99.5%
一漳浦(1號基地)	杏鮑菇	不適用	2,268	2,234	98.4%
一漳浦(2號基地)	杏鮑菇	不適用	1,260	1,259	99.9%
一漳浦(3號基地)	杏鮑菇	不適用	1,134	1,026	90.5%
丹東杏鮑菇基地(遼寧省)	杏鮑菇	不適用	5,292	4,078	77.1%
常州杏鮑菇基地(江蘇省)	杏鮑菇	不適用	1,304	1,054	78.4%
成都蘑菇基地(四川省)(傳統種植)	蘑菇	677,005	不適用	2,209	不適用
成都蘑菇基地(四川省)(工廠化種植)	蘑菇	21,600	3,024	2,004	66.3%
漳州蘑菇及草菇基地(福建省)	蘑菇及草菇	892,191	不適用	8,260	不適用
(傳統種植)				(蘑菇) 711 (草菇)	
寧都蘑菇基地(江西省) ⁽³⁾	蘑菇	不適用	不適用	1,246	不適用
(傳統種植)					

附註：

- (1) 我們於袋中種植杏鮑菇，故種植面積不適用於我們的杏鮑菇。
- (2) 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杏鮑菇基地的設計種植能力等於杏鮑菇每天於相關種植基地收成量乘以360日。杏鮑菇的每天收成量乃按每包收成杏鮑菇的估計歷史平均重量乘以杏鮑菇每天收成總包數計算。由於我們已於種植基地採用可達致全年種植及採收的工廠化種植法，故假設杏鮑菇於一年360日均可採收乃屬合理。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傳統種植法的各蘑菇及草菇基地的設計種植能力及使用率並不適用，原因為以傳統種植法種植的蘑菇及草菇的每平方米收成量因環境及其他自然狀況而未能得以準確估計。

業 務

- (3) 寧都蘑菇基地已於2013年關閉，主要由於該種植基地位於較當地主要農產品市場相對為遠之處，不便於輸送我們的新鮮產品，故該種植基地的營運不符合成本效益。此外，我們計劃集中資源經營福建省漳州及四川省成都的蘑菇種植基地，以減低營運成本。

種植基地所在地點	已生產 食用菌種類	於2014年 12月31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種植面積 ⁽¹⁾ (平方米)	設計種植 能力 ⁽²⁾ (噸)	種植產量 (噸)	使用率 ⁽²⁾ (%)
漳州杏鮑菇基地(福建省)					
—角美	杏鮑菇	不適用	4,662	4,565	97.9%
—程溪	杏鮑菇	不適用	2,772	2,589	93.4%
—漳浦(1號基地)	杏鮑菇	不適用	2,268	2,309	101.8% ⁽³⁾
—漳浦(2號基地)	杏鮑菇	不適用	1,260	1,250	99.2%
—漳浦(3號基地)	杏鮑菇	不適用	2,016	1,660	82.3%
丹東杏鮑菇基地(遼寧省)	杏鮑菇	不適用	5,292	4,431	83.7%
常州杏鮑菇基地(江蘇省)	杏鮑菇	不適用	2,016	1,530	75.9%
成都蘑菇基地(四川省)(傳統種植)	蘑菇	677,005	不適用	3,148	不適用
成都蘑菇基地(四川省)(工廠化種植)	蘑菇	28,800	4,838	3,860	79.8%
漳州蘑菇及草菇基地(福建省) (傳統種植)	蘑菇及草菇	892,191	不適用	19,664 (蘑菇) 1,462 (草菇)	不適用

附註：

- (1) 我們於袋中種植杏鮑菇，故種植面積不適用於我們的杏鮑菇。

- (2) 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杏鮑菇基地的設計種植能力等於杏鮑菇每天於相關種植基地收成量乘以360日。杏鮑菇的每天收成量乃按每包收成杏鮑菇的估計歷史平均重量乘以杏鮑菇每天收成總包數計算。由於我們已於種植基地採用可達致全年種植及採收的工廠化種植法，故假設杏鮑菇於一年360日均可採收乃屬合理。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傳統法的各蘑菇及草菇基地的設計種植能力及使用率並不適用，原因為以傳統種植法種植的蘑菇及草菇的每平方米收成量因環境及其他自然狀況而未能得以準確估計。
- (3) 漳浦(1號基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為101.8%，乃主要由於杏鮑菇於2014年的平均收成較杏鮑菇於2011年的設計平均收成增加，原因為我們利用研發能力提高生產率及改善種植工序的效能，而我們的平均設計收成乃於漳浦(1號基地)於2011年開始生產時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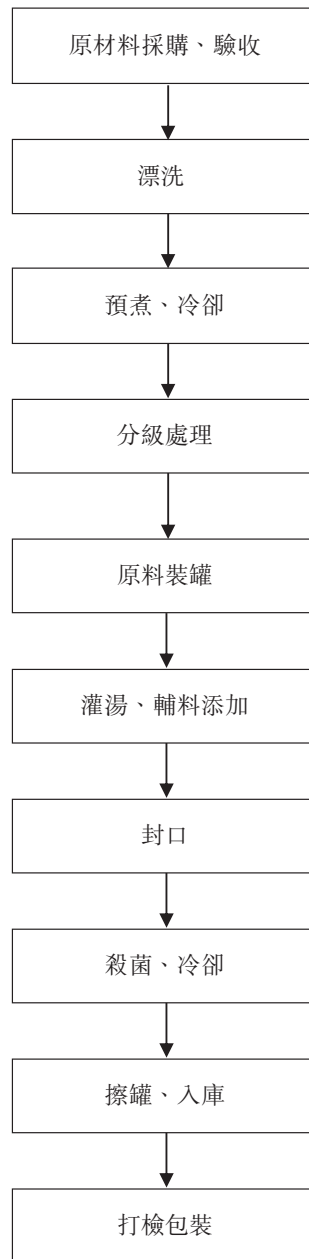
生產加工食品

我們根據客戶的訂單生產罐頭食品。最終罐頭食品乃根據客戶要求生產，如食品類別、容器及儲存方法。接獲客戶訂單後，我們的銷售部門填寫生產通知表格，並向我們的生產部門提交訂單資料及生產預測。產品管理人員根據通知表格的審核、定期內部討論及就產能及付運計劃與銷售部門的討論制訂生產計劃並註明優先事項及最後期限。根據生產計劃安排原材料採購及生產。生產部門通過日常報告監控日常生產活動。倘預計出現延遲，生產部門將即時告知銷售部門，而銷售部門將與客戶就可能延遲作出進一步協調。

生產過程

我們的加工食品的整個過程自購入原材料開始至完成生產耗時約24小時。

以下載列我們其中一款主要加工食品罐頭食品的典型生產過程：



原材料採購、驗收：採購所需原輔材料並逐批檢驗驗收。

漂洗：將驗收後的原料倒入漂洗池，用符合衛生要求的自來水清洗，去除泥沙等雜質。

- 預煮、冷卻： 將漂洗後的原料流入(或裝入)自動預煮機並進行一定時間的高溫熱水燒煮，並及時用衛生自來水給予冷卻。
- 分級處理： 根據生產規格將原材料流入(或裝入)自動分級機進行大小規格或等級分類，並進行挑選、區分及送檢。
- 原料裝罐： 將檢驗合格並分類的原料按罐(瓶)規格要求盛入其中。
- 灌湯、添加輔料： 根據配方或自動添加合格的湯料與輔料。
- 封口： 自動封口機對已裝罐灌湯的罐頭進行真空封罐(瓶)。
- 殺菌、冷卻： 將已封口罐頭疊櫃送入自動滅菌鍋進行一定時間高溫殺菌，殺菌後放入合格自來水進行冷卻。
- 擦罐、入庫： 冷卻後罐頭經自動風乾機和擦罐機風乾與擦乾後進入半成品庫。
- 打檢、包裝： 根據發貨要求對罐頭進行檢驗並貼標裝箱進入成品庫。

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福建省漳州建立兩個加工食品生產基地，總土地面積約為23,000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兩個生產基地配備三條營運中的生產線。於決定我們的生產基地的選址時，我們考慮是否鄰近我們的市場及我們的原材料的種植及生產基地的位置，以便付運及降低運輸成本。

產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產品生產線的數目及其設計產能、產量以及使用率：

產品及生產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設計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噸)	(噸)	(%)	
漳州綠寶基地	罐頭食品	14,490 ⁽²⁾	9,953	68.7%
	醬醃菜及食用菌 休閒食品	1,800 ⁽²⁾	1,269	70.5%
漳州綠鮮基地	罐頭食品	11,730	13,766	117.3% ⁽³⁾
漳州綠鮮基地 鹽水菇生產區	鹽水菇	不適用 ⁽⁴⁾	1,873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我們的罐頭食品於各生產基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產能等於半成品於相關生產基地每日殺菌的重量(以公噸計)乘以276日。我們的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於各生產基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產能等於半成品於相關生產基地每日完成封口過程的重量(以公噸計)乘以276日。我們於一年365日中扣除星期天及用作維護及維修的平均停工時間，預計生產期為276日。
- (2) 漳州綠寶基地的總產能由罐頭食品生產線及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生產線攤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漳州綠寶基地的最高設計產能為14,490噸加工食品。假設漳州綠寶基地悉數生產罐頭食品，則罐頭食品的設計產能估計為14,490噸。假設漳州綠寶基地悉數生產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則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的設計產能估計為1,800噸。
- (3) 漳州綠鮮基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超逾100.0%，乃主要由於因應我們於同期收到的採購訂單增加而增加罐頭食品的實際生產時間。
- (4) 我們並無為鹽水菇訂下設計產能及利用率，此乃由於鹽水菇乃由新鮮蘑菇產品於種植季節製成，而有關產品乃受蘑菇於相關期間的種植量所規限。

業 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及生產線	設計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噸)	(噸)	(%)
漳州綠寶基地	罐頭食品	14,490 ⁽²⁾	7,213	49.8%
	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	3,000 ⁽²⁾	1,105	36.8%
漳州綠鮮基地	罐頭食品	11,730	9,640	82.2%
漳州綠鮮基地 鹽水菇生產區	鹽水菇	不適用 ⁽³⁾	1,375	不適用 ⁽³⁾

附註：

- (1) 我們各罐頭食品基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產能等於半成品於相關生產基地每日殺菌的重量(以公噸計)乘以276日。我們的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於各生產基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產能等於半成品於相關生產基地每日完成封口過程的重量(以公噸計)乘以276日。我們於一年365日中扣除星期天及用作維護及維修的平均停工時間，預計生產期為276日。
- (2) 漳州綠寶基地的總產能由罐頭食品生產線及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生產線攤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漳州綠寶基地的最高設計產能為14,490噸加工食品。假設漳州綠寶基地悉數生產罐頭食品，則罐頭食品的設計產能估計為14,490噸。假設漳州綠寶基地悉數生產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則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的設計產能估計為3,000噸。
- (3) 我們並無為鹽水菇訂下設計產能及利用率，此乃由於鹽水菇乃由新鮮蘑菇產品於種植季節製成，而有關產品乃受蘑菇於相關期間的種植量所規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產品及生產線	設計產能 ⁽¹⁾	產量	使用率
		(噸)	(噸)	(%)
漳州綠寶基地	罐頭食品	14,490 ⁽²⁾	8,890	61.4%
	醬醃菜	3,000 ⁽²⁾	15	0.5% ⁽³⁾
漳州綠鮮基地	罐頭食品	11,730	7,818	66.6%
漳州綠鮮基地 鹽水菇生產區	鹽水菇	不適用 ⁽⁴⁾	970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我們各罐頭食品基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產能等於半成品於相關生產基地每日殺菌的重量(以公噸計)乘以276日。我們的醬醃菜於各生產基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產能等於半成品於相關生產基地每日完成封口過程的重量(以公噸計)乘以276日。我們於一年365日中扣除星期天及用作維護及維修的平均停工時間，預計生產期為276日。

- (2) 漳州綠寶基地的總產能由罐頭食品生產線及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生產線攤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漳州綠寶基地的最高設計產能為14,490噸加工食品。假設漳州綠寶基地悉數生產罐頭食品，則罐頭食品的設計產能估計為14,490噸。假設漳州綠寶基地悉數生產醬醃菜，則醬醃菜的設計產能估計為3,000噸。
- (3) 我們並無為鹽水菇訂下設計產能及利用率，此乃由於鹽水菇乃由新鮮蘑菇產品於種植季節製成，而有關產品乃受蘑菇於相關期間的種植量所規限。
-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用率為0.5%，乃由於於2013年11月停止生產食用菌休閒食品及醬醃菜的產量減少。

我們的生產線一般按每日八小時以及一週六天營運。我們的生產線按每日一班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用約200名生產工人操作及管理我們的加工食品的生產線。

我們的生產廠房配備自中國採購的自動化生產機器。所有該等生產機器由我們擁有。我們的若干生產機器乃為滿足我們對特別功能的要求，並為達致更佳的产品品質及更高的成本效益而特別設計並製作。我們亦努力掌握有關生產設施的最新技術發展並定期監察及提升我們的生產技術、設備及程序。

設備保養

我們的生產團隊負責設備保養工作。彼等負責每日、每週及每月檢查生產設備並每日進行日常清潔及保養。各生產僱員負責生產設備的日常清潔及保養。大型保養及維修工作會每年進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定期維護及維修我們各生產線的平均停工時間分別為23天、25天及28天。於設備保修期內，設備製造商亦會按需提供實地設備保養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生產線主要設備的平均使用年限：

<u>生產基地地點</u>	<u>生產線數量</u>	<u>平均使用年限</u>
漳州綠寶基地	2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5.9年、6.1年及6.4年
漳州綠鮮基地	1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4.7年、5.1年及5.4年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流程並無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出現重大或長期中斷。

擴充計劃、選址及發展

我們擬透過搶佔中國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市場更多份額，從而增強我們於新鮮食用菌產品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加工食品市場的現時地位。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提升我們的種植及生產能力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市場的杏鮑菇總銷量由2009年的309,500噸以複合年增長率27.6%增加至2013年的820,400噸，且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4.7%由2014年的1.0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1.7百萬噸。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市場的蔬菜及水果罐頭總產量由2009年的1.7百萬噸以複合年增長率4.6%增加至2013年的2.1百萬噸，且預計將以複合年增長率3.7%由2014年的2.1百萬噸增加至2018年的2.5百萬噸。

近期的擴充

由於我們預見中國家庭對食用小型杏鮑菇的需求增長，我們現時通過購置及於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設立杏鮑菇瓶栽基地擴充我們的種植能力。我們自2013年起開始興建杏鮑菇瓶栽基地。我們的杏鮑菇瓶栽基地覆蓋土地面積合共約32,581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12,368平方米。我們預期興建杏鮑菇瓶栽基地之工程將於2015年12月前完成。估計我們的瓶栽杏鮑菇設計年種植量將為1,980噸。我們杏鮑菇瓶栽基地的總投資預計為約人民幣40.4百萬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人民幣8.2百萬元。我們擬動用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資金撥資餘下投資成本。假設杏鮑菇瓶栽基地的利用率為95.0%及杏鮑菇的平均售價為每公斤人民幣8.5元，我們預計將於2021年前收回總投資。我們期待將來的客戶訂單會有助我們的擴充計劃。例如，於2015年1月，我們與若干經銷商訂立意向書以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內容有關待我們的種植基地開始營運後購買我們的瓶栽杏鮑菇。

為改善及提升生產率及效能，我們現時正在福建省漳州興建新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以替代我們目前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我們自2013年7月起開始興建有關新生產基地。我們並無於施工前就有關生產基地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於2015年1月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有關該業權瑕疵事件之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一節。我們的新生產基地覆蓋土地面積合共約6,11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641平方米。我們預期將於2015年12月前完成有關生產基地之工程及安裝設備及機器。我們預期於2015年12月開始試產，並於2016年1月開始商業生產。估計加工食品的設計年產量為33,660噸。估計有關生產基地的總

投資為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產生人民幣6.9百萬元投資。我們擬動用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資金撥資餘下投資成本。假設有關於生產基地用作生產加工食品的利用率為70.0%，及我們加工食品的平均售價為每公斤人民幣7.5元，我們預計將於2018年前收回總投資。

計劃中的擴充

由於預期華南及華東市場對杏鮑菇的需求增加，我們擬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建立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及於福建省漳州建立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杏鮑菇種植基地座落於其中。由於我們計劃擴充產能以便於福建省漳州的蘑菇採收季節期滿足更多的蘑菇罐頭訂單以及貿易公司對荸薺罐頭及銀杏罐頭的訂單，故上述兩座工業園亦設有罐頭食品生產基地。我們現有罐頭食品生產基地於往績紀錄期間的低使用率乃由於我們的罐頭食品產能於11月至翌年5月的蘑菇採收季節獲充分使用，以生產我們的主要罐頭食品蘑菇罐頭，而我們的罐頭食品生產基地於我們生產蔬菜罐頭及水果罐頭的5月至翌年11月期間的使用率較低，共計導致我們現有罐頭食品生產基地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整體低使用率。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接獲的蘑菇罐頭訂單超出我們於福建省漳州的蘑菇採收季節的現有產能。我們相信，我們有必要把握市場機遇。此外，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接獲荸薺罐頭及銀杏罐頭的訂單。然而，我們未能接受有關訂單，因為我們並未提供荸薺罐頭和銀杏罐頭。我們計劃於中國的荸薺及銀杏主要生產區廣西壯族自治區設立生產基地。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設立生產基地將可讓我們滿足荸薺罐頭及銀杏罐頭的訂單。經考慮我們於福建省漳州的現有罐頭食品產能於蘑菇採收季節的全面使用率，董事認為透過於兩座已規劃的工業園設立生產基地擴充罐頭食品產能可令我們未來於蘑菇採收季節滿足更多的蘑菇罐頭訂單以及荸薺罐頭及銀杏罐頭的訂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3年12月6日，我們與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的賀州旺高工業園管理委員會訂立意向書，據此，賀州旺高工業園管理委員會同意向我們提供地塊，用作我們計劃中的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於2014年11月24日，我們與福建省漳州的龍海市東園鎮人民

業 務

政府訂立意向書，據此，龍海政府同意向我們提供地塊，用作我們計劃中的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具體土地面積、價格及土地使用權授出條款將視乎與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及福建省龍海當地的土地行政機關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及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的估計總投資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0百萬元，其中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及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的估計投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0百萬元。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收購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相關的土地產生人民幣43.8百萬元的支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各工業園的第二期擬定詳細規劃。下表載列我們規劃的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及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的詳情：

基地所在地	生產的產品 類別	總土地面積 (平方米)	開始營運的 年份	設計種植/ 生產能力 (噸)	估計總投資 成本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總投資成本的資金來源 ⁽²⁾
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						
— 杏鮑菇(袋栽)基地	杏鮑菇	46,667	2016年	5,040	58,44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 杏鮑菇(瓶栽)基地	杏鮑菇	26,667	2016年	1,800	42,68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 罐頭食品基地	罐頭食品	66,667	2016年	28,800	59,20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業 務

基地所在地	生產的產品 類別	總土地面積 (平方米)	開始營運的 年份	設計種植/ 生產能力 (噸)	估計總投資 成本 ⁽¹⁾ (人民幣千元)	估計總投資成本的資金來源 ⁽²⁾
— 行政大樓、員工宿舍 及配套设施	不適用	26,667	2016年	不適用	37,68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 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						
— 杏鮑菇(袋栽)基地	杏鮑菇	46,667	2016年	5,040	59,00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 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 罐頭食品基地	罐頭食品	66,667	2016年	28,800	60,00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 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 行政大樓、員工宿舍 及配套设施	不適用	26,667	2016年	不適用	38,000	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資，部分由經營 活動所得資金撥資

附註：

- (1) 估計總投資成本包括土地收購價付款、平整及綠化土地、興建種植基地及生產基地、購置及安裝相關設備的成本。
- (2) 更多有關資金來源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假設兩座工業園內的杏鮑菇基地及罐頭食品生產基地的使用率分別為95.0%及70.0%、杏鮑菇及罐頭食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8.5元及每公斤人民幣7.5元、兩座工業園的建築期約12至16個月，及我們將於2015年6月底前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則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前收回於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及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第一期的總投資。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i)生產新鮮食用菌產品所用的菌種、木屑、麥麩、豆粕、玉米芯、稻草及牛糞等種植材料；(ii)新鮮食用菌、蔬菜及水果材料；及(iii)包裝材料。下表載列種植材料、新鮮水果及蔬菜及包裝材料的成本以及該等材料於所示期間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種植材料	65,279	16.3%	94,761	21.4%	109,009	19.8%
新鮮水果及蔬菜	116,968	29.3%	83,294	18.9%	96,347	17.5%
包裝材料	45,342	11.3%	37,755	8.5%	35,294	6.4%
總計	227,589	56.9%	215,810	48.8%	240,650	43.7%

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種植及生產我們的產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天氣、種植及生產地址、蔬菜及水果產量、交通及加工成本、政府法規及政策以及於相關期間該等原材料於中國的供需。

我們的若干主要原材料，例如新鮮水果及蔬菜為農產品，並因此受市場波動影響。於往績紀錄期間，由於若干原材料的價格升幅部分被若干其他原材料於同期的價格跌幅所抵銷，因此我們的原材料的市場價格波動並未對我們的原材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在一般情況下，我們亦能將我們的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為管理我們的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如優化種植及生產程序、改變杏鮑菇及蘑菇用的配方種植材料、減少材料成本以及通過充份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監控原材料的

使用。此外，我們使生產季節時所生產的產品品種多樣化，以降低我們對若干特定原材料的依賴及於選擇須降低原材料成本的產品時增加靈活性。倘預期若干原材料的供應將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的採購團隊須及時向相關部門報告並據此採取預警措施。於往績紀錄期間，與種植材料、新鮮水果及蔬菜及包裝材料的成本變動有關的純利的敏感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損益表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我們專責的採購團隊負責進行以下成本控制措施：(i)定期監察我們的原材料的市場價格；(ii)進行分析以預測我們的原材料的潛在市場價格變動；(iii)參照於定期監察及分析我們的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中取得的市場數據，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及釐定原材料的採購價；及(iv)物色能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價格的替代原材料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相信，採取該等成本控制措施令我們可更全面及深入了解我們的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及令我們在與我們的供應商磋商供應合約時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乃按我們的生產計劃釐定。我們的生產及銷售部門釐定特定時間的預計生產及銷售量以制定我們的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部門其後就我們原材料要求聯繫供應商。我們集中採購不同產品的原材料以取得規模經濟效益及增加與我們的供應商的談判優勢。我們相信，集中採購制度能令我們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供應商

我們通常向採購部門存留的合資格供應商清單所列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由於主要原材料對我們的產品質素有重大影響，我們按內部供應商評估程序挑選新供應商，相關程序包含一套嚴格標準，包括質素、價格、服務、品質監控、產能及信譽，並涉及評估所供應原材料樣品的質素及於試用期內對質素及服務進行嚴格檢查。我們將僅委任可滿足我們所有內部挑選標準的供應商。我們的各供應商須接受我們每年對所供應原材料進行的質量評估。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有關我們的供應商所供應原材料質素有重大問題。

我們一般與供應商訂立銷售協議，當中訂明原材料名稱、質素、規格、運送條款、信貸期及支付方式。新鮮水果及蔬菜以及種植材料的價格乃按照交付時的當前市價釐定，而包裝材料的價格則於銷售合約中訂明。我們的各類主要原材料來自至少兩家供應商。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原材料供應的短缺問題。

我們的所有原材料均於中國採購，且大多於種植基地所在地採購。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安排向我們的種植或生產基地交付原材料，費用由彼等承擔。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供應商延誤交付原材料而對我們的生產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於收取原材料後，我們將進行質量檢測並有權向我們的供應商退還不符合我們的品質標準或中國政府規定標準的原材料。有關我們的原材料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監控－原材料品質監控」一節。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15至30日的信貨期，而我們通常通過電匯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公司加農戶模式

除了購買新鮮水果及蔬菜以生產我們的加工食品外，我們亦根據公司加農戶模式從當地農民購買杏鮑菇。我們通常與擁有合格種植能力及種植基地的福建省漳州當地農民訂立杏鮑菇獨家銷售合約，據此我們同意為該等農民提供財政支持、技術服務及管理指引，而彼等則同意向我們獨家出售在彼等基地種植的全部杏鮑菇。杏鮑菇獨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年限為一年；
- 我們向當地農民提供以於相關合約年期屆滿的存款的形式向當地農民提供財政支持，以及種植杏鮑菇的技術服務及管理指引；
- 農民須根據相關規定及要求向我們獨家出售在彼等種植基地種植的所有杏鮑菇；及
- 杏鮑菇的銷售價將不高於當地當時市場價的8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第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的10.4%、3.4%及4.7%。於同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佔我們原材料總採購額的26.1%、16.4%及22.5%。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紀錄期間已與我們維持至少一年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紀錄期間有關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為本集團 五大供應商的年度	供應商類型/ 業務範圍	總部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與本集團的 關係時長
供應商A ⁽¹⁾	2012年	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	福建省	4年
供應商B	2012年	新鮮蔬菜及水 果供應商/ 農業貿易	福建省	4年
供應商C ⁽¹⁾	2012年	貿易公司/ 進出口貿易	福建省	4年
供應商D ⁽¹⁾	2012年	包裝材料供應 商/ 進出口貿易	福建省	1年
供應商E	2012年	新鮮蔬菜及水 果供應商/ 農業貿易	福建省	7年
供應商F	2013年及2014年	種植材料供應 商/ 農業貿易	福建省	4年
供應商G	2013年及2014年	種植材料供應 商/ 農業貿易	福建省	4年
供應商H	2013年及2014年	杏鮑菇供應 商/ 農業貿易	福建省	4年
供應商I	2013年及2014年	種植材料供應 商/ 農業種植	福建省	2年
供應商J	2013年	種植材料供應 商/ 農業貿易	福建省	4年
供應商K	2014年	杏鮑菇供應 商/ 農業種植	福建省	3年

附註：

(1) 供應商A、C及D為我們已終止貿易業務的供應商。

就我們董事所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品質監控

我們極為重視產品品質並於整個生產流程(包括選定供應商、檢驗原材料以至我們的生產程序、製成品檢測及存貨儲存)堅守嚴格的品質監控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包括29名僱員，於食用菌及加工食品產業品質監控方面平均擁有七年經驗。我們要求品質監控團隊取得與生產、產品及服務評估有關知識及接受相關訓練。

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負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制定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並監督整個生產流程。此外，為確保產品品質持續提升，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定期檢討品質監控制度實施情況並向管理層提交產品品質檢測報告，當中載有原材料及製成品品質檢測結果、種植程序品質監控狀況、生產程序、產品合格率、客戶有關產品品質的投訴詳情(如有)、產品召回詳情(如有)、遵守相關國家產品品質及食品安全標準有關的情況以及建議改善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中國有關有機食品的相關國家標準就於福建省漳州的角美種植基地種植的杏鮑菇透過申請獲得福建東南標準認證中心的GB/T19001-2008/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及GB14881-2013(HACCP體系認證)以及北京中合金諾認證中心的有機產品認證證書。我們亦已於2011年11月就杏鮑菇及其種植工序獲農業部授予無公害農產品證書。此外，我們已為我們的罐頭食品獲得英國零售商協會全球食品安全標準(BRC)認證及歐洲認證機構的國際食品標準認證(IFS)。我們已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食品設施登記系統Food Facility Registration Module (FFRM)中登記，成為可向美國出口若干罐頭食品的製造商或加工商。此等證書顯示我們於整個營運及生產過程中維持高標準品質監控方面的努力和積極追求。ISO9001為與品質管理制度有關的標準及指引，代表國際上對良好品質管理實踐的共識。ISO9001由國際標準化組織設立，並由鑒定及核證組織管理。ISO14001為透過識別及監控環境影響管理環境及持續改善環保成效的管理體系。

我們亦已就於我們的全部加工食品生產廠房的生產產品獲省級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就我們罐頭食品的銷售而言，我們已獲得廈門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發出的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為獲得及維持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出口商品衛生註冊證書，我們須符合中國政府訂立的涵蓋原材料採購、製造、生產設施維護、製成品及儲存等生產流程的不同階段的品質及衛生標準。此外，我們須接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年度檢測。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未能通過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有關檢測的情況。

我們於生產及服務過程中實施嚴格的品質監控程序。以下為適用於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生產流程及製成品品質監控程序的概覽。

原材料品質監控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新供應商篩選程序。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原材料及供應商－供應商」一節。我們亦對各現有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

此外，我們已實施一套檢測程序，據此，於接收付運至我們的種植及生產基地的每批原材料時，均會根據我們的質量要求經過抽樣檢測。檢測乃根據中國政府制訂的標準進行。此等標準載列原材料的必要養分含量、水分含量、衛生標準及所容許的最高污染物水平。我們亦實施有關原材料儲存的儲存監控程序。

生產流程品質監控

新鮮食用菌種植方面，我們於各種植及生產程序檢測點進行常規檢查。此外，各檢測點由指定檢驗員進行檢查，以確保在製品符合品質要求。

至於加工食品方面，我們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嚴格遵守相關的行業標準。我們的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由品質監控團隊嚴密監控，該品質監控團隊負責對生產流程中各個階段的半成品進行品質樣本檢測。我們的品質監控團隊負責確保(i)我們的生產程序(包括材料的使用)遵守我們的內部生產指引；(ii)我們的產品的大小、重量、外觀及水份含量維持穩定；(iii)我們的產品不受污染；及(iv)我們的產品符合我們的品質及衛生標準及中國政府制訂的標準。只有通過品質檢查的產品方可進入下一生產階段。

此外，我們的所有生產基地均採納中國政府制訂的相關國家嚴格衛生及安全標準。僱員須嚴格遵守消毒程序並接受與生產有關的衛生培訓。

製成品品質監控

各批製成品會經抽樣檢測及查驗以確保與其標籤及包裝所述者一致並符合相關品質標準。該等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及相關銷售合約載列的標準及規定。我們已實施有關儲存我們的製成品的政策，其中包括保存期、儲存溫度、濕度及通風規定。儲存產品亦須根據其保存期限進行定期品質檢查。

此外，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客戶或消費者投訴均須於接獲投訴後處理。我們的銷售及推廣團隊及品質監控團隊負責處理客戶或消費者的投訴並回答有關我們產品的垂詢。所接獲並經處理後的投訴將呈交相關部門進行分析，以盡快改善及解決不足之處，從而提升客戶滿意度。負責部門亦須編製品質提升報告，詳述有關投訴的原因、如何解決投訴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預防措施。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有關產品品質的重大投訴或重大產品退貨事件或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回收產品。

存貨及物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的種植材料，如菌種、麥麩、豆粕、玉米芯、稻草及牛糞，以及製造我們的罐頭食品的新鮮蔬菜及水果。製成品主要包括我們的加工食品。我們設有電腦化資源規劃系統，以追蹤存貨進出。上述系統令我們可及時監控存貨水平，從而將原材料及製成品維持於最適宜水平。

我們每年根據杏鮑菇、蘑菇及草菇的種植時間表儲存足夠水平的種植材料。我們銷售包括杏鮑菇、蘑菇及草菇在內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由於我們的杏鮑菇通常於採收後72小時內出售，而蘑菇及草菇則於採收後馬上出售，故我們新鮮食用菌產品的存貨水平為極低。

我們一般並不就製造罐頭食品維持固定的新鮮蔬菜及水果存貨，此乃由於我們所有的罐頭食品乃按訂單生產。我們通常會根據貿易公司的訂單採購新鮮蔬菜及水果。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罐頭食品的製成品存貨不穩定，主要由於與貿易公司所訂立的相關銷售合約所訂明的付運計劃。

我們亦定期進行存貨盤點。倉庫的僱員須每月、每半年及每年記錄有關我們的存貨水平的報告。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存貨短缺情況。我們於各種植基地及生產基地均設有貨倉儲存存貨。我們的製成品根據其製造日期及產品類別儲存於貨倉的指定位置。為保持新鮮，我們的製成品均儲存於空氣流通及溫度及濕度受到控制的貨倉。另外，我們定期進行蟲害控制，以確保我們的貨倉並無蟲害。我們亦採取安全措施以減低我們製成品出現火警及污染的情況。有關我們的生物資產管理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盤點及內部監控」一節。

物流

倘相關經銷或銷售協議規定我們負責將產品運輸予客戶，我們將我們的產品運輸外包予物流供應商。我們根據物流供應商的運輸效率、運輸能力、服務費用、服務質素及往績記錄挑選供應商。我們與物流供應商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為一年。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物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產品經貨車運送予客戶。我們的物流供應商須將我們的產品自我們的基地送往送貨單指定的地點。我們規定物流供應商跟從若干運輸流程，以確保我們產品於合適情況下送出。我們的物流供應商須向我們賠償運送過程中產品變壞、損壞、污染或損失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倘有運送延誤的情況，我們亦有權清償損失。我們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漳州市海關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

我們相信上述外包安排能減低我們的資本投資及轉移有關交付產品的風險，包括於交付延遲運送途中引起的產品、變壞、損壞、污染或損失的風險。於往績紀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任何顯著延遲。我們相信有足夠的其他物流供應商能根據與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聘請的物流供應商的相若條款提供運輸服務。

研發

我們擁有一支實力雄厚的研究開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2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為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罐藏食品科技工作委員會專家會員。中國食品工業協會由中國國務院批准並於1981年成立，其職能包括促進及發展中國食品工業以及協助制定相關法規及建立國家標準。我們的研發團隊負責就食用菌種植方法及工序、加工食品生產方法及技術進行研究以及引進新食用菌產品以改良我們的現有產品供應，從而滿足消費者的最新需求。我們已分別於福建省漳州市加工食品生產基地及福建省漳州市的杏鮑菇種植基地設立內部研發實驗室，以改進我們的食用菌種植方法及加工食品生產技術。我們的內部研發實驗室為開發新食用菌產品、改良現有產品供應、提升

我們的種植及生產方法及技術、培訓研發人員及推出新開發產品前作充分試驗提供一個平台。憑藉該內部研發實力，我們被福建省科學技術廳評為「福建省食用菌工廠化栽培及精加工企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此外，我們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授予的福建省科技型企業證書及獲福建省知識產權局授予的福建省知識產權優勢產業。

此外，我們擬充分利用內部研發中心以及研發平台，努力物色與中國一流農業大學及機構合作的機會，以聯合開發新產品及改進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的質量及產量的先進的食用菌種植系統及工序。例如，我們已於2010年與福建農林大學訂立項目合作協議，以聯合開發及推廣食用菌栽培節能與輕簡化技術示範推廣及食用菌質量安全控制技術和採後保質新技術示範推廣。此外，我們已於2012年11月與中國食藥用菌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成立福建省院士專家工作站。福建省院士專家工作站負責菌種、配方、種植工序及食用菌的深層加工及其他生物技術的研發。福建省院士專家工作站的工作成果歸我們所有。此外，於2014年9月，我們與中國工程院院士及吉林農業大學教授李玉先生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委任李玉先生為本集團之首席技術顧問。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與研究夥伴共同進行的研究詳情：

年份	研究夥伴	研究項目	我們付予研究夥伴的 費用／捐助予研究項 目的款項	因研究項目而取得的 知識產權
2012年	食藥用菌教育部工 程研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同成立福建省院士專家工作站，其負責菌種、配方、種植工序及食用菌的深層加工及其他生物技術的研發 	根據特定項目的協議釐定	我們有權保留所有的知識產權
2014年	李玉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食用菌行業共同開發技術 	不適用	知識產權將透過訂約各方個別訂立之協議釐定

基於我們在研發工作上的努力，我們已成功開發出諸如辣味杏鮑菇食用菌休閒食品及素鮑鮮菌菜等新加工菇類產品。於2014年，我們的素鮑鮮菌菜獲中國罐頭工業協會授予年度特色產品獎。我們亦通過引入杏鮑菇瓶栽技術，開發出新食用菌產品，如適合中國家庭食用的小型杏鮑菇。我們擬於2015年開始嘗試種植該小型杏鮑菇。此外，我們已投資用於研究其他品種的食用菌（如秀珍菇及茶樹菇）的商業種植技術，以為日後具潛力的產品作準備。

我們擬繼續革新及改良產品，以迎合消費者不斷改變的喜好，尤其專注於產品味道、口感及包裝，另外我們亦會致力於將生產成本維持於可接受水平。我們的產品創新活動令我們於現有產品系列中加入新型杏鮑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0.3%、0.3%及0.1%。

獎項

我們已獲授予若干獎項及證書以確認我們的業務發展，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年份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
2014年9月	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部、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財政部、商務部、 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稅務總局、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2014年7月	2014年度福建省 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福建省知識產權局
2014年5月	年度特色產品獎	中國罐頭工業協會
2014年6月	2013年度農業產業化 十強龍頭企業	漳州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	2013年龍海經濟建設貢獻獎	中共龍海市委、 龍海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	福建省著名商標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2月	漳州市知識產權協辦會 會員單位	漳州市知識產權協會

業 務


授予年份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
2013年9月	全國食用菌產業化建設 十強企業	中國食用菌協會
2013年8月	福建省科技型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2013年5月	2013年度中國罐頭食品 十大創新產品	中國罐頭工業協會
2013年4月	2012年度漳州市納稅大戶	漳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	工商信用良好企業(AA級)	龍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12月	2011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單位	龍海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	福建省名牌農產品	福建省農業廳
2012年12月	福建省著名商標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12月	福建省知名企業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年12月	中國馳名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2012年12月	福建省食用菌工廠化 栽培及精加工企業工程 技術研究中心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業 務

授予年份	獎項／認證	頒授機構
2012年7月	漳州市智慧財產權 試點單位	漳州市知識產權局
2012年6月	福建省院士專家工作站	中共福建省委組織部，福建省公務員局，福建省人力資源開發辦公室及福建省科學技術協會
2012年1月	2011年度經濟 建設功臣	中共龍海市委、 龍海市人民政府
2011年12月	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 龍頭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農業部、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財政部、商務部、 中國人民銀行、 國家稅務總局、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 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2011年5月	2011年度中國罐頭(出口) 十強企業	中國罐頭工業協會
2011年1月	2011-2012年度農業產業化 龍頭企業	漳州市人民政府

知識產權

由於我們依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同，故知識產權對我們至關重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32個註冊商標、33項待辦商標申請、20個註冊專利及五項待辦專利申請。為我們的主要註冊商標之一且於2012年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一項註冊商標申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個域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歷年來累積有關食用菌種植方法、工序及種植材料配方的知識及經驗，乃我們專利技術知識的一部分。因此，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有效保護專利資料及技術知識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十分關鍵。由於我們的若干專利資料及知識並未登記專利，我們容易因該等專利資料被未經許可地披露予競爭者而受到影響，有關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依賴商業機密、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款等方法保護知識產權。我們的僱員一般須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據此，僱員承諾於受聘期內及之後保守我們的商業機密。

本集團僱員李閩培先生連同其若干朋友成立上海菌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網站經營者」），該公司為擁有及經營網站「蘑購城MOGOUCITY」（<http://mogou.junbaike.com/>）（「網站」）的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網站集中提供食用菌的行業資料，由於其目前處於試驗階段，故並無向其用家收取任何費用。除網站（作為食用菌推廣平台）過往所刊發有關本集團、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若干公開資料外，網站的業務及網站經營者與我們概無關連。我們與網站或網站經營者並無業務關係，亦無向其支付任何費用。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隨後期間，本集團並無透過或對網站、網站經營者或李閩培先生進行銷售。為避免日後產生任何混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站經營者已同意移除網站上的有關網頁及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使品牌多元化以推廣產品，本集團已設計「蘑購城MOGOUCITY」的商標（「商標」），及於2014年4月決定為其申請註冊，並隨後於2014年6月為商標提交註冊申請。於關鍵時間，李閩培先生得悉本集團的商標註冊申請以及建議推廣計劃，故與本集團商討「蘑購城MOGOUCITY」標誌（與商標相同）的用途及於網站刊發本集團及其產品的其他資料。據此，應本集團的要求後，網站經營者已發出書面確認函，確認商標乃由本集團設計及擁有，並於商標註冊後，其將會就商標的用途取得本集團的書面授權或按本集團的指示終止使用商標。經考慮網站經營者發出的確認函以及對本集團、其品牌及產品

的推廣裨益後，本集團並不反對網站經營者於網站使用「薈購城MOGOUCITY」標誌。我們現時並無使用商標作商業用途。於本集團取得商標「薈購城MOGOUCITY」的註冊證書前，任何第三方均可使用與商標「薈購城MOGOUCITY」的設計相同或相似的標誌，此可能會造成混淆或誤導公眾。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一經取得該商標的註冊證書，任何人士未經本集團事先同意不得於與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相同或類似的貨品或服務上使用與所註冊的商標「薈購城MOGOUCITY」相同或類似的設計、文字或符號。然而，我們或未能發現所有擅自使用我們的商標的情況。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有效地保護我們的商標，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知識產權侵權事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遭受侵犯，或會導致我們的銷售、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990名僱員。僱員概無透過僱傭代理聘請。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全部僱員均位於中國。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細分：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生產	740	74.8%
銷售及營銷	26	2.6%
品質控制	29	2.9%
存貨管理及物流	52	5.3%
研發	12	1.2%
採購	18	1.8%
財務及會計	35	3.5%
內部審計	2	0.2%
管理及行政	76	7.7%
總計	990	100.0%

當我們作出錄用決定時，我們考慮多個因素，如我們的業務策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及競爭環境。我們根據多個因素招攬僱員，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需求。我們向所有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且可能根據彼等的職位及表現授予其他津貼及佣金。我們採用定期僱員評估程序，讓僱員知悉我們對其表現的反饋意見。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勞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54.2百萬元。

我們為我們的僱員定期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於各領域的技能及知識，包括銷售及營銷、產品知識、衛生規定、生產安全及質量管理。我們亦提供入職課程及團隊建設培訓。該等培訓課程由內部或外部培訓人員進行。

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支持及福利有助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事件。

社會保險供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須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社會福利計劃，內容涵蓋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項」一節的資料。

住房公積金

我們亦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於中國的僱員提供社會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及住房福利。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違規事項」一節。

競爭

中國的食用菌市場分散，擁有眾多參與者。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於2013年底有超過500家工業杏鮑菇生產商，以產量計算，於2013年，前五名杏鮑菇生產商合共佔中國整個市場份額約9.7%。由於中國有大量個體種植者，蘑菇的市場集中度也非常低。根據歐睿資料，於2013年底，中國共有不足40名大型工業蘑菇生產商，以產量計算，於2013年，前五名合共佔中國整個市場份額約5.9%。根據歐睿資料，以2013年產量計算，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杏鮑菇生產商，以及第七大蘑菇生產商，市場份額分別為2.5%及0.6%。

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食用菌市場顯示人均食用菌消費的增長潛力巨大。日後，預期主要菇類生產地區將繼續致力於興建現代化的存儲及物流設施，冷鏈、農業產品零售市場及經銷中心。此外，大型食用菌生產商將嘗試拓展至上游及下游產業，例如菇類加工、食品服務及農業副產品，以全面使用與種植菇類有關的資源、增加盈利以及拓展經銷網絡。

杏鮑菇市場的進入門檻及競爭力主要取決於產品質量、品牌名稱、研究及開發、生產設備以及資金。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能通過憑藉我們垂直一體化的業務模式、已獲得認可的品牌名稱及廣泛的經銷網絡等實力展開競爭。我們亦將通過提升研究及開發能力以及提高產品質量以進一步滲透中國食用菌市場。

根據歐睿的資料，蔬菜及水果罐頭的產量由2009年的1.7百萬噸增加至2013年的2.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6%。蔬菜及水果罐頭為典型的出口型產業。根據comtrade.un.org的資料來源，蔬菜及水果罐頭的總出口量持續增長，自2009年約1.7百萬噸增加至2013年接近2.0百萬噸。根據歐睿的資料，蔬菜及水果罐頭市場主要受中國國內市場的有利環境、可替代的經銷渠道及加上俄羅斯、東南亞及拉丁美洲等新興海外市場所帶動。根據歐睿的資料，蔬菜及水果罐頭市場會面對品質監控、國際貿易壁壘及激烈競爭的威脅及挑戰。我們的董事相信，基於我們於客戶中良好的聲譽及廣泛的認可度，我們能夠於蔬菜及水果罐頭市場上展開競爭。

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及競爭性質」一節。

環境保護

我們意識到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且因此於生產過程中控制我們的排污及確保遵守中國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營運受國家、省及地方環保法律、規例及法規所規限，有關法律、規例及法規(其中包括)要求生產商於開展新建造項目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繳納有關排污活動的費用、妥當管理及處理有毒物質並對污染環境的活動處以罰款及其他懲罰。有關管治我們營運的環保法律、規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法律及法規－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的生產工序產生的廢棄物主要包括廢水，惟已遵照所有適用環保法律、規例及法規進行處理。我們已於我們的生產基地實施一套廢水處理程序。舉例而言，我們已為加工食品生產基地安裝廢水處理設備。我們已獲中國東南認證中心(China Southeast Certification Center)認證並頒發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證書。

我們已接獲相關中國環境主管部門的確認函，其中指出我們並未因違反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處罰。我們並無於往績紀錄期間產生重大的環境合規成本。我們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遵守相關中國環保法律、法規及政策產生的年度成本將不會出現較往績紀錄期間更為重大的變動。

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因違反任何環保法律或法規而被處以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罰金或懲罰。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的經營受若干與僱員健康及安全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根據該等法規，我們實施有關安全控制程序及標準的僱員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包括處理安全問題的指引、事故調查程序、保護及補救措施、意外通報機制以及安排健康檢查及為我們的僱員建立職業健康記錄的程序。我們要求全體僱員嚴格遵守該等指引。我們對生產設備進行定期安全檢查，以確保該等設備已通過全面測試並可安全使用。我們亦要求生產設備操作員參加關於安全標準規定的培訓課程。此外，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定期工作場所安全培訓。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獲福建東南認證中心(Fujian Southeast Certification Center)認證並頒發的GB/T28001-2011(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證書。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就僱員健康及安全而言屬重大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故、索償或投訴。

保險

我們已為我們的汽車購置保險。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種植及生產基地以及其他物業或固定資產投購保險。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令我們免遭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某些營運風險及其他災害。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可能並未充分覆蓋或根本沒有覆蓋我們可能遭遇的損失及責任」一節。

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除本招股章程附錄「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披露外，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1)(b)條之規定(即有關公司條例(雜項條文)附表三第34(2)段要求提交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中之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根據本集團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4年12月31日，總資產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813.3百萬元及於2014年12月31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樓宇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14.6百萬元。因此及根據上市規則5.01B(2)條，我們的董事確認：

-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構成物業業務之物業權益；及
-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所載與位於福建省漳州角美鎮鳳山工業園之六塊土地、14幢樓宇及多個建築物連同四幢在建樓宇有關之披露外，並無屬於非物業業務的單個物業權益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總資產賬面值之15%或以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福建省漳州擁有六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以及兩幅土地的集體土地使用權作為種植及生產基地，總面積約225,075平方米，並於福建省漳州擁有16處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43,069平方米，用作種植及生產基地、辦公室樓宇、員工宿舍、倉庫及配套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幢在建樓宇或單位，總規劃建築面積約24,751平方米。我們擬將該等樓宇主要用作生產及宿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有關在建樓宇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規劃及施工證。除我們與業權瑕疵相關的披露外，我們正就有關在建樓宇辦理申請竣工驗收備案手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本集團收購的集體土地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實體不得直接向未通過徵地程序轉為國有土地的集體土地的所有人（即農民集體）收購集體土地。本集團收購集體土地尚未通過地方政府的徵地程序。有關本集團收購集體土地所應採取的正確步驟，請參閱「行業法律及法規－有關使用、收購及租賃集體土地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收購集體土地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屬違法、無效且對各方均不具約束力。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收購集體土地屬違法、無效且對各方均不具約束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土地已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徵用及自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建設用地作非農業用途。根據福建省國土資源廳於2015年2月5日發出的確認函，相關地塊已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徵用，且龍海市國土資源局正將該地塊自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建設用地作非農業用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龍海市國土資源局為於龍海市管轄權內負責制定國有土地的投標、拍賣及掛牌計劃以及執行投標、拍賣及掛牌程序的主管機關，而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為有權發出該確認函的省級機關。

龍海市國土資源局於2014年11月19日發出書面確認，確認福建綠寶食品有權於由福建綠寶食品持有之集體土地使用權證所指定的期間內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作非農業用途。此外，據董事所知，其中一名處理有關土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的行政人員龍海市國土資源局收儲中心科員已於2015年2月13日口頭確認：

- (i) 龍海市國土資源局將不會就福建綠寶食品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作非農業用途而對其施加任何處罰；及
- (ii) 將進行有關土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龍海市國土資源收儲中心負責龍海市司法權區內國有土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官員有權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口頭確認。

於2015年5月8日，福建綠寶食品與龍海市國土資源局就購買該幅地塊(由兩幅有關地塊合併)所附之土地使用權簽立成交確認書。就成交確認書而言，福建綠寶食品以人民幣2.28百萬元的價格成功中標該幅地塊，且其應於2016年5月8日前與龍海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特定時間前與相關機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無法律障礙。我們的董事估計，有關土地(包括本集團與龍海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將於2015年9月完成。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機關就該幅業權瑕疵土地對福建綠寶食品施加處罰或要求福建綠寶食品遷出或拆除該土地上的樓宇及配套設施的可能性較低。有關本集團所收購集體土地的業權瑕疵的其他詳情，請參閱下表。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業權瑕疵物業：

所牽涉公司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之性質	違規的原因	物業之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最高處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1) 福建綠寶食品	<p>福建綠寶食品自福建省漳州市龍海顏厝鎮巧山村委會收購一幅總佔地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並取得集體土地使用權證(龍集用(2012)第JD0009號)。然而，收購尚未通過地方政府的徵地程序，而收購項下</p>	<p>違規乃主要由於(i)我們地方管理人員於相關時間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ii)中國地方機關未能貫徹實施或詮釋有關法規；及(iii)地方機關對補救行動缺乏調查、處罰或規定，而我們的</p>	<p>福建綠寶食品目前將該土地用作生產我們的加工食品、倉儲、辦公及輔助用途。該幅土地，連同本表格下文所述某一幅總佔地6,406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佔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總收益的12.1%。</p>	<p>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福建綠寶食品或被要求遷出該土地上的樓宇及配套设施。福建綠寶食品作為受讓人將不會面臨任何罰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機關於該幅業權瑕疵土地對福建綠寶食品施加處罰或要求遷出該土地上的樓宇及配套设施的可能性較低，原因為(i)龍海市顏厝鎮土地管理局、龍海市顏厝鎮人民政府及龍海市國土資源局已認可福建綠寶食品收購集體土地；(ii)有關土地已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徵用及自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建設用地作非農業用途；(iii)龍海市國土資源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p>	<p>根據福建省國土資源廳於2015年2月5日發出的確認函，相關地塊已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徵用，且龍海市國土資源局正將該地塊自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建設用地作非農業用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龍海市國土資源局為於龍海市管轄權內負責制定國有土地的投標、拍賣及掛牌計劃以及執行投標、拍賣及掛牌程序的主管機關，而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為發出該確認函的主管省級機關。</p> <p>該土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於2015年4月7日展開，並預定期序於2015年9月前完成。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妥為參與相關地塊的投標、拍賣及掛牌程序，而於2015年4月10日，福建綠寶食品支付按金人民幣450,000元。政府所提出的價格為人民幣2.2百</p>

<p>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之性質</p>	<p>物業之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p>	<p>最高處罰及潛在法律影響</p>	<p>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p>	<p>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p>
<p>所牽涉公司</p>	<p>地方管理人員將此視作默許同意使用相關土地所致。</p> <p>基於相同原因，儘管福建綠寶食品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龍房權證字第20131392號)，但福建綠寶食品在該幅土地上所興建總建築面積約1,832平方米的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瑕疵。</p>	<p>地方管理人員將此視作默許同意使用相關土地所致。</p> <p>基於相同原因，儘管福建綠寶食品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龍房權證字第20131392號)，但福建綠寶食品在該幅土地上所興建總建築面積約1,832平方米的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瑕疵。</p>	<p>知，其為監督及管理龍海市司法權區土地用途的主管機關)於2014年11月19日發出書面確認，確認福建綠寶食品有權於獲授之集體土地使用權證所指定的期間內佔有及使用該等土地作非農業用途。本公司除與福建省國土資源廳(其為龍海市國土資源局的上級部門)進行溝通外，我們仍未能自有關機關取得相同確認，原因為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的官員相信於龍海市(所涉及的</p>	<p>萬元。估計成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15年5月8日，福建綠寶食品與龍海市國土資源局簽立成交確認書，表明福建綠寶食品以人民幣2.28百萬元的價格中標，且其應於2016年5月8日前與龍海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並無法律障礙阻礙本集團於特定時間前與相關機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無論如何，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自2016年1月停止於有關物業經營業務，並於承租人會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下將有關物業租予合適的承租人。</p> <p>我們現時正在福建省漳州興建估計設計年產能為33,660噸的新加工食品生產基地，以替代我們目前前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包括該幅土地連同本表格下文所述某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6,406平方米)的生產基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設計產能為</p>

所牽涉公司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之性質	違規的原因	物業之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最高處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p>集體土地位處的地方)就 有關事宜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為龍海市國土資源局，而非福建省國土資源廳；及(iv)據董事所知，其中一名處理有關土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的行政人員龍海市國土資源局收儲中心科員已於2015年2月13日口頭確認(i)龍海市國土資源局將不會就福建綠寶食品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作非農業用途而對其施加任何處罰；及(ii)將進行有關土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龍海市國土資源收儲中心負責龍</p>	<p>14,490噸)。我們預期於2016年1月開始商業生產。倘有關機關要求我們於2016年1月前遷出或拆除有關土地上的樓宇及配套設施，董事預期，基於漳州內生產加工食品的市面上的第三方承包人數目，因業務中斷而引致的任何溢利損失可透過向第三方分包商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得以緩解。根據及參考該兩幅集體土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貢獻的歷史溢利淨額及由本集團進行生產與轉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之間所產生的淨利率差額，我們因該幅土地連同本表格下文所述某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6,406平方米)上的業務中斷營運而透過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予第</p>

所牽涉公司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之性質	違規的原因	物業之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最高處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p>海市司法權區內國有土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官員有權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口頭確認。</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機關於該等業權瑕疵樓宇對福建綠寶食品施加處罰或要求福建綠寶食品遷出或拆除該土地上的樓宇及配套設施的可能性較低，原因為(i)龍海市建設局(為建設工程之規劃及建設主管機關)於2015年3月10日發出書面確認，確認福建綠寶食品已完建工程規劃、建築</p>	<p>三方分包商而引致的估計純利損失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估計拆除該幅土地連同本表格下文所述某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6,406平方米)上的樓宇及配套設施的費用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並無預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因有關機關於的要求而遭受任何重大阻礙。</p> <p>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物業業權瑕疵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賠、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p> <p>由於不合規將不會於上市前獲糾正，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刊載相關披露。</p> <p>我們已將就有關土地取得必要的許可證、證照及批文納入正式程序，指定管理監事負責申請必要的許可證及證照以及向有關機關跟進申請進度。指定管理監事已獲得法律副學士學位並已在申請</p>

所牽涉公司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之性質	違規的原因	物業之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最高處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p>工程施工及竣工的審批及登記程序；(ii)龍海市住房保障與房地產管理局(為發出房屋所有權證的主管機關)於2015年3月13日發出書面確認，確認福建綠寶食品獲得的房產所有權證為合法、福建綠寶食品有權佔用、使用及處置該等證書所述樓宇及於確認日期，概無該等樓宇的所有權糾紛；及(iii)龍海市國土資源局已確認福建綠寶食品有權於土地使用權證指定的期間內佔用及使用土地。</p>	<p>必要許可證及證照方面擁有約四年經驗，熟悉申請程序及相關所需審批文件。此外，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所用土地的清單，當中載有有關地塊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用權註冊編號、土地性質、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等)且該清單將不時更新，指定內部法律顧問負責審閱申請文件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就申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及確保符合土地用途的規定，以及指定管理監事負責記錄(包括有關取得必要的許可證、證照及批文的文件)，有關記錄將由內部法律顧問審閱。</p>

所牽涉公司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之性質	違規的原因	物業之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最高處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2)福建綠寶食品	福建綠寶食品自轉讓(包括閩輝工貿)收購一幅總佔地面積約6,406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並取得集體土地使用權證(龍集用(2012)第JD0010號)。然而,有關收購並未通過地方政府的土地徵用程序,而收	違規乃主要由於(i)我們地方管理人員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ii)中國地方機關未能貫徹實施或詮釋有關法規;及(iii)地方機關對補救行動缺乏調查、處罰或規定,而我們的地方管理人員將此視作默許同意使用相關土地所致。	福建綠寶食品目前將該土地作為生產加工食品、倉儲、辦公及輔助用途。該幅土地,連同本表格上某幅總佔地面積約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佔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總收益的12.1%。	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福建綠寶食品或被要求遷出該土地上的樓宇及配套设施。福建綠寶食品作為受讓人將不會面臨任何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機關於該幅業權瑕疵土地對福建綠寶食品或閩輝工貿遷出或拆除該土地上的樓宇及配套设施的可能性較低,原因為(i)福建省漳州市龍海市鎮巧山村委會及龍海市國土資源局顏厝國土資源所已簽章同意將該土地轉讓予福建綠寶食品;(ii)有關土地已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徵用及自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建設用地作非農業用途;(iii)龍海市國土資源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監督及	根據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為發出確認函的主管機關)於2015年2月5日發出的確認函,相關地塊已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徵用,且龍海市國土資源局正將該地塊自集體土地轉為國有建設用地作非農業用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龍海市國土資源局為於龍海市管轄權內負責制定國有土地的投標、拍賣及掛牌計劃以及執行投標、拍賣及掛牌程序的主管機關,而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為發出該確認函的主管省級機關。 該土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於2015年4月7日展開,並預定期序將於2015年9月前完成。董事確認本集團將參與相關地塊的投標、拍賣及掛牌程序,而於2015年4月10日,福建綠寶食品支付按金人民幣450,000元。政府所提出的價格為人民幣2.2百萬

所牽涉公司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之性質	違規的原因	物業之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最高處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p>購項下的集體土地的使用權乃用作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禁制的非農業用途。</p> <p>基於相同原因，儘管福建綠寶食品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龍房權證字第20131391號），但福建綠寶食品在該幅土地上所興建總建築面積約4,082平方米的若干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瑕疵。</p>	<p>管理龍海市司法權區土地用途的主管機關)於2014年11月19日發出書面確認，確認福建綠寶食品有權於獲授之集體土地使用權證所指定的期間內佔用及使用該等土地作非農業用途。本公司除與福建省國土資源廳(其為龍海市國土資源局的上級部門)進行溝通外，我們仍未能自有關機關取得相同確認，原因為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的官員相信於龍海市(所涉及之集體土地位處的地方)就有關事宜提供</p>	<p>元。估計成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15年5月8日，福建綠寶食品與龍海市國土資源局簽立成交確認書，該確認書表明福建綠寶食品以人民幣2.28百萬元的價格中標，且其應於2016年5月8日前與龍海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於特定時間前與相關機關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並無法律障礙。無論如何，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自2016年1月停止於有關物業經營業務，並於承租人會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下將有關物業租予合適的承租人。</p>	<p>我們現時正在福建省漳州興建估計設計年產能為33,660噸的新加工食品生產基地，以替代我們目前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包括該幅土地連同本表格下文所述某一</p>	<p>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p>	

所牽涉公司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之性質	違規的原因	物業之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最高處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為龍海市國土資源局，而非福建省國土資源廳；及(iv)據董事所知，其中一名處理有關土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的行政人員龍海市國土資源局收儲中心科員已於2015年2月13日口頭確認(i)龍海市國土資源局將不會就福建綠寶食品佔用及使用有關土地作非農業用途而對其施加任何處罰；及(ii)將進行有關土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龍海市國土資源收儲中心				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3,507平方米)的生產基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設計產能為14,490噸)。我們預期於2016年1月開始商業生產。倘有關機關要求我們於2016年1月前遷出或拆除有關土地上的樓宇及配套設施，董事預期，基於漳州內生產加工食品的市面上的第三方承包人數目，因業務中斷而引致的任何溢利淨額損失可透過向第三方分包商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得以緩解。根據及參考該兩幅集體土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貢獻的歷史溢利淨額及由本集團進行生產與轉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之間所產生的淨利率差額，我們因該幅土地連同本表格上文所述某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3,570平方米)上的業務中斷營運而透過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予第三方分包商而引致的估計純利損失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所牽涉公司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之性質	違規的原因	物業之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最高處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負責龍海市司法權區內國有土地的招標、拍賣及掛牌程序。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官員有權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口頭確認。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機關於該等業權瑕疵樓宇對福建綠寶食品施加處罰或要求福建綠寶食品遷出或拆除該土地上的樓宇及配套設施的可能性較低，原因為(i)龍海市建設局(為建設工程之規劃及建設主管機關)於2015年3月10日發出書面確認，確認福建綠寶食品已完成建設工程規劃、建築工程施工及竣工的審批及登記程序；(ii)龍海市住房保障與房地產管理	我們估計拆除該幅土地連同本表格上文所述某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3,570平方米)上的樓宇及配套設施的費用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並無預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因有關機關於要求而遭受任何重大阻礙。 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物業業權瑕疵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賠、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 由於不合規將不會於上市前獲糾正，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刊載相關披露。我們已將取得有關土地的必要許可

物業詳情及 業權瑕疵之性質	所牽涉公司	業權瑕疵之性質	違規的原因	物業之 主要用途及 物業應佔總收 益的百分比	最高處罰及 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局(為發出房屋所有權證 的主管機關)於2015年3 月13日發出書面確認， 確認福建綠寶食品獲得 的房屋所有權證乃合法 取得、福建綠寶食品有 權佔用、使用及處置該 等證書所述樓宇及於確 認日期，概無該等樓宇 的所有權糾紛；及(iii)龍 海市國土資源局已確認 福建綠寶食品有權於土 地使用權證指定的期間 內佔用及使用土地。				證、證照及批文制定程序，指定 行政主任負責申請必要的許可證 及證照以及向有關機關跟進申請 進度。指定管理監事已獲得法律 副學士學位並在申請必要許可 證及證照方面擁有約四年經驗， 熟悉申請程序及相關所需審批文 件。此外，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所 用土地的清單，當中載有有關地 塊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土地使 用權註冊編號、土地性質、土地 使用權到期日等)且該清單將不 時更新，指定內部法律顧問負責 審閱申請文件以符合適用法律及 法規以及就申請事宜提供法律意 見及確保符合土地用途的規定， 以及指定行政主任負責記錄(包 括有關取得必要的許可證、證照 及批文的文件)，有關記錄將由 內部法律顧問審閱。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之性質	物業之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最高處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p>(3) 漳州綠鮮</p>	<p>於往績紀錄期間，漳州綠鮮尚未取得總建築面積約6,642平方米若干樓宇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p>	<p>有關樓宇的建設現正進行。相關樓宇無現時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漳州綠鮮因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面臨最高人民幣542,000元的罰款，佔相關樓宇建設成本10%。</p> <p>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漳州綠鮮因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面臨</p>	<p>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該等業權瑕疵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的影響甚微，我們認為無須採取任何補救行動。</p> <p>我們已將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納入正式程序，並已設立建設工程政策（當中載有須取得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詳情），指定行政主任負責獲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包括有關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文件。</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興建的樓宇對漳州綠鮮施加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原因為漳州市台商投資區建設局與漳州市城鄉規劃局台商投資區分局分別於2014年12月8日及2014年12月10日發出確認，確認漳州綠鮮過往並無且將不會因其在未獲得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興建活動而被施加處罰及漳州綠鮮就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提出的申請已獲受理，而我們已於2015年1月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p>	<p>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漳州綠鮮因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面臨</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漳州綠鮮因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面臨最高人民幣542,000元的罰款，佔相關樓宇建設成本10%。</p> <p>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漳州綠鮮因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面臨</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興建的樓宇對漳州綠鮮施加處罰的可能性較低，原因為漳州市台商投資區建設局與漳州市城鄉規劃局台商投資區分局分別於2014年12月8日及2014年12月10日發出確認，確認漳州綠鮮過往並無且將不會因其在未獲得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興建活動而被施加處罰及漳州綠鮮就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提出的申請已獲受理，而我們已於2015年1月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p>	<p>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該等業權瑕疵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的影響甚微，我們認為無須採取任何補救行動。</p> <p>我們已將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納入正式程序，並已設立建設工程政策（當中載有須取得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詳情），指定行政主任負責獲取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包括有關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文件。</p>

所牽涉公司	物業詳情及業權瑕疵之性質	違規的原因	物業之主要用途及物業應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最高處罰及潛在法律影響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之觀點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補救行動及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最高人民 幣100,000 元的罰 款，佔相 關工程合 約價款 2%。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物業取得所有所需的土地使用權證和樓宇擁有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物權法，由於未取得批准或所有權證，我們作為有業權瑕疵的物業的擁有人或佔有人的權利（例如我們轉讓或出租土地及樓宇的權利及／或以建築物為貸款抵押品的權利）或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於往績紀錄期間，有業權瑕疵的物業（在建樓宇除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安全規定。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有業權瑕疵的樓宇（在建樓宇除外）的安全條件於往績紀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安全規定。

於2014年9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獨立顧問」）檢討本集團一套經協定的內部控制程序、系統及控制，以評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識別是否存在重大的內部控制漏洞，並向我們提供推薦建議，以便作出糾正。羅申美獨立顧問於1986年成立，是一家主要為上市公司及籌備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的專業顧問公司。我們委聘的羅申美獨立顧問的主要團隊成員於為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資格。其專業資格包括執業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及國際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

根據羅申美獨立顧問發出的內部控制檢討報告，羅申美獨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信納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缺失。羅申美獨立顧問已於2015年2月至3月跟進檢討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根據該等檢討，羅申美獨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於2015年3月中妥善實施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且該等措施對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預防本集團日後再度發生不合規事宜而言屬足夠及有效。經審閱羅申美獨立顧問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所提供的調查結果，獨家保薦人概無發現本公司的經強化內部措施有任何不足或不力。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福建省及遼寧省租賃10幅土地作工業用途，其中七幅為國有土地，三幅為集體土地。

國有土地上的租賃物業

(1) 位於遼寧省丹東的欠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物業

於七幅租賃國有土地中，由綠寶生物技術租賃用作種植杏鮑菇的兩座工廠大樓（位於遼寧省丹東市，建築面積為19,290平方米）乃在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興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主管政府機關或會責令拆除該等樓宇

並對建造樓宇的人士施加處罰。就此而言，倘主管政府機關責令拆除該等樓宇，我們對樓宇的佔用及使用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相關樓宇佔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總收益的4.2%。違規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地方管理人員於相關時間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ii)中國地方機關未能貫徹實施或詮釋相關法規；及(iii)地方機關對補救行動缺乏調查、處罰或規定，而我們的地方管理人員將此視作默許同意使用相關土地所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2011修正)》，建設單位經已取得建設工程用地之審批後須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擁有租賃土地使用權業權之出租人，而非綠寶生物技術，須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出租人於2014年12月3日提供的承諾書，出租人向綠寶生物技術承諾其將不會因租賃樓宇欠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要求綠寶生物技術停止使用有關租賃樓宇，及其將彌償綠寶生物技術因未能取得由主管規劃及施工機關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及損壞。

根據出租人向綠寶生物技術提供的日期為2015年3月9日的確認函，於有關確認函的日期前，出租人並未因其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受主管機關處罰，而寬甸滿族自治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寬甸建設局」)已接受出租人就發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所提出的申請。出租人估計其將於2015年12月前取得有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於2015年4月27日，寬甸建設局(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發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主管機關)發出確認函，確認寬甸建設局已接受出租人就發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所提出的申請，及並無法律障礙阻礙出租人取得有關許可證。鑑於以上所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綠寶生物技術有權使用有關土地及於有關土地上的相關樓宇，而綠寶生物技術因其使用有關樓宇而受有關機關處罰或被要求搬離有關樓宇的風險極微。倘綠寶生物技術被寬甸建設局要求搬離上述樓宇，本集團將停止於有關樓宇種植杏鮑菇。倘我們停止於有關樓宇的營運，董事並無預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遭受任何重大阻礙。

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且我們業務經營受到影響的風險很小，故我們認為我們不大可能須將其上進行的業務遷往其他地方。根據出租人於2014年12月3日發出的承諾函，倘我們因未能取得由主管規劃及施工機關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被要求將我們於有關租賃樓宇上進行的業務遷往其他地方，我們有權要求出租人彌償我們因未能取得由主管規劃及施工機關發出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及損壞。

就並無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樓宇而言，業主並無進行任何獨立的安全評估。然而，我們管理及行政部門的專職人員（其監督我們其他基地的工程並擁有就樓宇安全作出一般評估的相關經驗）已就有關樓宇進行安全審查程序及諮詢福建博海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檢測公司」）。檢測公司已分別自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及獲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計量認證證書。基於有關安全審查程序及我們向檢測公司作出的諮詢，董事認為有關樓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重大方面的相關安全規定，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安全使用。

(2) 位於福建省漳州的欠缺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物業

於七幅租賃的國有土地中，漳州綠鮮出資於一幅未於施工前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土地上興建建築面積為4,426平方米的樓宇以生產罐頭食品。該等樓宇佔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總收益之10.7%。違規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地方管理人員於相關時間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ii)中國地方機關未能貫徹實施或詮釋相關法規；及(iii)地方機關對補救行動缺乏調查、處罰或規定，而我們的地方管理人員將此視作默許同意使用相關土地所致。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7修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建於一幅土地上的樓宇之所有權登記應與土地使用權之所有權登記一致，且位於一幅建設用地上的樓宇於轉讓該建設用地時將被同時轉讓。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擁有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業權之出租人同時擁有該樓宇所有權之業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2011修正)》，建設單位經已取得建設工程用地之審批後須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擁有租賃土地使用權業權之出租人須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於2015年3月10日，主管機關龍海市建設局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未曾且將不會因未取得相關許可證而對出租人或漳州綠鮮施加處罰。此外，出租人已承諾其將及時申領相關許可證，而漳州綠鮮將不會因上述原因而被要求自該等樓宇搬遷。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漳州綠鮮有權佔用及使用該幅土地且漳州綠鮮因使用該等樓宇而被相關機關施加處罰的可能性較低。無論如何，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自2016年1月起停止租賃有關國有土地及停止於有關物業經營業務。我們現時正在福建省漳州興建估計設計年產能為33,660噸的新加工食品生產基地，以替代我們目前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包括位於該等國有土地上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其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設計產能為11,730噸）。我們預期於2016年1月開始商業生產。由於違規事項將不會於上市前獲糾正，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刊載相關披露。

就並無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樓宇而言，我們已委聘第三方檢測機構福建博海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檢測公司**」）檢查有關樓宇的結構，包括水泥地基、牆壁、鋼天花桁架、鋼主樑及鋼支柱。檢測公司已自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取得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資質證書及獲福建省質量技術監督局發出計量認證證書。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檢測公司為負責向本集團發出有關報告的合資格及專責機構。根據檢測公司於2015年4月24日發出之報告，檢測公司認為有關樓宇的結構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重大方面的相關安全規定，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安全使用。

租賃集體土地

(1) 作非農業用途的租賃集體土地

就三幅作非農業用途的租賃集體土地而言，福建綠寶食品向福建省漳州市龍海顏厝鎮巧山村委會租賃兩幅土地，及漳州綠鮮向福建省漳州市龍海顏厝鎮巧山村委會租賃一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為7,691平方米，作倉儲及輔助用途。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任何集體土地不得出售、轉讓或租賃作非農業用途。由於建於上述三幅自相關村委會租賃的集體土地上的樓宇主要作非農業用途，如用作倉庫、配套設施及辦公室，相關村委會無權將該三幅集體土地租賃予本集團作非農業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租賃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觀

點，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相關租賃並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違規事件主要因(i)我們當地管理層於適當時候未能熟悉相關監管規定；(ii)中國當地機關對實施或詮釋有關規定並不一致；及(iii)當地機關未有進行任何調查、處罰或要求採取糾正行動而導致，我們當地管理層視上述原因為使用有關土地的默示同意。

就此而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主管土地機關或會責令出租人糾正該等違規事項、對出租人施加處罰並沒收自該等租賃產生的非法收入。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不會因作為非農業用途的集體土地的租賃承租人而被處以任何罰款。倘出租人被責令糾正該等違規事項，我們可能須將其上進行的業務遷往其他地方，則我們對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的佔用及使用將會受重大不利影響。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龍海市國土資源局(其為監督及管理龍海市司法權區土地用途的主管機關)發出日期為2014年12月5日的書面確認，確認：

- (i) 福建省漳州市龍海顏厝鎮巧山村委會已就有關租賃土地取得集體土地使用權證；及
- (ii) 福建省漳州市龍海顏厝鎮巧山村委會可於土地使用權證所指定的期間內佔用、使用、租賃及處置有關土地作非農業用途。

基於上述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福建省漳州市龍海顏厝鎮巧山村委會遭責令糾正有關違規事項(此可能導致我們停止於有關租賃土地上進行的業務)的可能性較低，包括清拆於有關土地上的樓宇或要求我們搬離有關樓宇。本公司除與福建省國土資源廳(其為龍海市國土資源局的上級部門)進行溝通外，我們仍未能自有關機關取得相同確認，原因為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的官員相信於龍海市(所涉及的集體土地地位處的地方)就有關事宜提供有關確認的主管機關為龍海市國土資源局，而非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無論如何，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自2016年1月起停止租賃有關集體土地及停止於有關物業經營業務。由於不合規將不會於上市前獲糾正，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在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刊載相關披露。

有關租賃土地目前用作(其中包括)於我們兩幅總土地面積分別為約6,406平方米及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上生產加工食品所需的配套用途。我們現時正在福建省漳州興建新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以替代我們目前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我們預期於2016年1月開始商業生產。倘有關機關責令出租人於2016年1月前糾正違規事項而我們須遷離有關土地，於該兩幅總土地面積分別為約6,406平方米及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上進行的業務將受影響。董事預期，基於漳州內生產加工食品的市面上的第三方承包人數目，因該兩幅總土地面積分別為約6,406平方米及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上進行的業務中斷而引致的任何溢利損失可透過向第三方分包商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得以緩解。根據及參考

該兩幅集體土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貢獻的歷史溢利淨額及由本集團進行生產與轉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之間所產生的淨利率差額，我們因該兩幅總土地面積分別為約6,406平方米及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上的業務中斷營運而透過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予第三方分包商而引致的估計純利損失約人民幣2.0百萬元。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並無預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因有關機關的要求而遭受任何重大阻礙。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有關租賃物業的任何違規事項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賠、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加強有關租賃物業的內部監控，包括由管理監事及總經理透過實地考察對建議租賃物業進行盡職調查及獲取出租人的背景資料(如營業執照、納稅證明、房產證及土地所有權證)以核實出租人身份及土地資料、指定內部核數師(其為執業會計師)負責審閱出租人的背景資料以確保妥善執行盡職調查、指定內部法律顧問負責確保租賃物業的合法性及遵守相關土地使用及施工規定以及指定管理監事進行記錄。

(2) 租賃作農業用途的集體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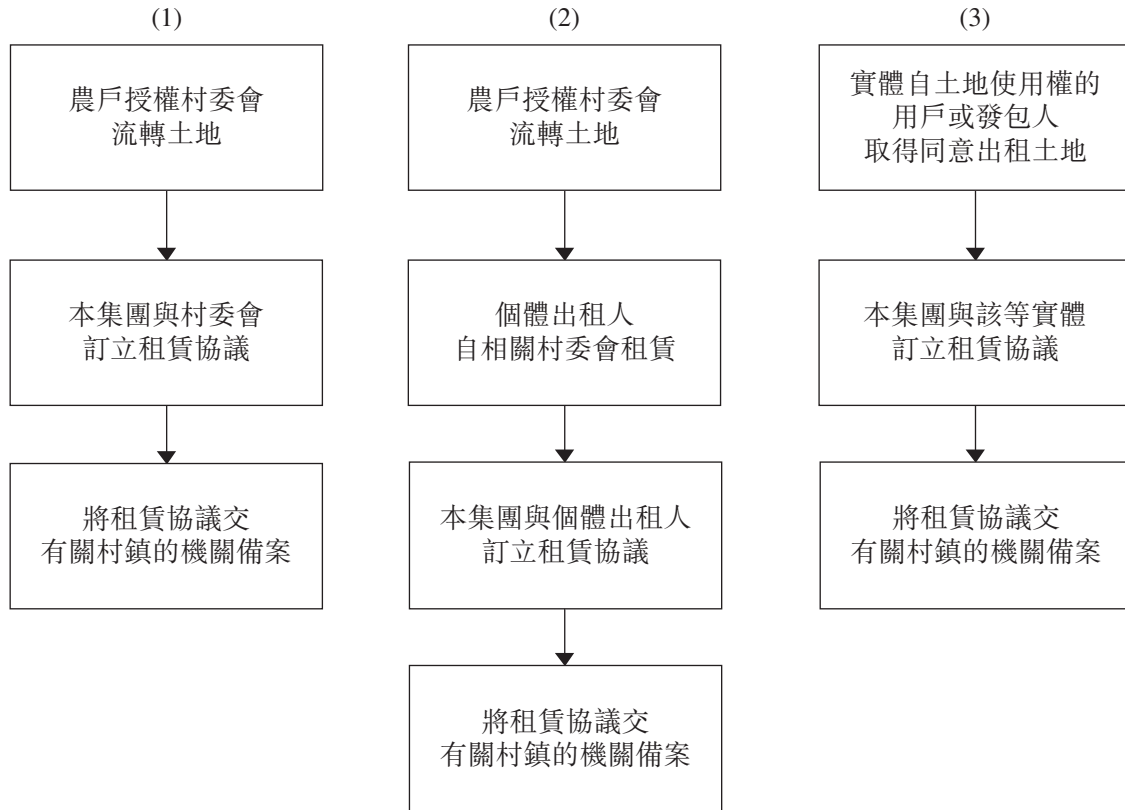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福建省、江蘇省及四川省租賃十八幅農地(均為集體土地)以作種植食用菌用途。我們已於福建省及江蘇省的其中九幅農地上興建農業及配套設施以種植杏鮑菇。福建省及四川省的其餘九幅農地則作蘑菇的傳統種植用途。

就本集團租賃作農業用途的集體土地而言，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成員(即農戶)有權承包其所屬集體經濟組織所授予的農村土地。收購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的承包人可委託農村的發包人或中間組織向其他實體或個人進一步流轉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

就本集團租賃作農業用途的該等集體土地而言，本集團已(1)與獲有關農戶授權向本集團流轉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的相關村委會訂立十三份租賃協議，而有關租賃協議已交有關村鎮的主管機關備案；(2)與已自相關村委會租賃集體土地的個體出租人訂立兩份租賃協議，而相關村委會已獲有關農戶授權流轉農地承包經營權及批准個人向本集團

轉租集體土地。隨後，上述租賃協議已交有關村鎮的主管機關備案；(3)與村委會以外的三個已自發包人租賃農地並取得發包人同意以向本集團轉租農地的實體訂立三份租賃協議。隨後，有關租賃協議已交有關村鎮的主管機關備案。

以下流程圖說明本集團於上述三種不同情況下租賃作農業用途的集體土地而分別採取的步驟：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僅當非為集體經濟組織成員之實體或個人擬承包集體土地時，相關實體或個人須取得村民大會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的同意。因此，集體經濟組織的農戶毋須就承包其所屬集體經濟組織所授予的農村土地及流轉彼等的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取得村民大會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的同意。彼等可自行決定委託農村土地的發包人(即村委會)向其他實體或個人進一步流轉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

就本集團自多處村委會租賃的集體土地而言，有關農戶已於決議文件上簽署或按指印，表明彼等已分別同意及委託相關村委會流轉彼等的集體土地承包經營權。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村委會有權代表有關集體土地的農戶行事。

就本集團自個人及實體租賃的土地而言，已收購農村土地承包經營權的有關農戶已同意並委託相關村委會流轉彼等各自的集體土地承包經營權。隨後，受託村委會租賃相關土地予相關個人及實體，而相關個人及實體繼而將土地轉租予本集團。由於個人及實體自村委會轉租土地，且並無直接自有關農戶取得集體土地承包經營權，該等個人及實體毋須取得村民大會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的同意。此外，本集團毋須就自該等個人及實體轉租土地而取得村民大會或村民代表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員的同意。

就本集團自村委會租賃或轉租作農業用途的集體土地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村委會有權代表該等集體土地的農戶行事。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相關村委會有權代表該等集體土地的農戶行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租賃作農業用途的集體土地的租賃協議已交該村鎮的主管機關備案。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由依法擁有租賃土地的權利並已向主管農村土地承包機關報備有關租賃協議的實體或個體出租人所作出作農業用途的各項集體土地租賃，乃屬合法、有效及對各方具約束力以及相關地塊的使用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考慮到我們擁有及已租賃的業權瑕疵物業所營運業務所產生之收益合共佔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約27%，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權瑕疵物業，個別及共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我們的董事確認，倘上述業權瑕疵物業並無所提及的業權瑕疵，則土地或租賃開支並不存在我們須支付之差額。

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相信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的業權瑕疵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正在福建省漳州興建估計設計年產能為33,660噸的新加工食品生產基地，以替代我們目前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包括位於兩幅總土地面積分別為約6,406平方米及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上的基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設計產能為14,490噸）。我們預期於2016年1月開始商業生產。有關擴充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擴充計劃、選址及發展－近期的擴

充」一節。倘有關機關責令於2016年1月前糾正我們自有或租賃物業的違規事項，於該兩幅總土地面積分別為約6,406平方米及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上進行的業務將受影響。董事預期，基於漳州內生產加工食品的市面上的第三方承包人數目，因該兩幅總土地面積分別為約6,406平方米及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上進行的業務中斷而引致的任何溢利損失可透過向第三方分包商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得以緩解。根據及參考該兩幅集體土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貢獻的歷史溢利淨額及由本集團進行生產與轉包予第三方分包商之間所產生的淨利率差額，我們因該兩幅總土地面積分別為約6,406平方米及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上的業務中斷營運而透過轉包我們的銷售訂單予第三方分包商而引致的估計純利損失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估計拆除該兩幅總土地面積分別為約6,406平方米及3,570平方米的集體土地上的樓宇及配套設施的費用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並無預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因相關機關的要求而遭受任何重大阻礙。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有關租賃物業的任何違規事項而遭受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賠、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保證。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我們受不同級別的監管機關的法規規管，並須持有不同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經營設施並進行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營運須遵守的中國法例及規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法律及法規」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就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取得所有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而有關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有效並繼續具效力。下表載列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執照及許可證詳情：

執照及許可證	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收證方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乾食用菌)	漳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5年1月15日	2018年1月14日	盛泰農業開發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備案證明(乾食用菌)	廈門市檢驗檢疫局	2014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10日	盛泰農業開發
食用菌菌種生產經營許可證	福建省農業廳	2014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5日	綠寶生態農業
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龍海市環境保護局	2013年11月4日	2016年11月5日	福建綠寶食品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收證方
中國商品條碼系統 成員證書	中國物品編碼中心	2013年10月11日	2015年10月11日	福建綠寶食品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 許可證(罐頭)	福建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3年10月9日	2017年9月13日	漳州綠鮮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 進出口貨物收貨人 報關注冊登記證書	漳州市海關	2013年9月18日	2016年9月18日	綠寶生態農業
福建省科技型企業 證書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2013年8月1日	2016年8月1日	福建綠寶食品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 許可證(罐頭)	福建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3年5月20日	2016年5月19日	福建綠寶食品
取水許可證	龍海市水利局	2012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漳州綠鮮
出口植物源性食品 原料種植基地檢驗 檢疫備案證書	廈門市出入境檢驗 檢疫局	2012年12月5日	2015年12月5日	綠寶生態農業
綠色食品證書	中國綠色食品 發展中心	2012年11月14日	2015年11月	福建綠寶食品
自理報檢單位備案 登記證明書	廈門市出入境檢驗 檢疫局	2012年10月30日	無	綠寶生態農業

業 務

執照及許可證	頒發機關	頒發日期	到期日期	收證方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 備案證明(鮮食用 菌)	廈門市檢驗檢疫局	2012年8月29日	2016年8月29日	綠寶生態農業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 許可證(醬醃菜食 用菌製品)	福建省質量技術 監督局	2012年7月2日	2015年9月24日	福建綠寶食品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 備案證明(罐頭)	廈門市檢驗檢疫局	2012年4月17日	2016年4月17日	漳州綠鮮
出口食品生產企業 備案證明(罐頭)	廈門市檢驗檢疫局	2012年3月12日	2016年3月11日	福建綠寶食品
規範化排污口標誌 登記證	龍海市環境保護局	2012年3月12日	2016年3月11日	福建綠寶食品
無公害農產品證書	農業部農產品質量 安全中心	2011年12月	2014年12月 ⁽¹⁾	福建綠寶食品
無公害農產品產地 認定證書	福建省農業廳	2011年8月12日	2014年8月 ⁽¹⁾	福建綠寶食品
對外貿易經營者 備案登記表	漳州市對外貿易 經濟合作局	2010年12月30日	無	福建綠寶食品
自理報檢單位備案 登記證明書	廈門市出入境檢驗 檢疫局	2008年7月30日	無	福建綠寶食品

附註：

- (1) 我們已申請重續無公害農產品證書及無公害農產品產地認定證書，預期將於2015年第二季度取得重續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證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並非本集團進行業務或營運必備的許可證及執照。

違規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我們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違反適用法規的過往若干事件之概要。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違規事件（無論單一或共同）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過往違規事項	違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助務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作出的準備金及最新情況	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1)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六間中國附屬公司並未向社會福利計劃悉數供款。	違規乃主要由於(i) 我們的地方管理人員於相關時間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ii) 我們僱員對社會保險基金的接納水平有差異；及(iii) 中國地方機關未能貫徹實施或詮釋相關法規所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根據僱員於規定期限內的實際工資及以下情況支付社會保險基金差額：(i) 有關於2011年7月1日前累計的總差額，倘有關款項未於有關期限前支付，則我們須支付相等於自應付相關保險基金日期起按每日基準計算的未付款項0.2%的罰金；及(ii) 有關於2011年7月1日後累計的差額，我們須支付等於自應付相關保險福利計劃供款日期起按每日基準計算的差額0.05%的罰金及倘我們其後未能支付有關款項，我們或會遭未支付總差額的一至三倍罰款。	我們已為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取得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基金機關的確認，確認並無遭受行政處罰。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取得確認的相關地方社會保險基金機關有權發出有關確認且有關確認不太可能會遭到較高級別的機關質疑或撤銷。	作為上市後的年度合規措施，我們將繼續與僱員就僱員社會福利計劃進行溝通，並依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標準或社會福利計劃機關制定的標準為我們的僱員作出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我們將會在上市後於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另外，倘地方當局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之差額，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就我們因違反社會保險供款規定而遭遇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我們提供彌償。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中國機關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並無悉數作出社會保險及要求於規定期限前支付有關款項。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供款，亦無接獲任何勞動爭議仲裁庭或人民法院就社會保險供款爭議發出的法律文件。	

過往違規事項	違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作出的準備金及最新情況	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p>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社會福利計劃應付的未支付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8,000元、人民幣420,000元及人民幣733,000元。我們認為，社會福利計劃供款的有關款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已作出相應撥備，故有關違規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我們接獲相關機關要求，我們擬立即相應支付社會福利計劃差額。</p>	<p>我們已加強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的內部控制，包括制定整理、審閱及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积金的程序及指派人力資源經理負責遵守相關登記規定。</p>	
	<p>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因未遵守社會保險供款規定而可能向本集團施加的滯納金最高金額估計為人民幣41,000元、人民幣71,000元及人民幣125,000元。</p>			

過往違規事項	違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助務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作出的準備金及最新情況	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p>(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於有關住房公積金機進行登記及為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作住房公積金供款。此外，我們兩間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向住房公積金悉數供款。</p>	<p>違規乃主要因(i)我們的地方管理人員於相關時間並不熟悉相關監管規定；(ii)我們的僱員對住房公積金的接受水平有差異；(iii)及中國有關機構未能貫徹實施有關法規所致。</p>	<p>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可責令我們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為其僱員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為其僱員登記及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將遭受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亦可責令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規定時間內支付未付住房公積金款項。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支付有關款項，則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或向相關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付款項。除未付住房公積金款項外，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無繳納額外滯納金的規定。</p>	<p>我們已為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取得相關地方住房公積金機關的確認，確認並無遭受行政處罰。</p> <p>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取得確認的相關地方住房公積金機關有權發出有關確認且有關於確認不太可能會遭到較高級別的機關質疑或撤銷。</p>	<p>作為上市後的年度合規措施，我們將繼續與僱員就住房公積金計劃進行溝通，並依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標準或住房公積金計劃機關制定的標準為我們的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我們將會在上市後於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另外，倘地方當局要求我們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之金額，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就我們因違反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而遭遇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我們提供彌償。</p>
		<p>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中國機關發出的任何通知，指稱我們並無悉數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及要於規定期限前支付有關款項。我們亦不知悉任何僱員投訴或要求我們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亦無接獲任何勞動爭議仲裁庭或人民法院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爭議發出的法律文件。</p>		

過往違規事項	違規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已採取的糾正行動、作出的準備金及最新情況	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
		<p>截至2012、2013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住房公積金的未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67,000元、人民幣646,000元及人民幣706,000元。我們認為，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已作出相應撥備，故有關違規事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我們收到相關機關的要求，我們擬立即支付未繳住房公積金。</p>	<p>我們已加強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內部控制，包括制定整理、審閱及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程序以及指派人力資源經理負責遵守相關登記規定。</p>

關於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業權瑕疵物業的違規事件及我們的對應的違規的原因、法律後果、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糾正行動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鄭松輝先生負債採取或將採取行動實施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應對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違規事件，並監察及確保未來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經考慮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導致違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中國法律顧問提出的意見、上文所述相關糾正及持續合規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且過往違規事件並不影響董事擔任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以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適當性。基於上文所述基準，獨家保薦人與董事觀點一致。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自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糾紛或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表現、實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編製利潤分派建議、增減註冊資本以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列載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松輝	51	主席、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 委員會成員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及發展策略以及監督 內部監控	1995年11月	2011年3月28日	無
鄭天明	45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 生產及營運	1995年11月	2013年2月4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鄭如燕	40	執行董事、副總裁、 首席財務官及 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 財務及法律事務以及 與投資者的關係	2012年2月	2013年2月4日	無
張琳	45	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管理及 策略計劃	2013年2月	2013年2月4日	無
麥興強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 薪酬委員會成員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2015年5月	2015年 5月27日	無
樓秀嵩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2015年5月	2015年 5月27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及職責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 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鄭曉勇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成員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 向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2015年5月	2015年 5月27日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松輝先生，51歲，本集團的創辦人。鄭先生乃我們董事會的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1年3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鄭先生目前亦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鄭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策略以及監督內部監控。鄭先生於1995年11月創辦本集團，並成立我們第一間營運附屬公司，福建綠寶食品。鄭先生於新鮮及加工食品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並於2011年7月獲福建省人力資源開發辦公室及福建省公務員局認可為食品加工中級工程師。鄭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福建農林大學(前稱為福建農學院)並取得土壤農業化學學士學位。鄭先生於2007年7月於廈門大學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鄭松輝先生於2013年獲選為中國食用菌協會工廠化專業委員會副會長。此外，鄭松輝先生於2012年獲漳州市人民政府授予優秀人才稱號，於2011年1月獲中國經濟貿易促進會授予中國傑出企業家稱號，於2010年8月獲中國民營企業家協會及中國科學院信息諮詢中心聯合授予中國優秀創新企業家稱號及於2009年9月獲亞洲品牌盛典授予亞洲品牌十大創新人物稱號。於2014年10月，鄭松輝先生獲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組領導小組任命為福建省科技創業領軍人才。

鄭天明先生，45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3年2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自本集團於1995年11月成立後，鄭先生加入本集團，自此之後，鄭先生透過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協助鄭松輝先生發展本集團。鄭先生於2013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持有工商管理(主修銷售及行銷)證書。

鄭如燕女士，40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及副總裁。鄭女士於2013年2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鄭女士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法律事務以及與投資者的關係。鄭女士於2011年12月取得廈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11月取得由中國內部審計師協會頒發的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鄭女士於審計、會計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1995年12月至2006年11月，彼於華電福建發電有限公司(現為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負責內部單位的內部審計管理。自2006年12月起至2011年12月，鄭女士擔任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9)的副總裁，負責財務管理、公司管理、人力資源行政及管理工作。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45歲，非執行董事。根據COFCO認購協議及COFCO股東協議授予中糧基金的提名權利，張女士於2013年2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糧基金的投資」一節。上市後，張女士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告退並膺選連任。張女士現時乃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金融事業部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及中糧農業產業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自1994年4月起，彼一直於中糧及其聯屬公司工作，至今已超過20年。張女士分別於1991年7月及1994年4月取得上海海事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及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興強先生，52歲，於2015年5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加拿大皇后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麥先生為加拿大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麥先生現時為匯幅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47)的執行董事及亨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麥先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07年6月起，麥先生一直擔任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自2010年5月至2014年4月，麥先生擔任南華傳媒集團的首席財

務官。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麥先生擔任Redgate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Redgate Media Group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自2006年2月至2007年10月，麥先生擔任五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8)的首席財務官。自2001年6月至2006年1月，麥先生擔任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8)的首席財務官。自2000年6月至2001年6月，麥先生擔任Vickers Ballas公司財務部門高級經理。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5月，麥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科經理。麥先生亦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約7年。

樓秀嵩先生，41歲，於2015年5月27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樓先生於2002年12月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且於法律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樓先生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務長。自2012年8月至2013年11月間，樓先生擔任宏碁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務經理。樓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8月取得牛津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樓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於2004年6月取得西北大學法律碩士學位(LLM)。樓先生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曉勇先生，37歲，於2015年5月27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香港澤雨農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目前為該公司的生產經理。彼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間擔任惟膳有限公司的生產經理，自2009年9月至2013年3月間擔任City Super Limited的生產經理，自2007年2月至2009年6月間擔任原味家作有限公司的助理生產經理。自2004年4月至2006年11月間任職於鴻福堂集團的附屬公司鴻福堂(中國)發展有限公司。鄭先生於食品測試及品質控制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鄭先生於2000年12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主修應用化學。鄭先生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基礎食品衛生經理證書，並於2008年9月獲英國環境衛生協會頒發「二級食物安全證書」。鄭先生於2008年4月完成食品安全管理體系－主任審核員證書培訓課程。鄭先生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我們董事於我們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我們董事的服務合約資料及董事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董事及主要股東其他資料」分節。

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親屬關係。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各董事已確認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我們的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陳偉先生，49歲，本公司的副總裁。陳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研發、生產及營運。陳先生於食物加工行業擁有約1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1995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福建省漳州市港昌罐頭食品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營運、生產及技術管理。陳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福建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品質管理專科文憑及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獲得經濟管理專業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吳詠珊女士，38歲，於2014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女士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的專業公司秘書工作。彼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10年專業經驗。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鄭如燕女士於2014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有關鄭女士簡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體制。審核委員會包括麥興強先生、鄭曉勇先生及樓秀嵩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興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規定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及釐定薪酬組合的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酬金。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鄭曉勇先生、麥興強先生及鄭松輝先生。鄭曉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7日根據董事會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鄭松輝先生、鄭曉勇先生及樓秀嵩先生。鄭松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有關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行事。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鄭松輝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的權責平衡，現行架構可讓本公司更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進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採取適當以及及時的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有關本公司表現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我們亦就彼等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營運執行彼等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作出償付。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我們董事(包括於2013年2月4日獲委任並已於2014年11月26日辭任的李玉先生)的薪酬分別為約人民幣156,000元、人民幣456,000元及人民幣477,000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我們的董事)的薪酬別為約人民幣741,000元、人民幣644,000元及人民幣807,000元。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的總薪酬預計為約人民幣762,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緊接上市日期前被有條件地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以下事項向我們提供建議：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其證券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本委聘任期將於上市日期起開始，預期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5條規定就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的日期止。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Song Rising、Grand Ample及全亮將合法及實益擁有合共約56.66%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Song Rising及Grand Ample由鄭松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而全亮由鄭松輝先生的女兒鄭楊鈺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鄭松輝先生、Song Rising、Grand Ample、鄭楊鈺女士及全亮將於上市後共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各控股股東確認，於上市後，其並無持有或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而經營其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目標為設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督實行有關政策及策略以及管理本公司。我們擁有獨立管理團隊，此團隊由一群於我們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及專長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政策及策略。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鄭松輝先生（其為Grand Ample的唯一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我們的公司控股股東Song Rising、Grand Ample或全亮中擔任董事。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達至本公司最佳利益的目的及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將會與本集團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細則中的條文亦確保不時可能出現的涉及利益衝突事宜將按認可的企業管治常規處理。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有良好的獨立成分，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項技能，於其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董事相信董事會將受惠於其獨立意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其可於本公司獨立發揮作用，並認為本公司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其業務。

經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其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且各自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本集團可獨立聯繫客戶及供應商。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非為我們營運提供任何重要服務或物料的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本集團亦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因此，本集團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會計系統，並按我們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相關財務決策。我們與控股股東的所有未償還結餘及所有自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將分別於上市前清償及解除。我們擁有充足資金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包括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因此，我們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因此，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其於所有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管理及營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具競爭性業務

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就上市而言，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擁有、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溢利、報酬或其他目的)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業務(「受限制活動」)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各控股股東亦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倘彼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獲得／發現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之任何機會，其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有關機會、向本集團提供其可取得有關機會的資料，並將有關機會轉介至本集團並於得知有關情況後通過所有合理努力促使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傳遞該機會的人士直接就該機會與本集團聯絡，而彼僅可於經(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情況需要，參照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的獨立建議或意見)；及(ii)董事會(惟出席或於相關會議投票的董事不得於受限制活動或與其相關的機會中擁有權益)考慮後，本公司決議不進行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受限制活動的情況下，方可參與受限制活動。

控股股東各自聲明並保證，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溢利、報酬或其他目的)受限制活動中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限制活動(除透過本集團外)，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承諾以下各項：

- (a) 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以年報或透過公開刊發公佈，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及
- (c) 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屬妥當的年度聲明，並確保披露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不競爭承諾的詳情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相關規定。

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 (b) 持有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活動之任何公司(本集團除外)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股份須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 有關受限制活動(及其相關資產)佔該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5%以下；或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持有或彼等共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無論個別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之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牽涉該公司的管理，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應最少有另一名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士（倘適用））於該公司之持股量應多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合共所持之股份總數。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將於以下情況發生當日失效（以較早者為準）：

- (a) 我們的股份停止於聯交所上市；或
- (b) 就控股股東而言，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合共不少於30%之投票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進一步採納以下措施，管理因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獨立股東的利益：

- (i)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修訂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細則規定，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我們已委任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務及內部監控的多項規定；
- (i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進行的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v) 我們將於年報內或透過公開刊發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項而作出的決定；
- (vi) 各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vii) 本集團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注意潛在利益衝突及制定相應建議；及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鄭澐女士為我們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鄭松輝先生的女兒。因此，於上市後，鄭澐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2014年11月18日，我們與鄭澐女士就位於龍海市顏厝鎮巧山村錦浦的土地及物業（「該等物業」）訂立以下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	年租金	租賃物業描述
物業甲租賃協議	鄭澐女士	漳州綠鮮	自2014年11月18日 開始並於2017年 11月17日到期	每年以後付 形式支付 人民幣22,824元	土地面積5,282平方米 的地塊（「物業甲」）
物業乙租賃協議	鄭澐女士	福建綠寶食品	自2014年11月18日 開始並於2017年 11月17日到期	每年以後付 形式支付 人民幣100,452元	總樓面面積1,287.88 平方米的樓宇 （「物業乙」）， 作生產基地、倉庫 及辦公室用途
物業丙租賃協議	鄭澐女士	福建綠寶食品	自2014年11月18日 開始並於2017年 11月17日到期	每年以後付 形式支付 人民幣163,680元	總樓面面積1,363.98 平方米的樓宇 （「物業丙」）， 作辦公室用途

我們有權提前30日發出通知以終止各租賃協議。各租賃協議到期後，經磋商租金及簽定經重訂租賃協議，我們將根據各租賃協議有權優先向鄭澐女士承租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原由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福建閩輝包裝集團有限公司（「閩輝包裝」）承租。我們與閩輝包裝訂立的租賃協議於鄭澐女士在2014年11月自閩輝包裝收購該等物業後終止。

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租賃協議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由本集團及鄭澐女士經參考就租賃該等物業向閩輝包裝支付的過往年租金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關連交易

歷史數據

以下概述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就承租該等物業而支付的租金的歷史數據：

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物業甲.....	人民幣22,824元	人民幣22,824元	人民幣22,824元
物業乙.....	人民幣100,452元	人民幣100,452元	人民幣100,452元
物業丙.....	人民幣163,680元	人民幣163,680元	人民幣163,680元
總計.....	<u>人民幣286,956元</u>	<u>人民幣286,956元</u>	<u>人民幣286,956元</u>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鄭澂女士乃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租賃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按各租賃協議應付的代價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分類作合併考慮。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該等物業應付的年租金將如下：

租賃協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物業甲租賃協議.....	人民幣22,824元	人民幣22,824元	人民幣22,824元
物業乙租賃協議.....	人民幣100,452元	人民幣100,452元	人民幣100,452元
物業丙租賃協議.....	人民幣163,680元	人民幣163,680元	人民幣163,680元
總計.....	<u>人民幣286,956元</u>	<u>人民幣286,956元</u>	<u>人民幣286,956元</u>

按上述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各適用百分比比率將少於5.0%且少於3,000,000港元。由於各該等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該等租賃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該等租賃交易已經並於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與我們的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各節。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於2014年12月22日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⁵⁾	於2014年12月22日 的股權百分比 ⁽⁵⁾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 化發行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佔 本公司權益的概 約百分比
Song Rising ⁽¹⁾⁽⁴⁾	實益擁有人	3,825,000	66.55%	249,547,661 (L) ⁽²⁾	49.91%
Grand Ample ⁽¹⁾⁽⁴⁾	實益擁有人	342,500	5.95%	22,345,117 (L) ⁽²⁾	4.47%
鄭松輝先生 ⁽¹⁾⁽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7,500	72.50%	271,892,778 (L) ⁽²⁾	54.38%
全亮 ⁽³⁾⁽⁴⁾	實益擁有人	175,000	3.04%	11,417,213 (L) ⁽²⁾	2.28%
鄭楊鈺女士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5,000	3.04%	11,417,213 (L) ⁽²⁾	2.28%

附註：

- (1) Song Rising由鄭松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其因此被視為於Song Rising所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松輝先生亦直接全資擁有Grand Ample，Grand Ample為截至2014年12月22日（即遞交招股章程申請版本的日期）342,5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或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22,345,117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7%）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因此，鄭松輝先生被視為於Grand Ampl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3) 全亮由鄭楊鈺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其因此被視為於全亮所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鄭松輝先生、Song Rising、Grand Ample、鄭楊鈺女士及全亮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被當作一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 (5) 呈交本招股章程申請版本的日期。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任何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日後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組成法定股本之股份數目

	<u>美元</u>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u>美元</u>
5,747,9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57,479
12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1,250,000
<u>369,252,1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u>3,692,521</u>
<u>5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u>

假設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本將如下：

	<u>美元</u>
5,747,9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57,479
125,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1,250,000
369,252,1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3,692,521
<u>22,500,000</u> 股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	<u>225,000</u>
<u>522,500,000</u> 股股份	<u>5,225,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其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所述之任何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將合資格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它分派（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緊接上市日期前被有條件地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節。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及處置尚未發行股份，惟有關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提述之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主板或本公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有所不同。該等陳述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若干我們所無法控制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閣下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領先的食用菌產品綜合供應商。根據歐睿的資料，就產量而言，我們於2013年為中國杏鮑菇的第一大生產商及蘑菇的第七大生產商，所佔市場份額分別為2.5%及0.6%。我們的業務經營呈垂直一體化，覆蓋種植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多種加工食用菌產品。一體化的業務模式令我們從中國其他新鮮及加工食用菌供應商(彼等主要從事食用菌種植、加工及銷售價值鏈中的部分業務)中脫穎而出。我們亦為中國一家加工食品(如罐頭食品以及其他加工食品)的生產商。此外，我們亦透過綠寶香港從事罐頭食品貿易業務。

我們的產品主要以我們的核心品牌**綠源寶菌**及**金鮮**銷售，其主要分為兩種系列，即(i)新鮮食用菌產品，包括杏鮑菇、蘑菇及草菇；及(ii)加工食品，包括罐頭食品，例如食用菌罐頭、蔬菜罐頭、水果罐頭等，以及其他加工食品，例如鹽水菇、醬醃菜、食用菌休閒食品及乾菇等。

我們主要銷售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予中國經銷商，而經銷商其後轉售新鮮食用菌產品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於較少情況下，我們亦會將新鮮食用菌產品直接銷售予生產食用菌罐頭的中國加工菇類生產商。我們將罐頭食品銷售予中國的貿易公司，而貿易公司其後轉售我們的產品予歐洲、北美、南美、亞洲以及非洲等逾50個國家和地區的海外經銷商。我們向中國的經銷商銷售其他加工食品，彼等其後向次級經銷商及加工菇類生產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於福建省、江蘇省、遼寧省及四川省成立八處食用菌種植基地，並於福建省成立兩處加工食品生產基地，旨在發展全國銷售。

我們已取得收益及純利持續增長的卓越往績記錄。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25.4百萬元、人民幣471.5百萬元及人民幣545.7百萬元，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純利則分別為約人民幣91.2百萬元、人民幣147.8百萬元及人民幣175.1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1年3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所有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採用權益結合法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附註2。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已就重組透過出售相關附屬公司終止我們於中國的貿易業務，該等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下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5。

已終止貿易業務

於2012年，我們通過由福建綠寶食品出售閩輝工貿終止我們於中國的已終止貿易業務。於往績紀錄期間，閩輝工貿於我們於2012年6月25日出售前為本集團的一家實體。閩輝工貿的財務資料已於往績紀錄期間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於2011年重組開始前，福建綠寶食品持有閩輝工貿100%股權。閩輝工貿為我們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於2012年6月，福建綠寶食品出售其於閩輝工貿持有的全部股權。有關出售我們已終止貿易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因此，通過是次已出售附屬公司進行的貿易業務成為我們於中國的已終止貿易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計入為綜合損益表內「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一項獨立項目。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綜合基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按綜合基準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很多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及下文所載列的該等因素。

中國消費者對我們新鮮食用菌產品的需求

中國消費者對我們新鮮食用菌產品的需求為我們收益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且依賴中國經濟增長、城鎮化及個人收入提高、消費者需求改變及中國政府利好政策。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令中國消費者可增加其食品開支，而科學的飲食習慣及平衡營養攝入概念已在生活方式中根深蒂固。食用菌具備營養價值高、綠色來源、新鮮、環保無污染的特徵，是現今健康生活的理想食品材料。主要菇類品種的消耗穩定增加，而越來越多的以菇類為食材的加工產品頻繁湧入市場，豐富了終端產品及食用菌的食用。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食用菌市場的產量由2009年的20.2百萬噸增加55.0%至2013年的31.3百萬噸，及預期自2014年的34.6百萬噸增加41.3%至2018年的48.9百萬噸。對食用菌不斷增加的需求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原材料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種植食用菌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菌種、麥麩、豆粕、玉米芯、木屑、稻草及牛糞等種植材料。生產加工食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新鮮蔬菜及水果材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56.9%、48.8%及43.7%。原材料(包括包裝材料)價格主要由市場供需及政府政策的變動以及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而釐定。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如新鮮蔬菜及水果材料、種植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歷經波動。

我們監控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及成本趨勢，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取得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為了管理我們的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如優化種植及生產工序、改變種植杏鮑菇及蘑菇的原材料配方以減少原材料成本及通過充分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監控原材料的使用。儘管該等措施可減低原材料價格上升對我們銷售成本的影響，但我們預期原材料成本波動會繼續影響我們的利潤率。我們採購的所有原材料來自多個供應商，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充足及有效地交付至我們的種植及生產基地。

我們保持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的能力

我們在產品上與其他中國大型食用菌的生產商競爭。當我們進軍其他市場時亦面對競爭，我們亦與現有市場的新進入者競爭。中國的食用菌行業亦受到各種其他因素影響，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人口的發展趨勢及監管的進展。

中國的食用菌市場分散，包含數量眾多的參與者。截至2013年年底中國有超過500名工廠化杏鮑菇生產商，而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的五大杏鮑菇生產商的產量合計佔2013年中國總市場份額約9.7%。蘑菇的市場集中程度亦十分低，主要由於中國有大量獨立種植者所致。根據歐睿的資料，到2013年底，中國大型工廠化蘑菇生產商不足40家及其中五大生產商的產量合共佔2013年中國總市場份額約5.9%。根據歐睿的資料，於2014年至2018年整個預測期間，就產品質量、發酵及滅菌的技術和工藝、機器與設備龐大的資本開支及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而言，領先的中國杏鮑菇及蘑菇生產商的市場份額將隨著進入門檻的提高得以鞏固。中國小型食用菌生產商的發展將因進入門檻的水平提高而受到阻礙。然而，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家喻戶曉的品牌、廣泛的經銷網絡、完善及大型的生產平台、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多樣的產品組合，我們較中國食用菌行業的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

經銷網絡

我們的銷量受到並將繼續受到經銷網絡規模的影響。我們主要銷售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予中國經銷商，隨後將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轉售予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56名、63名及56名新鮮食用菌產品的經銷商。於較少情況下，我們亦將若干新鮮食用菌產品直接售予於中國生產食用菌罐頭的加工菇類生產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向8名、11名及9名加工菇類生產商進行銷售。我們將罐頭食品銷售予中國的貿易公司，而貿易公司其後轉售我們的產品予歐洲、北美、南美、亞洲及非洲等逾50個國家和地區的海外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向45家、37家及47家貿易公司進行銷售。我們向經銷商銷售其他加工食品，彼等其後向次級經銷商及加工菇類生產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64名、55名及22名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我們的龐大經銷網絡令我們得以自各級城市及市中心以至縣及城鎮經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龐大全國經銷渠道由我們強大的銷售及推廣團隊提供支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推廣部門由26名僱員組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產品的收益增長，部分由於我們擴充經銷網絡。

憑藉我們於華東、華南及東北地區等較成熟的市場的穩固市場地位，我們擬進一步拓展經銷網絡，以提高現有產品供應的市場滲透率，並向該等成熟市場推廣我們新推出的產品。就不夠成熟的市場而言，我們擬繼續支持經銷商（特別是具備良好往績記錄的經銷商），以擴充彼等於該等市場的經銷渠道。就相對較新的市場而言，我們計劃向擁有巨大潛力的經銷商提供更多的支持以鞏固其於該等市場的經銷渠道。

中國稅務及稅務優惠政策

我們的股東應佔溢利受我們所支付之所得稅金額及我們所享有稅務優惠政策水平影響。本集團可被徵收的所得稅稅率視乎是否享有稅務優惠政策而定。本集團現時享有的稅務優惠政策的終止或修訂，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負面影響。

根據其所在行業或地點，對中國公司徵收的所得稅稅率可獲的稅務優惠政策或補貼而有所不同。現時對中國公司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作為從事農產品初加工的企業，符合所需規定後，相關稅務機關已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細則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農產品初加工範圍（試行）的通知》豁免若干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綠寶生態農業、綠寶生物技術、盛泰農業開發及景翔食品）支付往績紀錄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若我們日後未能符合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所需的規定或倘若適用於我們的現行有關稅務優惠政策的中國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可能不再享有目前所享有的稅務優惠政策。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繼續獲得目前所享有的稅務優惠政策。我們享有的稅務優惠喪失或大幅減少，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我們的業績受到並預期將繼續受到生物資產公允值的變動所影響。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公允值變動減生物資產銷售成本所產生收益的正面影響，有關收益於上述期間分別為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146.7百萬元及人民幣211.1百萬元。公允值變動減生物資產銷售成本指生物資產公允值收益／虧損及銷售食用菌所得收益／虧損減銷售成本。

食用菌的公允值乃按照市場法及成本法釐定。於各年度末對食用菌農產品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進行估值。於生長期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計量生長期的公允值時已考慮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勞務及相關開支。於採收期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因此，於各年度末的生物資產公允值按產品市價計算所得，並透過扣減出售所需合理產生的費用對食用菌農產品進行估值。於採用該等估值方法時，獨立估值師依賴多項假設，其中包括將種植方式分類為工廠化及傳統方式、食用菌銷量、食用菌市價及銷售成本。食用菌的公

允值可能受(其中包括)該等假設的準確性所影響。任何估計出現變動均可能對食用菌的公允值構成重大影響。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及我們的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假設及估計,以識別食用菌公允值的任何大幅變動。我們預期業績將繼續受食用菌的公允值變動所影響。有關對食用菌進行估值時所應用的估值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一節。

產品供應

我們目前供應兩大系列的產品,我們的收益及整體毛利率於很大程度上受杏鮑菇及蘑菇以及草菇的銷售影響,該等產品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收益的45.4%、62.0%及68.7%。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不時地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專注於消費者需求旺盛及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並淘汰增長緩慢或毛利率較低的產品。

季節性

於往績紀錄期間,因我們的客戶的採購模式及傳統種植所需的氣候條件,我們的生產及銷售經歷季節性波動。根據我們的經驗,工廠化種植不會受氣候週期(如炎夏及寒冬)影響。由於我們的杏鮑菇為工廠化種植,故可全年生產。我們的杏鮑菇的價格於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假期前後(通常為每年12月、1月及2月間)趨於上升,因此我們源自杏鮑菇銷售的收益於該等期間亦趨增加。由於大部分蘑菇及草菇為傳統種植,故其產量受氣候週期影響。根據蘑菇及草菇的習性,蘑菇的生產旺季介於當年10月至翌年5月,而草菇的生產旺季為6月及9月。因此,蘑菇及草菇僅僅於該等期間產生銷售額。

因季節性所致,我們接受來自貿易公司的訂單及根據各種原材料的季節性購買多種蔬菜及水果生產加工食品。我們向福建省的本地供應商採購新鮮蔬菜及水果,而彼等的蔬菜及水果乃採購自福建省、廣東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我們於多種蔬菜及水果的採收季節生產加工食品,並按照與貿易公司訂立的相關銷售合約所載時間表交付產品。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要求我們在選擇影響財務報表內所申報數額的適當估計及假設時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作出的估計有所不同。於審閱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時，須考慮選擇關鍵會計政策、判斷以及其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不明朗因素，以及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性等因素。由於性質所限，該等判斷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該等判斷乃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驗、對行業趨勢的觀察以及可由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如適用)作出。我們無法保證所作判斷為正確，或未來期間所報告的實際結果不會與我們對若干事項的會計處理所反映的我們預期存在差異。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附註4及5。

我們相信，以下會計政策包括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較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歸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貨物銷售所得之收益於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時予以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顧客及所有權轉移之時間相同。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

如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歸於本集團，而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則將後續成本計入有關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修理及維修成本則在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限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租賃裝修	5年
汽車	2至5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年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可供使用後方才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會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預計乃基於具有相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異於先前預計的，本集團將檢討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存貨、生物資產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確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存在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可收回款額之情況，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可收回款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現行市場評估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所具有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對其現值進行折現。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乃隨即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作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撥回之減值虧損乃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作出重估增值處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和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份以及轉包開支(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滯銷存貨按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評估撥備金額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原定估計，則有關差別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撥備會於估計有變期間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提供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其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並且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於減值撥回當日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包括每個債務人的現時信貸及過往收賬記錄，就呆壞賬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餘款或會無法收回，將予確認減值。判別呆壞賬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存在差異，相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變動所在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呆賬開支。

生物資產

本集團涉及將生物資產轉化為農產品之農業活動。菌類於初步確認時以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初步確認產生的盈虧以及其後之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乃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菇類初步按公允值減收成時之銷售成本計量。菇類之公允值乃根據當地之市價釐定。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而初步確認之收益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就菇類計量而言，公允值減菇類收成時之銷售成本為彼等之成本值。有關菇類隨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於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所使用的估值法涉及若干估計。董事已行使其判斷，並信納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能反映現時市況。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附帶之條件及將會取得補貼時，則會確認政府補貼。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貼會遞延處理，並於配合補貼擬資助之成本之期內於損益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損益中所確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應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我們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且我們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的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的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的收益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25,428	100.0%	471,490	100.0%	545,665	100.0%
生物資產公允值						
變動減銷售成本 ..	97,883	22.9%	146,667	31.1%	211,122	38.8%
已售貨物成本	(399,685)	(93.9%)	(442,022)	(93.7%)	(550,393)	(100.9%)
營業稅金及附加 ...	(1,807)	(0.4%)	(920)	(0.2%)	(924)	(0.2%)
毛利	121,819	28.6%	175,215	37.2%	205,470	37.7%
其他收入	5,808	1.4%	6,849	1.4%	9,947	1.8%
銷售開支	(5,897)	(1.4%)	(6,914)	(1.5%)	(6,083)	(1.1%)
行政開支	(18,235)	(4.3%)	(17,582)	(3.7%)	(30,800)	(5.7%)
經營所得溢利	103,495	24.3%	157,568	33.4%	178,534	32.7%
財務成本	(1,678)	(0.4%)	(3,735)	(0.8%)	(1,194)	(0.2%)
除稅前溢利	101,817	23.9%	153,833	32.6%	177,340	32.5%
所得稅開支	(10,610)	(2.5%)	(6,047)	(1.3%)	(2,252)	(0.4%)
年內持續經營 業務的溢利	91,207	21.4%	147,786	31.3%	175,088	3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溢利	9,850	2.3%	-	-	-	-
年內溢利	101,057	23.7%	147,786	31.3%	175,088	32.1%

選定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益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種植、生產及銷售(i)新鮮食用菌產品，包括杏鮑菇、蘑菇及草菇；及(ii)加工食品，包括食用菌罐頭、蔬菜罐頭及水果罐頭等罐頭食品，以及鹽水菇、醬醃菜、食用菌休閒食品及乾菇等其他加工食品。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透過主要於中國從事傢俬貿易業務的閩輝工貿產生收益。由於我們決定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我們於2012年6月25日出售閩輝工貿。此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透過綠寶香港的罐頭食品貿易業務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新鮮食用菌產品						
杏鮑菇	135,640	26.4%	196,306	41.6%	199,272	36.5%
蘑菇及草菇	57,644	11.2%	96,117	20.4%	175,860	32.2%
加工食品						
罐頭食品	166,483	32.5%	129,208	27.4%	124,690	22.9%
其他加工食品	65,661	12.8%	49,859	10.6%	45,843	8.4%
	425,428	82.9%	471,490	100.0%	545,665	1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貿易	87,868	17.1%	—	—	—	—
總計	513,296	100.0%	471,490	100.0%	545,665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按產品類別劃分之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公斤	人民幣	公斤	人民幣	公斤	人民幣
新鮮食用菌產品						
杏鮑菇	14,489,404	9.4	23,578,925	8.3	26,627,647	7.5
蘑菇及草菇	9,487,268	6.1	12,963,630	7.4	22,545,685	7.8
加工食品						
罐頭食品	20,414,666	8.2	17,235,682	7.5	16,406,498	7.6
其他加工食品 . . .	4,801,521	13.7	3,241,680	15.3	4,094,680	11.2
總計／合共	<u>49,192,859</u>	8.6	<u>57,019,917</u>	8.3	<u>69,674,510</u>	7.8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5.7百萬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13.3%。於往績紀錄期間，收益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於種植基地的種植能力不斷提高，以致我們的杏鮑菇、蘑菇以及草菇的銷售增加。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杏鮑菇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31.9%、41.6%及36.5%。我們的杏鮑菇銷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百萬公斤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百萬公斤，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則進一步增加至26.6百萬公斤，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35.6%。我們的杏鮑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9.4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8.3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7.5元。杏鮑菇的平均售價於往績紀錄期間普遍下降，主要由於杏鮑菇於中國越來越受歡迎及獲接納，以致中國杏鮑菇的整體種植能力及供應增加。杏鮑菇於2009年至2011年期間的平均售價較往績紀錄期間的平均售價高，因為中國於2009年開始以杏鮑菇作高檔食品食用。杏鮑菇相對較高的平均售價刺激中國越來越多供應商種植及供應杏鮑菇，導致杏鮑菇於往績紀錄期間的平均售價下跌。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蘑菇及草菇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13.5%、20.4%及32.2%。我們的蘑菇及草菇銷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百萬公斤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百萬公斤，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5百萬公斤，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54.2%。我們的蘑菇及草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6.1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7.4元，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7.8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我們的罐頭食品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39.1%、27.4%及22.9%。我們的罐頭食品銷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4百萬公斤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百萬公斤，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則為16.4百萬公斤。我們的罐頭食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8.2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7.5元，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增加至每公斤人民幣7.6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我們其他加工食品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15.4%、10.6%及8.4%。我們其他加工食品的銷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百萬公斤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百萬公斤，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則增加至4.1百萬公斤。我們其他加工食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13.7元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15.3元，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下降至每公斤人民幣11.2元。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銷售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予中國的經銷商，經銷商其後向次級經銷商及零售商轉售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在較小範圍內，我們亦直接向加工菇類生產商銷售若干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我們向中國的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罐頭食品產品，貿易公司其後向海外經銷商轉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向中國經銷商銷售我們的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其後轉售我們的產品予次級經銷商及加工菇類生產商。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透過持續經營的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向新鮮食用菌產品經銷商的銷售						
杏鮑菇	135,640	31.9%	196,306	41.6%	199,272	36.5%
蘑菇	7,333	1.7%	25,233	5.3%	70,161	12.8%
對加工菇類生產商的銷售						
蘑菇	45,986	10.8%	65,384	13.9%	95,440	17.5%
草菇	4,325	1.0%	5,500	1.2%	10,259	1.9%
向貿易公司的銷售						
罐頭食品	166,483	39.1%	129,208	27.4%	124,690	22.9%
向我們其他加工食品經銷商的銷售						
其他加工產品	65,661	15.5%	49,859	10.6%	45,843	8.4%
總計	425,428	100.0%	471,490	100.0%	545,665	100.0%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指生物資產(如食用菌)公允值因生物資產物理屬性及其市場釐定價格變動而產生變動。於往績紀錄期間，仲量聯行於各報告日期對我們的生物資產進行重新估值，任何因此而產生之收益將於其產生之年度內確認。有關仲量聯行採用之估值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生物資產估值－估值方法」一節。

生物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分別按成本法及市場法，經參考食用菌於生長期及採收期的價值釐定。於生長期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計量生長期的公允值時已考慮直接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勞務及租賃開支。於採收期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我們了解到食用菌的市場交易活躍，且可取得國內食用菌的市價。因此，於估值日期的生物資產公允值按產品市價計算所得，並透過扣減因銷售所合理產生的費用對食用菌農產品進行估值。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確認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146.7百萬元及人民幣211.1百萬元。此外，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7.7百萬元、人民幣91.9百萬元及人民幣93.7百萬元。於往績紀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我們的生物資產分別佔資產淨值約15.6%、17.9%及12.3%。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直接勞工、種植經常性開支及生產經常性開支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i)種植新鮮食用菌產品所用的菌種、木屑、麥麩、豆粕、玉米芯、稻草及牛糞等種植材料，(ii)新鮮蔬菜及水果材料及(iii)包裝材料，如鍍錫鐵皮、玻璃罐、泡沫箱及紙板箱。直接勞工包括參與種植及生產業務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即包括就種植蘑菇及草菇向個體農戶支付勞工合約費用。種植經常性開支主要指運輸開支、農業設備及裝置的折舊開支、土地使用權攤銷開支、公共設施開支、消耗品及其他種植相關成本。生產經常性開支主要指廠房及機器折舊、公共設施、加工費用及其他雜項生產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原材料	227,589	56.9%	215,810	48.8%	240,650	43.7%
— 種植材料	65,279	16.3%	94,761	21.4%	109,009	19.8%
— 新鮮水果及蔬菜	116,968	29.3%	83,294	18.9%	96,347	17.5%
— 包裝材料	45,342	11.3%	37,755	8.5%	35,294	6.4%
直接勞工	40,685	10.2%	40,397	9.2%	54,169	9.9%
種植經常性開支	24,909	6.2%	32,331	7.3%	45,718	8.3%
生產經常性開支	10,596	2.7%	8,975	2.0%	7,248	1.3%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95,906	24.0%	144,509	32.7%	202,608	36.8%
總計	399,685	100.0%	442,022	100.0%	550,393	1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包括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399.7百萬元、人民幣442.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93.9%、93.7%及100.9%。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不包括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303.8百萬元、人民幣297.5百萬元及人民幣347.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71.4%、63.1%及63.7%。

原材料成本乃我們的銷售成本最大組成部分，及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成本的56.9%、48.8%及43.7%。原材料成本於2012年至2013年的跌幅乃主要由於加工食品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及銷量減少，導致新鮮水果及蔬菜以及包裝材料成本下降所致。原材料成本於2013年至2014年的升幅乃主要由於，新鮮食用菌產品的種植及銷量增加，以及我們購買蘑菇生產罐頭蘑菇的價格亦上升，以致種植材料及水果及蔬菜的成本增加。於往績紀錄期間，種植材料及新鮮水果及蔬菜為我們的成本或原材料的兩大組成部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鮮水果及蔬菜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的29.3%、18.9%及17.5%。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種植材料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16.3%、21.4%及19.8%。直接勞工成本則為我們的銷售成本第二大組成部分，及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銷售成本的10.2%、9.2%及9.9%。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在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後按持續經營的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百分比
新鮮食用菌產品						
杏鮑菇	140,289	35.1%	195,709	44.3%	206,367	37.5%
蘑菇及草菇	78,575	19.6%	110,383	25.0%	200,242	36.4%
加工食品						
罐頭食品	136,559	34.2%	102,660	23.2%	102,468	18.6%
其他加工食品	44,262	11.1%	33,270	7.5%	41,316	7.5%
總計	399,685	100.0%	442,022	100.0%	550,393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我們於所示年度於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前按我們持續經營的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新鮮食用菌產品						
杏鮑菇	84,163	27.7%	112,446	37.8%	119,488	34.3%
蘑菇及草菇	38,795	12.8%	49,137	16.5%	84,514	24.3%
加工食品						
罐頭食品	136,559	45.0%	102,660	34.5%	102,468	29.5%
其他加工食品 ...	44,262	14.5%	33,270	11.2%	41,316	11.9%
總計	303,779	100.0%	297,513	100.0%	347,786	100.0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新鮮水果及蔬菜、種植材料及包裝材料的平均單位購買價的假定波動對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純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對我們的溢利有影響的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a) 新鮮水果及蔬菜平均單位購買價的假定波動

	上漲/下降10%	上漲/下降15%	上漲/下降20%
純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773	13,159	17,54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247	9,371	12,49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226	10,839	14,452

(b) 包裝材料平均單位購買價的假定波動

	上漲/下降10%	上漲/下降15%	上漲/下降20%
純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01	5,101	6,80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32	4,247	5,66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47	3,971	5,294

財務資料

(c) 種植材料平均單位購買價的假定波動

	上漲／下降10%	上漲／下降15%	上漲／下降20%
純利變動(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528	9,792	13,05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476	14,214	18,95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901	16,351	21,802

營業税金及附加

營業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有關我們生產及銷售加工食品的城建稅、教育附加費及營業稅。我們於中國種植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毋須繳納營業税金及附加。營業税金及附加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加工食品所得收益減少所致。我們的營業税金及附加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0.9百萬元，維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在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後及調整前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公允值調整後		公允值調整前		公允值調整後		公允值調整前		公允值調整後		公允值調整前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杏鮑菇	52,783	38.9%	51,477	38.0%	82,936	42.2%	83,860	42.7%	84,003	42.2%	79,784	40.0%
蘑菇及草菇	19,520	33.9%	18,849	32.7%	50,062	52.1%	46,980	48.9%	95,642	54.4%	91,346	51.9%
罐頭食品	29,924	18.0%	29,924	18.0%	26,548	20.5%	26,548	20.5%	22,222	17.8%	22,222	17.8%
其他加工食品	21,399	32.6%	21,399	32.6%	16,589	33.3%	16,589	33.3%	4,527	9.9%	4,527	9.9%
	123,626	29.1%	121,649	28.6%	176,135	37.4%	173,977	36.9%	206,394	37.8%	197,879	36.3%
營業税金及附加	(1,807)	不適用	(1,807)	不適用	(920)	不適用	(920)	不適用	(924)	不適用	(924)	不適用
總計／合共	121,819	28.6%	119,842	28.2%	175,215	37.2%	173,057	36.7%	205,470	37.7%	196,955	36.1%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且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5百萬元，期間內複合年增長率為29.9%。該增加主要由於杏鮑菇、蘑菇及草菇銷量所產生的收益於往績紀錄期間有所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8.6%、37.2%及37.7%。

我們的毛利乃於調整生物資產(即杏鮑菇、蘑菇及草菇)公允值後錄得。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後的毛利包括於相應財政年度出售生物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於相應財政年末的生物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而在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前的毛利則為於相應財政年度出售的生物資產的已變現溢利，此令致毛利及毛利率在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後及調整前有所差異。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杏鮑菇的毛利率分別為38.9%、42.2%及42.2%。我們杏鮑菇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9%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2%，此乃主要由於杏鮑菇的平均成本(於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5.8元減少17.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4.8元。杏鮑菇的平均成本(於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前)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2012年7月透過增加木屑的用量以及減少豆粕、玉米芯及玉米粉的用量而調整杏鮑菇的配方種植材料，導致每公斤杏鮑菇的平均成本(於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前)減少5.9%；(ii)玉米芯、甘蔗渣及玉米粉等主要種植材料的採購價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導致每公斤杏鮑菇的平均成本(於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前)減少2.2%；及(iii)杏鮑菇的平均收成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袋0.39公斤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袋0.42公斤，導致每公斤杏鮑菇的平均成本(於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前)減少，原因為我們透過研發能力改善種植工序的生產率及效能。杏鮑菇的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42.2%，保持穩定，主要由於以下兩項的綜合影響：(i)杏鮑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公斤人民幣8.3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公斤人民幣7.5元及(ii)杏鮑菇的平均成本(於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4.8元減少6.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4.5元，主要原因為杏鮑菇的平均收成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袋0.42公斤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袋0.43公斤，導致每公斤杏鮑菇的平均成本(於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前)減少，此乃我們透過研發能力改善種植工序的生產率及效能。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蘑菇及草菇的毛利率分別為33.9%、52.1%及54.4%。蘑菇及草菇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9%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1%，此乃主要由於(i)蘑菇及草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公斤人民幣6.1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公斤人民幣7.4元，及(ii)蘑菇的平均成本（於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4.1元減少7.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3.8元，主要原因為於2013年7月透過增加杏鮑菇種植廢料的用量及減少稻草的用量而調整蘑菇的配方種植材料，導致每公斤蘑菇的平均成本減少6.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蘑菇及草菇的毛利率增加至54.4%，主要由於蘑菇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公斤人民幣7.4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公斤人民幣7.8元所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罐頭食品的毛利率分別為18.0%、20.5%及17.8%。罐頭食品的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至20.5%，主要由於罐頭食品的平均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6.7元減少10.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6.0元。罐頭食品的平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蔬菜及水果的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4.8元減少22.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3.7元。我們罐頭食品的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至17.8%，主要由於罐頭食品的平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6.0元增加3.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6.2元。罐頭食品的平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採購以生產蘑菇罐頭的蘑菇的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公斤人民幣5.9元增加15.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公斤人民幣6.8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其他加工食品的毛利率分別為32.6%、33.3%及9.9%。我們其他加工食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6%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主要由於產量及營銷力度增加，令毛利率較高的食用菌休閒食品的銷量於其他加工食品的總銷量的比例由27.4%增加至35.7%所致。我們其他加工食品的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下跌至9.9%，主要由於(i)我們採購用作生產鹽水菇的蘑菇的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5.9元增加15.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公斤人民幣6.8元及(ii)我們於2013年11月停止生產毛利率較高的食用菌休閒食品，導致食用菌休閒食品銷量比例下跌所致，原因為食用菌休閒食品的回報（經計及廣告及推廣開支）並未符合我們的預期及考慮到建立食用菌休閒食品品牌的營銷活動所需的資源投資。因此，我們決定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即種植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進項增值稅抵扣、政府補助及獎勵、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廢料銷售、租金收入、已收賠償金及其他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賠償金	300	—	—
政府補助及獎勵	603	2,226	3,170
進項增值稅抵扣	2,920	1,786	4,705
銀行利息收入	374	2,392	1,818
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1,055	—	—
租金收入	79	107	82
廢料銷售	502	330	170
其他	17	8	2
	5,850	6,849	9,947
下列項目分佔：			
持續經營業務	5,808	6,849	9,9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42	—	—
	5,850	6,849	9,947

進項增值稅抵扣指因集團內採購新鮮食用菌產品以生產加工食品而產生的增值稅抵扣。

政府補助及獎勵主要包括(i)於2014年，福建綠寶食品就研發項目收取補助人民幣0.6百萬元及綠寶生態農業就回收利用項目收取補助人民幣2.5百萬元；(ii)福建綠寶食品於2013年在中國取得著名商標而自福建省龍海市當地政府獲得獎勵人民幣0.7百萬元；(iii)福建綠寶食品於2013年就一個農業產業化項目而獲得農業部補助人民幣0.6百萬元；及(iv)福建綠寶食品於2012年就本地專業化中小企業發展而自福建省漳州當地政府獲得補助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等獎勵及補助屬非經常性質，且金額由政府酌情釐定。該等補助概無附帶任何未滿足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一名董事利息收入指我們授予鄭松輝先生的墊款的利息收入。

廢料銷售指我們種植杏鮑菇及蘑菇所產生的廢料，分別銷售予個體農戶及企業作為肥料及燃料。

財務資料

租金收入指我們向我們的包裝供應商出租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生產基地的若干空間供其生產包裝我們的加工食品的物料而產生的租金收入。

已收賠償金指業主因提早終止我們位於福建省廈門的若干辦公室空間的租約而向我們作出的違約賠償。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僱員薪酬及僱員福利開支、交付加工食品的運輸及相關開支、差旅及應酬相關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銷售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開支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開支百分比
薪酬及僱員福利	2,432	41.2%	2,493	36.1%	2,733	44.9%
運輸及相關開支	1,551	26.3%	1,507	21.8%	1,232	20.3%
差旅及應酬開支	695	11.8%	1,100	15.9%	549	9.0%
廣告及推廣開支	1,068	18.1%	846	12.2%	1,466	24.1%
其他	151	2.6%	968	14.0%	103	1.7%
總計	5,897	100.0%	6,914	100.0%	6,083	1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於往績紀錄期間，薪酬及僱員福利開支為銷售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指薪酬、社會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紅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同期，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1.4%、1.5%及1.1%。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將銷售開支所佔收益比例維持在較穩定的水平，原因為我們努力控制薪酬及僱員福利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從事行政工作的僱員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租賃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開支、汽車開支、應酬開支、研發開支及其他行政相關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持續經營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行政開支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行政開支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行政開支 百分比
薪酬及僱員福利	6,484	35.6%	7,221	41.1%	6,711	21.8%
租金開支	1,848	10.1%	1,024	5.8%	958	3.1%
折舊及攤銷	1,231	6.7%	1,549	8.8%	1,776	5.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19	10.0%	1,007	5.7%	14,862	48.3%
應酬	551	3.0%	641	3.6%	730	2.4%
汽車開支	559	3.1%	703	4.0%	613	2.0%
辦公開支	927	5.1%	995	5.7%	1,226	4.0%
研發	1,313	7.2%	1,212	6.9%	422	1.3%
其他	3,503	19.2%	3,230	18.4%	3,502	11.4%
總計	18,235	100.0%	17,582	100.0%	30,800	1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17.6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4.3%、3.7%及5.7%。薪金及僱員福利為行政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且於同期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的35.6%、41.1%及21.8%。薪金及僱員福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從事行政活動的僱員的整體薪金水平及僱員福利提高以及增聘人員所致。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的另一個主要組成部分為不同專業人士就籌備股本融資及上市而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相關專業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且於同期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的10.0%、5.7%及48.3%。

財務成本

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指需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於往績紀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評稅利潤16.5%計算。由於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應課評稅利潤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我們於中國支付／應付的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定及法規，於往績紀錄期間，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0%。我們若干被確認為農產品初加工的中國附屬公司（即綠寶生態農業、綠寶生物技術、盛泰農業開發及景翔食品）於往績紀錄期間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豁免於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往績紀錄期間，其他附屬公司按中國企業標準稅率25%繳稅。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於同期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0.4%、3.9%及1.3%。

財務資料

所得稅支出及除稅前溢利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數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1,817	153,833	177,340
按國內所得稅計算的稅項	25,454	38,458	44,33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71)	(585)	(56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639	391	3,422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	633
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17,812)	(32,217)	(45,77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7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8)
當前年度超額撥備	-	-	135
所得稅開支	10,610	6,047	2,252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我們所有的納稅義務且並無與適用稅務機關存在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糾紛。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重組之前，福建綠寶食品持有閩輝工貿100.0%權益。閩輝工貿為我們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的附屬公司。於2012年6月，福建綠寶食品出售其於閩輝工貿持有的所有股權。因此，透過該已出售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貿易經營成為我們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請參閱「財務資料－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歷史及企業架構」。

財務資料

於2012年已併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終止貿易業務之業績如下：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7,868
已售物品成本.....	(75,778)
營業税金及附加.....	(4)
毛利.....	12,086
其他收入.....	42
銷售開支.....	(267)
行政開支.....	(301)
經營溢利.....	11,560
財務成本.....	(533)
除稅前溢利.....	11,027
所得稅開支.....	—
年內溢利.....	11,027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5百萬元增加15.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5.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蘑菇、草菇以及杏鮑菇銷售額增長並被罐頭食品及其他加工食品銷售額下降所抵銷。我們的銷售額增長很大程度上由於蘑菇及草菇的銷售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1百萬元增長83.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9百萬元所致，而蘑菇及草菇銷售額的增長主要由於蘑菇及草菇銷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百萬公斤增長73.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5百萬公斤，同時，我們的蘑菇及草菇平均售價由每公斤人民幣7.4元上升5.4%至每公斤人民幣7.8元。蘑菇及草菇平均售價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蘑菇種植基地所種植平均售價較高的優質蘑菇的種植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4噸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60噸。優質蘑菇的種植量增加與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種植基地所種植蘑菇的產能增加一致，其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24噸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838噸。

蘑菇及草菇的銷量增長主要由於(i)蘑菇及草菇的種植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30噸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134噸，原因為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的蘑菇及草菇的種植能力以及位於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種植基地的蘑菇的種植能力分別於2013年6月及2013年7月大幅增長，主要由於福建省漳州種植基地的種植面積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2,191平方米以及四川省成都工廠化種植基地的種植面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600平方米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800平方米所致；及(ii)於華東、華中及西南部地區的銷售增加。於東部地區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平均每名加工菇類生產商的銷售因我們擴充位於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的蘑菇及草菇的種植能力而有所增加，儘管加工菇類生產商的數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十名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八名。中部地區銷售增加乃由於福建省漳州種植基地的蘑菇及草菇種植能力擴充，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銷商數目維持於兩名經銷商不變。西南部地區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經銷商數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七名，原因為擴充四川省成都工廠化種植基地的蘑菇種植能力。

蘑菇及草菇的銷量增長亦由於(i)中國蘑菇及草菇的整體市場需求上升，此乃受生活水平的提高、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加強以致於食用菌上的食品開支增加所帶動；及(ii)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因營銷及推廣活動而增加，有關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與於所有我們出售蘑菇及草菇的地區的獲選經銷商透過電話聯絡以收集市場資訊(包括蘑菇及草菇的市場需求及市價)及透過向該等經銷商提供銷售指引及其他市場資料以協助該等經銷商提高銷售能力及銷售業績，以及參與國內外的貿易會展及食品展覽會。

我們的收益增長亦主要由於杏鮑菇銷售額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3百萬元增加1.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9.3百萬元，而杏鮑菇銷售額的增長主要由於杏鮑菇的銷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百萬公斤增加12.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6百萬公斤，並部分被平均售價由每公斤人民幣8.3元降低9.6%至每公斤人民幣7.5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杏鮑菇於中國越來越受歡迎及獲接納以致其於中國的整體種植能力及供應增加，因而令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我們的杏鮑菇銷量增加主要由於(i)杏鮑菇的種植量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28噸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34噸，原因為我們於2013年5月擴充福建省漳州的漳浦(3號基地)及江蘇省常州的種植基地的杏鮑菇的種植能力，分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34噸及1,304噸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6噸及2,016噸；及(ii)對華南、華北、華中及西南部地區經銷商的銷售增加。於南部及中部地區的銷售增加與南部及中部地區經銷商數目分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六名及三名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七名及四名一致。北部地區的銷售增加乃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有關地區經銷商的需求增加所致，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銷商數目維持於一名經銷商不變。西南部地區的銷售增加乃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每名經銷商的銷售增加所致，儘管西南部地區的經銷商數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兩名。我們於2014年終止的西南部地區的經銷商為採購量有限的小型經銷商、一次性經銷商及／或業務營運能力不佳的經銷商。

杏鮑菇的銷量增加亦由於(i)中國杏鮑菇的整體市場需求上升，此乃受生活水平的提高、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加強以致於食用菌上的食品開支增加所帶動；及(ii)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因營銷及推廣活動而增加，有關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與於所有我們出售杏鮑菇的地區的獲選經銷商透過電話聯絡以收集市場資訊(包括杏鮑菇的市場需求及市價)及透過向該等經銷商提供銷售指引及其他市場資料以協助該等經銷商提高銷售能力及銷售業績，以及參與國內外的貿易會展及食品展覽會。

我們銷售罐頭食品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2百萬元減少3.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貿易公司的竹筍罐頭、甜玉米罐頭及雜菇罐頭等罐頭食品的訂單減少以致有關產品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收益下降部份由罐頭食品的平均售價由每公斤人民幣7.5元上升1.3%至每公斤人民幣7.6元的增幅所抵銷，罐頭食品的平均售價上升乃主要由於玉米筍罐頭及雜菜罐頭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公斤人民幣7.9元及每公斤人民幣5.0元增加8.9%及30.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公斤人民幣8.6元及每公斤人民幣6.5元所致。

銷售其他加工食品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百萬元減少8.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由於食用菌休閒食品銷量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13年11月終止生產食用菌休閒食品，原因為食用菌休閒食品的回報(經計及廣告及推廣開支)並未符合我們的預期及考慮到進行建立食用菌休閒食品品牌的營銷活動所需的資源投資。因此，我們決定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即種植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增加43.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6月擴充位於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的蘑菇的種植能力及於2013年7月擴充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種植基地的蘑菇的種植能力導致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的種植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0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0.4百萬元。

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上漲11.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鮮食用菌產品的種植及生產量為應付需求及銷售量增長而有所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的增加亦由於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百萬元增加34.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原因為於2013年6月福建省漳州種植基地的蘑菇及草菇種植能力的增加，就個體農戶提供之種植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勞工承包費用因而增加。

銷售成本的增加亦由於種植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增加41.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13年6月擴充位於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的蘑菇及草菇種植能力及於2013年7月擴充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種植基地的蘑菇種植能力。

營業稅金及附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稅金及附加為人民幣0.9百萬元，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相比保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增加17.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5百萬元，主要由於蘑菇及草菇銷量增加以及蘑菇及草菇的平均售價增加。我們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2%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7%。

銷售蘑菇及草菇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91.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6月擴充位於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的蘑菇及草菇種植能力及於2013年7月擴充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種植基地的蘑菇種植能力，以致蘑菇及草菇的種植量及銷量增加。蘑菇及草菇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1%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4%，主要由於蘑菇及草菇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銷售杏鮑菇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9百萬元增加1.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0百萬元，主要由於福建省漳州的漳浦(3號基地)及江蘇省常州種植基地的杏鮑菇種植能力於2013年5月分別增加，以致杏鮑菇的種植及銷售增加。與杏鮑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42.2%比較，杏鮑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42.2%，主要由於杏鮑菇的平均售價下跌以及杏鮑菇每公斤的平均成本下跌。

銷售罐頭食品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16.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竹筍罐頭、甜玉米罐頭及雜菇罐頭等罐頭食品的銷量因該等產品的貿易公司訂單減少而下降。罐頭食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8%，主要由於罐頭食品每公斤的平均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其他加工食品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百萬元減少72.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食用菌休閒食品銷量因於2013年11月終止生產食用菌休閒食品而減少。其他加工食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下跌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主要由於(i)我們採購用作生產鹽水菇的蘑菇的成本增加及；及(ii)我們毛利率較高的休閒食品銷量下跌，原因為我們於2013年11月終止生產食用菌休閒食品，其原因為食用菌休閒食品的回報(經計及廣告及推廣開支)並未符合我們的預期及考慮到進行建立食用菌休閒食品品牌的營銷活動所需的資源投資。因此，我們決定專注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即種植及銷售新鮮食用菌產品。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45.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進項增值稅抵扣因集團內為生產食用菌罐頭及鹽水菇採購新鮮食用菌產品而從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金及獎勵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百萬元，原因是綠寶生態農業就回收利用項目收取補助人民幣2.5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12.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更嚴格控制差旅費及娛樂開支，導致差旅費及娛樂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50.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我們的銷售開支減少亦由於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89.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標相關開支減少。該等下降部分被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73.3%所抵銷，原因是我們就食用菌產品品牌的營銷及推廣而向營銷顧問（其為獨立第三方）支付顧問費。由於上文所述，銷售開支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增加75.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8百萬元，主要由於籌備上市而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375.9%。因相同原因，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7%。該等增加部分被研發開支下降65.2%所抵銷，主要由於於2013年進行的若干研發項目投資所致，如我們於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產生測試工廠化蘑菇種植。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68.0%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減少62.8%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所得稅開支下降主要由於加工食品的收益及溢利減少。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享有稅務優惠政策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貢獻的收入比例提高。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增加18.5%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1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4百萬元增長10.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杏鮑菇、蘑菇以及草菇銷售額增長，部分被罐頭食品及其他加工食品銷售額下降所抵銷。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很大程度上由於杏鮑菇的銷售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增長44.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3百萬元所致，而杏鮑菇銷售額的增加主要由於杏鮑菇銷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5百萬公斤增長62.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6百萬公斤所致，部分被杏鮑菇的平均售價由每公斤人民幣9.4元降低11.7%至每公斤人民幣8.3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杏鮑菇於中國越來越受歡迎以致中國的整體種植能力及供應增加所致，同時令平均售價下跌。

我們的杏鮑菇的銷量增長主要由於(i)杏鮑菇的種植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16噸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828噸，因設計種植能力達1,134噸的福建省漳州漳浦種植基地(3號基地)於2013年投產及擴充杏鮑菇的種植能力，於2013年遼寧省丹東的種植基地杏鮑菇的種植能力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57噸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92噸，以及設計種植能力達1,304噸的江蘇省常州的種植基地於2013年4月投產；及(ii)對華南、華北、華中、東北部、西南部及西北部地區經銷商的銷售增加。於南部、中部、西南部及西北部地區的銷售增加與經銷商數目分別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四名、兩名、兩名及兩名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六名、三名、五名及五名一致，原因為福建省漳州漳浦(3號基地)種植基地及江蘇省常州種植基地投產。於北部地區的銷售增加乃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來自有關地區經銷商的需求增加，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銷商數目維持於一名經銷商不變。於東北部地區的銷售增加，原因為平均每名經銷商的銷售增加，其原因為我們擴充位於遼寧省丹東的種植基地而種植能力有所增加，儘管東北部地區的經銷商數目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二十一名經銷商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十名經銷商。我們於2014年終止的東北部地區的經銷商為採購量有限的小型經銷商、一次性經銷商及／或業務營運能力不佳的經銷商。

杏鮑菇的銷量增長亦由於(i)中國杏鮑菇的整體市場需求上升，此乃受生活水平的提高、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加強以致於食用菌上的食品開支增加所帶動；及(ii)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因營銷及推廣活動而增加，有關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與於所有我們出售蘑菇及草菇的地區的獲選經銷商透過電話聯絡以收集市場資訊(包括杏鮑菇的市場需求及市價)及透過向該等經銷商提供銷售指引及其他市場資料以協助該等經銷商提高銷售能力及銷售業績，以及參與國內外的貿易會展及食品展覽會。

我們的收益增長亦由於蘑菇及草菇的銷售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長66.7%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1百萬元所致，而蘑菇及草菇銷售額增長乃主要由於其銷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百萬公斤增加36.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百萬公斤所致，以及蘑菇及草菇的平均售價由每公斤人民幣6.1元增加21.3%至每公斤人民幣7.4元。蘑菇及草菇平均售價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蘑菇種植基地所種植平均售價較高的優質蘑菇種植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噸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4噸。優質蘑菇種植量的增加與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種植基地所種植蘑菇的產能增加一致，其產能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噸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24噸。

蘑菇及草菇的銷量增加主要因為(i)蘑菇及草菇種植量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88噸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430噸，此乃由於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蘑菇種植基地於2012年10月投產，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設計種植能力為60噸，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24噸，於2013年11月擴充四川省成都的傳統種植基地的蘑菇的種植能力，此乃由於有關基地的種植面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445平方米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7,005平方米所致，以及於2013年5月及8月擴充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的蘑菇及草菇的種植能力，此乃由於有關基地的種植面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2,872平方米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2,191平方米所致；及(ii)於華東及中國西南部地區的銷售增加。於東部地區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加工菇類生產商數目因擴充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的蘑菇及草菇的種植能力而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七名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十名。於西南部地區的銷售增加與經銷商數目由截

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四名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一致，原因為擴充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種植設施的蘑菇種植能力。

蘑菇及草菇的銷量增加亦由於(i)中國蘑菇及草菇的整體市場需求上升，此乃受生活水平的提高、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加強以致於食用菌上的食品開支增加所帶動；及(ii)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因營銷及推廣活動而增加，有關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與於所有我們出售蘑菇及草菇的地區的獲選經銷商透過電話聯絡以收集市場資訊(包括蘑菇及草菇的市場需求及市價)及透過向該等經銷商提供銷售指引及其他市場資料以協助該等經銷商提高銷售能力及銷售業績，以及參與國內外的貿易會展及食品展覽會。

我們銷售罐頭食品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5百萬元減少22.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9.2百萬元，主要由於食用菌罐頭、綠豆罐頭及竹筍罐頭等罐頭食品銷售所得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2百萬元、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原因為該等產品自貿易公司的訂單減少，且罐頭食品的平均售價由每公斤人民幣8.2元減少8.5%至每公斤人民幣7.5元，主要由於我們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罐頭食品蘑菇罐頭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公斤人民幣9.9元下跌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公斤人民幣9.6元所致。

銷售其他加工食品的收益亦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7百萬元減少24.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百萬元，主要由於鹽水菇銷量減少，原因為該等產品的訂單減少及食用菌休閒食品銷量因我們決定終止生產食用菌休閒食品而下跌。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我們自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9百萬元增加49.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鮮食用菌產品的種植量增加，原因為(i)福建省漳州漳浦種植基地(3號基地)於2013年投產及擴充杏鮑菇的種植能力、於2013年擴充遼寧省丹東的種植基地的種植能力及江蘇省常州的種植基地於2013年4月投產；及(ii)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蘑菇種植基地於2012年10月投產、於2013年11月擴充四川省成都的傳統種植基地的蘑菇的種植能力及於2013年5月及8月擴充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的蘑菇及草菇的種植能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7百萬元增加10.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2.0百萬元。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因種植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29.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百萬元，原因為(i)福建省漳州漳浦種植基地(3號基地)於2013年投產及擴充杏鮑菇的種植能力、於2013年擴充遼寧省丹東的種植基地的杏鮑菇的種植能力及江蘇省常州的種植基地於2013年4月投產；及(ii)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蘑菇種植基地於2012年10月投產，於2013年11月擴充四川省成都的傳統種植基地的蘑菇的種植能力及於2013年5月及8月擴充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的蘑菇及草菇的種植能力。

銷售成本的增加部分被原材料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6百萬元減少5.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8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新鮮水果及蔬菜以及包裝材料因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罐頭食品及其他加工食品產量減少而減少所致。此外，生產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15.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原因是我們的罐頭食品及其他加工食品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量減少。

營業税金及附加

我們的營業税金及附加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49.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加工食品產生的收益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加43.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5.2百萬元，主要由於杏鮑菇、蘑菇及草菇銷量增加。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6%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2%。

銷售杏鮑菇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57.1%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9百萬元，主要由於杏鮑菇、蘑菇及草菇的銷量增加，原因為福建省漳州漳浦種植基地(3號基地)於2013年投產及擴充杏鮑菇的種植能力、於2013年擴充遼寧省丹東的種植基地的杏鮑菇的種植能力及江蘇省常州的種植基地於2013年4月投產。杏鮑菇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9%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42.2%，主要由於杏鮑菇每公斤的平均成本減少。

銷售蘑菇及草菇所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156.5%至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由於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蘑菇種植基地於2012年10月投產，於2013年11月擴充四川省成都的傳統種植基地的蘑菇的種植能力及於2013年5月及8月擴充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的蘑菇及草菇的種植能力，以致蘑菇及草菇的銷售上升。蘑菇及草菇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9%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1%，主要由於蘑菇及草菇的平均售價增加以及蘑菇及草菇每公斤的平均成本的下跌。

銷售罐頭食品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少11.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貿易公司的食用菌罐頭、綠豆罐頭及竹筍罐頭等罐頭食品的訂單減少而導致有關產品的銷量下降。罐頭食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主要由於罐頭食品每公斤的平均成本減少。

銷售其他加工食品所產生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減少22.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相關產品訂單減少而導致鹽水菇銷售減少以及食用菌休閒食品的銷量因我們於2013年決定終止生產食用菌休閒食品而下跌。其他加工食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6%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主要由於產量及營銷活動增加，以致我們的其他加工食品的銷量佔毛利率較高的休閒食品的銷量比例上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3年就著名商標及農業產業化項目收取一次性政府金錢資助及補助人民幣1.6百萬元，使得政府補助從人民幣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2百萬元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差旅費及娛樂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58.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2013年為其他加工食品加大營銷力度。相關增幅部分被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20.8%所抵銷，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醬醃菜及食用菌休閒食品於2013年的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百分比保持穩定，為1.5%，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百萬元下降3.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44.6%，原因是我們於2013年進行的股權融資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及租賃開支下降44.6%，原因是我們於2013年減少租用汽車。由於我們因規模經濟效應而持續提高經營效率，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3%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該等下降部分被我們從事行政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隨著我們持續增長增加11.4%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122.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43.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所得稅開支下降主要由於加工食品的收益及溢利減少。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享有稅務優惠政策的中國附屬公司所貢獻的收入比例提高。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因上文所述，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62.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7.8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我們於2012年出售閩輝工貿，我們已終止經營貿易業務的溢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239	84,898	171,2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067)	(51,362)	(57,5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3,115)	14,023	68,0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28,057	47,559	181,672
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9,231	107,288	154,847
年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7,288	154,847	336,51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銷售產品的付款，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買原材料、薪酬及僱員福利、種植開支及生產開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2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397.8百萬元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i)我們的薪酬及僱員福利因我們僱員數目及僱員的整體薪酬水平及僱員福利有所增加而上升，及(ii)就上市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21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種植基地的種植能力不斷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鮮食用菌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綠寶香港在2014年開始營運時未能獲授信貸條件及就我們採購杏鮑菇而應收個體農民的款項增加，令綠寶香港就將自中國的罐頭食品生產商採購的罐頭食品而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9百萬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311.3百萬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種植量、產量及銷量增加而增加採購原材料及增加向個體農戶採購杏鮑菇。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19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種植基地的種植能力不斷增加；(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清有關自戴光龍先生收購漳州綠鮮5.0%權益而應付的收購價及結清閩輝工貿於2012年購買罐頭食品的預付款項；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罐頭食品所需的原材料因於2013年來自貿易公司的訂單增加而增加。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2百萬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人民幣220.3百萬元及存貨減少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12年第四季度的在製品及製成品因來自貿易公司的罐頭食品訂單減少及因我們對2012年的存貨水平實施嚴格控制而減少。該等現金流入部分被(i)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9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種植基地的種植能力不斷增加；(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a)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蘑菇及草菇種植基地及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種植基地的租金預付款項增加；(b)位於遼寧省丹東的種植基地支付的租金按金增加；及(c)向個體農戶就採購杏鮑菇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的加工食品於2012年的銷售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產房及設備、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金額以及墊付董事款項。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銀行存款利息、償還董事貸款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於福建省漳州角美的種植基地興建杏鮑菇瓶栽基地及宿舍大樓，以及於福建省漳州的生產基地興建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大樓而購買人民幣20.7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就收購福建省漳州一幅土地作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而預付人民幣38.7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1.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於福建省漳州角美的種植基地興建杏鮑菇瓶栽基地及宿舍大樓，以及於福建省漳州的生產基地興建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大樓而購買人民幣31.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提高日後杏鮑菇種植能力及罐頭食品產能而收購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一塊土地的預付款項人民幣43.8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償還鄭松輝先生貸款人民幣21.6百萬元及(ii)已收銀行存款利息人民幣2.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福建省漳州角美購買土地以作杏鮑菇種植基地及生產基地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20.3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達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涉及於福建省漳州的生產基地興建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大樓、於福建省漳州角美的種植基地興建宿舍大樓以及購買設備及機器；及(iii)就投資用途授予鄭松輝先生墊款人民幣1.3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被已收取的銀行存款及向鄭松輝先生墊款的利息人民幣2.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新銀行借款及發行股份時的注資。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有關Grand Ample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人民幣69.7百萬元及新籌集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8.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有關中糧基金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人民幣59.8百萬元及新籌集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入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65.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主要有關景翔食品於重組下分別自鄭松輝先生及鄭天明先生收購福建綠寶食品的95.0%及5.0%權益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9.9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被新銀行借款人民幣85.8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詳述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9,467	26,663	23,759	63,449
生物資產	47,691	91,949	93,707	18,991
貿易應收款項	41,670	46,837	58,854	43,9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067	65,257	113,039	110,012
應收董事款項	21,632	-	-	-
應收股東款項	328	328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7,288	154,847	336,519	416,842
流動資產總額	253,143	385,881	625,878	653,2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139	16,176	16,480	13,5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44	11,254	19,844	14,818
銀行借貸	65,800	20,000	18,000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	-	-
即期稅項負債	5,674	1,134	212	160
流動負債總額	101,357	48,566	54,536	38,480
流動資產淨值	151,786	337,315	571,432	614,730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51.8百萬元、人民幣337.3百萬元及人民幣571.4百萬元。於2015年4月30日（即進行清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14.7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8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為於日後開發我們杏鮑菇及罐頭食品的種植及生產基地，而收購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所產生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導致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0.2百萬元；(ii)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人民幣47.6百萬元，由於與我們2013年銷售產品所產生收益增加，以及向中糧基金發行股份（代價為9.5百萬美元）；(iii)生物資產增加人民幣44.3百萬元，此乃由於於福建省漳州蘑菇及草菇種植基地的種植能力增加、我們位於江蘇省常州的種植基地投產以及蘑菇及草菇於2013年的平均售價增加；及(iv)因償還銀行貸款而導致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45.8百萬元，部份被因償還向鄭松輝先生的墊款而導致應收董事款項減少人民幣21.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7.3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4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人民幣181.7百萬元，此乃由於(i)我們於2014年銷售的產品收益增加，(ii)於2014年以代價人民幣70.9百萬元發行Grand Ample股份，以及(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因為收購福建省漳州一幅土地作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而預付人民幣38.7百萬元，部分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上市產生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而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若干項目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有關新鮮食用菌產品及加工食品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的存貨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55	11,633	8,213
在製品	11,594	10,648	14,389
製成品	3,118	4,382	1,157
總計	19,467	26,663	23,759

我們的存貨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增加37.0%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因來自貿易公司的罐頭食品訂單於2013年近年末時增加而增加。我們的存貨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10.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罐頭食品的包裝物料成本於2014年減少而令原材料成本減少及於2014年第四季的罐頭食品包裝物料的庫存減少；及(ii)因貿易公司於2014年近年末時的罐頭食品訂單減少而導致製成品減少。

我們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進行存貨估值。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和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的應佔部份及勞工合約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¹⁾	21.8	16.1	15.5

附註：

- (1)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以期初及期終的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生物公允價值調整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21.8日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1日，並保持穩定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日，主要原因為我們緊縮控制銷售成本，而我們的存貨於相同的時段保持穩定。

於2015年4月30日，已出售或消耗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或80.3%的存貨。

生物資產

我們的生物資產指食用菌並於估值日期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列賬。下表載列生物資產於所示日期的價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8,240	47,691	91,949
因種植而增加	135,518	211,283	225,134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	97,883	146,667	211,122
因採收而減少	(233,950)	(313,692)	(434,498)
於年末	<u>47,691</u>	<u>91,949</u>	<u>93,707</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生物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收益以及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純利(不包括未變現公允值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 已變現	82,419	125,463	181,706
— 未變現	15,464	21,204	29,416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純利 (不包括未變現公允值收益)	75,743	126,582	145,672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包括年內已出售的生物資產(已變現)以及截至相應期間末尚未出售的生物資產(未變現)。生物資產為菇類，其於報告日期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允值乃由仲量聯行參考市場定價、種植面積、品種、生長情況、所涉成本及預期之農產品收成而釐定。

財務資料

於相關年末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對菇類農產品進行估值。於生長期採用成本法。計量生長期的公允值時已考慮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勞務及租賃成本，而有關成本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於採收期採用市場法。因此，於相關年末的生物資產公允值為按市價乘以估計菇類農產品產量，並扣減有關出售的合理成本計算。

我們的生物資產的公允值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增加92.8%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福建省漳州的蘑菇及草菇種植基地的種植能力上升以及於江蘇省常州的種植基地投產，且蘑菇及草菇的平均售價於2013年增加所致。我們的生物資產的公允值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9百萬元增加1.9%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種植基地的種植能力於2014年有所增加，同時，蘑菇及草菇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銷售予我們的客戶的產品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杏鮑菇、蘑菇及草菇	8,274	27,850	38,377
罐頭食品及其他加工食品	33,396	18,987	20,477
總計	41,670	46,837	58,854

我們根據客戶的信貸記錄、過往銷售表現、估計未來採購額、與我們過往的關係及業務規模等向客戶授出0至45日不等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百萬元增加12.4%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新鮮食用菌產品的銷量於2013年增加。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蘑菇的銷量於2014年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1,670	46,837	58,854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大多數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90日內，原因為向客戶授予的大部分信貸期為90日內。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零已逾期但無減值，此與大量近期無拖欠款項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無減值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66	2,587	—

於2015年4月30日，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58.7百萬元或99.8%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¹⁾	34.1	34.3	35.3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²⁾	33.8	34.3	35.3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以該期期初及期末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非持續經營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的平均數除以該期的收益，再乘365日計算得出。
- (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以該期期初及期末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淨額的平均數除以該期的持續經營收益，再乘365日計算得出。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8日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3日，維持穩定，主要由於我們隨著業務增長而持續致力於結清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維持穩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週轉日數為34.3日及35.3日，主要由於我們隨著業務增長而持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努力。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支付有關採購原材料、設備及機器的按金以及福建省漳州種植及生產基地的建設成本；(ii)就我們分別位於福建省漳州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的生產基地購置兩幅土地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iii)就於福建省漳州市及四川省成都市租賃種植基地的預付租賃開支；及(iv)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我們採購杏鮑菇應收個體農戶的款項及於四川省成都及遼寧省丹東向種植基地地主支付的租金按金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742	152	5,716
購置土地所付款項	–	43,800	82,500
預付款項	4,936	8,851	9,464
其他應收款項	9,389	12,454	15,359
總計	<u>15,067</u>	<u>65,257</u>	<u>113,039</u>

我們的按金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興建位於福建省漳州生產基地所支付的按金減少所致。我們的按金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綠寶香港採購罐頭食品所支付的按金及就我們於福建省漳州角美種植基地為瓶栽杏鮑菇而採購設備及機器所支付的按金所致。

我們因購置土地而支付的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收購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的一幅土地以於日後發展我們的杏鮑菇及罐頭食品種植及生產基地預付收購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就收購分別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及福建省漳州的兩幅土地以用作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及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而為購置土地支付有關預付收購價的款項為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38.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擴充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蘑菇及草菇種植基地及我們位於四川省成都的蘑菇基地而導致我們的種植基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以及就我們食用菌產品品牌的市場推廣而向獨立第三方市場顧問預付顧問費用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由於出租率上升令我們的種植基地的租金增加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遼寧省丹東及四川省成都的種植基地向地主支付的租金按金款項增加所致。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採購杏鮑菇而應收個體農戶的款項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0,139</u>	<u>16,176</u>	<u>16,480</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向個體農戶購買杏鮑菇以及就種植蘑菇及草菇而支付予個體農戶的勞工合約費用有關，該等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為15至30日。我們一般以電匯支付該等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產品種植量、產量及銷量增加而增加購買原材料及增加向個體農戶購買杏鮑菇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新鮮食用菌產品的種植量、產量及銷量增加而增加購買原材料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862	16,151	16,067
91至180日	277	1	20
1年以上	-	24	393
總計	<u>10,139</u>	<u>16,176</u>	<u>16,480</u>

截至2015年4月30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15.1百萬元或91.3%已於隨後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¹⁾	18.2	10.9	10.8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²⁾	8.0	10.9	10.8

附註：

- (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以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淨額的平均數除以該期的銷售成本，再乘365日計算得出。
- (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以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淨額的平均數除以該期的銷售成本，再乘365日計算得出。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日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日，主要由於我們的新鮮食用菌產品的種植量及銷量增加，導致新鮮食用菌的原材料採購增加。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穩定於10.8日。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建設成本、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前任股東款項、已收按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薪金及僱員福利	7,878	9,441	13,408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稅項	2,396	1,570	1,470
應付建設成本	–	122	392
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2,100	–	–
已收按金	6,280	–	–
其他應付款項	1,090	121	4,574
	<u>11,866</u>	<u>1,813</u>	<u>6,436</u>
總計	<u>19,744</u>	<u>11,254</u>	<u>19,844</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指於該年度12月當月應計之僱員薪金、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花紅及佣金，以及社會保險繳費和住房公積金之計提撥備。應計薪金及僱員福利的一般增幅主要由於僱員數目及僱員薪金及僱員福利的一般水平普遍上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建設成本分別為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與於福建省漳州興建種植基地、生產基地及宿舍大樓之成本有關。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零及零，主要指福建綠寶食品自戴光龍先生收購漳州綠鮮的5.0%權益而應付的收購價。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收按金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零及零，主要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購買我們的罐頭食品而預付的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指(i)向中糧基金發行股份所產生的專業及法律費用及(ii)上市所產生的專業及法律費用。

關連方交易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鄭松輝先生及鄭松輝先生的配偶已就自銀行取得若干銀行融資分別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已自該等融資分別支取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總額。我們接獲相關銀行於2014年12月8日發出的確認函，表示其已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上市時解除鄭松輝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之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鄭天明先生及鄭天明先生的配偶已就取得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該等擔保已在有關銀行貸款於2014年1月獲償還時解除。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就投資用途已向鄭松輝先生提供墊款。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相關墊款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1.6百萬元、零及零。所有的墊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於往績紀錄期間，鄭松輝先生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我們墊款人民幣2,000元。該墊款有關代表綠寶香港支付之行政開支，並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繳清。

應收股東款項指(1)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Close Subscribers (Cayman) Limited (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Song Rising之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股股份；及(2)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2011年3月28日)配發及發行予Song Rising、Sunny Foods、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的34,999股、7,500股、3,000股、3,000股及1,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之代價，有關代價已於2014年12月18日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董事	21,632	(2)	—
應收股東	328	328	—
	21,960	326	—

董事確認，本節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乃依據公平基準，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而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且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有關經營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營運資金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於往績紀錄期間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03	31,588	20,7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347	—	—
	59,250	31,588	20,723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指於往績紀錄期間為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杏鮑菇及罐頭食品種植及生產基地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收購位於福建省漳州的土地作為杏鮑菇及罐頭食品基地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

本集團估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496.5百萬元，將主要用作(i)在福建省漳州興建新的加工食品生產基地；(ii)發展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及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iii)收購兩處位於中國的杏鮑菇基地，(iv)收購實驗室及檢測設備以擴充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杏鮑菇研發實驗室；及(v)興建菇類種植園，作為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杏鮑菇種植基地的中國食用菌科技館的聯屬基地。

本集團的預計資本開支視乎本集團業務計劃、市況、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而可予修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32,794	63,768	67,293	65,680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	334,950	334,950
收購杏鮑菇基地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	200,000	200,000
	<u>32,794</u>	<u>63,768</u>	<u>602,243</u>	<u>600,630</u>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本承擔主要與(i)為位於福建省漳州的杏鮑菇及罐頭食品種植及生產基地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ii)收購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的土地作為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及(iii)為於福建省漳州的種植基地進行瓶栽杏鮑菇而採購設備及機器。

財務資料

租賃及其他承擔

經營租賃及其他款項指我們就我們的辦公室、種植生產基地的應付租金以及向個體農戶為種植蘑菇及草菇支付勞動合同費用。平均租期經磋商後為1至50年，且租金在租期內固定和不包括或然租金。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於下列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及其他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4,008	22,636	21,598	21,349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149	29,422	24,399	23,356
五年後	10,679	12,053	9,842	9,120
總計	<u>39,836</u>	<u>64,111</u>	<u>55,839</u>	<u>53,825</u>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將足以應付我們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要。

債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所有銀行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4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的 銀行貸款	<u>65,800</u>	<u>20,000</u>	<u>18,000</u>	<u>10,000</u>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將我們的銀行貸款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銀行融資。

我們的銀行貸款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8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償還絕大部分銀行貸款。我們的銀行貸款於2014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4年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並由鄭松輝先生、鄭天明先生及彼等的配偶、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由龍懷工業(漳州)有限公司(為董事的朋友擁有的一間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我們的銀行貸款由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貸款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6.00%至6.89%、6.30%及6.60%。

我們有關未償還銀行貸款並無影響或限制我們承擔額外負債或股本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貿易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銀行借貸而言，本集團並未出現任何重大拖欠，且並未違反我們銀行借貸的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獲取信貸融資或提取融資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亦未被要求提早償還、欠繳或違反銀行借貸的財務契約。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進行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計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質押、債務、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我們確認，自2015年4月30日起，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且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懸而未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本集團涉及該等重大法律訴訟，我們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虧損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將或然損失入賬。我們確認，自2015年4月30日起，我們的或然負債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當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¹⁾	2.5	7.9	11.5
速動比率 ⁽²⁾	2.3	7.4	11.0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³⁾	21.5%	3.9%	2.4%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⁴⁾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盈利能力比率			
權益回報率 ⁽⁵⁾	29.8%	28.8%	23.1%
資產回報率 ⁽⁶⁾	22.4%	26.3%	21.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年末的總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年末的總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總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指年末的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 (4)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指年末的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債務淨額由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
- (5) 權益回報率指年內持續經營溢利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 (6)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持續經營溢利除以年末的資產總額，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2年12月31日的2.5及2.3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7.9及7.4，主要由於生物資產因不斷提高我們於種植基地的食用菌的種植能力而增加，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因收購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的土地作為我們的杏鮑菇種植基地及罐頭食品生產基地預付收購價所致，銀行及現金結餘因我們的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增加及向中糧基金發行股份(代價為9.5百萬美元)而增加。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2013年12月31日的7.9及7.4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5及11.0，主要由於銀行及現金結餘因自我們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上升及向Grand Ample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0.9百萬元)而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21.5%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3.9%，主要由於於2013年償還大部分銀行借款而使2013年銀行貸款大幅下降。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3年12月31日的3.9%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2.4%，主要由於2014年償還部分銀行借款而令銀行貸款於2014年下降。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而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則分別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及人民幣336.5百萬元。因此，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處於現金淨額狀態。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8%輕微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8%，主要由於向中糧基金發行股份(代價為9.5百萬美元)導致權益總額以高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增長率的百分比增長所致。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8%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1%，主要由於以人民幣70.9百萬元之代價向Grand Ample發行股份，繼而導致我們的權益總額的增長比率較我們的持續經營溢利的增長為高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4%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3%，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增加而使持續經營溢利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3%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5%，主要由於以人民幣70.9百萬元之代價向Grand Ample發行股份，繼而導致我們的資產總額的增長比率較我們的持續經營溢利的增長為高所致。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財務表現的該等風險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我們的外匯風險為低。我們現時並無有關其他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我們將密切監督其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併入財務狀況報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為本集團就我們的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記錄的客戶。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由董事密切監督。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

	一年內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139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44	-	-	-
銀行貸款.....	68,196	-	-	-
總計	98,079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6,176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54	-	-	-
應付董事款項.....	2	-	-	-
銀行貸款.....	20,021	-	-	-
總計	47,453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6,840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44	-	-	-
銀行貸款.....	18,029	-	-	-
總計	54,353	-	-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來自我們的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當時現行市況變化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我們估計利率總體增加／減少1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按下表所示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增加10個基點	89	129	252
減少(10)個基點.....	(89)	(129)	(252)

上文敏感度分析表明，假定利息收入及開支因利率變動而產生年化影響，本集團的期間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該分析於整個所示期間乃以相同基準呈列。

股息政策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任何股息。任何股息(如有)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比例收取相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根據有關法例的規定僅可自可分派溢利派付。用作分派股息的溢利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可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擬定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根本不會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宣派或派付股息多寡的參考或基準。

我們往後可以現金方式或董事認為屬恰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是否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我們的董事會將就下列因素不時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釐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充需求；
- 本公司的資本需求；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
- 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在(其中包括)上文所述的因素的規限下，董事現擬建議在可見將來向我們的股東派付可供分派純利的約30.0%作為股息。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725.1百萬元。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規限的情況下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使用，惟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支付日期後，該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項，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上市開支

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11.0百萬元，並已確認為行政開支。我們預計產生額外上市開支(包括與新股份(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6百萬元將確認為行政開支及人民幣19.4百萬元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自權益扣除。我們相信，餘下開支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生物資產估值

獨立估值師

我們已委任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公司仲量聯行釐定我們的生物資產分別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仲量聯行估值師的主要成員包括陳銘傑先生、丁欽先生及李南羿教授。

陳銘傑先生，仲量聯行區域董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估值分析師、國際顧問、評價師及分析師協會(IACVA)會員；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CIM)會員以及澳亞採礦和冶金學會(AusIMM)會員。陳先生監督仲量聯行的業務估值服務，並於會計、審核、企業諮詢及評估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中國、香港、新加坡及美國不同行業的多間已上市及現正上市的公司提供廣泛的估值服務。陳先生亦參與若干中國國營及私營企業的大規模首次公開發售。彼曾監督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1117.HK)首次公開發售及該公司其後財務報告的奶牛估值。彼亦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領導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晨鳴紙業(1812.HK)、康大食品(834.HK)及輝山乳業(6863.HK))以及多間私人公司的樹木、兔、雞及牛等生物資產的估值。

丁欽先生，仲量聯行董事，於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逾8年工作經驗，並向跨國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向多間企業提供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服務。彼於生物資產估值(為香港兩間上市公司提供樹木估值服務)、權益、金融工具、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及負債方面饒富經驗。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李南羿教授，為浙江農林大學副教授，亦為中國菌物學會之成員。彼於河南農業大學獲取科學微生物學碩士，並於浙江大學農業與生物技術學院(College of Agriculture and Biotechnology)獲取農學院植物病理學博士學位(Doctorate of Agronomy in Plant Pathology)。彼擁有於浙江省農科院博士後工作站的工作經驗。彼之主要研究專注於包括栽培食用菌、新食用菌品種培育、鑑定和檢查食用菌種源、檢測食用菌病毒及分子標記輔助培育。彼歷年來亦曾於數份期刊發表學術文章。彼亦榮獲浙江省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及梁希林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基於市場聲譽及相關背景調查，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信納仲量聯行獨立於我們及能勝任就我們的生物資產進行估值。

估值方法

市場法考慮到就類似資產最近所付的價格，並經就市場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被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比資產的狀況及效用。若資產有一個已建立的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重置或翻新所評估資產的成本，並就因外觀、功能或經濟原因而導致的應計折舊或陳舊作出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收入法指將擁有權預期的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建基於知情買方購入資產時所付出的，不會高於附帶類似風險的相同或大致相似的資產的估計日後利益（收入）的現值這一原則。

獨家保薦人就估值程序、估值技術及編製估值報告所需的資料與仲量聯行進行多次討論。獨家保薦人進一步將所選的估值技術與其他類似交易及市場慣例中使用的估值技術作出比較。

仲量聯行於進行估值時，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以評估食用菌農產品於估值日期之估值。就食用菌的生物特性而言，其整個生命週期可分為生長期及採收期。我們採用工廠化種植法種植杏鮑菇。整個杏鮑菇的種植工序大約需時60天。我們採用兩種種植法種植蘑菇，即工廠化種植及傳統種植。以該兩種種植法種植蘑菇所需的時長並不相同。下表載列杏鮑菇及蘑菇的生長期及採收期：

菇類分類	生長期	採收期
杏鮑菇	第0天至第43天 ⁽¹⁾	第44天至第60天 ⁽¹⁾
蘑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廠化種植：第0天至第38天以及截至估值日期，處於未來各潮所涉及的期間⁽²⁾ 傳統種植：截至估值日期，處於未來各潮所涉及的期間⁽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廠化種植：截至估值日期，處於某一潮內之餘下天數⁽²⁾ 傳統種植：截至估值日期，處於某一潮內之餘下天數⁽³⁾

附註：

(1) 不同地點的種植條件各異，故時間長短會有所不同。

(2) 整個蘑菇的工廠化種植工序大約需時60天。第0天至第38天為生長期。播種的工序僅於整個工廠化種植工序的初期進行一次。以工廠化種植法種植的蘑菇可於第39天至第60天期間採收三次，分為三潮。而該三潮所涉及的時長估計分別約為三天、十天及十天。每一潮假定採收的蘑菇數量相同。於第三潮採收後，將展開新的為期60天的種植工序。估值範圍只計及在估值日期前60天內以工廠化種植法種植的蘑菇。倘蘑菇於估值日期屬處於第0天至第38天期間，其被視為處於生長期。倘蘑菇於估值日期屬處於三潮中的某一潮的期間，則有待採收的該潮之餘下天數被視為採收期，而該潮的過往天數不被列入估值範圍，原因為該等過往天數內的蘑菇已獲採收。未來各潮所涉及的期間被視為生長期，原因為我們假設截至估值日期之未來各潮的蘑菇處於生長階段，且並未達致可予採收的成熟程度。

- (3) 整個傳統種植工序由8月至翌年4月大約需時八至九個月。播種的工序僅於整個傳統種植工序的初期進行一次。以傳統種植法種植的蘑菇可於11月至翌年4月期間採收11次，分為11潮，而11潮內各潮所涉及的時長因應天氣及地理條件而有所不同。於最後一潮採收後，新的種植工序將於8月展開。截至估值日期，以傳統種植法種植的蘑菇處於11潮中的某一潮的期間，有待採收的該潮的餘下天數被視為採收期；而該潮的過往天數不被列入估值範圍，原因為於該等過往天數內的蘑菇已獲採收。未來各潮所涉及的期間被視為生長期，原因為我們假設截至估值日期之未來各潮的蘑菇處於生長階段，且並未達致可予採收的成熟程度。

於生長期採用成本法進行估值。計量生長期的公允值時已考慮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勞務及租賃成本。

於採收期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我們了解到食用菌的市場交易活躍，且可取得國內食用菌的市價。因此，於估值日期的生物資產公允值為按市價乘以估計食用菌農產品產量，並扣減有關出售的合理成本計算。

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

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種植方法的分類、食用菌之過往銷量、食用菌之市價及銷售成本。仲量聯行亦假設過往的交易及數據將維持不變，亦假設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重大改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仲量聯行於估值程序所用的資料與測量中使用的市場因素及假設一致。

釐定生物資產公允值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 採用兩種種植方法，新鮮食用菌食品工廠化種植及傳統種植。工廠化種植方法應用於生產杏鮑菇及部分蘑菇。傳統種植方法主要應用於生產蘑菇。
- 於估值日的食用菌銷量乃根據過往收成及銷售記錄計算所得。
- 採用食用菌加權平均市價。加權平均市價乃根據杏鮑菇及蘑菇的過往售價計算所得。
- 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動力、勞務及租賃，其乃根據過往數據計算所得。

仲量聯行已對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生物資產的健全狀況、質素及數量進行實地檢查。仲量聯行依賴我們所提供生物資產的歷史數據(如銷量、售價及銷售成本)的準確性及可靠性，對我們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生物資產進行追溯估值。尤其是，仲量聯行已就我們的生物資產估值進行以下工作：

- 於2014年12月，仲量聯行對杏鮑菇及蘑菇的種植設施進行視察，實際盤點杏鮑菇的種植包數，並與其歷史記錄相比，翻查杏鮑菇及蘑菇的健全狀況及種植狀況；獲取杏鮑菇及蘑菇樣品以觀察其外觀；
- 仲量聯行向本公司聘用的申報會計師及內部監控顧問作出合理查詢以確認本公司已進行的定期盤點無重大偏離；而管理生物資產政策及存貨系統的內部監控亦並無發現重大缺失；
- 仲量聯行取得並審閱本公司妥為保存有關影響菇類生長主要因素(如溫度及濕度)的每日記錄表(其展示生物資產的健全狀況及質素)；及
- 仲量聯行進行市場研究及翻查學術資料以確保我們銷售的杏鮑菇及蘑菇的歷史售價符合杏鮑菇及蘑菇市場交易紀錄。

務請注意，仲量聯行編製估值報告時極為依賴我們所提供的各項假設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儘管估值過程中採納的該等假設符合實際結果，但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重大偏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生物資產公允值調整，而其可能大幅波動，並受多項假設所影響」一節。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為預期未來現金流及貼現率。未來現金流愈高或貼現率愈低，釐定的公允值則愈高。計量菇類種植所用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獨家保薦人與仲量聯行討論有關估值基準及假設，並明白仲量聯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1條－農業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標準進行生物資產估值。誠如上文所述，主要假設根據本公司過往實際營運表現。仲量聯行已取得並與我們及申報會計師討論有關我們過往實際營運數據，並考慮及審閱估值中所用的數據為適合及合理。董事確認所用假設與行業慣例一致，並符合往績紀錄期間之實際數字。

財務資料

此外，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第620號利用專家的工作進行相關程序。申報會計師已就仲量聯行於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來源資料及程序作出諮詢，並已了解所使用之假設及方法。基於所採用的程序，申報會計師信納，於估值時所選擇之估值技術及所採用之來源資料乃恰當且合理。獨家保薦人與仲量聯行已就仲量聯行於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進行多番討論，以了解彼等的估值程序，並審閱仲量聯行及其專業估值師成員的資格及相關估值經驗。獨家保薦人已進一步就所選擇的估值技術、估值基準及假設與其他類似交易所使用者及市場慣例作出比較。此外，保薦人與申報會計師已就仲量聯行進行的生物資產估值作出討論，並知悉申報會計師已根據相關核數準則進行有關程序。基於以上所述，保薦人信納，就本公司生物資產估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乃恰當且合理。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倘杏鮑菇及蘑菇的加權平均市價於所示期間有所變動（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產生的生物資產公允值敏感度。當加權平均市價上升時，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值會上升，而當加權平均市價下降時則會下跌。

杏鮑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加權平均市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10.8元、每公斤人民幣8.0元及每公斤人民幣7.1元。

加權平均市價變動	-30%	-15%	15%	30%
	估值結果變動			
	(人民幣)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38,401)	(419,201)	419,201	838,40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60,553)	(330,277)	330,277	660,5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02,110)	(401,055)	401,055	802,110

蘑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加權平均市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7.0元、每公斤人民幣7.2元及每公斤人民幣7.2元。

加權平均市價變動 -30% -15% 15% 30%

估值結果變動

(人民幣)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27,571)	(563,785)	563,785	1,127,57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18,896)	(1,559,448)	1,559,448	3,118,8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26,003)	(1,413,002)	1,413,002	2,826,003

下表說明倘杏鮑菇及蘑菇的加權平均市價於所示期間有所變動(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在各種植基地產生的生物資產公允值敏感度。當加權平均市價上升時，我們的生物資產公允值會上升，而當加權平均市價下降時則會下跌。

福建省漳州的杏鮑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加權平均市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10.6元、每公斤人民幣7.8元及每公斤人民幣7.0元。

加權平均市價變動 -30.0% -15.0% 15.0% 30.0%

估值結果變動

(人民幣)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39,674)	(319,837)	319,837	639,67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8,396)	(259,198)	259,198	518,39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71,254)	(335,627)	335,627	671,254

財務資料

遼寧省丹東的杏鮑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加權平均市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12.1元、每公斤人民幣8.5元及每公斤人民幣7.4元。我們於遼寧省丹東的種植基地於2012年開始營運。

加權平均市價變動 -30.0% -15.0% 15.0% 30.0%

估值結果變動

(人民幣)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5,645)	(102,823)	102,823	205,64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9,757)	(44,879)	44,879	89,75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92,616)	(46,308)	46,308	92,616

江蘇省常州的杏鮑菇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加權平均市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8.1元及每公斤人民幣7.3元。我們於江蘇省常州的種植基地於2013年開始營運。

加權平均市價變動 -30.0% -15.0% 15.0% 30.0%

估值結果變動

(人民幣)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427)	(24,714)	24,714	49,42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819)	(17,409)	17,409	34,819

四川省成都工廠化種植基地的蘑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加權平均市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8.1元、每公斤人民幣7.8元及每公斤人民幣10.5元。我們於四川省成都的工廠化蘑菇種植基地於2012年開始營運。

加權平均市價變動 -30.0% -15.0% 15.0% 30.0%

估值結果變動

(人民幣)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354)	(5,177)	5,177	10,35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8,626)	(29,313)	29,313	58,62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18)	(100,859)	100,859	201,718

財務資料

福建省漳州的蘑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加權平均市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7.1元、每公斤人民幣7.2元及每公斤人民幣7.1元。

加權平均市價變動 -30.0% -15.0% 15.0% 30.0%

估值結果變動

(人民幣)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77,590)	(438,795)	438,795	877,59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89,930)	(1,094,965)	1,094,965	2,189,9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47,699)	(1,173,849)	1,173,849	2,347,699

江西省寧都的蘑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市價為每公斤人民幣6.7元。我們於江西省寧都的種植基地已於2013年關閉。

加權平均市價變動 -30.0% -15.0% 15.0% 30.0%

估值結果變動

(人民幣)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5,351)	(92,675)	92,675	185,351
------------------------	-----------	----------	--------	---------

四川省成都傳統種植基地的蘑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加權平均市價分別為每公斤人民幣6.5元、每公斤人民幣7.1元及每公斤人民幣7.1元。

加權平均市價變動 -30.0% -15.0% 15.0% 30.0%

估值結果變動

(人民幣)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305)	(28,652)	28,652	57,30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4,746)	87,373	87,373	174,74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0,607)	(150,303)	150,303	300,607

盤點及內部監控

盤點

我們每年於我們的種植基地分別就杏鮑菇進行兩次（即於每年6月30日及12月31日）全面盤點及就蘑菇進行一次（即於每年12月31日）全面盤點，以確保我們生物資產的實際存在性並監控其實際狀況。我們就每一次的全面盤點預備具指引的詳細盤點計劃。參與全面盤點的團隊包括三位成員，即倉庫員工、非倉庫員工（一般為來自財務部的員工）及外聘核數師。每次全面盤點的結果記錄於由參與盤點的所有三位成員簽署的盤點單內。盤點單將交予財務部存置。盤點結果與存貨記錄之間的差異將向管理層匯報。盤點結果將於經管理層批准後存檔。倘全面盤點的結果與存貨記錄之間存在超過10.0%差異，則需要進行新的全面盤點。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生物資產概無重大損壞或死亡。

內部監控及管理體系

我們為管理生物資產設有完善的政策。我們的生物資產管理政策涵蓋（其中包括）採購及檢查原材料、監察種植工序、會計記錄、記錄及盤點。為促進我們的生物資產管理政策的實施，我們應用由第三方開發者開發的電子資訊管理系統，連同會計系統，為我們的生物資產保持全面的記錄。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4年12月 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4.58港元計算 . . .	758,776	439,342	1,198,118	2.40	3.00
按發售價每股5.18港元計算 . . .	758,776	497,658	1,256,434	2.51	3.14

附註：

- (1)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分別根據發售價4.58港元及5.18港元(即所載列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及最高價)及125,000,000股股份(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發行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計算。
- (2) 股份數目乃按已發行之合共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就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而作出調整。我們於2015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進行估值，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上述調整並未計及我們物業權益重估所產生的盈餘人民幣23.6百萬元。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財務報表，則將每年額外扣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折舊開支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511,000元。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金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達致，且基於預期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包括根據全球發售新發行的125,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4.58港元及5.18港元計算。
- (4)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均按匯率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換自或兌換成港元，即於2015年6月1日香港銀行公會之通行匯率。並不表示港元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下表載列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在建樓宇及在建工程)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2015年4月30日的物業估值報告所列的物業市值的對賬：

	人民幣
	(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131,941
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添置.....	1,800
折舊.....	(1,193)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132,548
估值盈餘.....	23,622
於2015年4月30日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	<u>156,170</u>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足盡職審查後及經作出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14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作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關於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包銷費用及佣金、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預期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1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 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603.3	719.9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 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566.9	676.7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 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530.4	633.5

我們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66.9百萬港元作以下用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4.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約31.1%或176.3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包括(i)用作平整及綠化土地；(ii)用作興建基地以及購置及安裝種植杏鮑菇的相關設備；(iii)用作興建基地及購置及安裝瓶栽杏鮑菇的相關設備；(iv)用作興建基地以及購置及安裝罐頭食品的相關設備；及(v)用作興建行政大樓、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廣西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的總投資成本預計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相當於約307.5百萬港元）；
- 約37.7%或213.7百萬港元將用作發展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包括(i)用作收購土地及平整及綠化土地；(ii)用作興建基地以及購置及安裝種植杏鮑菇的相關設備；(iii)用作興建基地以及購置及安裝罐頭食品的相關設備；及(iv)用作興建行政大樓、員工宿舍及配套設施。漳州生物技術食品工業園的總投資成本預計為約人民幣201.0百萬元（相當於約251.3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5.7%或145.7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兩處位於中國的杏鮑菇種植基地；
- 約1.1%或6.3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實驗室及檢測設備，以擴充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杏鮑菇研發實驗室；及
- 約1.1%或6.3百萬港元將用作興建菇類種植園，作為我們位於福建省漳州的杏鮑菇種植基地的中國食用菌科技館的聯屬科學教育基地。
- 約3.3%或18.6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較高或低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如發售價為每股4.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676.7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淨額至以上用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倘若發售價定價較本招股章程所述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更高或更低，上述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進一步按比例調整。

於上述各情況下，我們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相應部分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用於上述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刻作上述用途使用，則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相關法例及規例准許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計息銀行賬戶。

我們估計售股股東的銷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我們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按比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為約112.4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自銷售股份的銷售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將不會自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以下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約50.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基石配售**」）。假設發售價為4.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0,245,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6.83%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2.0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石配售將屬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其基石投資協議認購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於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發售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且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佔據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因出現超額認購導致在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影響。

就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向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或前後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基石投資者的簡介：

深圳市和熙資本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市和熙資本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熙資本**」）已同意透過一名屬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經理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該名資產經理代為認購合共50.0百萬港元可購買的該等數目的股份（約減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為4.8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和熙資本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為10,245,00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2.0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和熙資本為於2013年7月於廣東省深圳註冊的資本投資管理合夥企業，專注於資本投資、資產管理及企業顧問業務。和熙資本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並致力透過於中國提供專業及高效率的服務成為知名企業。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的包銷協議已訂立，並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協指指定的時間及日期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按照其各自原有條款，其後由相關訂約方訂立的協議更改或由相關訂約方豁免(以可獲豁免者為限))；
- (b) 任何前述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c) 概無制定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司法權區的主管法院亦無頒佈任何法令或禁令妨礙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d) 基石投資者及本公司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各自聲明、保證及確認屬準確無誤，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或本公司並無重大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投資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並作出承諾，未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正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協議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6月13日(星期六))上市及買賣，且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釐定，則香港包銷商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認購且未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承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於即日起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i) 開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a) 發生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且並非香港包銷商所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動、社會動亂、經濟制裁、包括SARS、禽流感及有關病種／變種疾病或疫症爆發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本身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
 - (b) 地方、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況及事項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一般性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d)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f)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作實；或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h) 任何債權人合法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務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所欠或所須承擔的債務；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無論何種原因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j) 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k)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

- (1) 目前或將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或（如屬上文(e)分段的情況）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按其股東身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計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適銷性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有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ii) 倘若獨家全球協調人注意到：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文件所載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或誤導；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c) 向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惟向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任何一方施加的責任除外）遭嚴重違反；或

- (d) 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會或預期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事宜、前景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e) 獨家全球協調人合理認為任何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f)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Walkers、君合律師事務所、羅申美獨立顧問或福建博海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之任何一方已撤回本身對本招股章程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按招股章程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歐睿已撤回出版、公開刊發及使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名稱及數據的授權；或
 - (g) 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就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被拒絕或未獲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倘獲批准，但有關批准隨後遭撤回、受限制(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拒絕給予；或
 - (h) 本公司撤回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配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任何就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及銷售所用的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ii) 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協議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5年6月13日(星期六)，基於任何理由均不應正式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及／或定價協議。

向聯交所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無論可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權證券的證券(無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或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下所發行者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售股股東提呈出售銷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於任何時間均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本身所持本公司權益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於上文(a)段所載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載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股權之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期間，將會：

- (a) 倘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或相關權益，則實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任何本公司證券，則實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儘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儘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且各控股股東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將促使本公司，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發行可否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共同及個別各自同意並承諾，除非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出售銷售股份及／或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規定下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借股協議所擬定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的借股安排，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與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或代表收取其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屬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之相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實益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證券」）（包括其所控制之公司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直接或間接轉讓有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無論前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有關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 (iv) 宣佈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向；
- (b) 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根據上市規則，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就任何該等有關證券另行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是項出售不會導致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況出現混亂或造市；

- (d) 其須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受託人在其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限制及規定；
- (e) 其須在其或登記持有人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相關限制；
- (f) 其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目前無意出售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
- (g) 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倘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有關證券的權益，其將實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h) 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後，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將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國際包銷商會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須受國際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2015年7月11日(星期六)(即直至遞交全球發售申請最後截止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隨時行使，藉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8%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分別參考全球發售新股份及銷售股份數目支付包銷佣金、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印刷與其他專業費用和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有關全球發售的相關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2.76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58港元至5.18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其中約43.1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而約9.64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同意彌償香港包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的損失。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根據包銷協議外，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依法可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且國際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銀團成員活動

全球發售的包銷商(「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涵蓋業務廣泛。就本公司股份而言，其他活動可包括擔任本公司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其他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本公司股份並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本公司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包含本公司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以本公司股份為彼等的相關證券之任何上市證券而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其他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多數情況下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或會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或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的市價或市值、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波幅，且無法估計每日的影響程度。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除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外)一概不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而致使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無法穩定或維持在與當時公開市場價格相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市場不當行為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本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發售15,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
- (b) 國際配售，在美國境外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配售合共135,000,000股股份(包括110,000,000股新股份及25,000,000股銷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之描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載於本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各段的超額配股權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01%。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5,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10%。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本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會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甲、乙兩組以供分配(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

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分別為7,500,000及7,500,000。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發售股份總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申請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過7,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15,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售股股東根據國際配售提呈以供出售的銷售股份除外)或會調整。發售股份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涉及以下調整：

- (a)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30%；

- (b)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40%；及
- (c)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50%。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回補及重新分配將於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而調整發售股份數目之前完成。

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會在甲乙兩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會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反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之任何受益人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5.18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5.18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付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包括初步提呈135,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10,000,000股新股份及25,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以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7%。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我們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國際配售。

分配

國際配售包括向預期對該等國際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此分配旨在通過分銷發售股份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配售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確保將其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在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下行使。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我們可被要求按股份的發售價及其他價格根據全球發售項下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合共最多22,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供認購的額外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發行股份總數約4.31%。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於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發公佈。

為協助結算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穩定股份市價(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根據借股協議，獨家全球協調人借入的股份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限(該條限制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的以下要求：

- (a) 借股協議僅可於行使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權前為填補任何淡倉而進行；
- (b) 可向Song Rising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c) 按上述方式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Song Rising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d)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將依照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該借股協議向Song Rising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維持股份的市價於較原有市場價格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但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穩定價格經辦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而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購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超額分配。凡按此方式購入股份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調；(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藉此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調；(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為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調；(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股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要約或企圖作出(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持有股份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將會持有該等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為任何該等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15年7月11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在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行動支持股份的價格，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下降；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確保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穩定價格出價或進行的交易，均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換言之，穩定價格出價或所進行的交易，或會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出公佈。

所有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諮詢有意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中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前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將一直進行至或大約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為止。

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預期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須於2015年6月13日(星期六)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或出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稍後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1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8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儘管預期不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fre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公佈。刊發該公佈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協定後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任何有關調減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均可能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倘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前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則在調低發售股份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情況下,彼等可其後撤回申請。倘無刊登任何公佈,則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所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66.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88港元,即既定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58港元至5.18港元的中間價),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67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88港元,即既定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58港元至5.18港元的中間價)。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fre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及各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提呈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僅於配發後方可作實）；
- (b)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c) 國際包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內。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或國際包銷協議未獲簽訂，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發有關該失效的公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發行，但僅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提是(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定為1,000股。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上網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以本身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於網站www.hkeipo.hk上網申請。

倘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下列香港包銷商的地址如下：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39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37號地下1-2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一樓 5號和6號舖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 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 2011-2012號舖

閣下可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綠寶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2015年6月8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代表閣下本身，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各位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雜項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及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涉權利與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或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瞭解詳情。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有關人士符合「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環境保護

網上白表的好處是以自助的電子方式提交申請，省卻用紙。倘閣下有意以閣下本身名義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鼓勵閣下使用該申請渠道。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票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倘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為 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 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或將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作(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雜項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5年6月8日(星期一)	—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5年6月9日(星期二)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 ⁽¹⁾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	上午8時正 ⁽¹⁾ 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部分)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之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信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fre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所涉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不遲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eenfres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
- 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午夜，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通過「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期間(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不得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撤銷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作出的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0條（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告時即表示其餘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倘接納 閣下的申請，其或彼等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指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分配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提交申請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根據上文「公佈結果」所列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存入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有關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於2015年6月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1年第二修訂本)於2011年3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透過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自2012年起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我們擔任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核數師(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漳州景翔食品有限公司(「景翔食品」)、福建綠寶食品集團有限公司(「福建綠寶食品」)、綠鮮食品(漳州)有限公司(「漳州綠鮮」)、漳州盛泰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盛泰農業開發」)、綠寶生態農業(漳州)有限公司(「綠寶生態農業」)及遼寧綠寶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綠寶生物技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編製，並由以下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景翔食品、福建綠寶食品、漳州綠鮮、盛泰農業開發、綠寶生態農業及綠寶生物技術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自2013年起，該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中國的法規及規例有所變動令致概無法定審核規定。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綠寶香港」)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由曾和賢會計師行審核(於香港註冊)。

由於Empire Foods Limited註冊成立之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因此Empire Foods Limited並無就相關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就編製我們的報告以收錄於招股章程而言，我們認為毋須作任何調整。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收錄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我們則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以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及貴集團的業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7	425,428	471,490	545,665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				
銷售成本	24	97,883	146,667	211,122
已售貨品成本		(399,685)	(442,022)	(550,393)
營業税金及附加		(1,807)	(920)	(924)
毛利		121,819	175,215	205,470
其他收入	8	5,808	6,849	9,947
銷售開支		(5,897)	(6,914)	(6,083)
行政開支		(18,235)	(17,582)	(30,800)
經營溢利		103,495	157,568	178,534
財務成本	10	(1,678)	(3,735)	(1,194)
除稅前溢利		101,817	153,833	177,340
所得稅開支	11	(10,610)	(6,047)	(2,252)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91,207	147,786	175,08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5	9,850	—	—
年內溢利	12	<u>101,057</u>	<u>147,786</u>	<u>175,08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91,207	147,786	175,088
		9,850	—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01,057</u>	<u>147,786</u>	<u>175,088</u>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18		
		<u>人民幣20.2分</u>	<u>人民幣29.6分</u>	<u>人民幣35.0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人民幣18.2分</u>	<u>人民幣29.6分</u>	<u>人民幣35.0分</u>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101,057	147,786	175,0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1,057	147,786	175,088
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01,057	147,786	175,088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17,068	139,913	151,441
預付土地租賃款	20	36,767	36,018	35,270
其他資產	21	755	739	723
		<u>154,590</u>	<u>176,670</u>	<u>187,4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9,467	26,663	23,759
生物資產	24	47,691	91,949	93,707
貿易應收款項	25	41,670	46,837	58,854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	15,067	65,257	113,03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7	21,632	–	–
應收股東款項	28	328	328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107,288	154,847	336,519
		<u>253,143</u>	<u>385,881</u>	<u>625,8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10,139	16,176	16,480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31	19,744	11,254	19,844
銀行貸款	32	65,800	20,000	18,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	2	–
即期稅項負債		5,674	1,134	212
		<u>101,357</u>	<u>48,566</u>	<u>54,536</u>
流動資產淨額		<u>151,786</u>	<u>337,315</u>	<u>571,3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6,376</u>	<u>513,985</u>	<u>758,776</u>
資產淨值		<u>306,376</u>	<u>513,985</u>	<u>758,7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28	354	375
儲備	34	306,048	513,631	758,401
權益總額		<u>306,376</u>	<u>513,985</u>	<u>758,776</u>

D.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2	328	32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	–	59,678
	應收股東款項	28	328	32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9	1	83
			329	60,089
				127,779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2	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	330	329
			332	331
				62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	59,758
				127,157
	資產淨值		325	60,086
				127,48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328	354
	儲備	34	(3)	59,732
	權益總額		325	60,086
				127,485

E.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4(b)(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4(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4(b)(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68,328	-	-	19,958	186,033	274,3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1,057	101,05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0,324	(10,324)	-
景翔食品購回福建綠寶食品股權	(68,000)	(1,000)	-	-	-	(69,000)
年內權益變動	(68,000)	(1,000)	-	10,324	90,733	32,05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28	(1,000)	-	30,282	276,766	306,3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7,786	147,78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369	(1,369)	-
發行股本 (附註33(c))	26	-	59,797	-	-	59,823
年內權益變動	26	-	59,797	1,369	146,417	207,60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54	(1,000)	59,797	31,651	423,183	513,9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5,088	175,08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698	(1,698)	-
發行股本 (附註33(d))	21	-	69,682	-	-	69,703
年內權益變動	21	-	69,682	1,698	173,390	244,791
於2014年12月31日	375	(1,000)	129,479	33,349	596,573	758,776

F. 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34(b)(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328	—	—	3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	(3)
年內權益變動	—	—	(3)	(3)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328	—	(3)	3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2)	(62)
發行股本(附註33(c))	26	59,797	—	59,823
年內權益變動	26	59,797	(62)	59,761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54	59,797	(65)	60,0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304)	(2,304)
發行股本(附註33(d))	21	69,682	—	69,703
年內權益變動	21	69,682	(2,304)	67,399
於2014年12月31日	375	129,479	(2,369)	127,485

G.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1,817	153,833	177,340
就下列各項調整：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	97,883	146,667	211,122
財務成本	2,211	3,735	1,194
利息收入	(1,429)	(2,392)	(1,818)
折舊	7,961	8,735	9,15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245	749	7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91	8	1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77	—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9,850	—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20,306	311,335	397,756
其他資產減少	16	16	16
存貨減少／(增加)	15,258	(7,196)	2,904
生物資產增加	(97,334)	(190,925)	(212,88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7,082)	(5,167)	(12,01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678)	(6,390)	(9,08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17)	6,037	30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5,703	(8,490)	8,590
應收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514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03,186	99,220	175,591
已付所得稅	(5,812)	(10,587)	(3,174)
已付利息	(4,135)	(3,735)	(1,19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239	84,898	171,2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墊付予一名董事)／				
一名董事還款		(1,313)	21,634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03)	(31,588)	(20,723)
購買預付土地租賃款		(20,34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35	—	25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金額		—	(43,800)	(38,700)
出售附屬公司支付款項淨額	35	(285)	—	—
已收利息		2,446	2,392	1,818
		<u>(42,067)</u>	<u>(51,362)</u>	<u>(57,582)</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集銀行貸款	85,800	20,000	18,000
償還銀行貸款	(39,915)	(65,800)	(20,000)
發行股本	–	59,823	69,703
景翔食品購回福建綠寶食品股權	(69,000)	–	–
股東還款	–	–	3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3,115)</u>	<u>14,023</u>	<u>68,0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057	47,559	181,672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9,231</u>	<u>107,288</u>	<u>154,847</u>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107,288</u></u>	<u><u>154,847</u></u>	<u><u>336,519</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107,288</u></u>	<u><u>154,847</u></u>	<u><u>336,519</u></u>

H.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廈門思明區觀音山運營中心10棟八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載述於財務資料附註22。

貴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Song Rising Co.,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 為貴公司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貴公司董事鄭松輝為貴公司最終控股方。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由於參與集團重組的所有實體於緊接集團重組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後均由同一群最終股東控制，故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因此，緊隨集團重組後，最終股東於集團重組前所面臨的風險及享有的裨益持續存在。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以合併會計法編製入賬，乃根據貴公司於相關期間被視為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以來的控股公司處理，儘管並未於2012年12月31日建立法定控股及附屬關係。因此，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貴集團的現時架構已於相關期間存在，惟於相關期間新成立的公司及採納購買會計法入賬的公司乃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納入貴集團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猶如貴集團的現時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惟採納購買會計法入賬的公司乃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有關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納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重組的詳情在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重組」一段中詳述。於2012年，根據貴集團重組，由於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均轉讓予貴公司，故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概無對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淨值或純利或虧損淨額作出調整，以貫徹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均共同受貴公司董事鄭松輝控制。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已採納與貴集團經營活動有關及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期，該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納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貴集團已適當地評估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適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² 適用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³ 適用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惟有少數例外情況，並容許提早應用。

⁴ 適用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⁵ 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容許提早應用。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非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說明(例如生物資產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資產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允值為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5中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貴集團可以或有權力透過參與該實體而取得浮動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權力影響實體的回報即控制該實體。當貴集團現有的權力賦予其能力指揮有關活動(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即表示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權力。

當評估控制時，貴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有在其持有人有行使此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會被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虧損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虧損為(i)出售代價的公允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公允值及(ii)貴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加該附屬公司餘下的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的差額。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貴集團採納的政策。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於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入賬列作年內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貴公司擁有人之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如與擁有人身份持有人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貴公司列賬。

(b) 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亦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計算。

合併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不論受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撰以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時集團架構已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會按控制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可以延續的情況下，並無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談判購買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並無為令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對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純利或虧損淨額作出調整。

(c) 外幣匯兌**(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按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ii)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中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次確認時均按交易日的通行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每個報告期結束時的匯率換算。匯兌政策產生的損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匯兌

所用功能貨幣與貴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兌換為貴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及負債均於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按收市匯率兌換；
- 收入及開支均按期內平均匯率匯兌(除非該平均數並非交易日的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兌換)；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計算。

綜合入賬時，因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之部分，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的匯兌差額在綜合損益表重新分類為部分出售損益。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約)(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列。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的損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其主要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設備	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汽車	2年至5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年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完結日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及有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於有關資產可使用時開始計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e) 租賃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分轉予貴集團的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

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無大部分轉予貴集團的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予以確認。

(f)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性開支之適當部分和(如適用)轉包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h) 菇類

貴集團從事將生物資產轉化為農產品的農業活動。菇類於初步確認時以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處於生長期及採收期的菇類的公允值乃分別按種植菇類所產生的成本及市場法而釐定。初步確認產生的盈虧以及其後之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菇類初步按公允值減收成時的銷售成本計量。菇類的公允值乃根據當地之市價釐定。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而初步確認的收益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公允值減菇類收成時的銷售成本為彼等之成本值。有關菇類隨後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倘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貴集團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貴集團概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連同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j)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乃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的固定或可議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貴集團將未能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惟將於減值日的應收款項賬面值撥回時，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份。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貴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貴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ii)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值列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iii) 股本工具

貴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m)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n) 僱員福利**(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享有時予以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貴集團為所有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貴集團及僱員對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的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在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貴集團應付該等基金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資產大致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特定用於合資格資產的借貸在其尚未支銷時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倘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乃按該資產支銷的資本化率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貴集團於期間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借貸成本,不包括為取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專門借入的借款。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

(p)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當可合理保證貴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條件且補助將可獲取時予以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助乃作遞延處理,並在與其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相配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提供予貴集團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給予即時財務援助而日後不再有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可收取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q) 稅項

所得稅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貴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實行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自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則在此情況下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當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r) 關連方

關聯人士指與貴集團有關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貴公司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貴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s)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存貨、生物資產及應收款項（有關之減值政策分別載於附註(g)、(h)及(j)）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便釐定任何減值虧損。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按當時市場對該項資產之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折現率折算成現值。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價值減少。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t)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貴集團其中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清晰與貴集團其餘部分劃分，構成獨立重大業務或營運區域或屬出售獨立重大業務或營運區域之單一統籌計劃其中部分或為純粹就轉售購入之附屬公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出售或於較早時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亦於廢棄業務時作出此分類。

倘業務分類為已終止，則於損益表呈報單一數額，當中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公允值時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減出售或於出售時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成本。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時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並可作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這些在時間或金額之不確定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價值為重要因素，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使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出現之責任，即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這些負債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v) 報告期末後事項

為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末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末後事項則於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5. 主要估計**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完結時的其他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貴集團自行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殘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貴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作出撤銷或撇減。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7,068,000元、人民幣139,913,000元及人民幣151,441,000元。

(b)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生物資產的公允值。在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使用涉及若干估計的估值方法。董事已作出判斷，信納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能反映現時的市況。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生物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7,691,000元、人民幣91,949,000元及人民幣93,707,000元。

(c) 呆壞賬減值虧損

貴集團根據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呆壞賬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呆壞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度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呆壞賬開支。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呆壞賬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d) 滯銷存貨備抵

滯銷存貨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備抵。備抵金額的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估計變動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備抵開支／撥回。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就滯銷存貨作出備抵。

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旨在盡可能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貴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貴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的可能性甚微。貴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貴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計入財務狀況報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款項的賬面值，即貴集團有關其財務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銷售乃向擁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應收一名董事及股東的款項被董事密切監控。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就貴集團財務負債的到期日之分析載列如下：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二至五年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10,139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744	—	—	—
銀行貸款	68,196	—	—	—
	<u>98,079</u>	<u>—</u>	<u>—</u>	<u>—</u>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16,176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54	—	—	—
應付董事款項	2	—	—	—
銀行貸款	20,021	—	—	—
	<u>47,453</u>	<u>—</u>	<u>—</u>	<u>—</u>
於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16,480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44	—	—	—
銀行貸款	18,029	—	—	—
	<u>54,353</u>	<u>—</u>	<u>—</u>	<u>—</u>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該等存款乃浮息，因應當時的市況而定。

於2012年、2013及2014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估計貴集團的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增加／(減少)			
10個基點	89	129	252
(10)個基點	(89)	(129)	(252)

上述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利率變動會對利息收入及開支產生年化影響，利率變動可能對貴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影響。該分析於相關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e) 金融工具類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979	214,138	410,73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95,683	47,432	54,324

(f) 公允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值相若。

7. 收益

貴集團銷售貨品予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杏鮑菇	135,640	196,306	199,272
蘑菇及草菇	57,644	96,117	175,860
罐頭食品	166,483	129,208	124,690
其他加工食品	65,661	49,859	45,843
貿易	87,868	—	—
	<u>513,296</u>	<u>471,490</u>	<u>545,665</u>
下列各項分佔：			
持續經營業務	425,428	471,490	545,66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87,868	—	—
	<u>513,296</u>	<u>471,490</u>	<u>545,665</u>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賠償金	300	—	—
政府補助及獎勵(附註)	603	2,226	3,170
進口增值稅扣減	2,920	1,786	4,705
銀行利息收入	374	2,392	1,818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1,055	—	—
租金收入	79	107	82
廢料銷售	502	330	170
其他	17	8	2
	<u>5,850</u>	<u>6,849</u>	<u>9,947</u>
下列各項分佔：			
持續經營業務	5,808	6,849	9,94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42	—	—
	<u>5,850</u>	<u>6,849</u>	<u>9,947</u>

附註：政府補助及獎勵主要指從當地政府機構收取為支持當地業務發展的補助、從農業項目收取的補助、貴集團取得中國馳名商標及貴集團開發專利的獎勵。

9. 分部資料

貴集團五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杏鮑菇	—	種植杏鮑菇
蘑菇及草菇	—	種植蘑菇及草菇
罐頭食品	—	生產及買賣罐頭食品
其他加工食品	—	生產及買賣其他加工食品，例如鹽水菇、醬醃菜、休閒食品及乾菇
貿易	—	於中國買賣傢私及罐頭食品的貿易(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乃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呈報分部乃個別管理。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資產包括存貨、生物資產、貿易所屬資產但不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非流動資產分部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將分部間銷售及轉撥視作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或轉撥處理，即以當前市價進行。

有關可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杏鮑菇	蘑菇 及草菇	罐頭食品	其他 加工食品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貿易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5,640	57,644	166,483	65,661	87,868	513,296
分部間收益	1,812	20,651	11,338	–	–	33,801
分部溢利	52,040	24,536	41,089	21,399	9,850	148,914
其他重大收入及支出項目：						
所得稅開支	–	–	10,610	–	–	10,610
於201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12,688</u>	<u>35,545</u>	<u>14,299</u>	<u>288</u>	<u>–</u>	<u>62,820</u>

	杏鮑菇	蘑菇 及草菇	罐頭食品	其他 加工食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6,306	96,117	129,208	49,859	471,490
分部間收益	4,043	10,148	–	46	14,237
分部溢利	80,745	48,300	26,548	16,635	172,228
其他重大收入及支出項目：					
所得稅開支	–	–	6,047	–	6,047
於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13,242</u>	<u>79,818</u>	<u>12,207</u>	<u>2,604</u>	<u>107,871</u>

	杏鮑菇	蘑菇 及草菇	罐頭食品	其他 加工食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9,272	175,860	124,690	45,843	545,665
分部間收益	40,116	39,885	4,826	20,791	105,618
分部溢利	79,848	96,509	22,222	4,605	203,184
其他重大收入及支出項目：					
所得稅開支	-	-	2,252	-	2,252
於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u>12,533</u>	<u>82,278</u>	<u>13,598</u>	<u>1,930</u>	<u>110,339</u>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的收益總額	547,097	485,727	651,283
抵銷分部間收益	(33,801)	(14,237)	(105,618)
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u>(87,868)</u>	<u>-</u>	<u>-</u>
綜合收益	<u>425,428</u>	<u>471,490</u>	<u>545,665</u>
損益			
可呈報分部的損益總額	148,914	172,228	203,184
抵銷分部間溢利	(17,415)	1,749	(5,002)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所產生的損益變動	1,977	2,158	8,516
未分配款項	(22,569)	(28,349)	(31,610)
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	<u>(9,850)</u>	<u>-</u>	<u>-</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的綜合溢利	<u>101,057</u>	<u>147,786</u>	<u>175,088</u>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的總資產	62,820	107,871	110,339
未分配金額	344,913	454,680	702,973
綜合資產總值	407,733	562,551	813,312

地區資料：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 華東	340,659	291,116	326,178
— 華南	28,083	51,436	53,315
— 華北	2,471	6,109	11,293
— 華中	20,088	18,975	27,686
— 中國東北	20,476	38,417	36,689
— 中國西南	10,168	45,934	77,760
— 中國西北	5,016	19,503	9,757
美國	10,939	—	2,987
菲律賓	612	—	—
印度	11,086	—	—
其他	63,698	—	—
綜合總計	513,296	471,490	545,665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位置劃分。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於相關期間，並無個別客戶的各自收益佔貴集團外部收益總額的10%或以上。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2,211	3,735	1,194
下列各項分佔：			
持續經營業務	1,678	3,735	1,194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533	—	—
	2,211	3,735	1,194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10,610	6,047	2,252
下列各項分佔：			
持續經營業務	10,610	6,047	2,252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概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農產品初加工業務的收入將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的菇類生產及買賣業務符合企業所得稅法中農產品初加工業務，故從2008年1月1日起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以下附屬公司於各期間符合農產品初加工業務，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綠寶生態農業
綠寶生物技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綠寶生態農業
綠寶生物技術
盛泰農業開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綠寶生態農業
綠寶生物技術
盛泰農業開發
景翔食品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產品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1,817	153,833	177,340
按國內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5,454	38,458	44,33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71)	(585)	(568)
不獲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639	391	3,422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	633
稅項優惠的稅務影響	(17,812)	(32,217)	(45,77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7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8)
當前年度超額撥備	–	–	135
所得稅開支	10,610	6,047	2,252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在分派股息予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時，須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

12. 年內溢利

貴集團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45	749	748
折舊	7,961	8,735	9,153
董事薪酬			
— 作為董事	—	—	—
— 提供管理	156	456	4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91	8	17
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 最低租賃付款	11,017	17,265	19,561
— 或然租金	16	14	15
— 其他			
— 最低租賃付款	1,354	1,850	3,010
研發開支	1,273	1,163	422
核數師酬金	1,171	260	4,248
已出售存貨成本	475,463	442,022	550,3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6,167	35,587	35,425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 已變現	82,419	125,463	181,706
— 未變現	15,464	21,204	29,416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32,522,000元、人民幣6,853,000元及人民幣10,487,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32,864,000元、人民幣7,102,000元及人民幣17,997,000元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34,349,000元、人民幣7,172,000元及人民幣21,368,000元，並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數額。

13. 董事及僱員薪酬

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松輝	–	141	11	4	15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1	11	4	156
鄭松輝	–	140	11	5	156
鄭天明(於2013年2月4日獲 委任)	–	126	10	5	141
張琳(於2013年2月4日獲 委任)	–	–	–	–	–
鄭如燕(於2013年2月4日獲 委任)	–	87	7	5	99
李玉(於2013年2月4日獲 委任並於2014年11月26日 辭任)	–	60	–	–	6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3	28	15	456
鄭松輝	–	137	11	5	153
鄭天明	–	106	8	5	119
張琳	–	–	–	–	–
鄭如燕	–	161	16	8	185
李玉	–	20	–	–	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4	35	18	477

於相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2名及1名董事，其酬金在上述呈列的分析中反映。其餘4名、3名及4名個人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56	271	186
酌情花紅	269	359	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4	601
	<u>741</u>	<u>644</u>	<u>807</u>

屬於下列範圍的酬金：

	個人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按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月最高供款金額為（於2012年6月1日前每名僱員1,000港元，直至2013年5月31日增至每名僱員1,250港元及自2014年6月1日起進一步增至每名僱員1,500港元）及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部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償付計劃項下規定的供款。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福建綠寶食品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6月21日的協議，福建綠寶食品出售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漳州市龍海閩輝工貿有限公司(「閩輝工貿」)的全部權益。已出售資產及負債詳情及出售的損益的計算於附註35披露。

閩輝工貿(香港)有限公司(「閩輝香港」)並無業務活動及閩輝工貿於閩輝香港持有100%權益。於出售前，閩輝工貿於中國從事貿易業務。出售於2012年6月25日完成及貴集團終止其於中國貿易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1,02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附註35)	(1,177)
	<u>9,850</u>
	自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6月25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7,868
已售貨物成本	(75,778)
營業稅金及附加	(4)
	<u>12,086</u>
毛利	12,086
其他收入	42
銷售開支	(267)
行政開支	(301)
	<u>11,560</u>
經營溢利	11,560
財務成本	(533)
	<u>11,027</u>
除稅前溢利	11,027
所得稅開支	—
	<u>11,027</u>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25日期間，已出售附屬公司就經營活動支付約人民幣20,130,000元，就投資活動收取約人民幣920,000元，以及就融資活動收取約人民幣85,000元。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並無產生稅項支出或抵免。

1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包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虧損分別約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62,000元及人民幣2,304,000元，已於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7. 股息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8.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01,057,000元、人民幣147,786,000元及人民幣175,088,000元，以及按相應年內被視為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500,000,000股及500,000,000股計算。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分別約人民幣91,207,000元、人民幣147,786,000元及人民幣175,088,000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所用分母相同。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2.0分，乃基於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約人民幣9,850,000元，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所用分母相同。

由於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內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78,555	36,543	3,569	949	2,969	-	122,585
添置	898	3,203	85	784	550	17,383	22,903
出售	(234)	(576)	(353)	-	(232)	-	(1,395)
出售附屬公司	-	-	-	(150)	(175)	-	(325)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79,219	39,170	3,301	1,583	3,112	17,383	143,768
添置	-	763	-	830	30	29,965	31,588
轉讓	9,847	20	-	-	-	(9,867)	-
出售	-	-	-	-	(80)	-	(8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89,066	39,953	3,301	2,413	3,062	37,481	175,276
添置	-	699	-	2	326	19,696	20,723
轉讓	10,067	95	-	-	55	(10,217)	-
出售	-	(109)	-	-	-	-	(109)
於2014年12月31日	99,133	40,638	3,301	2,415	3,443	46,960	195,890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9,191	8,216	714	98	1,125	-	19,344
年內計提	3,014	3,380	700	297	570	-	7,961
出售	(117)	(139)	(106)	-	(107)	-	(469)
出售附屬公司	-	-	-	(56)	(80)	-	(13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2,088	11,457	1,308	339	1,508	-	26,700
年內計提	3,657	3,555	664	421	438	-	8,735
出售	-	-	-	-	(72)	-	(72)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5,745	15,012	1,972	760	1,874	-	35,363
年內計提	4,033	3,625	665	419	411	-	9,153
出售	-	(67)	-	-	-	-	(67)
於2014年12月31日	19,778	18,570	2,637	1,179	2,285	-	44,449
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	79,355	22,068	664	1,236	1,158	46,960	151,441
於2013年12月31日	73,321	24,941	1,329	1,653	1,188	37,481	139,913
於2012年12月31日	67,131	27,713	1,993	1,244	1,604	17,383	117,068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就建於租賃土地的若干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該等樓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39,000元、人民幣1,474,000元及人民幣1,309,000元。貴集團將有關租賃土地用作生產罐頭產品及其他加工食品。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65	36,767	36,018
添置	36,347	–	–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245)	(749)	(748)
於12月31日	<u>36,767</u>	<u>36,018</u>	<u>35,270</u>

貴集團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根據中期租賃於中國持有的土地使用權支付的款項。

21. 其他資產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指於2008年12月1日就一幅土地預付的租金，為期50年，用作菇類種植。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328</u>	<u>328</u>	<u>328</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直接持有						
Empire Foods Limited	2011年6月23日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綠寶香港	2011年2月25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翔食品	2001年12月24日 中國	(2014年：13,620,000 美元；2013年： 9,620,000美元； 2012年： 120,0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菇類 貿易
福建綠寶食品	1995年11月3日 中國	人民幣68,000,000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製造 罐頭食品
漳州綠鮮	1999年1月11日 中國	人民幣7,000,000元	100	100	100	製造罐頭食品
綠寶生態農業	2009年11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菇類 種植
盛泰農業開發	2011年8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食品貿易
綠寶生物技術	2012年4月9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菇類種植

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全資擁有企業。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以人民幣列值)分別為人民幣107,274,000元、人民幣154,756,000元及人民幣334,812,000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3.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755	11,633	8,213
在建工程	11,594	10,648	14,389
製成品	3,118	4,382	1,157
	<u>19,467</u>	<u>26,663</u>	<u>23,759</u>

24. 生物資產

貴集團從事菇類種植以向客戶供應。

菇類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8,240	47,691	91,949
因種植而增加	135,518	211,283	225,134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97,883	146,667	211,122
因採收而減少	(233,950)	(313,692)	(434,498)
於12月31日	<u>47,691</u>	<u>91,949</u>	<u>93,707</u>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包括相關期間已出售的生物資產(已變現)以及截至相應期間末尚未出售的生物資產(未變現)。

生物資產為菇類，其於報告日期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允值乃由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參考市場定價、種植面積、品種、生長情況、所涉成本及預期之農產品收成而釐定。

於相關年度採用市場法及成本法對菇類農產品進行估值。於生長期採用成本法。計量生長期的公允值時已考慮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勞務及租賃成本，而有關成本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於採收期採用市場法。因此，於相關年末的生物資產公允值為按市價乘以估計菇類農產品產量，並扣減有關出售的合理成本計算。

菇類公允值計量歸類為三級公允值等級(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第三級公允值計量。重要不可觀察數據主要為預期未來現金流及貼現率。未來現金流愈高或貼現率愈低，釐定的公允值則愈高。由於菇類的生產週期相對較短，預期未來現金流及貼現率的估值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等級中各等級並無出現轉移。

第三級內資產公允值的變動如下：

	杏鮑菇及蘑菇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8,240	47,691	91,949
因種植而增加	135,518	211,283	225,134
公允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 ^(#)	97,883	146,667	211,122
因採收而減少	(233,950)	(313,692)	(434,498)
於12月31日	47,691	91,949	93,707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15,464	21,204	29,416

下列為計量貴集團菇類種植所用的不可觀察數據：

概況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數據增加對公允值的影響	公允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杏鮑菇	市場法	杏鮑菇產量	0.24公斤至 0.31公斤	0.30公斤至 0.37公斤	0.23公斤至 0.48公斤	增加	12,159	12,780	13,257
		杏鮑菇價格	每公斤 人民幣10.55 元至人民幣 12.09元	每公斤 人民幣7.84元 至人民幣8.50 元	每公斤 人民幣6.99元 至人民幣7.36 元	增加			
蘑菇	市場法	蘑菇產量	4.88公斤至 21.35公斤	5.09公斤至 26.87公斤	5.03公斤至 27.58公斤	增加	35,532	79,169	80,450
		蘑菇價格	每公斤人民幣 6.51元至人民 幣8.08元	每公斤人民幣 7.12元至人民 幣7.79元	每公斤人民幣 7.05元至人民 幣10.45元	增加			

貴集團面對多個有關其菇類種植的風險：

(1) 監管及環境風險

貴集團受中國(其營運的地方)法律及法規限制。貴集團已制定旨在符合當地環境及其他法律的環境政策及程序。管理層定期進行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有足夠恰當的系統處理該等風險。

(2) 供求風險

貴集團面對來自菇類價格及銷售量波動的風險。貴集團於可行的情況下使其收成量與市場供求保持一致，以處理該風險。管理層定期進行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貴集團定價架構與市場一致，及確保預期收成量與預期需求一致。

(3) 氣候及其他風險

貴集團菇類種植面對受氣候改變、疾病及其他自然力破壞的風險。貴集團有全面適當的程序以監控及減低該等風險，包括定期健康檢查、行業蟲害及疾病調查。

25.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的具體付款安排而定且一般介乎0至45天。各客戶均訂有最長信貸期。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提前付款。貴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的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以下為貴集團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41,670	46,837	58,854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66,000元、人民幣2,587,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66	2,587	-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幣值計值：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1,670	46,837	58,496
美元	—	—	358
總計	<u>41,670</u>	<u>46,837</u>	<u>58,854</u>

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742	152	5,716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金額	—	43,800	82,500
預付款項	4,936	8,851	9,464
其他應收款項	9,389	12,454	15,359
	<u>15,067</u>	<u>65,257</u>	<u>113,039</u>

27.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松輝	<u>21,632</u>	<u>(2)</u>	<u>—</u>

於相關期間的未償還最高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鄭松輝	<u>21,632</u>	<u>21,632</u>	<u>—</u>

上述所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附屬公司的墊款除外。於2012年1月1日，景翔食品墊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人民幣20,200,000元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6.06—6.56%及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28. 應收股東款項

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銀行及現金結餘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按以下幣值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7,274	154,756	334,812
港元	2	4	480
美元	12	87	1,227
	<u>107,288</u>	<u>154,847</u>	<u>336,51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	4	1
美元	—	79	84
	<u>1</u>	<u>83</u>	<u>85</u>

人民幣兌外匯須受限於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30.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收取貨物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9,862	16,151	16,435
91至180天	277	1	20
一年以上	—	24	25
	<u>10,139</u>	<u>16,176</u>	<u>16,480</u>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人民幣計值。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7,878	9,441	13,408
其他應付款項	11,866	1,813	6,436
	<u>19,744</u>	<u>11,254</u>	<u>19,844</u>

32. 銀行貸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u>65,800</u>	<u>20,000</u>	<u>18,000</u>

貴集團借貸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12月31日的平均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銀行貸款	<u>6.00-6.89%</u>	<u>6.30%</u>	<u>6.60%</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5,8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故貴集團須承擔公允值利率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5,800,000元由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一名董事的朋友擁有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貴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由兩名董事及彼等的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及一名董事的朋友擁有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8,000,000元由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及一名董事的朋友擁有的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抵押。

33. 實繳資本－貴集團及貴公司

	法定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福建綠寶食品及景翔食品的股本	–	68,777
綠寶香港購回景翔食品的股份	–	(777)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於2011年3月28日註冊成立後(附註(a))	50	–
– 按已付1美元發行50,000股股份(附註(b))	–	328
於2012年1月1日的結餘	50	68,328
景翔食品購回福建綠寶食品的股份	–	(68,000)
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50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的結餘	100	328
發行4,05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附註(c))	–	2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100	354
發行3,42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附註(d))	–	21
股份分拆(附註(e))	–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e))	19,900	–
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000	375

附註：

- (a) 貴公司於2011年3月2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2年1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美元。
- (b) 於2011年3月28日，一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認購股份獲發行，而49,9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按1美元發行作為額外營運資金。
- (c) 於2013年2月6日，貴公司發行4,05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9,513,692美元)，發行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59,797,000元乃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 (d) 於2014年7月2日，貴公司發行3,425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0,900,000元(相當於11,329,515美元)，發行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約人民幣69,682,000元乃計入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 (e) 於2014年12月12日，貴公司將其每股面值1美元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同日，透過額外增設1,9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美元增加至20,000,000美元。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盡量提升股東之回報。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股息付款，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並無受到外部所施加的資本規定限制。

34.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由貴集團重組產生，指景翔食品購回福建綠寶食品股權的代價與福建綠寶食品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

(i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供分派予貴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期後，貴公司須有能力清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iii) 法定盈餘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派，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規例自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付。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如財務資料附註15所述，於2012年6月21日，貴集團於出售其附屬公司時(即出售附屬公司閩輝工貿的全部權益)終止其於中國的貿易業務，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出售對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如下：

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
存貨	256
貿易應收款項	29,6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5,285
貿易應付款項	(26,75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9)
應付前控股公司款項	(514)
銀行借貸	(20,000)
出售資產淨額	6,17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1,177)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5,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0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85)
	(285)

36.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32,794	63,768	67,293
法定但未訂約	—	—	334,950
收購杏鮑菇基地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	200,000
	32,794	63,768	602,243

37. 租賃及其他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及其他款項總額於以下日期償還：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008	22,636	21,598
兩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149	29,422	24,399
五年後	10,679	12,053	9,842
	<u>39,836</u>	<u>64,111</u>	<u>55,839</u>

經營租賃及其他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及生產廠房應付之租金以及應付種植菇類的農戶服務費用。租約乃按介乎1至50年的平均年期磋商。

上述租賃承擔僅包括根據報告期末的當時條款及租賃價格計算之基本租賃承擔，並不包括額外／遞減應付租賃承擔(或然租金)(如有)，由於不可能事先計算該等額外租金之金額，故該等額外租金一般於貴集團需要支付租賃款項時應用農產品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38. 關連方交易

(a) 貴集團及其關連方於相關期間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利息收入	1,055	—	—
支付予董事女兒的租金	—	—	24
兩名董事及彼等的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	20,000	40,000	18,000
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	40,000	—
董事薪酬	156	456	477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u>21,632</u>	<u>(2)</u>	<u>—</u>

39.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5年3月12日，貴集團取得一年期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銀行貸款按年利率7.0%計息及以貴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根據於2015年5月27日通過的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有條件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E.購股權計劃」各節。

40.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4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6月8日

以下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為投資者提供詳細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經計及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的本集團的表現。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而可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基於其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4年12月 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份份的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4.58港元計算	758,776	439,342	1,198,118	2.40	3.00
按發售價每股5.18港元計算	758,776	497,658	1,256,434	2.51	3.14

附註：

-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調整反映本公司將收取的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分別根據發售價4.58港元及5.18港元（即所載列發售價範圍之最低及最高價）及125,000,000股股份（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發行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計算。
- 股份數目乃按已發行之合共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就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而作出調整。我們於2015年4月30日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而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上述調整並未計及我們物業權益重估所產生的盈餘人民幣23.6百萬元。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計入財務報表，則將每年額外扣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折舊開支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511,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的金額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達致，且基於預期於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為500,000,000股（包括根據全球發售新發行的125,000,000股股份）及發售價分別為每股股份4.58港元及5.18港元計算。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均按匯率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兌換自或兌換成港元，即於2015年6月1日香港銀行公會之通行匯率。並不表示港元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嘉蘭中心
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查證工作，以就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第323頁所載於2014年12月31日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載述於第II-1頁的附註。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貴公司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對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貴集團有形資產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貴公司之招股章程(就此已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於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除對於報告刊發日期獲發報告之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就吾等先前發出有關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查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次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供說明用途。故此，吾等概不就於2014年12月31日該事件或該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受聘查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狀況。

此查證聘約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6月8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選定物業權益於2015年4月30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

Jones Lang LaSalle Corporate Appraisal and Advisory Limited
6/F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tel +852 2846 5000 fax +852 2169 6001
Licence No: C-030171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選定物業權益於2015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的意見。

選定物業權益構成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其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之15%或以上，因此，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須載於本招股章程。

吾等之估值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吾等界定市場價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達成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由於位於中國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並無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故該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乃以成本法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以其當前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場價值，加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成本，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對地塊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獲利能力而定。在吾等之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開發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質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列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相當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租賃詳情和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的建議。

吾等曾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產權文件副本，包括房屋所有權證，並已作出有關查詢。吾等在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產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相當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假設吾等所獲產權文件和正式平面圖所示的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同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和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的狀況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於2014年11月5日至2014年11月7日期間，楊銘軍先生及榮玥魁先生對物業進行視察。楊銘軍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12年經驗。榮玥魁為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並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九年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的意見，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闡述的所有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隨附吾等的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5年6月8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1年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相關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4月30日 現狀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 福建省 漳州市 角美鎮 鳳山工業園的 6幅土地、 14幢樓宇及 多幢構築物以及 4幢在建樓宇	該物業包括總土地面積約 215,098平方米的6幅土地，其 已獲開發作工業發展，由三部 分組成：甲部包括14幢總建築 面積約37,154.83平方米的樓宇 及多處配套構築物（已於2011 年至2015年分多個階段竣工） ；乙部目前處於在建狀態，其 包括4幢總規劃建築面積約 24,751.20平方米的工業樓宇， 計劃於2015年12月竣工；及丙 部為一幅土地面積約30,593平 方米的土地，尚未施工。	甲部目前已竣工並由 貴 集團佔用作辦公、生產及 輔助用途，惟3幢目前出 租予兩名訂約方而總建築 面積約6,200平方米的樓 宇除外。乙部現正在建， 而丙部現正空置。	156,170,000
	據 貴集團告知，估計乙部的 總建設成本為約人民幣 24,410,000元，於截至估值日 期，已支付當中的人民幣 14,520,000元。		
	該物業已獲授年期各異的土地 使用權，屆滿日期介乎2062年 1月21日至2062年4月25日之 間，作工業用途。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1年11月24日及2012年3月23日的兩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631072011G02號及第36310020120323G16號，4幅總土地面積約149,605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綠寶生態農業(漳州)有限公司(「綠寶生態農業」)，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總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25,134,000元。據 貴集團告知，土地出讓金已悉數付清。
2. 根據日期為2012年2月27日的一份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631072012G02號，2幅總土地面積約65,49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綠鮮食品(漳州)有限公司(「漳州綠鮮」)，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總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11,003,000元。據 貴集團告知，土地出讓金已悉數付清。
3. 根據4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漳台國用(2012)第0326號及第2096至2098號，4幅總土地面積約149,606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綠寶生態農業，為期50年，屆滿日期介乎2062年1月21日至2062年3月29日之間，作工業用途。

4. 根據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漳國用(2012)第0920號及第0921號，2幅總土地面積約65,492平方米的的土地的使用權已出讓予漳州綠鮮，為期50年，屆滿日期為2062年4月25日，作工業用途。
5. 根據11份房屋所有權證－漳房權證台字第20140091號、第20131472號、第20131473號及第20131215至20131222號，11幢總建築面積約為24,156.54平方米的樓宇由綠寶生態農業擁有，作工業及配套用途。
6. 根據3份房屋所有權證－漳房權證台字第20141580號、第20131694號及第20131695號，3幢總建築面積約12,998.29平方米的樓宇由漳州綠鮮擁有，作生產及辦公用途。
7. 根據日期為2013年6月17日的租約，附註6所述的兩幢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的工業樓宇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漳州市恒晟製罐有限公司，總年租為人民幣200,000元(水電費除外)，為期3年，屆滿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補充協議，總建築面積調整為約4,000平方米，總年租為人民幣160,000元。
8. 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18日的租約，附註6所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00平方米的部分工業樓宇已出租予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漳州盛泰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盛泰農業開發)，租約為期3年，屆滿日期為2017年12月，租金全免。
9. 根據日期為2013年8月19日的租約，附註5所述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200平方米的工業樓宇已出租予盛泰農業開發，租約為期10年，屆滿日期為2023年8月19日，租金全免。
10. 根據綠寶生態農業接獲的2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506002012G3065號及第3506002013G3046號，乙部2幢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8,109.60平方米的樓宇已獲准動工。
11. 根據漳州綠鮮接獲的1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字第3506002013G3099Bu號，乙部餘下2幢總規劃建築面積約6,641.60平方米的樓宇已獲准動工。
12. 根據綠寶生態農業接獲的2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漳台市第2013-049號及第2013-057號，乙部2幢總規劃建築面積約18,109.60平方米的樓宇已獲准動工。
13. 根據漳州綠鮮接獲的1份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漳台市第2015-09號，乙部餘下2幢總規劃建築面積約6,641.60平方米的樓宇已獲准動工。
1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合法擁有附註3及4所述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有權在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列明的有效期內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出售土地使用權；
 - b. 貴集團合法擁有附註5及6所述樓宇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合法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抵押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出售該等樓宇；
 - c. 上文附註7至9所述之協議屬有效、具有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並於租賃限期維持有效；

- d. 貴集團已取得附註10至13所述的乙部4幢樓宇的施工許可證並有權在施工許可證列明的有效期內施工；及
- e. 該物業不受任何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所限。

15. 該物業貢獻 貴集團的大部分收益，吾等認為該物業為 貴集團所持有的重大物業：

重大物業的詳情

- (a) 該物業位置的綜述 : 該物業位於鳳山工業園內角江南路東部及緯四路南部，約距漳州市28公里，距廈門市27公里，距廈門高崎國際機場36公里及距漳州火車站23公里。
- (b) 該物業的產權負擔、留置權、抵押及按揭詳情 : 該物業並無按揭或予以抵押。
- (c) 環境問題 : 並無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d) 調查、通告、待決訴訟、違法或業權瑕疵詳情 : 無
- (e) 該物業施工、翻新、裝修或發展的未來計劃 : 據 貴公司告知，此物業為主要種植及生產基地，且將於日後在標的地塊上興建更多工業樓宇及配套樓宇。於估值日期，有4幢樓宇處於在建狀態。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1年3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及根據於2015年5月2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取決於上市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乃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董事會組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且不損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當時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按彼等不時之決定以若干方式按若干條款向若干人士指讓、重新指讓、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未發行股份，並賦予若干權利及限制，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以及按彼等不時之決定按若干條款授出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同之其他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內之證券，就此目的，董事可保留當時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及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或支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或提供抵押的條文。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兼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在細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董事可在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或根據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外，可收取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在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薪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或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或以上；

- (ee)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
- (1)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2)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會享有的特權或利益；或
- (f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視為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有關權益不應計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人身份持有而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信託（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信託收入）所包括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的任何股份。

倘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亦將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 薪酬

董事之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之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之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酬金。各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如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或定居國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過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該等額外薪酬可增補董事一般薪酬或代替一般薪酬。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結合所有該等方式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遣散費及／或其他退休利益）以及津貼，該等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薪酬。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任何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之替補之任何董事僅可留任至其獲任命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提出損害索償），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離職，倘：

- (aa)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離職；
- (bb) 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為由指令其離職，董事決議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派代替董事出席），董事決議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新協議；
- (ee) 董事因法律或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作為或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其屬董事與否），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對本公司行政而言屬必要的本公司職位，該等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財務總監，而有關於任期、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多於一種的上述方式）、權力及職責均按董事認為適合者釐定。任何以上述方式獲董事委任的人士均可被董事免職。董事亦可按相同條款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的職位，惟倘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或倘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議決終止其任期，則任何有關委任將因此而終止。

董事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機構當時任何董事權力、授權及酌情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可能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上述授權。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部分未催繳股本按揭，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及（於開曼群島內外）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三十天內知會該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名稱變更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修訂或修改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修訂大綱條文、修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條文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份，所增加的股份類別及面額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v)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惟每股拆細股份的已付數額及未付數額(如有)的比例須與拆細股份前的股份比例相同；或
- (v) 註銷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僅在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於有關會議上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批准的情況下，任何相關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方可作出重大不利更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規定經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獨立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或票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倘上文界定的法定人數未有出席該等持有人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出席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而在該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該類別各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就其持有該類別每股股份投一票。

在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所發行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均不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或遜於該等股份的額外股份，或因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已作出重大不利更改或廢除。

(e) 股份轉讓

本公司在本公司股份登記分冊所登記股份的所有權可為證據，並可根據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批准且與董事批准或聯交所訂明(如適用)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契據達成。所有轉讓契據均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轉讓契據須由轉讓人與承授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授人簽署轉讓契據。在有關股份承授人姓名名列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授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契據。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契據向本公司繳納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而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及倘轉讓契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出具該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契據。

在聯交所網站以廣告方式或遵守及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各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股東名冊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任何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h)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起計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

(i)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方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方可召開。會議通知須註明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提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會議通知亦應載列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各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本公司核數師、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聯交所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士作出。

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短於上述時間（倘上市規則准許），惟經下列人士同意後，會議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代表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的總投票權最少95%的大多數票）同意。

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a)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b)審議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或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報告；(c)選舉董事（不論輪值告退或替代退任董事）；(d)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e)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酬，並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進行投票；(f)向董事授出有關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任何授權或權限；及(g)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除非有關特別事項的通告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已有列出，否則未經有權接獲該會議通告的本公司所有股東的同意，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進行任何特別事項。

(j)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人士。

根據細則，倘公司為股東，且其正式授權代表為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該公司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視為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k) 特別／普通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或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書面通過。

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天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載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行為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或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

(l) 投票權

在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或細則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作實繳股款。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均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假設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權力。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不得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m)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n) 賬目與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非法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有關文件。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夾附的全部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並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時，一併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另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所有時間均受細則的條文規限。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個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屬該種情況，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不論屬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從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如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則亦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數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或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從本公司向彼等派發的任何股息或支付的其他款項，或從就任何股份須向彼等支付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寄予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所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承擔，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發出銀行兌現，即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即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且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p) 查閱上市股份名冊

根據細則，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受董事可能要求的合理限制所限)免費供股東查閱，且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董事釐定的每次查閱費用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後亦可查閱。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年息八厘支付欠款自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股東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股東與董事會可能協定的利率（未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息八厘）支付利息。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並聲明如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會沒收被催繳股款的股份。

如股東不按通知規定辦理，則董事會可於發出通知後至付清通知所要求繳付的款項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案沒收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未在沒收日期前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惟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未繳款項的全數付款時，該責任即終止。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本附錄四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但本公司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須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繳足股款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上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限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12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廣告形式刊發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短期限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金額的款項總額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動用股份溢價賬，以(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c)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大綱及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修訂其權利前須獲其同意。作出有關修訂前，須先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指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員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員工(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對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履行職責、為正確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忠實行事時認為可妥當提供資助，則公司可以公平基準適當提供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最初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條文，且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亦可在若干情況下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與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發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溢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公司控權人的行為，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拆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以下命令：(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處理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人投訴的行為或作出遭入稟人投訴其未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倘由公司本身購買）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職及技巧處事。

(h) 會計與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包括(如適用)合約及發票等重大相關文件。倘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交易，則不會視為已適當存置賬冊。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於編製所有賬冊後須將其保留至少五年的時間。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取得內閣總督的承諾：

- (i) 開曼群島就溢利、收益、收入或增值徵稅制訂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不必就其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2015年1月6日起有效20年。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益、收入或增值均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除外。

(l) 給予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獲豁免公司亦可就其上市股份存置一份獨立的股東名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命令、自動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在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清盤：(a)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訂定的公司期限(如有)屆滿時；(b)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如有)；(c)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須自動清盤；或(d)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須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有利於清盤則可繼續營業。

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公司董事須就此提供法定聲明)，則公司可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而有關清盤毋須法院監督。除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已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公司清盤人，否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資產。

另一方面，倘公司的財務狀況屬於董事不能作出償債能力聲明的狀況，則公司將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發起清盤，並會在法院的監督下進行。在該情況下，將須委任一名持牌清盤從業員為清盤人（稱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和何等抵押；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擔任該職位，則公司全部財產將由法院保管。法院或會委任海外執業者與合資格清盤從業員共同行事。倘某名人士持有開曼群島清盤從業員規例列明的資格，則該名人士合乎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一名海外執業者與合資格清盤從業員共同行動。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且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並根據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申索權利，償還公司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的名單及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公司財產處置情況，並必須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舉行大會最少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分擔人發出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價值的大多數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合併與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兩家或以上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均可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合併或整合。在相關境外司法權區法律允許該等合併或整合的前提下，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容許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

倘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該計劃」）須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得到每家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該計劃其後必須經每家擬合併公司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及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方式授權。

倘一家開曼群島母公司正與其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附屬公司合併，而若合併計劃的副本分發予擬合併各附屬公司的每名股東，則毋須股東同意（除非股東另有協定則當別論）。

為促成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除遵守適用於開曼群島公司合併或整合（僅與開曼群島公司有關）的許可規定外，該合併或整合亦須遵守境外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境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

(q)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持有與收購要約有關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人士接納有關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甚可能行使該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Walker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3月28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及於2014年12月1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的吳詠珊女士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lose Subscribers (Cayman) Limited (初始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Song Rising。於同日，額外34,999股、7,500股、3,000股、3,000股及1,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Song Rising、Sunny Foods、GUO XUEYAN女士、陳建華先生及Riemann Investment。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12年12月10日，本公司透過增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2012年12月24日，4,05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中糧基金；
- (c) 於2014年6月9日，3,42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Grand Ample；及
- (d) 於2014年12月12日，本公司將其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並透過將本公司股份增加額外1,990,000,000股股份至2,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19,900,000美元至20,000,000美元。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以及上述資本化發行後(惟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除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得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上市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基於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使之生效，並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批准轉讓銷售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全權酌情認購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就任何有關事宜投票（不論彼或彼等於當中有否涉及利益）；
 - (iv)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E. 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全權酌情認購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以及就任何有關事宜投票（不論彼或彼等於當中有否涉及利益）；及
 - (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692,521美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369,252,100股股份，按比例向於2015年5月2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任何未發行股份，惟按供股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附有之超額配股權或任何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

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該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該授權；
- (e) 可透過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相關擴大金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景翔食品

於2014年6月30日，景翔食品的註冊資本由9,620,000美元增加至13,620,000美元。

6.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2，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7.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上市地在聯交所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較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先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全體董事於2015年5月2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上文「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b)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本公司或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c)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

(d)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則會導致本公司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該授權。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因上市後購回股份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購回股份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Grand Ample認購協議；
- (b) 日期為2014年6月9日的Grand Ample股東協議；
- (c) 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COFCO認購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 (d) 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Grand Ample股東協議的補充協議；
- (e) 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Grand Ample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 (f) 如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所詳述，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不競爭契據；
- (g) 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所述彌償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彌償契據；
- (h) 本公司與深圳市和熙資本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30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深圳市和熙資本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同意認購合共50.0百萬港元的股份；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於中國註冊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或已獲發牌使用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於中國註冊的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類別	有效日期	到期日
	8768512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3年6月7日	2023年6月6日
	8768585	福建綠寶食品	30	2014年2月14日	2024年2月13日
	9984576	福建綠寶食品	31	2014年3月7日	2024年3月6日
	8768730	福建綠寶食品	32	2012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3日
	8768760	福建綠寶食品	33	2012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7日
	8768782	福建綠寶食品	35	2012年2月28日	2022年2月27日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類別	有效日期	到期日
	8768890	福建綠寶食品	43	2011年11月28日	2021年11月27日
綠源寶菌	9427014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2年5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綠源寶菌	9427262	福建綠寶食品	30	201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綠源寶菌	9427304	福建綠寶食品	31	2012年5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綠源寶菌	9427345	福建綠寶食品	35	2012年6月7日	2022年6月6日
	11141932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4年1月28日	2024年1月27日
	11141797	福建綠寶食品	30	201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7日
	11141119	福建綠寶食品	31	2013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0日
	10996441	福建綠寶食品	35	2013年12月7日	2023年12月6日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類別	有效日期	到期日
	5417780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09年5月7日	2019年5月6日
咕叻叻	8752848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7日
咕叻叻	8756239	福建綠寶食品	31	2011年10月28日	2021年10月27日
菇友网	9485168	福建綠寶食品	35	201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3日
菇友网	9415048	福建綠寶食品	45	2012年5月21日	2022年5月20日
	8752887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2年8月14日	2022年8月13日
	8756259	福建綠寶食品	31	2012年5月14日	2022年5月13日
鑫农韵	9696964	福建綠寶食品	31	2012年8月21日	2022年8月20日
鑫农韵	9696931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2年8月21日	2022年8月20日
	7330753	福建綠寶食品	35	2010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0日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類別	有效日期	到期日
	7022072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1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3日
	9696998	福建綠寶食品	31	2012年8月21日	2022年8月20日
	1309159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09年8月28日	2019年8月27日
	3967074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06年4月21日	2016年4月20日
	8997339	福建綠寶食品	16	2014年6月7日	2024年6月6日
	11141247	福建綠寶食品	32	2014年4月21日	2024年4月20日
	11141988	福建綠寶食品	35	2014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7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於香港註冊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類別	有效日期	到期日
	303126320	綠寶香港	29, 30	2014年9月5日	2024年9月4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碼
小磨鮮	中國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3年8月28日	13150409
			30	2013年8月28日	13150463
			31	2013年8月28日	13150514
			32	2013年8月28日	13150538
			33	2013年8月29日	13156944
			43	2014年8月29日	13157112
			34	2013年8月29日	13156979
悠品小鋪	中國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3年2月4日	12147540
			40	2013年8月29日	13157007
十里農莊	中國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4年4月25日	14455086
			30		14455088
			31		14455087
			32		14456090
			43		14455089
不二鮮 FRESH MUSHROOMS	中國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3年8月29日	13157436
			30		13157501
			31		13157596
			32		13157674
			33		13157711
			34		13157755
			40		13157781
43		13157822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碼
金玉粮仓	中國	福建綠寶食品	32	2014年7月31日	15047540
			29		15047541
			30		15047539
			31		15047538
真木菌菇	中國	盛泰農業開發	29	2013年11月6日	13492208
菇浪屿	中國	盛泰農業開發	29	2013年11月6日	13492199
菇靚菌汤	中國	盛泰農業開發	29	2013年11月6日	13492214
 蘑购城 MOGOUCITY	中國	福建綠寶食品	29	2014年6月30日	15007098
			30		15007141
			31		15007167
			35		15007202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福建綠寶食品	綠寶集團.com	2007年8月27日	2017年8月27日
福建綠寶食品	綠寶集團.net	2007年6月26日	2017年6月26日
福建綠寶食品	lvbaogroup.com	2007年6月26日	2017年6月26日
福建綠寶食品	lvbaogroup.cn	2007年6月26日	2017年6月26日
福建綠寶食品	lvbaogroup.com.cn	2007年6月26日	2017年6月26日
福建綠寶食品	綠鮮.com	2007年8月6日	2017年8月6日
福建綠寶食品	CHINA-GREENFRESH.com	2015年4月28日	2016年4月28日
福建綠寶食品	greenfresh.com	1998年6月11日	2015年6月11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擁有以下專利的註冊物業：

名稱	申請號碼	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擁有人
一種杏鮑菇醬菜及其生產工藝	2010102605960	發明	2010年8月24日	2030年8月23日	福建綠寶食品
一種滑子菇的栽培方法	2011100768455	發明	2011年3月29日	2031年3月28日	福建綠寶食品
一種杏鮑菇的種植工藝	2011100768614	發明	2011年3月29日	2031年3月28日	福建綠寶食品
一種香菇素蹄的製作方法	201110076839X	發明	2011年3月29日	2031年3月28日	福建綠寶食品
軟包裝袋清洗裝置	201120218041X	實用新型	2011年6月25日	2021年6月24日	福建綠寶食品
殺菌鍋用旋轉承物架	2010202976896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殺菌鍋閉鎖裝置	2010202976909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蔬菜預煮裝置	2010202976580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一種蘑菇脫水裝置	2010202976576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蔬菜清洗機	2010202976735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名稱	申請號碼	類型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擁有人
蘑菇分揀機	2010202976788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豆角切段機	2010202976858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蘑菇切片機	201020297681X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蘑菇切片機控制裝置	2010202976792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軟包裝填料裝置	2010202976913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分料篩	2010202976839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一種食品攪拌器	2010202976561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輸送平台用輸送間距 調整裝置	2010202976769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刀豆蒂端切除裝置	2010202976877	實用新型	2010年8月19日	2020年8月18日	福建綠寶食品
一種杏鮑菇的栽培方法	2011100768690	發明	2011年3月29日	2031年3月28日	福建綠寶食品

C. 董事及主要股東其他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概約百分比 ⁽⁶⁾
鄭松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1,892,778 ⁽¹⁾ (好倉)	-	54.38%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²⁾ (好倉)	0.4%
鄭天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10,305 ⁽³⁾ (好倉)	-	3.26%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⁴⁾ (好倉)	0.3%
鄭如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⁵⁾ (好倉)	0.3%

附註:

- (1) 鄭松輝先生被視為於由Song Rising所實益擁有的249,547,661股股份及由Grand Ample所實益擁有的22,345,1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ong Rising及Grand Ample均由鄭松輝先生全資擁有。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鄭松輝先生獲授予涉及2,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3) 鄭天明先生被視為於由Sunny Foods所實益擁有的16,310,3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unny Foods由鄭天明先生全資擁有。
- (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鄭天明先生獲授予涉及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鄭如燕女士獲授予涉及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百分比僅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並假設並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根據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因此，相關百分比乃根據5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已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後，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概約百分比 ⁽³⁾
Song Rising	實益擁有人	249,547,661 (好倉)	—	49.91%
鄭松輝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1,892,778 (好倉)	—	54.38%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²⁾ (好倉)	0.4%

附註：

- (1) Song Rising由鄭松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故鄭松輝先生被視為於Song Rising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松輝先生亦直接全資擁有Grand Ample，彼為22,345,117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47%)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因此，鄭松輝先生亦被視為於由Grand Ample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鄭松輝先生獲授予涉及1,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百分比僅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計算所得，並假設並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根據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因此，相關百分比乃根據5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已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後，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所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相聯法團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金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本招股章程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董事薪金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包括於2013年2月4日獲委任並已於2014年11月26日辭任的李玉先生)支付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表現花紅)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56,000元、人民幣456,000元及人民幣477,000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應付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762,000元(酌情花紅除外)。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待上市後應付予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年薪
執行董事	
鄭松輝先生	人民幣216,000元
鄭天明先生	人民幣198,000元
鄭如燕女士	人民幣198,000元
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興強先生	100,000港元
樓秀嵩先生	100,000港元
鄭曉勇先生	100,000港元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現有股東或本公司(就董事所深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合資格人士(誠如下文第(i)段所述)提供激勵或回報,以獎勵他們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貢獻和持續效力,並讓本集團得以招聘和挽留優質的僱員。

當時的股東於2015年5月27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i) 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參與。

(ii) 將予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5,0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5%。

(iii) 認購價

根據本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自行釐定,並載於相關要約函件,惟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iv) 計劃的年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或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的範圍內仍具有十足效力和生效,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v) 行使期及歸屬期

除非要約函件另有規定者外，否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三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按以下方式歸屬及行使：

- (1) 承授人可於上市日期六個月後行使購股權總數的40%；
- (2) 承授人可於上市日期十八個月後行使購股權總數的額外30%；及
- (3) 承授人可於上市日期三十個月後行使購股權總數的再額外30%。

(vi) 購股權的行使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3)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內可能列明的任何該等條件。授出購股權的有關要約函將更詳細地載列任何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的屆滿日期。

(vii) 承授人個人的權利

購股權將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轉授，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viii)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截至配發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且在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ix) 取消購股權的權利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批准下取消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條件地向30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獲行使）。代價為每接納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要約支付購股權價人民幣1.00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每股股份的認購價為2.0港元，即分別較(i)最高發售價折讓61.39%及(ii)最低發售價折讓56.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下載述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的(a)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b)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c)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僱員詳情：

承授人 名稱	住宅地址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授出 購股權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行使所有 購股權時 所持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i>					
鄭松輝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檳榔東里297號102室	主席、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00,000	8%	0.4%
鄭如燕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湖里區 金鐘路9號1510室	首席財務官、 副總裁、聯席公司秘 書兼執行董事	1,500,000	6%	0.3%
鄭天明	中國福建省 龍海市顏厝鎮 巧山村巧山107號	執行董事	1,500,000	6%	0.3%
<i>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i>					
陳偉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薌城區 騰飛路348號 東岳新村 39棟樓201室	副總裁	1,500,000	6%	0.3%
<i>其他僱員</i>					
李閩培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鼓樓區 梅峰路63號 鴻梅山莊12座606室	戰略發展部總經理	1,000,000	4%	0.2%
石玉娟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薌城區 悅港路99號 悅港花園8幢606室	技術部經理	900,000	3.6%	0.18%

承授人 名稱	住宅地址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授出 購股權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行使所有 購股權時 所持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郭卿珊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龍文區 步文鎮玄壇宮212號	質量部經理	900,000	3.6%	0.18%
謝黃睿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永福宮巷5號704室	銷售部經理	900,000	3.6%	0.18%
陳光祥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湖里區 和順里10號203室	行政總裁助理	700,000	2.8%	0.14%
柯葭彬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廈大西村13號1306室	副總裁助理	700,000	2.8%	0.14%
楊慧麗	中國福建省 龍海市顏厝鎮 巧山村巧山10號	財務部副總經理	700,000	2.8%	0.14%
鄭龍山	中國福建省 龍海市顏厝鎮 後壠村後壠145號	四川種植基地廠長	700,000	2.8%	0.14%
鄭瑞清	中國福建省 龍海市顏厝鎮 路邊村浦尾53號	研發部專員	700,000	2.8%	0.14%
鄭榮華	中國福建省 龍海市顏厝鎮 巧山村巧山69號	綠寶生態農業技術部 主管	700,000	2.8%	0.14%
黃佳斌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薌城區 修文東路46號	綠寶生態農業採購部 主管	700,000	2.8%	0.14%
張少炎	中國福建省 浦城縣石陂鎮 後塘村後塘22號	綠寶生態農業銷售部 負責人	700,000	2.8%	0.14%

承授人 名稱	住宅地址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授出 購股權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行使所有 購股權時 所持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胡建榮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薌城區 南台路3號	漳州綠鮮物流部負責人	700,000	2.8%	0.14%
鄭松偉	中國福建省 龍海市顏厝鎮 巧山村巧山117號	綠寶生態農業車間管理 負責人	700,000	2.8%	0.14%
曾衛祥	中國福建省 龍海市東園鎮 秋租村秋租302號	綠寶生態農業種植基地 負責人	700,000	2.8%	0.14%
林麗賓	中國福建省 龍海市顏厝鎮 田址村田址8號	福建綠寶食品物流部 負責人	700,000	2.8%	0.14%
黃舜梅	中國福建省 漳州市薌城區 建元路57號 麗都花園8幢408室	福建綠寶食品財務部 負責人	700,000	2.8%	0.14%
鄭阿福	中國福建省 龍海市顏厝鎮 巧山村巧山248號	福建綠寶食品市場部 負責人	700,000	2.8%	0.14%
楊曉瓊	中國福建省 華安縣華豐鎮 羅溪村367號	福建綠寶食品行政部 負責人	700,000	2.8%	0.14%
藍加金	中國福建省 龍海市隆教畬族鄉 新厝村洋坪162號	漳州綠鮮行政部負責人	700,000	2.8%	0.14%
蘇智明	中國福建省 龍海市港尾鎮 格林村鳳嶺46號	福建綠寶食品行政部 專員	600,000	2.4%	0.12%

承授人 名稱	住宅地址	在本集團 擔任的職位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授出 購股權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行使所有 購股權時 所持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胡亞芯	中國福建省 龍海市顏厝鎮 巧山村蒼嶺91號	福建綠寶食品採購部 專員	600,000	2.4%	0.12%
鄭小英	中國福建省 龍海市顏厝鎮 巧山村巧山154號	漳州綠鮮財務部主辦	600,000	2.4%	0.12%
吳慶榮	中國福建省 南靖縣山城鎮 教育路76號	福建綠寶食品行政部 專員	600,000	2.4%	0.12%
彭麗勝	中國福建省 石獅市蚶江鎮 厝仔四區128號	福建綠寶食品財務部 主辦	600,000	2.4%	0.12%
陳晴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晉安區 新店鎮潤田村潤田60號	綠寶生物技術財務部 主辦	600,000	2.4%	0.12%
合共			25,000,000	100%	5%

附註：有關百分比僅參考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並無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因此，此乃基於50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假設已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授予(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i)我們的其他僱員(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組別	各組別的承授人總數	受限於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3	5,000,000
高級管理層成員	1	1,500,000
其他僱員(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 本公司關連人士)	26	18,5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 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總數：		25,000,000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30名承授人的完整一覽表，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第A部第27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期間內，可供公眾人士查閱。

除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或同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c)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行使(惟不計及因行使(i)超額配股權或(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將(i)對股東股權造成約4.76%的攤薄影響；及(ii)對每股盈利造成約4.76%的攤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授人概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E. 購股權計劃

條款的摘要

以下為當時的股東透過日期為2015年5月27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顧問或專業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相關數目的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但：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 (v)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及相關法律及規則註明的資料）。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而向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在截至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期間，會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進行該授出；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及
- 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前，已確定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e) 股份價格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所有合資格人士的價格，惟該價格最少相等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截至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一份購股權的要約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元。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即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合共超過：(i)於相關授出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ii)5百萬港元（根據聯交所在每個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該授出不得有效，除非：(A)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尤其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以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絕對酌情權，在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時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外另行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要約函件），包括（但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合資格及／或持續資格標準、條件、限制或約束，其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承授人滿足或保持特定條件或義務、行使購股權以獲得所授予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時間或期限等方面，前提是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存在衝突。為避免疑慮，在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上述條款和條件所規限的前提下（包括與其授予、行使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和條件），授予的購股權並未規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限制，亦未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日期。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計十年屆滿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j) 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會不時要求指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致若干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列明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無法釐定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或永久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時的權利或永久傷殘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收購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部分購股權。

(o) 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協議安排方式的全面收購建議，而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家或多家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考慮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四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任何具體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x) 截至指定日期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條件。

根據本第(r)段所述，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s)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有權分享截至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或發行日期或之前，則股份持有人無權分享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股本增減的影響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更改股份面值貨幣、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a)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b)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c)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或以上多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不是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的隨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規則的通知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將該調整通知承授人。

(u) 購股權計劃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列購股權計劃條款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者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

(i) 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i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

任何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如股東要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獲過半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修改相關股份權利者除外。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重要條文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非仍有不超過上文第(c)段不時所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買賣；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如適用）。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須繳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承諾就我們因(i)我們的物業業權瑕疵，(ii)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任何違規事項，及(iii)我們違反社會保險供款規定而遭遇或招致的所有申索、訴訟、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將毋須就以下稅項及其他負債負責：

- (a) 倘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中就該等稅項及其他負債以及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現行會計期間或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及其他負債以及申索，而有關稅項及其他負債以及申索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始會產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且在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惟因：
 - (i) 於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一般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倘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及其他負債作出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責任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項及其他負債以及申索的任何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為免生疑，該等超額撥備或過度撥備、儲備或準備僅可用於減低彌償保證人於彌償契據項下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一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或

- (d) 倘任何稅項及其他負債以及申索是因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在生效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項及其他負債以及申索是因在生效日期後有關稅項及其他負債之稅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及增加。

董事獲知會，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之一或多間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費用總額為5,500,000港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0,76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 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及生物資產估值師
Walkers	開曼群島訟務律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福建博海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物業視察機構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6段的各專家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6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雜項條文)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編撰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自2014年12月31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我們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f) 據以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並不存在。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

12. 售股股東之詳情

各售股股東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1) 名稱： 陳建華先生(獨立第三方)
- 地址：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蓮花廣場32號17D
- 銷售股份數目： 19,572,366股股份
- (2) 名稱： GUO XUEYAN女士(獨立第三方)
- 地址： 香港跑馬地樂活道6號比華利山B座1501室
- 銷售股份數目： 5,427,634股股份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同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前的一般辦公時間內(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自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君合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7樓3701-10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4.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我們中國物業估值證書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5.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發出有關本公司生物資產公允值的估值報告；
- 6. 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事項及物業權益而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Walkers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
- 8. 由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發出的本公司內部控制檢討報告；
- 9. 福建博海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就驗收本集團若干物業而於2015年4月24日發出的報告；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同；
11.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1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承授人及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
14.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15.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董事及主要股東其他資料－3.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金」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或董事委任書；
16. 公司法；及
17. 售股股東詳情聲明。



CHINA GREENFRESH GROUP CO., LTD.
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